寶瓶 ♒



民國二年七月一日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東方雜誌

七月號

第十卷第一號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d., Shanghai

本號要目

精神救國論

世界大富豪摩根傳

世界軍備趨勢之轉變

美國貧生力學之狀況

西班牙王遇險記

美國加利佛尼亞州之排日問題

現今兩大哲學家學說概略

乾電池之製造法

一九一三年化學原子量之報告

動植物之保存

清宮二年記

上海四馬路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原文献残缺

●第十卷第二號要目豫告

精神救國論
克羅懋氏之中國論
德皇即位二十五年之紀念
英國婦女之參政運動
加利福尼亞之白人及黃人
葡萄牙之共和專制
比利時之同盟罷工
美國元老院直接民選
社會連帶說
葡萄牙之內亂
各國幣制一覽表
活動及發音幻燈

月出一册

項目		一册	六册	十二册
定價	現款及郵票	三角	一元六角	三元
定價	郵政票 [illegible]	三角一分半	一元六角八分	三元一角半
郵費	本國	三分	一角八分	三角六分
郵費	日本	三分	一角八分	三角六分
郵費	外國	一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

東方雜誌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一册	三册	半年	全年
特等	一面	四十元	一百十元	二百元	三百二十元
上等	一面	三十元	八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四十元
普通	一面	二十元	五十五元	一百元	一百六十元
普通	半面	十二元	三十三元	六十元	一百元
普通	每行	五角半	一元五角	二元八角	四元五角

特等（底頁外面）上等（封面底頁之裏面及圖書論說前）除均爲普通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初一日發行　第十卷第一號

編輯者　紹興杜亞泉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龍江吉林濟南開封太原西安成都重慶安慶蕪湖長沙杭州桂林福州漢口廣州南昌潮州　商務印書分館

不許複製

震寰藥廠廣告

愛理士紅衣補丸

治愈積濕上浮氣虛下陷承福州建陽王君子駿惠來證書



遙維　貴廠盧扁濟世金丹活人功同再造德若二天噓昔經理愛理士紅衣補丸能療諸病果衛名不虛傳滅屬僊丹鄙人客晉榕垣緣遭積濕上浮兼辦洋務日夜焦勞輒成氣虛下陷之症幸服　貴丸立起沉痾效驗如神實不愧羣藥神丹也詳答數語聊鳴謝悃並懇登諸報端以質同病者赶購服焉之為愈也專此順頌　台安　王道禱鞠躬

▲此補丸能補血行氣壯筋開胃補腎提神專治男婦老少一切　面黃骨瘦　陰虧陽痿　五勞七傷　精神困倦　夢寐不寧　體虛盜汗　心思過度　夜夢遺洩　驚悸頭痛　膈弱善忘　心神怔忡　氣喘心跳　頭忿耳鳴　積滯胃弱　肝胃氣痛　膽汁泛溢　虛弱老鱉　氣虛便結　積濕困倦　諸虛百損　腎經各病　房勞腎虧　心腎不交　肝經各病　氣血　偏枯　腿骨酸痛　風濕癱瘓　腳氣衝心　四肢酸軟　筋骨虛弱　手足寒冷　腰脇脊痛　山嵐瘴氣　瘰癧陰疽　痔瘡濃潰　久愈失調　初愈欠補　少年調萎　先天不足　後天失調及婦女各症　月經不調　赤白帶下　行經腹痛　子宮冷寒　產後失調與及小孩先後天不足　痞積瘦弱等病功難盡述

◎◎每瓶補丸四十粒價洋一元二角　每六瓶價洋六元

各埠藥房商店均有發售倘內地無從購買請至上海四川路一百十七號震寰藥廠購辦即日回件郵費不加

The Shanghai Gas Co., Ltd.

上海自來火有限公司

德律風六八二 Telephone No. 682 電報掛號 Telegraphic address "Gaslight Shanghai"

自來火烹調

人生不可一日無飲食卽不可一日無烹調故烹調之具最與衞生有關疾病之起大都由廚灶之不潔本埠醫界對於夏季疾病槩多莫不歸罪於不潔之廚房然考察廚房不淸潔之原因雖多要皆出於廚司之怠惰欲除此弊非用自來火灶不可蓋此灶事簡用繁較之尋常廚灶火力僅須一半且於夏季用之尤覺淸潔合宜本公司自來火灶更有專爲烹調中國飲食用者如中國人欲購置本公司可代爲裝配不取分文



欲知詳細情形請通信至西藏路五號工程處
或英大馬路二十九號物品陳列所亦可

東方雜誌第十卷第一號目次

●精神救國論　傖父
●對於籌備巴拿馬賽會之意見 附圖五　高勞
●論中國地史及其與人民之關係 附圖三　梁宗鼎
●論美憲法中之宗教及美政府之待遇傳教士　甘永龍
●世界大富豪摩根傳 附圖三　錢智修
●世界軍備趨勢之轉變 附圖四　許家慶
●美國貧生力學之狀況　朱起蟄
●西班牙王遇險記 附圖三　許家慶
●美國加利佛尼亞州之排日問題 附圖九　許家慶
●葡萄牙之內亂 附圖一　許家慶
●美國產出物之增加與生活程度之關係　葉誠
●現今兩大哲學家學說概略　錢智修
●人權進化觀　華林
●乾電池之製造法 附圖六　任伊
●一九一三年化學原子量之報告　石冠卿
●動植物之保存　章錫琛
●科學雜俎 附圖二
●清宮二年記 附圖三　冷汰 貽先
●五十故事 亞力山大之與大烏兢　東吳舊孫

●內外時報
張謇導淮計畫宣告書
徐柏林飛艇史
張謇重申改革全國鹽政計畫宣言書
肺癆病之天然療法
論近世國家歲出增加之原因
有賀長雄博士之官制談
調查歐美議員薪俸表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民國二年六月京省職官表

插畫

●泰山絕頂
●泰山玉皇頂大門
●從景山遠望前清宮庭全景
●頤和園之風景
●前清皇室之遊樂地
北海小白塔及瓊華島全景　南海瀛臺前景
●德皇之女及其夫壻
●英國振興陸軍之現狀
英王在坎勃里治閱操時之攝影　英王在槐脫遜泰特巡閱皇家飛行隊　英王在亞爾特蕭德閱皇家飛行隊操演飛行機
●可倫坡裝海底電線圖

民國二年七月一日發行

前號要目（第九卷第十二號）

說政治家
西康建省談
大借款之經過及其成立
土耳其政變及巴土和議之決裂
印度人民之不平
希臘王之暗殺
紀墨西哥之亂
法蘭西新內閣之辭職
俄國皇室三百年紀念祝典
生理學上生死之新分界
聯合中西各國保存國粹提倡精神文明意見書
天空之研究
斯考忒南極探險之遇難
電話售物法
海軍用飛行器
言情小說 綠波傳
清宮瑣記

本社懸賞徵文略例

一 文體不限格式略定範圍如下
（一）關於政治及時事之論著
（二）關於有形無形諸科學之論著
（三）關於農工商實業之論著及報告

二 論著以自行撰述報告以調查明確且均未在他處刊布者爲限

三 來稿請繕寫清楚以免錯誤

四 稿末請署姓名住址至揭載時如欲用別號者亦可聲明

五 稿內請聲明東方雜誌懸賞徵文字樣

六 來稿請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社收但以本年九月內寄到本社者爲限

七 徵文當選者其酬謝列下
（甲） 酬現金自五十元至十五元
（乙） 酬書劵自十五元至五元
以上均於東方雜誌第十卷第五號內披露

八 徵文得酬謝者其著作權即爲本社所有由本社隨時揭載於雜誌

九 無論當選與否原稿恕不檢還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東方雜誌社謹啟

東方雜誌

第十卷 第一號

民國二年七月一日發行

精神救國論

傖父

本論題自表面上驟觀之。似不過提倡軍國民主義。警告吾國民。使發揮其戰鬥之精神。以赴國家之患難而已。然如此見解。實與本論之旨趣。大相剌謬。故記者特於本論之開端。亟亟表明之曰。不然、否否。精神救國論者。乃從物質救國論轉變而來。而其針對之反面。則爲物質亡國論。蓋近數十年中。吾國民所唱導之物質救國論。將釀成物質亡國之事實。反其道而藥之。則精神救國論之本旨也。軍國民主義。乃一種危險而褊狹之主義。與精神救國論。絕不相容。彼主戰爭。以殺敵致果爲目的。此主和平。以勝殘去殺爲目的。其相去固不可以道里計焉。

甚矣學說之殺人。烈於槍礮而慘於疫厲也。當十九世後半期。風靡歐美流行世界者。爲一種危險至極之唯物主義。此主義航渡東亞。輸入我國。我國民受之。其初則爲富強論。其繼則爲天演論。一時傳播於上中流人士之間。眩耀耳目。滲入臟腑。而我國民之思想。乃陷於危篤之病態。卒至拋擲若干之生命。損失若干之財產。投入於生存競爭之旋渦中。而不能自拔。禍

亂之興。正未有艾。而此十數年來歐美社會之思潮。乃急轉直下。全然改變其面目。唯物論破碎。唯心論復興。物質主義。一轉而爲精神主義。而我國民乃猶徬徨於唯物論之魔障中。述達爾文斯賓塞之緒餘。踽踽於此慘酷無情之宇宙中。認物質勢力爲萬能。以弱肉強食爲天則。日演日劇。不亦可爲長太息者乎。

歐洲自中世紀以後。古學復興。謳歌古代之文明。剿襲古代之形式。所謂擬古主義之時代。當時人間之一舉一動。悉範以模型。無發展性靈之地。社會之間。寂寂然無復生氣。惟受人爲之迫壓。與文明之桎梏而已。物極必反。乃發生一種空疎之思想。突破藩籬。以脫去拘束之苦痛。回復自然之狀態。爲眞正之幸福。盧騷民約論。卽由此空想而生。以原始社會之自由狀態。爲立論之基礎。一人唱之。百夫和之。聲震全歐。遂引起法蘭西之大革命。自是以後。尊自由。重性法。一切道德法律。皆以是爲根抵。唯心論之哲學。至此時而大昌。康德所謂「事物之眞理。當求之於人間之心」。又曰。「人間之心支配萬事萬物。」又曰。「宇宙者。卽吾人理想的產出物也。」云云。實爲唯心論之骨髓。若黑智爾之精神現象論。柏克雷 Berkeley 之經驗論。謙謨 Hume 之懷疑論。孟德斯鳩之理性論。皆大同小異之唯心論也。唯心論日益隆盛。全歐之制度文物。爲之一新。然至十九世紀後半。物質科學。日益昌明。以空想爲基礎之唯心論。遂不能不服屈於以實驗爲基礎之唯物論之下。於是以孔德之實驗論啓其緒。以達爾文之動物進化論植其基。以斯賓塞之哲學論總其成。唯物論哲學。昌明於世。物質主義之潮流。乃瀰漫於全歐。而浸潤於世界矣。

孔德之實驗論。爲由唯心論轉入唯物論之始。其論人類心意進化之順序。分爲三段。卽最初之神學時代。過渡期之哲學時代。最後之實理時代是也。神學時代之社會。爲軍隊組織。實理時代之社會。爲產業組織。其初實理隸屬於神學。猶生產階級之隸屬於軍隊。其後實理漸明。神學之勢力範圍漸狹。猶之生產階級發達。則軍隊從屬於實業之下。而軍隊組織與產業組織中間之過渡期。爲現時之哲學時代。蓋孔德著論。在一八三〇年。故猶爲過渡時代也。達爾文之研究。本以生物學上之事實及法則爲主。惟其學說之影響所及。甚爲廣汎。社會思想。遂爲之開一新紀元。其學說本由馬爾桑斯之人口論推演而來。一轉而適用於生物學上。乃益覺精密。其主要之論旨。不外乎以生存競爭爲原因。以自然淘汰爲作用。以進化爲結果。而其證明人類在自然界中之位置。使向來之人類觀。全然破壞。另建設一人類觀。則尤其影響之大者。人類既爲生物之一。故生物學之眞理。得應用於人類社會。人類社會之事實。得以生物

學之法則說明之。至斯賓塞之哲學論。應用生物學之原理。尤爲廣汎。一切宇宙現象。皆以進化之根本法則。一以貫之。惟物哲學之大系。至是而完成。其進化論之法式。不外乎物質之集合及運動。且由單簡之狀態。變複雜之狀態。詳言之。則其物質由不定形不調和之等質狀態。變爲有定形而調和之異質狀態。此法式於生物體之進化。固得確證。卽生物之生長。由物質之增加。及新陳代謝之不絕運動而成。自個體之發生及系統之發達觀之。則自組織單簡之卵或單細胞生物。進而爲機官複雜之高等生物體。尤爲自等質推移至異質之實例。高等生物體之機官。各其機能。互相依倚。卽定形與調和之進步也。斯賓塞氏復以此法式說明天體之進化。由星霧之集合及運動而來。以各部分皆相類似之星霧。變爲異點甚多之各星體。以形態朦朧內部互相衝突之星霧。變爲周圍明瞭彼此互相維繫之各星體。皆爲由等質而異質。由不定形不調和而進於定形及調和之證。人類社會之進化。亦爲同一法式。由家族而部落。由部落而國家。卽物質之集合也。原始社會。人人從事於同一之職業。各自製作其所須之物。以自營生活。爲單簡等質之狀態。進步社會。職業之分化甚著。爲複雜異質之狀態。故斯賓塞與達爾文之學說。雖皆應用生物學之原理。而一則以生存競爭自然淘汰之事實、就人類社會觀察。一則以生物體之組織、與人類社會之組織比較、以明社會之性質、與其生長發達之法則。一屬於動的方面。一屬於靜的方面。此二氏學說之概略也。

抑二氏之學說。流傳於庸俗之間者。每多謬解。其謬解達氏之說者。往往視進化論爲弱肉強食主義之異名。乃主張強者之權利。慫慂弱者之死滅。於人類社會之道德。置之不顧。實則達氏之說。決非蔑視道德者。彼謂『道德之起源。發生於親子之愛情。擴張而爲同族同類間之社會的生活。稱爲動物之社會的本能。與動物之自然的本能（卽自己保存之慾望）並存。因自然淘汰之故。此性質益益尊重保存而增進之。蓋單獨生活易於消滅。故社會的本能之發達與否。亦爲適者資格中之一大條件。就同一社會中之個人言。則慈悲忠實者之子孫。較之徇私縱慾及奸黠者之子孫。於個人之生存競爭上。是否得占勝利。雖未可必。而以團體競爭言。則多數慈悲忠實之個人所構成之社會。必較諸多數徇私縱慾及奸黠之個人所構成之社會。爲繁榮而強固。則無可疑之事實也。彼等既知道德爲成功之要素。則因同類之毀譽及教育宗教之提倡。使道德之標準漸高。善良之個人益多。亦自然之理。』是達氏之道德觀念。與競爭觀念。實相成而不相悖。至斯氏之學說。世或以爲主張社會爲有機體。專以生活的有機體之狀態。與社會之狀態相比較。爲達氏進化論之後勁。其重視生存競爭自然淘汰之理。與達氏大同小異。實則斯

氏之進化說。以協力互助。爲人類進步之特徵。已與生存競爭之說。隱相對抗。斯氏謂『吾人因自己生活之慾望而有競爭。因與他人共生活與他人之要求相調和而有協力。協力也者。組織社會之行爲。而社會之維持。實爲此社會中各個人生命維持之手段。其初社會與社會之間。互相抗爭。故常犧牲個人之福利。以保社會之生命。其時之道德法。以社會之要求爲重。而視個人之要求爲輕。是爲强制的協力。其後漸進於平和時代。個人爲社會而犧牲之程度。次第漸少。社會全體之生活。以個人生活之完成爲目的。强制的協力。變而爲自動的協力。於是個人之要求。與社會之要求。根本調和。道德法始明白而恆久。』是斯氏固以協力互助。與生存競爭。根本調和。爲絕對之道德法。其說較達氏爲精。乃世俗流傳。僅窺二氏學說之半面。專以生存競爭。爲二氏學說之標幟。互相推演。而社會進化之學理。轉爲社會墮落之原因。此非二氏之過。而學二氏者之過耳。

現代社會之墮落。不能不以受唯物論哲學之影響。爲重大之原因。蓋物質主義深入人心以來。宇宙無神。人間無靈。惟物質力之萬能是認。復以慘酷無情之競爭淘汰說。鼓吹其間。覺自然之迫壓。生活之難關。既臨於吾人之頭上而無可抵抗。地獄相之人生。修羅場之世界。復橫於吾人之眼前而不能倖免。於是社會之各方面。悉現悽愴之色。悲觀主義之下。一切人生之目的如何。宇宙之美觀如何。均無暇問及。惟以如何而得保其生存。如何而得免於淘汰。爲處世之緊急問題。質言之。卽如何而使我爲優者勝者。使人爲劣者敗者而已。如此世界。有優劣而無善惡。有勝敗而無是非。道德云者。競爭之假面具也。教育云者。競爭之練習場也。其爲和平之競爭。則爲拜金主義焉。其爲激烈之競爭。則爲殺人主義焉。以物質慾之愈縱而愈烈焉。幾若聚一世之物力。盡資其揮霍。而猶不足以快其豪舉。以競爭心之愈演而愈劇也。幾若驅多數之人民。盡投諸礮火。而猶不足以暢其野心。其抱極端之厭世主義者。以爲死後之名。不如生前之酒。則有醇酒婦人以自棄其身者。其抱極端之奮鬥主義者。以爲我不殺人。毋寧自殺。則有行險儌倖以自戕其生者。此固不獨我國之現社會爲然。彼歐美勞働黨與資本家之競爭。無政府黨與政府之競爭。於十九世紀之末期而尤烈者。亦未始不由於此。今彼國學者方亟亟焉提倡新唯心論以救濟之。而唯物論之頹波。乃猶盛揚於吾國。繼此以往。社會將因之而渙散。國家卽隨之而滅亡。此吾所以戚戚焉有物質亡國之懼也。」

抑唯物論與唯心論之轉變。實爲社會上壓制主義與自由主義轉變之先聲。此可考之近世史而得其確證者。歐洲大革命之爆起。專制政體之傾覆。以唯心論爲導線。前已述及。然自唯物論盛行以後。政治上之壓制。變而經濟上之壓制。大資本家之

跋扈。殆不滅於貴族。人類自由之實現。平等自動之協力。猶不可期。就日本近數十年中之歷史觀之。王政復古時代之擬古主義。爲舊唯心論所打破。法國派之民主說。在明治初代。頗聳動一時之人心。自由黨之勃興。民選議院之建議。皆唯心論思想之所激盪而成。當時學者之間。以較含保守性質之英國派憲政論。與過激之民主論相抗持。日本國君主立憲之方針。以是而定。其時國民思想。以舊唯心論爲基礎。具多大之希望。向前發展。因歐美各國之治外法權不能撤去之故。政治上受一大壓迫。唯心論之氣燄。爲之一挫。至與清俄開戰以後。對外之勢力稍强。治外法權撤去。遂爲完全獨立之國。然自維新以來輸入之唯物論。至此時乃代唯心論而興。大占優勢於社會。上流人士。爲虛榮心所驅策。醉心於物質文明。而以舊唯心論爲空想夢幻。說人權自由者。人且匿笑之。一方面以形式的法律與官僚的手段。復行獨斷政治。一方面假國粹主義。以誘致頑固之徒。鼓吹擬古時代之道德。撲滅唯心論之餘燼。一般之人民。以經濟困難之故。乞食於官僚政治之下。無論爲學者。爲政治家。爲實業家。爲地方紳士。爲畢業學生。熙熙攘攘。羣集於政府之門。以種種之名義。丐生活資料。卽豪俠之武士。崛强之書生。亦不能不爲金錢所軟化。形式上爲法治國。實際上變爲私惠治國。如斯政治下之人民。除依自暴自棄之肉慾的刺戟以外。無以求精神之慰安。風俗愈趨於頽壞。則人心愈溺於壓制。日本江木博士近著之國家道德論。已慨乎言之。返觀我國。則自通海以來。所輸入者大都爲唯物主義之學說。以唯心主義之學說。與我國之擬古主義及專制政體不相容故也。甲午戰役以前。李鴻章等所提倡之富國强兵論。其結果則造成一種洋務人員。在當時既目爲奢侈與腐敗之代表。甲午之辱。實彼等尸之。自是以後。變法之議興。維新守舊。爭持不下。而其時所輸入於我國者。以唯物主義之天演論。最占勢力於社會。而由唯物主義產出之形式的法律學。亦同時由日本輸出。民間之有志者復取唯心主義之民權自由說。以鼓吹於國民之間。此唯物唯心之二大思潮。磅礴鬱結。而成我國前年之革命。但此偉大革命事業。果爲唯心論所產出乎。抑爲唯物論所產出乎。以記者之所見言之。則唯心論的革命。僅主動者之少數而已。大多數之贊成革命。實由唯物主義而來。蓋自生存競爭之說。浸潤人心。隣厚君薄之言。已爲社會上不可動搖之定律。故當時各地方各團體各階級各個人之間。幾無所在而不用其競爭。革命之興。其表面之標幟。爲漢人與滿族之競爭。其潛伏之勢力。爲官僚與親貴之競爭。而一般之現象。則爲攘奪權利者與占有權利者之競爭。故飯碗革命之新名詞。在當時已哄傳於道路。革命成功以後。一切外交軍事政治法律。殆無不可以金錢關係

概之。物質勢力之昂進。已達於極點。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物質主義之革命。其結果正當如是。今日者。我中華民國之共和國民。以多數之生命。強供暴亂派之犧牲。以有限之金錢。代負官僚派之債務。雙方壓迫。殆無解免之方。彼唯心派所謂人權自由者。吾儕幾不復能夢見矣。物質競爭之社會中。而欲構成眞正之共和國家。發生眞正之立憲政治。吾知其決無是理也。（未完）

此論文篇幅頗長。以上僅言物質主義之貽害社會。係精神救國論之反證。尙未入本論範圍。容俟次號。陸續揭載。

記者附誌

對於籌備巴拿馬賽會之意見

高勞

美國開鑿巴拿馬運河。將次竣工。擬舉行萬國博覽會。爲慶祝落成之紀念。一九一一年二月。經議院決議。次年二月。由大總統塔虎忒公布。通告各國。請各國及各國人民咸運賽品與賽。該會定於一九一五年正月一號開幕。會址在加利福尼省山藩市（舊金山）之港口。計地六百二十五英畝。我政府得美人通告後。適值國體初更。未遑籌辦。延擱一年。始於本年五月。由工商部訂定分期籌備清單。其籌備之次序如左。

二年六月　事務局成立　職員之選定　編訂辦事章程

七月　編訂中國赴賽出品分類　出品細則　出品人須知　出品改良辦法　出品說明書式

八月　編訂各省出品協會章程　各省協贊會章程　各省會各大埠出品展覽會辦法　各市物產會辦法

九月　通咨各省民政長飭屬籌備物產　通告各農工商會教育會自治會及與賽會有關各團體聯合徵集物品　研究整理出品方法

十月　編訂調查條件　調查委員會章程　開調查委員研究會　編輯報告　印刷各文件章程

十一月　各省調查員出發　勸導各地方商民出品　組織各省籌備機關

十二月至三年二月　調查各省天然品工藝品籌辦特別出品　製造各種模型　編輯各種圖表　設美術研究會　陳列裝飾研究會　廣告研究會

二月至四月　各市物產會陸續成立　各省協贊會陸續成立　組織分科審查會品評會　聯合農工商教育各會開競進會　講演會

四月至七月　組織赴美觀光團　中國赴賽建築專館圖式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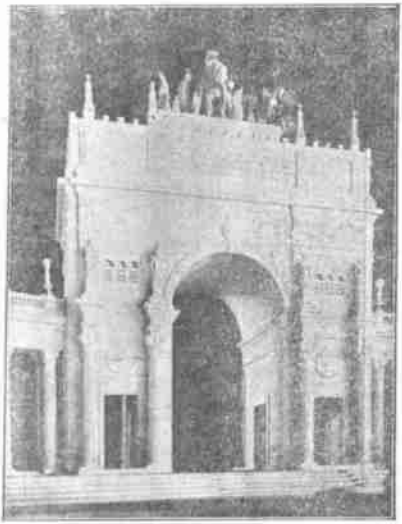
會　派員赴美建築中華館　駐美事務局成立

七月至九月　各省各埠出品展覽會成立　工商講評會　出品審查會　研究包裝方法　聯絡交通機關　妥籌運輸辦法

十月至一月止　轉運各省出品如期到會赴賽並於開會前陳列齊全

五月二十五日。復由政府任命陳琪為赴美賽會監督。兼充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局長。近已設局開辦。陳君曾為南洋勸業會之主任。於賽會事宜。及吾國出品之情形。固積有經驗者也。日前曾將對於此項商業政策。提出意見。分為十大綱。(一)恢復固有國產名譽。(二)擴張土產輸出額。(三)探外人嗜好。改良日用及奢侈等輸出品。(四)比較各國改良大宗出產。(五)誘起國民世界的企業心。(六)研究運河開通商業大勢變遷後。國際貿易方法。(七)循世界企業潮流。確定吾國商業上之進行程序。(八)乘機調查各國出產。與我國同類物品之優劣。力求改進辦法。(九)表示我國民商業道德。以植國際貿易之本源。(十)聯絡美國。共圖擴張太平洋之商業權。夫美人之開鑿巴拿馬運河。固足以變動世界大勢。而於太平洋之商業變遷。關係尤密。吾國位置於太平洋沿岸。與美國東西相望。且共和政體。與夫富有農產礦產。亦復彼此相同。則對於此次賽會。自宜全力以赴。效法先進。為我周行。一以抵制太平洋商業大勢之侵入。一以改良物產擴張國貨之輸出。吾政府以國事未寧。籌備事宜。延遲一載。實為失策。工商部籌備請帑。僅為形式上之進行。對於此次賽會。方針若何。希望若何。政策若何。均無特別之指示。惟陳君意見。頗欲於精神上有所計畫。目前所表示者。不過其綱要耳。他日當必有踐行此項意見之辦法。准儘宣布。次第實行。記者認巴拿馬賽會。為吾國實業觀摩之絕好機緣。亟宜迅速籌備。深望陳君就其表示之意見。早日訂定辦法。俾全國於此籌備期內。一致進行。蓋自美人通告以來。已逾一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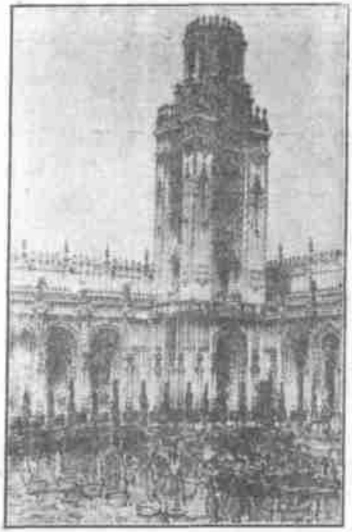
巴拿馬萬國博覽會之凱旋門



(門高九十英尺較巴黎凱旋門更大)

先進諸國。早已汲汲籌備。以吾國實業程度之幼稚。斷不宜再事稽延。且不宜僅就部訂請單。按期舉辦。遂可敷衍塞事也。」

記者所嶄望於籌備局者。第一爲迅速籌辦。第二爲確定方針。吾中國對於此次賽會。果應抱何種之目的。求何種之結果耶。大凡博覽會之以物品陳賽者。其目的及結果。約可分爲兩種。(一)陳賽優勝。擴張物產之銷路、(二)比較觀感。增進實業之智識。二者雖互相爲用。不可分離。然實業發達之國。以屬於前項爲多。實業幼稚者反是。吾國目前之現狀。屬於後項。當然無疑。然則對於巴拿馬賽會方針。其必注重此點。利用比較觀感。以增進吾人實業之智識。度亦爲國人所公認。即陳君意見。其三四五八各項。固亦屬於此點範圍之內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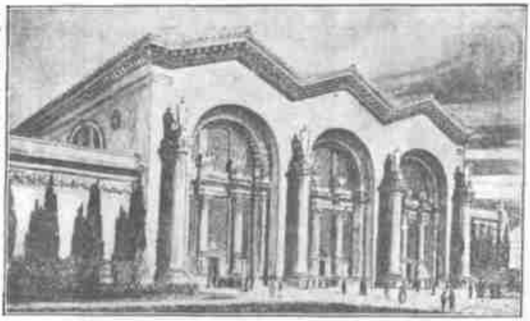


巴拿馬萬國博覽會之回聲塔

方針既定。夫然後有辦法之可言。吾國方針。既因現狀而屬於比較觀感。則籌備之辦法。自應注意於參觀。而不宜偏重於出品。記者認此次賽會爲吾國觀摩之絕好機會者。即此意也。雖然。觀摩亦至不易言矣。非預備可以觀摩之學識。及培成可以觀摩之資格。雖有機緣。終鮮實效。吾國提倡實業。已屆十年。而收效之宏。莫如南洋勸業會。自該會舉行後。全國實業。始有生氣。足見觀感之用。入人最深。然亦有自該會參觀歸。惟侈陳建築之宏麗。遊覽之娛樂。而於陳賽品物。毫不加察者。此無他。無參觀之學識及資格故也。夫國內賽會。其物品悉爲國產。且言文相通。風俗相同。而其結果猶若此。矧其爲國外賽會。殊方異俗。而所陳物品。又爲吾人所不經見者耶。

抑吾國與於國外賽會亦屢矣。十年以來。壬寅之法屬河內賽會。甲辰之美國聖路易博覽會。乙巳之比國黎業斯賽會。丙午之義大利博覽會。及其後義國古都都朗賽會。均運物往賽。獲得獎憑。古都都朗。獲獎尤夥。然於實業前途。終不聞有何等之效果。物產銷路。亦未增加者。其故何哉。閒嘗推究原因。一由於辦理之不得其人。吾國疊次所派賽會主任。多爲官吏及海關洋員。河內賽會。經辦者爲洋員巴士伯。聖路易賽會。雖有正監督溥倫。副監督黃開甲。而出品事件。皆由洋副監督阿樂爾經理。

此項官吏。本無實業智識。亦無提倡熱心。洋員何愛於我國。是以出品則但求充數。會款則任意虛糜。有與賽之名而不獲與賽之益者。職此故也。二由於參觀人數之稀少。前次各國賽會。中國人前往者。除政府及各省所派委員外。大都出品商人及華僑。其由內地專往者。為數至少。委員苟其職而已。卽有報告。亦無裨於事實。商人志在銷貨。除以物品求售外。他非所知。華僑參觀所得。無由餉之祖國。其內地專往之少數人。無論所得如何。究不能使全國實業界均受影響也。以故疊次與賽。迄無效果之可言。三由於參觀程度之不足。歷屆赴賽。人數雖少。然使委員商人。均能收參觀之益。亦未嘗不可間接以餉遺國人。無如此委員商人者。學問資格。每多不逮。聖路易賽會。有委員十餘人。而在會考察者僅得其二。會場中設有全球商業公所。各國商人。均入所研究。而華商絕不過問。此雖委員商人之不求自振。亦程度不足有以限之也。四由於陳賽物品之不適。歷屆賽品。有以鴉片煙具各種刑具官員雛形陳列者。其無當陳賽本旨。且貽訕笑。



巴拿馬萬國博覽會機械館之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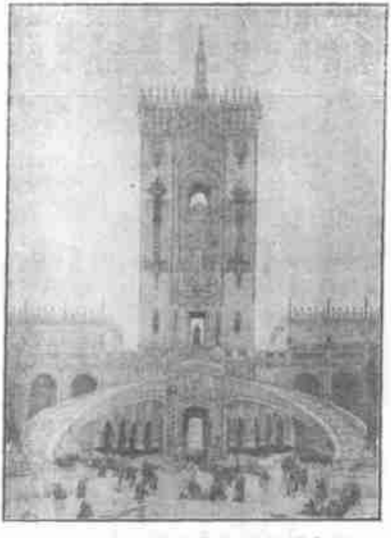
固無論巳。卽工商品中。亦復蒐擇不嚴。精粗並列。又不諳外人嗜好。適宜改造。以供需求。故雖得獎憑。銷路迄難推廣。今欲矯懲前失。俾收比較觀感之益。且圖擴張日後土產之輸出。亦惟力彌前此種種之缺點而已。民國更新。人才輩出。辦事員之委派。當不至再蹈覆轍。然其餘各項。則不可不先事籌畫也。茲就意見所及。略述如下。

一、增加參觀之人數。吾國實業觀念及出洋遊歷之風。近已較前發達。此次賽會。自費參觀者。必不乏人。惟以中國之大。僅此自費之數人。終不足以供餉遺全國之用。非廣為招徠不可也。顧招徠之法。雖宜選擇人才。然地方區域間。亦不可不量為支配。蓋通都大邑。固為商業之樞機。腹地偏隅。亦為土產所蘊貯。理無偏重。且款項亦以分區而較易籌集。應由地方團體。各就其地之實業狀況。一縣或聯合數縣。公推一人或數人。為該區域所出之參觀員。其費用由該區域自行籌措。以一縣或數縣之財力。籌此一員或數員之費用。諒不甚難。此參觀員參觀而歸。當負報告及演講之義務。似此分配。有數利焉。全國普及。

一也。地方實業狀況不同。參觀員各就其地之所有。加意考察。當較詳備。二也。籍隸本區。隨時隨地。皆可講演。遇有疑義。亦可質問。較之購閱普通刊行之報告。尤爲明晰。三也。語言相通。影響可及於中下社會。四也。此舉經由各地方分負責任。然非當局訂定辦法。廣爲勸告。則人民必無自行發起之能力。是不能不望於籌備事務局之提倡矣。

二、培成參觀之人格。吾國工商。素乏學識。前此各項賽會。所以不能收觀摩之益。且損失國譽。貽譏外人者。實由於此。亟宜加以懲毖。培養及格之人才。以收後效。應於各省會及通商各埠。或擇要之城鎮。酌設參觀員養成所。各區推定之參觀員及出品辦事人。悉令入所補習。商人之擬以物品往賽及自費參觀者亦與焉。應習之學科。大略如左。

一實業應用之普通學理　凡農工商礦理化機械各科學。均擇尤講授。倘以時促不及致詳。則各地方可就其地實業狀況。最爲增損。如通商地方。注重工商。天然物饒富之處。注重農礦之類。(其餘學科、仍不能廢、)參觀員亦得以自己志願。及本區物産之況狀。於普通教授中。注重其所需求之某項。



巴拿馬萬國博覽會築部布式之建築

二普通需用之英文英語　與外人交際之儀式。及外國風俗人情。隨時指示大略。中國通行官話。亦宜附習。俾得與同往參觀之各省人。聯絡感情。交換智識。

三繪畫術及照相術

四世界貿易與中國商業之大勢及其歷史

右爲參觀員應備之學識。若商人及出品會辦事人。則宜兼習賽品運輸法、裝璜法、陳列法。蓋程途遙遠。輸運不宜疏忽。而裝璜陳列。則尤與比賽及銷路有莫大之關係也。上列學科。程度頗淺。學員中如有已通某科者。自可無庸補習。且可任之爲某科教員。此種養成所。每省至少應設一所。多則二三所。以每所需款五千

尤計之。所費尚屬無多。而效果則非淺鮮。不特利於參觀已也。各國每於賽會時。附設各種實業講演研究等會。參觀員苟具相當之資格。自可入會聽講或研究。既可增進學識。又得與各國人士。通款曲而聯感情。藉以偵察各國實業之現狀。且其作用不僅限於此次賽會而止。近世賽會之風。日新月盛。每二三年。必有一國舉行。養成此多數人員。他日不論何國。均可派赴。況吾國各地方實業。亟待振興。而國內賽會。不久必當舉辦。則今日之參觀員。固異日提倡實業舉行賽會絕好之辦事人也。然則目前養成所。謂為巴拿馬賽會而設固可。謂為吾國自行培植人才。藉巴拿馬賽會以助其經綸。亦無不可。雖然。時迫矣。距開會日期。僅一載有半。及今籌辦。其補習時日。不過一年。若再綏延。後將無及。甚望當局者之速為發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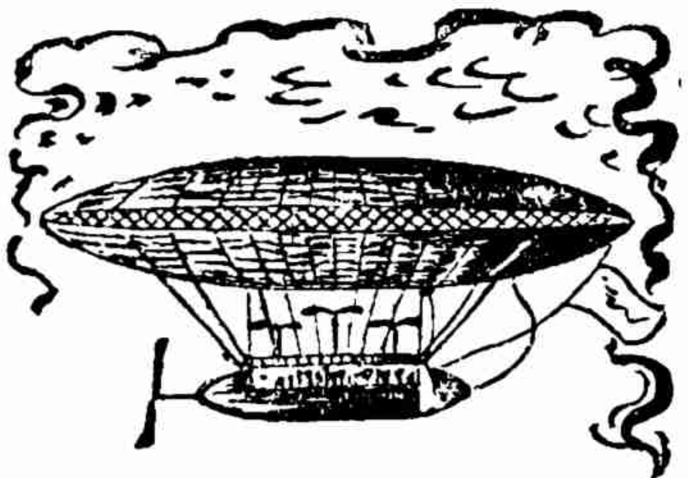
三陳賽物品之準備。與賽宗旨。雖注重參觀。然出品亦不能不力求完美。曩時賽品之缺點。已如上述矣。今欲糾正前失。應先規定出品之綱要。分途進行。夫賽品之作用有二。而綱要即可由此而分。一為表示己國文明之程度。二為擴張己國物產之銷額。如教育。如文化。如武備。如工程以及國有之殖產。凡關係國家榮譽。而不合貿易性質者。皆屬之前項。是項物品。當由公家徵集。選擇之間。務宜審慎。(津浦京漢橋工、開灤大冶礦業、本可以模型圖書供賽、惟橋工為外人代築、礦業多屬外資、陳之轉自彰其短、不可不斟酌去取也、)其有由人民輸集者。亦宜加以甄別。毋使贗品充數。惹人譏評。古物為文化之一。自當陳列。惟不必過事矜炫。使人笑我開化先而進步後耳。工商物品。凡隸諸貿易範圍內者。均屬後項。從前之未能擴張銷路者。多緣於不合外人嗜好。不諳外人風習。而形式之不足動目。招徠之法之不足惹人注意。亦為失敗之由。此項物品。自應由工商各自輸集。然工商智識有限。外人風習嗜好。尤非內地人民所及知。宜由事務局先期研究。訂定說明書。分別指示。俾可著手改良。而



巴拿馬萬國博覽會總務部之高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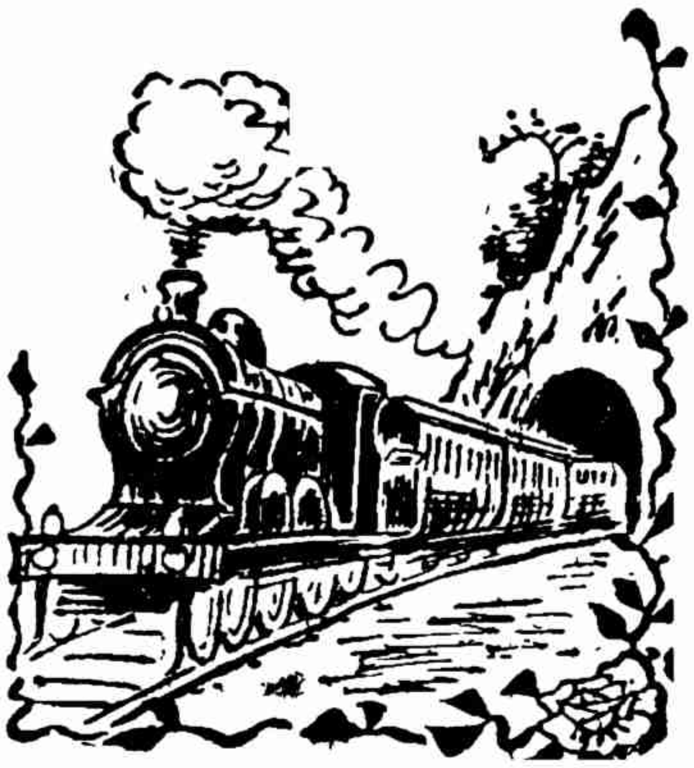
洋舉行勸業會時。全國物產之苟有可觀者。十九陳列。某品猶未中程。某品尚宜改進。當日之審查員。當能言之。似卽可據以爲指示之標準。較之憑空擬議。自形確切。況目前主任籌備者。卽爲經辦勸業會之人。於該會賽品之孰得孰失。尤有眞知灼見者乎。近聞各地已間有預製出品者。其工程頗需時日。設其形式或有不合。則聲價不免減殺。（如極精緻之雕刻、而花紋不合外人風尚之類。）何如先爲指示。使成完璧之爲愈也。工商品中。如有確知其精美。而贏利不在目前。本人無力輸賽或不願應賽者。當由公家補助之。獎勸之。大宗出產。若絲茶之類。尤宜集合同業。研究改良之法。以期出品完善。挽回利源。但集合研究之方。亦非由當局提倡指示不可。凡此種種。先時準備。則易爲功。若徒爲表面上之徵集。恐終鮮良果。亦籌備事項中所不可擱置者也。

籌備單中。所列編訂出品改良辦法研究整理出品方法及特別出品之籌辦。於賽品準備。未嘗無一二之規定。惟籌辦特別出品。列在本年十二月以後。明年二月以前。爲時太遲。精美之工藝品。恐難倉卒製備。似應提前籌辦。至改良出品辦法。爲概括之說明。抑爲逐一之解釋。未經宣示。以吾工商業現狀觀之。非就各品之缺點。明白指示。恐難收改良之實效。其屬於參觀事項者。惟組織赴美觀光團一條。然僅爲臨時之召集。不爲先事之預備。他日應選。仍不免有人格不齊學識不足之慮。其能勝任與否。亦一疑問也。論者謂吾國邦基初定。提倡實業。尙非其時。且工商經兵戰之恐慌。元氣未復。亦無力爲國外之爭競。與其張皇竭蹶。黽勉以赴。轉不如謝絕之爲得。此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政府業已允之矣。勢在必行。理無反汗。況有太平洋之關係。及美人厚我之感情。則欲踐前諾。聯邦交。而又不至敷衍塞責。慮此一舉。不可不審察事機。別定進行之手續也。夫吾國實業之不振。及工商現象之茶靡。既如此矣。是此次賽會。非吾國以物品爭勝之時。乃吾國以觀摩求益之日。不宜以競賽而冀目前之勝利。惟宜以考察而儲日後之人才。此記者所以主張於準備賽品之餘。當別求注重參觀之計畫也。願與當局及全國之實業家一商榷之。



論中國地史及其與人民之關係

梁宗鼎



「本文乃美國 Wisconsin 大學講師 Eliot Blackwelder 所著。揭載於本年二月份之 The Popular Science Monthly 中。柏氏曾與 Bailey Willis 及 R. H. Sargen 兩先生遊歷吾國。從事於地質上之考查。著有"Research in China"三巨册。此外尚有地圖一部。在華盛頓發行。其調査雖未遍及吾國。惟其所歷之諸省。均詳細靡遺。如論山東之張夏固山糙米店泰安府數處之地質。譯者於春假中曾親赴該處考察。所得之結果。證之原書。不爽毫釐。其著作之價值可知矣。卽稱三氏爲調查我國地質之先河。亦不爲過。茲篇爲柏氏所獨著。不過爲其原書提要中之提要而已。凡關於深邃之學理。均未涉及。雖未習地質學者。亦可參考。特迻譯之。以報告於我國之學術界。惟譯者不學少文。舛誤在所不免。讀書千卷。稍淪新知。鼯鼠一得。妄假矜襮。大雅所笑。不遑計及也。譯者誌」

中華民國幅圓之廣。較吾諸聯邦與西北之亞拉斯加 Alaska 二部之和尚大。爲合漢滿蒙回藏五民族而成者。昔常爲外族侵佔。今雖一躍而躋入共和。然五族之間。意見不睦。傾軋之象。時有所聞。他日版圖崩裂。豆剖瓜分。正未能遽定也。

五族之地。各分界限。滿在本部之東北。蒙北藏西。回在西北。其本部爲漢族所居。劃分爲十八行省。每省之面積。較吾各邦爲大。人民居處於此者。亦較他四部爲多。在前清時代。爲巡撫與總督所管轄。與我國制度大相懸殊也。

此處人民。(指美國而言)多意中國土地與美洲米西西比 Mississippi 上流相似。居民稠密。耕植殷繁。實則中國山地極多。平原不及十分之一。巨大山脈。尤以西部爲盤據之中心。揚子江黃河兩大川。亦由此處發生。橫貫中部。而東流入太平洋焉。」不特此也。其氣候亦隨地方而異。大概西北多乾燥。與吾之

猛塔那 Montana 及中窩民 Central Wyoming 二省相彷彿。東南則甚溫濕。略似非列賓羣島。

地殼之變遷。無時休止。太古之山。或即今日之海。近代之平原。或即昔日之雪嶺。此長彼落。滄海桑田。此種理論。久爲地質學家所公認矣。吾人試在中國地下一掘。各樣岩層。曲者、斷者、亂者、齊者、舊者、新者、不難立見。與發掘古城相似。宮殿廟觀。建築之先後。頹敗之次第。年代之間隔。均可從此推出。考查地質亦然。故中國之地質。可由其岩石中斷定。他如天氣及地史中記載之各種地質變遷。亦得援助不少也。惟此種書籍。中國極罕。即關於人類的歷史。吾人亦不易窺其眞相。幸近來歐美之地質家往中國調查者。日見其多。故考察其近代之地質狀況。似較確實也。

中國之地質。向乏研究之人。已如上述。設欲考求其眞相。予意以寒武利亞紀爲起點。似覺較便。(按地質學一科、研求頗非易易、茲因便利起見。特分全地層爲四大界、Groups 界更別爲數系、Systems 系更分爲數統、Series 統之下、尚有級、Stages 級之下、尚有次級、Substages 次級之下、更有帶、Zones 普通祇言前三種而已、總稱之曰地層統系、Geological Formations 又地層成立之時期、對於界曰代、Era 對於系曰紀、Period 對於統曰期、Epoch 對於級曰年、Age 故時期之分類、總稱之曰地質年代、Geological Chronology 今將能辨別之地質年代及系統、約略示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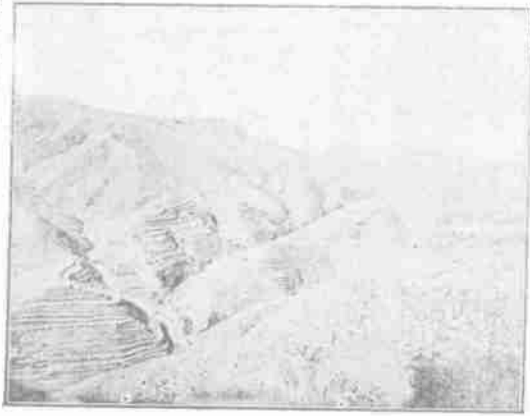
太古代 Pre-Cambrian Eras	Archaean Period	(原始紀)
	Algonkian ″	(次原紀)
古生代 Palaeozoic Era	Cambrian ″	(寒武利亞紀)
	Ordovician ″	(俄杂非西恩紀)
	Silurian ″	(志留利亞紀)
	Devonian ″	(泥盆紀)
	Carboniferous ″	(石炭紀)
	Permian ″	(二疊紀)
中生代 Mesozoic Era	Triassic ″	(三疊紀)
	Jurassic ″	(侏羅紀)
	Cretaceous ″	(白堊紀)
新生代 Cenozoic Era	Tertiary ″	(第三紀)
	Quaternary ″	(第四紀)

在此紀。中國之地殼。爲風水等侵蝕已久。所有之高原大山。幾削磨殆盡。餘者不過一大平原與若干之小邱而已。此平原下之岩石。種類甚繁。多半已強褶曲。Folded 繼之。此大陸爲海水所覆。成爲假海。此假海。經若千年後。又爲此強固之地盤漸漸舉起。復爲大陸。雖然。其所沉入水中之部分。仍佔多數。幾經一古生代云。若據此言之。則中國之東大陸。必係從海中升上者。可無疑義矣。故沖積之物。日積月累。以致沿海之石灰岩、Limestone 頁岩、Shale 及砂岩、Sandstone 等。堆至五千或一萬英尺之厚也。

此等沖積作用。至侏羅紀。大概已止。同時地殼下層之張力。非常之強。所有上層之岩石。均被褶曲而露出海面。此新出水之大陸。日久復爲川風冰河 Glaciers 等削磨搬運。由是高山與

深谷成焉。其已褶曲之地。至此益加屈疊也。

據地質學家言此等張力褶曲。不過在一短時代中呈其作用而已。待地殼下無緩化時。其受川風等之侵蝕搖撼。實較長久。設有一地。雖未經地下之動力改變。其山邱。歷時既久。亦必終成為平原而后已。故在斜中國亦云。常其地殼在安靜期。如白堊紀及宜俄新期時。(按新生代之第三紀中、更分為五期、(一)皮刀俄新Pliocene、(二)馬俄新 Miocene、(三)俄力果新 Oligocene、(四)宜俄新 Eocene、(五)拔來俄新Paleocene。)并未經地下各動力之作用。而其昔日所有之山嶽。亦均為川風冰河等所洗去。成一低原。此樣變遷。據種種之推算。大概經一地質紀 Geological Period 以上。同時其西部。如西藏(一部分)及北印度。均仍沒於水中。故石灰岩之堆積。其厚非常。現尚得從該處山脊中發見也。及至馬俄新期。地下之動力。復行升高。足可再將地形洗刷并



斜面成階段形之山

褶曲一次。但此時多行之於西南一帶耳。同時或稍在此期之前。中國東部。大都開裂。若干之海灘。均沈入水中。以致沿海陸地。每作齒狀。與西內華達Western Nevada 及南俄來岡 Southern Oregon 甚相彷彿也。此等改變。與全陸相比。其值甚微。故內部并未受若何之影響。

在地文學中。凡川流從源抵海。其經過之道。常成一齊整之斜面。若其一部分為水平面。則水中所含之岩滓。即漸漸下沉。造成一一定之斜坡而后止。如其所通過之地。為一崎嶇之崖。則川流亦將侵蝕之。而使之成一合宜之傾斜面。此定律。在中國亦何獨不然。有若干高出平原之地。現均為川流蝕成深峽。俗謂兩山之間。必有一谷。此谷。即兩山間之鬆地。為河流侵蝕而成者。如揚子江。雖為水勢和平之大川。惟在其中段與若干高岡複雜之褶曲岩石相遇時。亦得穿鑿通過。而存留多少之山峽焉。

此[illegible]下沈之地。非僅在河流平面之下而已。且常較海面為低。

多爲砂、Sand 壇埠、Loam（按壇埠、即粘土中之含有石英砂雲母片及輕養化鐵者、）及粘土 Clay 所堆積。其源生於隣近爲川流洗削之山。此堆積低凹之作用。與高地被削磨。實有同一之趣旨。不過手續相反耳。水遇低處。必立流入。或因地盤之變遷。而改其道。此不易之理。黃河即其例也。當洪水氾濫時。河牀壅漲。繼因水中所含之岩滓。漸漸下沈。將其兩岸造高。如是一起一落。東部及其他諸小平原成焉。雖如此繁密居民之國。而一任河流之行動。自由若是。毫不加意。以致饑饉迭呈。良可慨也。

中國地質之概論。已略如上言。惟自上古改變以來。直迄現狀。其影響於人民及事業之若何。記者囿於見聞。且未遊中國全境。不克詳述。遺憾殊多。茲僅擇一二要點。略供衆覽耳。

其東北諸山。可以在山東境者代表之。惟其與他處山嶽。亦略有不同。此處諸山之峯。雖均爲獨立峻峭之石。然山與山之間。每成一寬闊平坦之谷。此等山谷。想係爲長久之川流洗削而成者。即其兩旁之山。亦較昔日之高度減低不少。谷中之居民甚衆。路亦易行。且驛車手車。在在皆是。故貿易交通。均稱便利也。



中部石灰岩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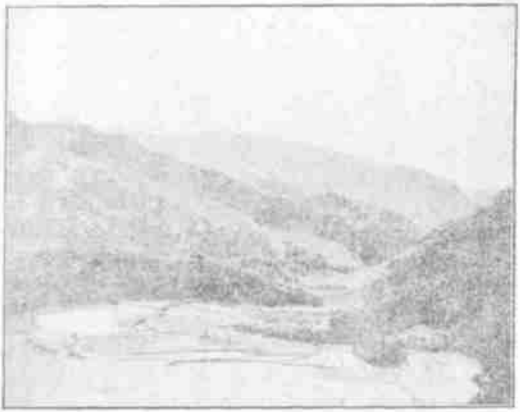
此處交通。亦間有用船者。惟河牀大都極淺。且夾帶黃砂。每當燥季。河水盡涸。故航業頗不發達。然山東省。係久被侵蝕之地。近年以來。因地盤之變遷。陸沈之處極衆。海水浸入。往往成爲良港。如煙台。（蠶絲出口之大埠、）如靑島。（現爲德國租借、）即其例也。

是等諸山之間。爲一極大黃河造成之平原。足爲其他各小平原之代表。河之支脈。流入東部各低凹處。仍不失和平之傾斜。多與米西西比下流相似。非獨不削深其河牀。且具一種建造之能力焉。凡經一次之氾濫。其河牀即提高一回。近三千年來。河

道之變遷。已在十五次以上。

其汜濫之域。南北廣五百英里。東西廣三百英里。沖積之壤母。色極黃而粒極細。層層相疊。與吾國密蘇里 Missouri 之泥層。頗爲相像。又因其水中夾帶黃土。稱爲黃河。其扇狀堆積 Alluvial Fan 中。(按流水之搬運力、關於其速力與水量之大小、其在急流之山間、當降雨時、動力最大、故每運搬岩滓堆積於小溪集合之谷口、而成扇形、名曰扇狀堆積、)幾盡可耕植。現居民已全施栽種矣。與我之達果塔 Dakota 相同。無過大之田畝。多爲極小之園圃。土人集合之處。因滿蒙盜寇。時來刼掠。概築土牆以禦之。若城內發生匪徒時。亦可藉此檢查焉。

此處雖乏廣大之水源。然尚有少許之稻生長。其餘乾燥之區域。則多以黃芽菜與番薯二物。爲出產之大宗。每當夏季。取水尤艱。卽其小園圃中。亦缺水灌漑。纔有一二溝井。因以人力或驢馬之力。運動粗笨之水車。故亦無甚功効也。



中部諸谷之一

此沖積平原中。能供畜牧與栽種之用者雖少。惟其居民則甚多。無煤產。所有者。僅石而已矣。若將燃料從遠方運來。需費必昂。內地人民。決不願出重價購用。以予之眼光觀之。興築鐵路。以利交通。實爲必要之事也。當秋季收穫後。村民卽遣其子女出外尋掘草根蒿稈等廢物回家。以作燃料。現田中已收羅殆盡矣。故每屆冬季晴乾時。則黃沙障天。日爲之暗。旅客遇之最苦。卽家居之人。雖將門窗緊閉。而此等砂粒。亦得滲入。人之耳鼻口目。均爲之迷。凡外國人之僑居中國北方者。無不知之。

此處交通上。雖有騾車手車兩種。惟僅限於局部。遇有溪流處。亦少精美之橋樑。蓋河道時有變遷。建築匪易。需費亦鉅。於人材上經濟上。均困難也。土人利用此鬆地之法。多開掘成溝。排列之形式極奇。凡歐人初歷該境。無有不詫異之者。此種水道中。往來之小艇甚衆。每日藉此爲貿易者。

當以千計。其繁盛。實僅亞於世界鐵道最富之吾美耳。

此廣大平原。與人民之關係甚巨。凡居於此者。多有純一之性質。卽以方言一事而論。從吾西人之眼光中視之。實爲統一的。非若南方。雖相隣之村。其語言。亦常不能互曉。惟其俱有此種特性。故其風俗。亦與他處不同。仇視外人之心。亦較他處爲切也。除沿海數大商埠外。吾西人欲經過此等地方。實爲不易。

黃河平原之西。及西北部。爲一屈曲之高原。中國之山。亦以此處爲多。天氣爲半燥。吾人已知其去蒙古沙漠不遠矣。地層大都爲古石灰岩及砂岩。略已褶曲。間亦從其斷層 Fault 處而移動焉。（按地層有因其所生之裂罅、致令兩邊之地層、或上或下、或橫或斜、犬牙相錯、失其聯絡者、爲斷層、其名甚繁、如階狀斷層、梁狀斷層、水平斷層、扭轉斷層等、茲限篇幅、不克悉舉、惟斷層二字、不若譯作陷落、似較切實、未卜海內地質學家其許我否、）或因近代之變遷。地面已稍升起。惟此處河流之速度極大。凡稍高之地。往往削成深峽。而砂土等。卽堆積於低凹之處。

又山岳之麓。池沼之底。亦每多黃土 Loess or Yellow Earth 堆積。據雷奇芬 Baron Von Richthofen（先生德人、曾於民國紀元前四十二年、至我國調查一次、山西煤量、可供全世界五千年應用一言、卽雷氏所報告者、實爲調查我國礦產之始祖、曾著有"China"一書、價値極高、深望海內有志礦學者、速手一卷也、）言此種堆積物。係四十年前。中亞細亞沙漠中之灰砂爲西北風吹送而來者。想非虛語也。此處尙有少量之河水。可供灌溉。故居民已在山側略施耕種矣。又預防此峻峭之土山爲雨水冲下。特築若干之石牆以禦之。其餘平原。則多未開墾也。」

河道在此。甚不易覯。縱有一二川流。亦均淺而淤塞。故舟楫無所用於此也。商人均用畜類爲轉運之物。旅客可用一種肩輿。或僱人抬。或用騾馱。如遇平坦廣道時。亦可用雙輪車。惟在小山谷之狹路中。則多用騾馬或駱駝。旅行者一遇此種景況。卽知其與蒙古相近矣。

在石炭紀以前。中國之氣候甚濕。故煤層多成於此。現於深谷斜坡之石灰岩層及砂岩層之間。往往暴露。山西省。實爲產煤最富之區。今日所開採者。尙沿用古法。無鐵路以資轉運。所有者。不過手車與騾馬而已。若一出六十或一百英里以外。則運費反較用火車爲昂。坐此一弊。故礦業極難振興。甚至北方燃料不多處之居民。每當寒季。頗覺不便。世人僅知吾美爲產煤之源。而不知中國實亦爲一蘊藏極富之區也。惟現未開採耳。由此言之。故中國不欲富強則已。果欲富強。莫若開礦。開礦又莫先於築路。築路更莫若以北方爲入手之辦法。蓋北方者。實爲中國礦產最富之區也。從此向西南進行。天氣漸和暖。雨水亦較多。予稱之曰中部。Central Ranges 此處之侏羅紀岩石。均因褶曲而移動。在今日已一再上升。而更爲川流等所侵蝕削磨矣。廣言之。此等高地。係一種複雜且峻峭之山脊 Moun-

tain Ridges 與山級。Spurs 其間爲狹窄之谷。山脊並不過高。且均已種植。故不得以歐洲之愛爾白山視之也。

此種不規則之地。平均計有三千英尺之深。其最崎嶇處。與吾國之喀爾勒那 Carolinas 相似。不能供多數人民居住也。

中國鐵道。未能發達。前已述之矣。即諸稍寬之馬路。因困于經濟。亦未能舉辦。故旅客商人。及其肩擔之苦力。運貨之騾馬。祗得徐行於盤山之羊腸道中。每當山坡斜度極甚時。人馬往往墮入山麓。至爲危險。雖間有一二較平之狹小山谷。惟彼急流之川。越石而過。險惡非常。人當斯境。無有不嗟行路難者。坐此原因。故商務極鮮發達。縱有貨物得運往遠方者。不過若干重量較輕或稀有寶貴之品而已。兩山麓居民之距離。大概不出一二日之路程。往來者。多爲木商。此處之森林。現幾伐盡。(按伐木一事、當國家發達時、斬刈自衆、蓋建屋、製造、開礦、築路等、在在需要、亦勢所不能禁也、然森林之盛茂凋零、與氣候農業等、關係極大、此外水災一節、尤爲目下重要之問題、嗣後非設法保護、加增培植不可、此爲題外之事、茲不多贅、)故非行至山谷盡處。不得見其大樹。其最貴者。即壽板一種。蓋此項木料。雖至貧之人。亦必需用。運輸係用人負。往往行二三十英里之遙。想其價之昂貴。亦多由于此也。其餘小樹及短枝等。均燒作木炭。由山路運下。

運輸既不便如彼。而栽植蕘粟。又何故極盛。欲究其原因。亦甚易易。蓋交通既已不便。而士人又欲以其所產之物。與遠方交易。勢不得不培植價值較高之品。理極易明。夫鴉片之爲物。甚小之容積。可售多金。且運往遠方。又極便利。故晚近雖政府竭力嚴禁種植。尙未能收若何之效果也。

中部山地之天氣。頗爲溫和。雨水甚多。泉水河水。極爲豐富。人民以之灌溉田園。最爲得益。即山旁之地。亦多墾作階狀。栽種水菜等物。其最重要之穀。因水量充足。故生長甚盛也。

黃河長江之正幹中。舟楫往來頗盛。中國水手搖船之技藝亦極佳。有數處。水由高谷下降。速度其快非常。吾人均視爲極險者。而彼等竟敢航行。不可謂非勇矣。惟上行時。則艱險萬分。舟子均登岸。用竹繩將舟徐徐引上。雖船中之載重至輕。似覺亦能省力些須。且江岸有時爲潮泥所佔。故縴手非兩岸互換行走不可。

貫串此處山岳之川。即亞洲第一大水之揚子江。浩浩蕩蕩。千里一瀉。而流入太平洋焉。江之兩岸。恆有灰色石灰岩。其高度。均三四千尺。此間往往多成深峽。江面在此僅爲其常寬之十分之一。水由此經過。多成漩渦。故航行最爲困難。然此江。實爲中國東部與四川交通上惟一之道路。欲免而不可得也。除揚子江之高地外。是省較吾之弈倫諾爾 Illinois 實有四倍之大。居民之衆。吾美米西西比河以東各省。均不及也。出產之物。寶貴者。實屬不少。然與其他各省或各國。交易之時。則甚少。甚至與其隣處之印度緬甸。亦鮮貿易。此中最大原因。

即此等龍盤虎踞綿亘不斷之高山深谷限之也。地面褶曲之起點。約在馬俄新期。四川者。實一大盤谷 Basin 也。惟其低陷尙未迄最深之度。故冲積物。未能使河床水平。此其與黃河相異之點也。但亦未將地面升舉。而爲高原。蓋河流在此。並未侵蝕之而成爲破碎之山地也。其下之紅色軟砂岩。多已爲流水蝕成谷狀。而存留若干之紅山于其兩旁。天氣在此。頗稱溫和。惟略帶潮濕。與亞拉巴馬 Alabama 相彷彿。地相之奇。大有可觀。其他關于人爲的。如工藝農業等。亦有足述者。四川出口之絲。爲各省冠。油漆多仰給于此。他如果實、五穀、菜蔬等。產量亦甚豐富。蓋山上流下之水。週年不斷。以之灌漑田畝。良便利也。此處之山。于交通上。實爲一最大之障礙物。然于戰爭時。則有莫大之利益焉。故四川省。在歷史中爲比較的少受外界之侵寇地。是以居民得安居樂業。啓發頗多。實爲中國之一主要分子也。

從此更向西南進行。即至印境。重山萬疊。上矗雲霄。均向南方或東南方延長。其間深狹之谷極多。此等山岳。雖不及在西藏者高。第其綿亘不絕。起伏峻峭之勢。已足爲交通上之阻礙矣。無大河。無廣道。故將來興築鐵路時。建造橋樑。及開掘山洞必多。實爲最困難之工程。亦最耗費之工程也。居住于此之人民甚稀。商務頗不發達。蓋以人背負物。豈能歷遠道哉。至地面之崎嶇。皆近代地盤更動之結果。其向斜層。（按褶曲之地層、有兩端突起而成溝狀者、有中央突起而成鞍狀者、前種稱爲向斜層、Synclinal 後種稱爲背斜層、Anticlinal）爲川流所蝕。而成深峽。此處在中國地史上。實爲最幼稚也。

論美憲法中之宗教及美政府之待遇傳教士

譯美國萬國公法雜誌第六卷第一期

甘永龍

今日北美合衆國之國土。其首先由東半球移殖其間者。大致不出乎三類。抱敬畏上帝之心。篤信其所奉之宗教。卒以是不容於本國。身受投畀之禍。此其一也。懷政治改革之志願。痛心於國事之日非。而欲以善良政府爲之代。顧設施未遂。而身已爲逋逃之政事犯。此其二也。身世顛連。無可告語。遂生厭棄本國之心。而欲於新世界增進其狀況。圖謀其樂利。此其三也。當日徙居於大西洋洋岸。而爲北美合衆國僑民之鼻祖者。此三類足以盡之矣。就其宗教之信仰而言。則有清淨教派。有聖公

會派。有天主敎派。有朋友會派。有長老會派。有虛騷敎派。就其人物之品類而言。則有勳爵士。有武俠士。有富室。有貧民。乃至有負欠不歸。身爲獄犯之債戶。然此種種人物者。於新世界中。居同一之地位。享平等之幸福。凡舊有之習尙與忌諱。舉不足以施其桎梏。至於宗敎信仰一端。或曰。當日之僑民。多半爲淸淨敎徒。其對於同敎而異派之新敎徒。固猶存門戶之見而未肯姑容也。或曰。彼輩對於英國之國敎。尙多以全力爲之擁護。如佛黔尼亞之聖公會派新敎徒是也。或曰。羅馬敎中人維持宗派之心。雖去國而未渝。如美麗蘭之天主敎徒是也。或曰。僑民自卜居新世界以後。對於後來者。祇問其守法與不守法。而不問其爲同敎與異敎。如賓雪爾佛尼亞之朋友會派敎徒是也。凡此諸說。姑勿問其是非當否。而總之信敎自由之原理。則當日已植其根基。洎乎革命軍興。則宗敎一端。已不足爲彼此相待遇之影響。是以異敎相殘之慘酷。在美國革命史中。初無所聞。此蓋以人民已知所謂自由者。不特指財產之權利及保護而言。卽思想言論信敎三端。亦當包賅其中也。佛黔尼亞州於千八百八十六年。首先以信敎自由一項規定於法典之中。中央及各州政府多大爲所感觸。及合衆國憲法第一次修正時。遂有國會不得設立宗敎及禁止其自由行使之規定。而各州憲法之中。亦多有對於其立法部而加以同一之制裁者。夫美憲法之所以有此規定。絕非以其對於基督敎之敎旨而有所漠視或仇視。考其宗旨所在。實雅不願於憲法中。僅僅設立一種之宗敎。且欲以是爲堅定之基礎。俾各敎派得實享法律上同一之權利耳。至於某敎之推行如何其廣。信仰者如何其衆。初非當時立法者所計及也。

美之國憲。既明定不得設立一種之宗敎。而各州憲法。對於本條之規定。又多數與國家憲法相同。則美國之不能有國敎。固理勢之自然也。東半球各國於國敎一端。或昔有而今無。或今日依然存在。據論者之言。謂歐洲之有國敎。實足使國與敎兩受其不便。今美之與歐。在根本上既判然不同。則其利便於美政府爲敎務而定之對外政策。與夫影響於國內宗敎團體之狀況者。固有可得而論列焉。試徵以大著作家某君之言。則美國宗敎社會之狀況。可以見矣。

敎會與國家爲完全之畫分。宗敎信仰之表示與宗敎儀式之奉行。有完全之自由。此合衆國之通例。考諸各州而皆然者也。吾人無論對於何州。決不能使之以法律規定一種之宗敎。俾得獨享優先之權利。亦不能令其以稅斂等法。對於敎會爲強迫之補助。凡宗敎信仰。純由個人良心之指示。故對於人民。不得強令其奉行異敎之儀式。亦不得干礙其信從本敎之自由。雖然。基督敎爲美國通行之宗敎。則亦不可諱之事實。而爲美國普通法律所承認者。設有發爲基督敎社會所視爲褻瀆神聖之言論。而欲震撼其道德上之意趣者。則按諸法律。固不能輕貸耳。

美利堅各州之宗敎社會。其組織與英國絕異。而就該社會

與國家之關係而言。則彼此懸殊尤甚。美國宗教社會之組織。大都依據於普通法。普通法准令到場禮拜之各界人物。本自己之志願。照自定之條例。而組織為團體。並得置辦動產及不動產。以供其團體之用。惟藉該團體之名以置產。而復移其產於別項之用途。則為法律所弗許。

凡以信仰、實行、以及教友等問題而發生之爭執。即由該教友等本自己之志願。而付託其審理權於教會裁判所。惟教會裁判所對於該社會或教友之非宗教事件。概不得過問。此通行之原理也。

此類社會。一經依例集合之後。實係私法民事團體。而不得謂為宗教團體。其會中之各界人物。則私法民事團體之社員也。其受託人。則私法民事團體之經理員也。擁有法律上所許之權力。而凡尋常之裁奪權。為私法民事團體經理員所應有者。彼亦盡有之焉。

法律對於此等社會。則承認之。其對於與此等社會相關連之教會。則不承認也。彼廁身於該社會者。亦不必定為該教會之教友。該社會又得隨意變更其治理之方法。信仰之宗教。禮拜之形式。教會之紀律與關係。惟須受制裁於其本社會之集合條例。及國家之普通法律耳。

國家之法廷。對於此等團體之管理。及其教規之執行。初不過問。惟與民事權利如有關礙。則法廷始從而干涉之。然其干涉之目的。亦專在保護民事權利而已。

總之基督教既未規定於美國之法典。而美政府又從未嘗偏重一種之宗教。則謂美國為非基督教國亦可也。惟基督教之原理。為美人所同認。使以美國為基督教國。則亦專就該教精義所在而言之耳。凡托足於美利堅國境以內者。無論為本國人。為外國人。均得隨在直認其所信之宗教。而無庸諱飾。此其權利。乃法律所保障者也。

美國人民之宗教信仰。在政府絕不以勢力為之干涉手段。賚其影響。宗教之何去何從。悉聽人民之自願。政府不能妄贊一辭也。夫美國對內之教務。既秉如此之態度。乃謂其對外之教務。反加數倍之注意。此理之不可通者也。試重言以申明之。則美政府對於本國教士之傳教於外者。決不能視其為具有官務性質。亦不能以其為教士。而遂許以較大之權利。特別之利益。俾得翹然稱異於本國商人或其他操合例營業於國外者耳。試觀千八百七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華盛頓國務部致駐華公使一函。其措辭至審慎。而美之教務政策。於此亦可覘梗概矣。文曰。

外國教士之傳道於華者。本與其他旅華外人。事同一例。設欲致之於特殊之地位。則本總統所引為深憾者也。凡屬國民。於法律上均居平等。至於宗教種族之異同。初弗置問。此吾美合衆國之根本主義也。吾美從未嘗對於教會而有特殊之待遇。凡僧正牧師教士之屬。在美國均可要求同一之保護。在美國之民法上。均可佔據同一之地位。吾美之所望於中國者。亦祇此而已。不求其更有所畀予也。設有對於中政府。

或以計誘。或以力迫。冀其以特別之民權。畀諸外國教士。而中國之治安因以被擾者。不問其主動者爲何種方面。該公使可將美國絕不贊成之意旨。聲明於中國。蓋華人所許於西國之權利。皆有條約爲之根據。若此等要求。則美政府視爲出於應得權利之外。設中國政府。對此要求。竟加許可。則吾美亦當根據千八百五十八年中美條約第三十款。而爲美國官商一審其應否亦有此特別權利矣。

除該條約所予之保障及其範圍所及外。本總統不准吾美官吏預聞於無論何種之舉動。以擾亂其政府與人民間之關係。本總統所尤願吾人共喻者。則美國官吏從未嘗視信教爲犯罪之護符。設謂一入基督教。便可免於應得之刑戮。則是以教堂爲逋逃藪也。神龕避難之例。向未嘗創行於美國國境之內。故尤不願吾美官吏之創行於美國國境之外也。

觀此而知美國之政策。不外乎納教士商人於法律上平等之地位。教士與商人。同爲美國之國民。其身體與財產二者。即應同受國際法律上所許之保護。並有各自執行其貿易事務或傳教事務之權利。美政府爲本國傳教士而與各國特訂若干之條件。亦正猶其爲本國商工業而與各國訂立無數之商約。其訂立商約也。欲使美國商工業之在各國者。得與其本國人民享同一之利權。其訂立傳教條件也。欲使美國傳教士之在各國者。得有住居之利權。購買產業以供其傳教所需之利權。與夫宣講其基督教教義於本地人民之利權耳。其訂約同。其爲本國人民求得權利之心亦同。惟教士而有擾亂所在國政治之行爲。則上述各權利即應剝奪。此特著於條件者也。

美政府爲本國僑商及傳教士。而與各國訂立無數之條約。上文既言之矣。顧以教務一端而言。其最足見美政府待遇國外傳教士之政策者。尤以中美兩國間之條約爲最。試略考之。當千八百四十四年時。坎蘭克馨氏 The Honorable Calet Cushing 與中國議訂第一次國際條約。該約對於美商應享之特別利益。條舉列述。至極詳愼。而於教士一項。則初無特別之規定。及千八百五十八年。美教士赴華傳教者日衆。教務日發達。而亦日臻重要。乃於是年六月十八日中美條約之第二十九款中。特揭如下云。

基督教乃改正及天主兩教會所信奉。公認其以教人爲善。及以己所欲受。施之於人爲主義。嗣後凡安靜信奉及傳授此教者。概不得以其信教之故而加擾累。或予擯逐。凡遵依本款所述之基督教主義。而安靜信奉及傳授者。無論爲美國人民或中國教民。概不得加以干涉或騷擾。

觀此可知新舊兩教實受完全平等之待遇。而傳教事業之性質及範圍。則以一語括之曰。教人爲善。及以己所欲受。施之於人。是誠可謂善述其主義者矣。惟該款所述。尙不止此。其下文又聲明不特信教之人得住居於中國而不受干涉。其身充教士者。並得傳授基督教之教義而不被擯斥。夫教士之與商民。初無十分之區別。特教士所盡力者係屬博愛性質。其傳教之結果。

或足使中國人民因而信仰。以是該款中有特別之規定。謂中國教民如安靜信奉及傳授基督教。則亦不得加以干涉或騷擾。此爲對於教士而特加優異之處。若以商界而言。則彼與美人貿遷有無之華商。在條約初未嘗特予以保護也。閱十年。即千八百六十八年。中美兩國於七月二十八日。復續訂條約。所有前約中。優待美國信教人民及中國教民之處。不特得以繼續。且因是益臻鞏固。茲述該約第四款內最重要之一段云。

茲又訂定美國信教及傳教人民之在中國者。與中國人民之在美國者。均得享受完全信教自由權。彼此均得寬免爲信仰或禮拜而起之限制或擯斥。

兩國人民又得彼此享受往居及游歷之權利。而得免一切之限制。此則規定於該條約之第六款者也。自中美兩國交誼。日相親睦。而美教士之旅華者。又能本其犧牲一己之精神。肆力於應盡之職務。於是兩國復因而磋商千九百三年之條約。此約對於美國人民應有之特別利益。及應享之豁免權利。斟酌至愼而敍述至詳。所謂美國人民者。教士一項。即包賅其中焉。如該約第十四款者。不特述明教士應有之權利。即美國待遇本國旅外傳教士之政策。亦復明白聲敍。而絕無猶豫呑吐之情。是不可以不錄也。其文曰。

基督教乃改正及天主兩教會所信奉。公認其以教人爲善。及以己所欲受。施之於人爲主義。凡安靜信奉及傳授此教者。不得以其信教之故。而加擾累或擯逐。凡遵依本款所述之基督教主義。而安靜信奉及傳授者。無論爲美國人民或中國教民。概不得以干涉或騷擾。亦不得設爲取締之方法。以禁制華人之入教。凡屬中國人民。無論是否信教。均應恪守中國之法律。並應對於官長而盡其尊敬。居鄉則一以和平敦睦爲主。其或於未入教之先。或已入教之後。犯有罪案者。不得以身爲教民。便可免於應得之懲治。亦不得以已入教會。便可豁免一般人民應納之捐稅。惟遇有募化捐斂等事。藉充他種教門或教儀之用。而與該教民等之信仰不合者。應不在此例。華官對於其人民而行使統治權。教士不得干涉之。惟華官對於教民與非教民。亦應執法無私。不分畛域。庶教民與非教民得以相安無異。

美教會應准於中國境內。租賃或購置房屋土地。以供其傳教事宜之用。其契據一經驗明及由地方官加蓋印章之後。應即准其建造相當之屋宇。以應其經營有益事業之需要。

試就本款而論列之。其開首一段。辭意均與前約相同。可無庸置論。惟自此以下。以迄相安無異云云。則大足以見美政府對待教士及教民之政策矣。按諸國際法律。一國之政府。本有保護其旅外人民之權利。庶使所在國之政府不得對於他國僑民而有所歧視。至於國家之程度。或以制度不完備。或以政體與西方相衝突。而不獲於世界國羣之間。享完全與國之資格者。則他國益將藉口於成例或條約。而享較大之權利。此雖與國際公法之平等主義相反。然西國則固已要求或行施其與所在國應

有主權全相違反之權利矣。此卽治外法權之制之所由創也。於是而僑居外國之人民。仍爲其母國之統治權所範圍。而所在國之法律與習慣。皆不能控御之。以言中國。正復類是。此所以中美條約旣成。而美國僑民之有刑事案者。及民事訴訟之僅止涉及於美人之利害者。其審理之權。不復能爲中國所有也。雖然。條約之破壞。其事屬諸國際性質。故又與是不同。設中國有違背中美條約之舉。則起而要求理處者。其責當在外交界。然則謂條約上所許之權利。係得美政府特別之保護者。可也。謂條約之字面及意義一經破壞。在勢卽不能不由美國外交官出而抗議者。亦可也。惟玆所謂權利者。無論其範圍若何廣大。待遇若何優厚。而身爲敎士者。總應於行使其權利之時。對於當地之風俗與律例而悉心參酌。如風俗而可以依從。律例而無損特權。則務宜委曲求合。勿爲過於枘鑿之行。至驚世而駭俗。此爲傳敎事業中之最關重要。而最宜注意者。否則衝突一起。其結果非條約受全部之取銷。卽條文被間接之侵害。以至傳敎之士。此後不復能出現於內地。或則用力雖勤。而進行無自。此皆矯情之爲禍烈也。

末段訂定敎會有租地建屋之權利。此則以美敎士若無此項權利。則其懷抱之主義。必不能有推行盡利之效。蓋華官與敎會之間。或以事衝突。或互生惡感。往往對於敎會之請領單契者。靳而弗予。於是由美政府出而調停。或由其外交官代爲陳訴。甚至有藉外交上之迫壓。而爲其傳敎士爭得條約上置產之特權。俾實行其傳敎之事業者。總之敎士以置產之困難。而籲求美政府之援助者。乃數見不鮮之事。且亦不第於中國一國爲然。美政府對於此等籲請。大都受之而弗辭。蓋恐他國政府昧於親睦之誼。旣以箝制之方。使敎會無由遂置產之願。則基督敎之敎義卽無從推行。而條約上特別之規定。遂亦破壞淨盡也。

敎士之旅居外國者。不獨注重於傳敎一端。而又以其餘力。爲所在國人民增進生活與安樂之程度。並建設學校醫院以及慈善會社等。爲本地人民致實際之福利。而同時卽藉以表示基督敎眞正之主義。此固世之所共稔。而莫或有異議者也。顧敎士樂善之功雖日著。而本地人民反抗之行爲亦往往而作。甚至有暴動之徒。舉其所慘淡經營之事業而恣行毀壞。美政府當此。勢不得不出而干涉。爲敎會未毀之產業求保護。爲敎會已毀之產業索賠償。蓋敎會之經營敎育慈善等事業。乃原本於犧牲一己之精神。而蒙其利者。實惟所在國之人民。試卽以敎育一端而言。自美敎士創建勞孛德大學於巴爾幹半島之後。而該半島之文化大進。此明效大驗之昭昭在人耳目者也。若本地人民不知感德。而反從而摧殘之。蹂躪之。則按諸條約。徵諸人情。均有不能不令美政府仗義責言。以不背於國際公法之計畫。爲國外傳敎士舉保護之實矣。

雖然。以敎士而干礙所在國政治之發展。則不特陷其本國政府於交涉之困境。而其傳敎之目的。亦卽因此而破壞。此所以中美條約第十四款中。有敎士不得干涉華官行使統治權之特定

也。如美國教士而不能遵守此條文。則美政府亦惟有對於該教士或該教士所隸屬之教會。而取銷其保護之義務耳。惟教士干涉政治之案。雖非絕無。究尙罕見。此不可謂非幸事也。凡外國政府對於境內僑民而有不願保護或不能保護等情事。則該僑民等之本國政府。有自起而保護之之權利及需要。此按諸國際公法而不爽者也。特甲國之政府。對於乙國之純粹內政事宜。除有極端情形者外。(按如恣行屠戮等)在國際公法概不得干涉。以是而他國之法律與習慣。如可以適用於其本國之僑民。而政府猶別有所要求。則其要求直與干涉無異。夫干涉非根據於條約上特別之規定不可。且干涉之權利。卽未必明著於條文。然亦祇限於爲本國人民起見。而不能爲他國人民妄費心力。此事理之易明者也。然而中美條約中。有准令中國教民安靜信教及傳教之規定。千九百三年之條約中。又有任聽華人入教而不得加以箝制之規定。則何歟。此蓋以基督教之宣傳。乃西國所視爲有大利於東土人民之舉。而西國之政府。以條約之束縛。不特有許其宣傳之義務。而更有助其推行之責任也。特恐中國人民一經入教。或有倚仗洋勢之行爲。至阻礙國家之發達。牽掣政府之政令。故約文之中。又有無論是否入教。均應恪守法律之語。是誠可謂雙方兼顧。極慘淡經營之致者。至於教民應從衆納稅。惟異教募捐。得從避免等語。則又於公平之中。寓自由之樂矣。

條約第十四款之用意。旣備論於前。記者可無復費辭。試更援引中美兩國於外交上所議結之某教案。以見美國對於條約權利之解釋。及其保護傳教事業與推行傳教事業之政策云。

千九百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廣東之廉州。有美國長老會會堂被鄉民所毀。並斃教士五人。其起因則爲是日適值中國令節。鄉民欲鳴礮於長老會會堂之地址。該會拒之。而難以作。教士之拒絕鳴礮。其是非曲直。姑勿置論。然教會之與人民。其周旋晉接之間。雖事極細微。而不可不愼益加愼。以求泯人民之猜疑。則於此而益可見矣。向來每遇美國旅外人民。有財產被毀或性命被戕等案。地方官例須緝捕兇犯。於審實之後。盡法懲治。至於財產被毀一層。在控辭之中。雖亦列入。然賠償損失一問題。則素不置議。在地方官如無佯作癡聾。情同串謀等事。自不應強令其負過重之責任。且地方人民。猝起而與教會爲難。無論事前非常智所及料。卽臨事亦非官吏之力所能制。若是者初不必由外交界出而抗議。更無庸要求其賠償損失。惟任聽凶犯遠颺而不加以懲治。或雖加懲治而有類於敷衍塞責。則美政府亦必依據公法。出而交涉。此歷來之成例也。獨廣東廉州一案。旣有條約上之規定。復有治外法權之存在。故問題遂形複雜。且美政府以暴動者殘忍太甚。以細故衝突。而毀長老會會堂。復毀其附屬之大醫院。甚且連戕男女五命。是不特對於教會。欺凌太過。卽美國國家亦因而被其戮辱。以故美政府毅然決然。起而與中政府爲嚴重之交涉。旣要求懲治兇犯。復令以重金撫恤死者家屬。不數時而此案遂結。美政府之辦理教

案。此其一例。至於土耳其。波斯。葡屬非洲。以及康果等處之近年教案。則可考諸合衆國之外交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一書。茲不贅述。然其政策大概。均與本篇所論列者相合。則又無庸贅述矣。千八百七十六年。喬治西華德君 Mr. George F. Seward 爲署理美國駐華公使。蒞任時。有通告各領事及教會書。附錄之。以爲本篇之結束。

附錄

某甫奉署理公使之命。即據吾美旅華人民函電紛紛。各欲以事與中國政府開交涉。其中尤以來自教會者爲最多。則其所欲交涉者自亦以教案爲最盛。由此可見向來吾美駐華使署之交涉案。必以此類爲大部分。而本公使所以有此次之通函。亦即以是也。中國各通商口岸。吾美人民之旅居其間者。除上海一埠外。其餘均以教士之數爲遠出於各界之上。以吾美全數旅華人民而言。其操傳教業者。當居十之五六。夫教士者。必須深入內地。與華人雜居。非若商人之僅止寓居於各口岸也。且其職業所在。不能不以口舌之功。推翻現有之各教。而以基督教代之。此即不能不惹起種種之困難。兼以傳教者。奉熱心二字爲其主要之職務。雖財產性命瀕於危殆。而當局者。猶一味躁進。不思自返。此皆由各教會之中心控制力。過於薄弱。任聽在外之教士一意孤行。於明哲保身之義絕未顧及。是則豈第現今及過去之美使署。日夕奔命於各教案。即將來之使署案牘。亦當什九爲此類事情所充斥也。本署使此言。設出諸他國駐美使臣之口。未有不惹起公衆之注意。而悉力以從事於調查研究者。雖然。教會之熱心毅力。固爲吾美國人民所備表同情。其傳道於華。於中國人德育體育之進步。均有莫大利益。且身爲教士者。莫不具有吾美政教應行畫分之思想。在教會惟當以精神上之武器爲靈界上之競爭。凡此三端。乃不可誣之事實。而爲本署使所完全承認者也。獨是事實雖儘不可誣。而傳教者之困難亦自儘不得息。忽而教士被辱矣。忽而教民被虐矣。忽而教會。禮拜堂。醫院。書肆之屬被刼被毀矣。即或此數者均獲幸免。而教會之欲置產業。建屋宇者。又被齮齕矣。於是教會以訴諸領事。領事不能斷。則最後不得不呼籲於使署。竊意東方之人民。一日不能盡捨其他種種之宗教而化爲基督徒。則此種種之困難與交涉。亦一日無或息之望也。吾美不能不以政治上之勢力。助宗教界之進行。誠私心痛之。然既已無可避免。則亦惟有本公正之心。而濟之以通變之功。使困難得以漸減。交涉得以漸少而已。所謂公正與通變者。無論爲吾美之國家。爲吾美之官吏。爲吾美之教士。均有遵循之必要。如身爲官吏者。對於承辦之教案。不究其始末。不問其曲直。而一味應以逾分之熱心。則有識之教士。必且引爲大戚。蓋傳教之功。不能以是而加易。反至以是而被阻也。是故明敏有識之教士。所期望於國家與官吏者。惟在予教會以進行之機會。而勿掣其肘而已。惟然而國家與官吏之所望於教會者。亦不外乎忍耐而勿涉於躁進。明哲而勿蹈於危機。對於他種種信仰。應恭敬而勿加以侮慢。關於本

教之宣傳。應委婉而徵參以權變。庶不至挑地方之惡感。至以交涉為政府累。如是焉而已。本署使此函。即欲吾官吏與教士之共喻斯意。在教會既欲吾政界之加以體恤。則吾政界亦深望教會之勿過與以困難。抑又有進者。凡吾國領事每遇教案發生。祇應調查案情。達諸華官。至於辦理如何。應靜候華官之判決。毋預挾一華官必至偏袒之成見。而於事前為種種之要求。教案之解決。自宜務求其速捷。然對於解決之條件。則勿為已甚之挑剔。並宜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於使署。惟同時又須力戒支蔓。毋動輒牽率使署而同入於衝突之旋渦。總之上文所謂公平權變等諸大端。雖為教士而發。然亦為官吏而言。苟或反其道而行之。則本使署殊難輕恕也。凡有索觀此函者。可錄付一通。惟不能刊布於報紙耳。千八百七十六年三月三日喬治西華德自香港寄發

世界大富豪摩根傳

美人博賴德 Sereno S. Pratt 原著

錢智修

居今之世。以私人資格而能左右世界者。端推美人約翰比爾邦德摩根氏 John Pierpont Morgan。其勢力之偉大。直超軼乎君主卿相之上。蓋誠足稱蓋世之人豪而無愧者。然初非有複雜祕密之性質。與神妙不可測之手段也。其生平之行事。極為坦率。雖未嘗接觸其勢力者。亦極易了解之也。

世界之市場。有一最神祕之出產物。此種出產物。與摩根之貿易事業相膠附。亦與摩根之生平為僕緣。即信用是也。韋柏思 Daniel Webster 以信用為商業必需之空氣。其設喻最為確當。空氣圍繞於地球。信用則圍繞於商業之世界。人非信用不能存立。而其物則可以感覺而不可以目見。其作用之神奇。殆常智所不能道也。吾人日用由之而得其利益。顧有時亦如空氣之足以播遠旋風。生莫大之危險。顧摩根則能集中而應用之。以為美國進步之憑藉。其智慮之卓絕。可與發明電氣以受人類之管轄者。後先媲美焉。

然信用之廣漠複雜。與其所生之影響。縱不易了解。而摩根之生平。所以為信用事業之商人者。則如一明白淺顯之書。為人人所易讀。鄉間之銀行家。或因借貸款項。或因商榷意見。為農夫村販之所環聚。因之地方事業之進步。與彼相因倚。而全村之中。亦以彼為財政之領袖。摩根之在國際貿易場中。其位置亦正相等。以其事業之範圍甚大。故其人格亦若離奇而不可猝究。實則不過鄉間銀行家之權力責任。推至極高之限度而已。紐約、費拉得爾費亞、以至倫敦、巴黎、之銀行。均以摩根為

重要人物。其勢力周被全球。其企業以全洲爲本位。雖其人爲美利堅愛國之士。而實際上則已爲世界之人民。非一國所得而私有矣。摩根所主持之事業。於經濟上之利弊何如。於美國人將來之影響何如。談者意見各異。而其性情行事之眞摯懇摯。則爲世人所公認。摩根所處之時代。變化紛乘。呈雲譎波詭之狀態。而實以一身爲時代之產兒而代表之。在此時代中。經濟界之勢力。瞬息千變。與從前之時代。爲一與五之比例。而摩根之爲其領袖者。殆三十六年。其最後之二十年間。舉世之商業家。無有足與抗衡者矣。

摩根之所以爲偉大人物者。得益於血統者蓋不少。其父耶納斯賓塞摩根Junius Spencer Morgan。爲精明強幹之士。而其外祖父喬愛德Joseph H. Choate。則爲一宣教師。有能詩愛國之名。彼亦名家子。於稱道摩根時。常掛口頰。夫以名門子弟而陵夷衰微者。世固多有。然就摩根之生平觀之。祖父之流澤。固至爲深長也。

然摩根之門第。亦有足致損於彼者。則以其生於富家故。凡富人之子。每易流於驕惰。而貧者反是。故憐惜貧民。雖吾人分內事。而以窮乏爲可憐之境。亦未免陷於偏激。世界偉大人物。多出身於貧賤者。彼且甘之如飴。而深得其裨益。使窮乏之階級旣去。則功名心之原動力去。而進步亦幾乎息矣。紐約某鉅商嘗言。彼從不願僱用富家子弟。而寧僱用自田間或外國新來之貧兒。欲嗣養之以至高等之位置。非貧兒則不可。此可以見



世界大富豪摩根氏

富人子弟之阻力矣。其父母所遺。不出乎金錢。金錢者。富子弟開始謀生之大障礙也。美國現今之兩大偉人。一曰羅斯福。一曰摩根。生於富家而不受其累。此誠足以爲富家子弟之坊表矣。

語亦有之。大器晚成。摩根亦復如是。彼之執牛耳於經濟界也。蓋經歷幾多之預備。縱其父與以莫大之助力。其在少年時代。則初無赫赫名。一八五七年。摩根在德國哥丁弃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Gottingen 畢業。始爲其父倫敦銀行之書記。其年爲二十歲也。後二年則爲紐約滕康希孟銀公司 New York Banking firm of Duncon, Sherman & Co. 之書記。七年後。與達勃尼 Charles H. Dabney 設立銀行於紐約。爲摩根自立基業之始。然仍在預備時代。無敏銳之進步。一切設施。多因人成事。而不自爲張主。每逢銀行議事。則隨衆表決而未嘗提出議案。蓋其性情之溫和恬退則然也。一八七一年。摩根年三十四歲。始與費拉得爾費亞大銀行家德雷克斯 Anthony J. Drexel 共事。實爲現今國際銀行事務所發靭之始。摩根之宰制經濟界。亦發菜於是。然仍未居首領之地位。即在自己之銀行中。亦爲德雷克斯之盛名所掩。未嘗嶄然露頭角也。」



紐約摩根公司之銀行事務所

摩根之於美國大事業有商量協議之權也。實四十歲以後事。而其爲商界之盟主。尤在最後之二十五年中。蓋已經四十年之預備矣。今之少年。登枝踰本。一入商界。即冀希爲首領。以其經驗未深。故毅力幹材。均難逮事。曷亦觀摩根之已事乎。惟於少年時代有保存修養之功。故於晚年時代有老當益壯之概。彼摩根在商界之大權。與其精神體魄所以歷久而不衰者。凡以此耳。

摩根之爲人。極爲靜穆。小說家所謂「暗啞之指導」。殆足以形容之。其品格頗與格蘭德將軍 General Grant 同。而其沈默寡言。尤爲相似。雖權力偉大。有時以單詞片語。足以定財政之局面。顧從未爲公衆之演說。彼常聽他人之言論。而不欲自發言論。然其以「是」「否」二字發表之決斷。則經濟界中。奉爲金科玉律。與法律界之視大審院意見同。世界各大都市之俱樂部與社團。摩根多加入之。集會公宴。亦多有其足跡。顧從不登臺演說。以演說得公衆歡心。固摩根無此技術也。其態度頗復粗魯。惟其粗魯之態度。或爲故示人以不可測之手段。而非出於天性。則不可知耳。凡新聞記者。頗不易與之接近。

其與人接見之時極少。卽或接見。亦時間甚短。然使新聞記者而能得其所發之片言。則其意旨固甚爲明決也。

以摩根智識與勢力之偉大。實足稱政治家而無愧。然摩根又決非政客。跡其生平。從不知譁衆取寵。商業上之大問題。他人所經年累月而不能決者。摩根以一日之力決之。而恢恢乎遊刃有餘。顧於左右輿論。則力有所未逮。夫摩根時之美國。非事業公開之時代乎。在此時代中。凡經營商業。必須受制於輿論與政府之督理。故有商界中人而爲政治家與財政家者。又有銀行及鐵路公司建設政治部者。而『執行助手』Executive assistants 之新職業。亦從而發生。(如賓塞佛尼亞至紐英倫鐵路公司所設之政治部、以有名之新聞記者爲首領等是、)此等人之職務。一方面在解釋輿論於公司之經理部。一方面則在解釋公司之政策於公衆。因是之故。爲大公司之首領者。亦一變其性質。賓塞佛尼亞鐵路公司新總理黎君 Samuel Rea。不特爲有名之工程師與辦事家。於經濟政治之狀況。亦研肄有年。摩根公司中。亦有新聞記者多人爲社員。而紐約最大銀行之首領。從前且爲財政雜志之主筆。美國最大公司之主任。前亦曾任律師與裁判官。蓋美國之商業。因民主政體之結果。已含政治之性質。大商業之經營。政府中人。既分擔其責任。故公司主任與銀行家。亦不可不研究輿論。或廣延政客。以爲顧問諮詢之資。此殆政界中人所以與商業關係日深之故矣。特摩根則不然。數十年來。仍一恪守舊章之財政家。未嘗有從事政爭之技能也。



紐約馬迪森路之摩根住宅

摩根者。貨殖傳中之人物也。顧其攫取金錢。亦不同凡輩。此可謂知盈虛聚散之理者矣。其生財之道。在經營商業。而不在儲蓄金錢。慳吝之守錢虜。不足以語此也。摩根之財產。實數幾何。卽摩根自己。恐亦知之未審。然摩根雖有爲世界第一富豪之機會。而實未嘗爲世界第一富豪。則有可斷言者。彼之權力。不在所享有之金錢。而在其所受託之金錢。以一人而管理他人之財產。至億兆京垓而未有已。舉世界中。決不能與摩根相抗。則其信用之高度。可想見矣。彼之售賣債券與購買美術品。其評估俱極精明。顧亦不損人以利己。世人每以摩根爲人經理貿易。責報大埠。用相詬病。實則何足詬病者。外科名醫之治病。有數分鐘而取至鉅之醫金者。非數分鐘之時間足貴。其經驗技術。固所值至鉅也。摩根之判斷。猶之貴重之寶石。其在晚年時代。料事如神。鮮有失敗。區區報酬。又何足爲摩根累乎。」

然摩根之所以爲近世唯一人物者。尤在其揮金之豪概。其所用之錢。在在有裨建設。平居自奉極奢。顧未嘗傷雅趣而敗道德。捐助公益。慷慨解囊。曾不以是使社會之構造。積弱受損。其博愛主義。周被至廣。故所捐之金錢。多爲人所未識。且有不待勸募而爲之者。卻愛德 Choate 嘗言。『摩根捐助公益之金額。比諸留遺於其子孫者。有過之而無不及。』是亦可見其襟度之恢宏矣。聖約翰禮拜堂 The Cathedral of St. John。摩根之捐款極鉅。然洛克佛爾 Rockefeller 及楷奈奇 Carnegie。其一次之捐金。且較摩根爲多。惟捐款之總數。或不逮摩根。是則未可知耳。洛克佛爾嘗以科學上之研究。應用於慈善事業。其成績致足驚歎。而摩根則率性而行。顧亦初無失着。其所下之意見。與財政問題相同。國人皆奉爲圭臬。使摩根以爲是者。則其事業立見發達。使摩根以爲非者。則枯萎衰頹。轉瞬即歸停止。羅氏 Seth Low 之在商業公所追悼摩根也。於其慈善事業一端。尤三致意。凡事既經其允諾。則出手尤爲豪爽。猶憶三年前。記者嘗致函摩根。詢其在某學校之債券五萬元。應否償還。於三四星期後。得其在羅馬所發之覆函。謂彼不願償還。而願將此債券捐入學校。其熱心公益。大率類是。

抑摩根不特在公益及慈善事業。捐金極鉅而已。其所以滿足其美的嗜好者。亦所費不貲。而於社會亦大有裨益。即其購置美術品是已。京都博物館副總理迪孚賚詩 De-Forest。(其總理即摩根)謂摩根藏弄美術品之富。與其搜羅鑒別之精。可稱並世無兩。其購買美術品之金錢。不在千萬以下。而其所具之實價。且二三倍過之。美術之學。得其裨益。直巧歷所不能計。此則美人所當深爲感謝者。其藏於公共博物館者。且所勿計。即其私家藏品。亦足以提倡美術而引起高尚優美之生活。其功用蓋未有涯涘焉。

凡富人用錢得當而貧人儲蓄有方者。則其國必強固而完善。至美國者。富於自然之物產者也。顧在今日。則以奢侈過度。生莫大之險象。縱儲蓄銀行。多大宗之存款。人壽保險之政策。亦極爲發達。而多數家族。每有入不敷出之境況。儲蓄之特性。較諸法人與他國。蓋遠出其下焉。有某公司者。於英美兩國。俱有大營業。對於所僱之傭人。每年將其應得之花紅。存儲入帳。又將其自己所得及儲蓄之存款。與以六釐利息。其優待工人至矣。顧在英國。則除三四人外。均將花紅及傭金存儲。近有年老之傭工退職。竟提取存款二十萬元。而在美國。則不特工人不能儲蓄傭金。即公司所給之花紅。亦消費殆盡。長此安窮。其流禍又曷可設想。摩根者。世界之富豪也。既以銀行事業。使儲蓄投資益鞏固而發達。其用錢之有益。尤足爲吾人之模範也。

摩根之品性如何。譚者絕少置論。且亦未易遽下斷語。蓋摩根雖爲公共人物。初非僕僕風塵。託生於公共事業者。彼以粗豸韜匿其光采。而對於朋友之感情。則極爲眞摯。當商業公所之開摩根追悼會也。其同事某君。嘗以哀傷過甚。不敢到會。

元老員羅德 Senator Root 到會演說。聲情激越。幾至不能自持。而商界諸領袖之涕泗交頤者。尤不可勝計。惟反對之報紙。則揷畫嘲譏。以摩根爲攫財之天魔耳。紐約僧正。與摩根締交。三十年如一日。與余言及。頗極淒楚之態。夫詎有持籌握算惟利是圖者。而能盛德感人之深。至於如是哉。摩根之信教。尤極誠篤。嘗爲聖喬治禮拜堂 St. George's Church 之教會委員。該教會之主要事業。多在貧民一面。故爲時流足跡所不到。而摩根則於開委員會時。無不赴會。此其同會某君所歷驗不爽者。當其在國內時。又爲大禮拜堂委員會之委員。亦按期到會。即其旅居羅馬。亦復如是。去世之前數日。猶躬行復活祭禮也。

摩根之所以能爲偉大人物者。一由其天才之敏銳。二由其膽略之過人。三由其言必有信。四由其長於想像。而知人善任之能力。尤爲他人所不及。今試依次殫述。以爲知人論世之資焉。

元老員羅德之述摩根行狀也。於其天才之敏銳。推重尤至。以爲數學之中。有至高之一級。必絕頂聰明人。始能達到。其以至速之進行。得精確之結論。直有可以意會而不可以言傳之概。摩根者。實具有此種腦力者也。斯非其得天獨厚之證耶。

然摩根不特有料事如神之天才而已。而又有過人之膽略。其直覺之決斷。既智周萬物而密合無間。而決斷既定。尤必勇往直前。以現諸事實。綜其生平。蓋經過多次之冒險。顧亦以冒險之故。鞭策世界之進步。雖其跡或近於投機。其功效固不可泯也。

凡摩根言將作一事。則必作之而始已。其天才膽略。既超越儕輩。而信用之卓絕。尤過之焉。此實摩根之所以綱紀羣倫也。其出言之信守不渝。於大事有然。於小事亦有然。余友某君。嘗擬印行一書籍。以成本頗鉅。因請摩根出資。摩根則拒絕之。以爲此等貿易。非己所願。惟捐金定購第一本則可。於是余友失望而退。顧摩根之友。則以此爲余友之佳遇。謂摩根之捐金。必較其他捐金者之款額。千倍過之。余友曰。『是則然矣。所慮其遺忘不省耳。』摩根之友答曰。『幾曾見摩根君而忘其約言者。』即此以觀。其信用之卓絕。已可見一斑矣。

欲在商界中佔優勝之地位。必富於想像力而後可。詩人與預言家。以工於想像著稱者也。而美國現今時代之鉅商如摩根等。亦復如是。摩根之外祖。爲有名之詩人。摩根在大學時。間亦頗擅吟詠。淵源所自。可以見矣。其眼光遠矚於未來。知人類行爲根本之原則。而確有把握。即其詩才之所由表見也。

以天才膽略信實推想。聯合於一個之人格。而摩根之性質。亦於是構成。此種性質。即成功之祕筌也。亦即摩根在布殊委員會 The Pujo Committee 所稱爲信用之基礎也。其最後二十年間。所操權力。全世界之私人。舉莫能相抗。即當國之政治家。亦罕能逮。余既於上文論及之矣。因是而攻擊之者亦蠭起。以爲居私人之地位。斷不宜掌握大權。使數百萬人之生命財產。受其宰制。然一解剖其權力之內容。則將見此種權力。實由委任而得。其被人民之選舉。蓋與總統威爾遜 President Wilson

同。初非威迫勢刼。而後致此。所謂人民眞正之選舉。摩根實足以當之而無愧也。威爾遜爲人民政權與自由之受託人。摩根則爲人民儲蓄投資與財產之受託人。其信用非由強迫。其在國際貿易場中。非有專賣之特權。亦非有專利之執照。所謂君主之神權者。固非摩根之所有。要而言之。則因信用而取得首領之權力而已。又何祕密不可知之有乎。元老員羅德有言『摩根所以行使政府之權力者。以立法者無能力故。以時機上應有此種政府而摩根適合於統治故。』謂之眞正之代議權力。又誰曰不宜。

摩根之財政事業。頗難殫論。其紐約之中央組合。發行股票至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流通於外國者亦甚廣。而因是遂獲得西岸之鐵路管理權。其挽回巴的摩阿海阿 Baltimore & Ohio 鐵路之恐慌。其買收路斯維耳那希維耳 Louisville & Nashville 鐵路。而不使歸投機者之管理。其一八九三年恐慌以後之重組鐵路。其盡力保鐵路營業之安全。其在克萊扶蘭 Cleveland 第二次任總統幾至停付正金時。扶翊政府之信用。其十億元資本之鋼鐵會社及其他實業組合。其收回雷亭 Reading 及其他運煤之鐵路。其解決煤鑛工之同盟罷工。其在一九〇七年之恐慌保存商業及銀行之信用。任述一事。將盈篇累幅而不能盡。非倍吉霍 Walter Bagehot 槐德 Horace White 亞丹斯 Charles Francis Adams 之文筆。不能敍述其事實。非胡得洛 Thomas Woodlock 巴希 George Paish 之學理。不能解析其內容。其鐵路、理財、公司改進、市場競爭、與銀行組合諸問題。皆當世經濟家所悉心研究者。顧是皆無與著者事。著者之所有事。則以概括之言詞。綜論摩根生平。使後世人共見而論定之而已。

摩根之爲人殆可稱國家之建造者。彼非如華盛頓 Washington 之建設政府也。亦非如哈密爾頓 Hamilton 馬迪森 Madison 富蘭克林 Franklin 之草定憲法也。又非如林肯 Lincoln 之救國保種也。而提挈促進美國物質之進步。使財政商業。不爲歐洲之隸屬。而兀然爲世界上獨立之強國。則端惟摩根是賴。摩根者。美洲之羅特 Cecil Rhodes 也。實則寧以羅特爲南斐洲之摩根。其所解決之問題。皆至鉅極困。所以試驗世界大政治家之能力者。

摩根最高之功績。計有三事。而可設問題二則以證明之。即何者爲其權力之源泉。及以何種方法運用其權力是也。

其第一事。則摩根投身商界之時。美國適受內亂之陵夷也。經此次紛擾以後。其第一問題。在政治與物質之改造。而腐敗政治與投機事業乃適於其時產生。有每下愈況之勢。鐵路之建築。窳劣而猶未完全。股票市場中。直以鐵路爲玩具。財政界之賭博家。壟斷罔利。爲商業之經理者。鼠竊狗偸。日令其傭僕竄改簿籍。而發行詐欺之股票。迄今思之。猶令人股栗不置。摩根於是時出現。鐵路既漸歸其掌握。而設施經營。尤爲國內外人所稱道。數年以後。路線敷設殆遍。枕木鐵軌。莫不漸次改良。其財政則秩序井然。其贏利則逐年增進。其帳目則簡明

徵實。公開制度與公共責任。至是而演進。投機事業至是而變爲投資。而出沒市場以乘間取利者。亦因是而銷聲匿迹焉。可不謂之人傑也哉。摩根之辦事室中。屢次會議。多在阻止市場之戰爭。而其所以保鐵路營業之安全固定。尤法良意美。以國家之商業。實與鐵路相待爲緣也。其整理之方法。或用買收。或用聯合。或用合併。而美國之鐵路。遂成爲密士失必 Missi-ssipi 東西之數大系。紛擾漸去。而國家進步之秩序亦漸現。雖如希爾 Hill 及格薩脫 Cassatt 等。亦與有力。然其首領之爲摩根。則不容疑議者。

以政府之規模。適用於鐵路。實自摩根始。摩根以前。一混雜無紀之無政府時代也。而摩根則建設政府以統治之。其所處之地位。可謂之統治者。亦可謂之非常執政官。而其具政府之規模則如若。且爲穩健固定之善良政府也。

摩根之政府既立。而政治權力與人民選舉之政府。乃起而干涉之。告誡摩根曰。『予之事業。已達於極點而不可再進矣。予所設之帝國。已具可驚之現象。而過於認許之權力矣。』於是北方股票公司 The Northern Securitus Company。則被控而解散。各州間商業委員會 The 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則以國會之法律。而與以整理物價之實權。而摩根之政府。遂代以委任之政府矣。然欲比較其結果。則猶未免太早計也。

復次、則摩根爲商界領袖時。美國適自農業國而進爲工業國也。於斯時也。不特商業狀況。頓易舊觀。即社會狀況與政治狀況。亦轉變甚劇。而工業商業財政之以世界爲消息。亦於其時發生。自一八三七年摩根誕生以來。鐵路則與時俱進。搖舟則易爲汽船。木材則代以鋼鐵。電報海底電線及電話。儼有長房縮地之功。公司既興。而個人遂爲所吞沒。信用事業。亦因自然之法律而具國際之範圍。穆思雷 Alfred Mosely 嘗告余曰。『現今之世界。以材高志廣者處之。已有地小不足迴翔之苦。』誠哉斯言。可謂善論時局之劇變者矣。

摩根見時局之劇變。以爲使美國而欲演進工業以競爭於世界。則市鄉之組織。不可不代以國家之組織。蓋當時美國之工業。規模狹小。祇足以供地方之需要。後雖稍進。亦祇足供州郡之需要而止。而其競爭之限於一局部。則自若也。競爭既限於一局部。故自相殘賊之風盛。而不能建設工業之帝國。以與世界之列強爭勝。此摩根所洞識機先而引爲殷憂者。夫美國人之見及乎此者。亦所在多有。而摩根則復有膽畧以實行之。經其指導。而局部之競爭。遂變爲連合之競爭。狹小不充足之商業。遂變爲充足之商業。如鋼鐵及其他工業。均以國家爲本位而組織者。而美國之權力及富源。亦日進無疆。駸駸有一日千里之勢。是又以政府代無政府之證據矣。拿破侖 Napoleon 崛起於恐怖時代。而摩根亦復如是。其所設之政府。固爲強有力而有建設之政略者也。

然此仍摩根之政府也。而華盛頓政府。至是乃起而執言。工業之聯合。曾以措國家於富強之境者。至是而人民乃不勝其驚

怖。新設之公司。有較諸國家爲強大者。且有合數大國之力不足相抗者。法律之產物。有超軼乎法律之上者。國家之驕子。有更大於國家自身者。此皆摩根主持商業以來之現象也。故托辣斯問題。遂爲現今最要之問題。而實行反對托辣斯之希孟律 The Sherman Anti-trust Law。遂爲華盛頓政府之政策。如何而能保聯合之利益。而不受其權力過大之害。如何而能得競爭之良果。而免其轔轢陵傷之患。實美國當前之大問題也。

復次、當極富森之爲總統也。嘗反對銀行之權力。以爲非破壞其權力者。則吾人且受其破壞。而約克遜 Jackson 亦公認反對銀行。合衆國第二銀行 The Second United States。卽由約克遜之行政權力破壞之。當時所持之政策。一爲恐慌之政策。一爲無知之政策。約克遜爲無知派。極富森爲恐慌派。其無知也。以昧於銀行之作用故。其恐慌也。以怵於銀行之權力故。雖未阻絕國家之進步。而其妨礙延緩之弊。亦復不少。迄於今蓋猶未回復焉。

以華盛頓政府對於銀行無善良之政策。於是摩根領袖商界之時。遂有與政治權力獨立之銀行政府出現。新興之大工業。有待於信用事業之助力至多。大銀行者。卽所以貢獻此等助力者也。如摩根希孚 Schiff 舍利曼 Seligman 史柏歐 Speyer 所主之國際銀行事務所。旣以供給工業之資財矣。而紐約芝加高等處。以小銀行之連合。而成爲托辣斯公司。亦復裨益甚多。此等銀行。雖仍各自獨立。有時且爲劇烈之競爭。顧大目的時。其連合亦極爲容易。尤有滙票清理所者。爲交換支單之利器。殆六十年。蓋至是而銀行之整理與統治。又得一新機關焉。使非摩根指導之力。又安能致此乎。然謂摩根爲銀行家。毋寧謂之爲財政家。彼之組織信用事業也。凡皆爲有用之大企業起見。其行使統治權於銀行事業也。皆在恐慌危迫之時機。以挽救國家商業之頹運。僅以銀行家限之。猶未免輕量夫摩根也。使美國能以政府之權力。設立鉅大之中央銀行。更由政府參預其管理。則於危迫之時。可無求助於摩根。而摩根在銀行事業之權力。亦不至如是之大。摩根者。非亟亟求權力者也。實人民選舉之而加科以責任。何以故。以其性質智力與經驗。最適於此等事業故。美國累年以來。因無適當之銀行制度。每起全國金融之恐慌。而摩根之生平。則與此等恐慌相終始。一八三七年之恐慌。因約克遜之反對第二合衆銀行。爲勢至烈。摩根則於是年誕生。一八五七年。又起恐慌。摩根則於是年投身商界。他若一八七三年一八八四年一八九三年之恐慌。則俱以摩根之助力而回復秩序。一八九四年。總統克雷武蘭。嘗求摩根財政上之協助。其功效猶彰彰在人耳目。一八九六年。幣制幾致紊亂。賴摩根有以維持之。至一九〇七年之恐慌。且以銀行無其他統治之故。而身爲合衆國銀行之統治者。當時所以保存團體與貿易之信用者。爲功尤鉅。然反對黨亦有以彼爲釀起風潮者。

斯時摩根年已七十。其辦理此事也。旣集思廣益。參酌大銀

行家大商業家之意見。而於賢能之少年人。尤樂引以爲助。達費森 Mr. Davison 樸透 Mr. Porter 雷蒙德 Mr. Lamont 三人。材能尤卓絕。後即由摩根延入自己之商社。非具知人之明。又曷克臻此乎。摩根有子一人。其儀表性情及辦事之能力。均酷肖乃父。亦久爲襄理商社之重要人物。今則承襲遺業而主持一切矣。

風潮既過。而合衆政府。則代表人民財權集中之恐慌。而插足其間。金錢托辣斯之問題。亦由此發現。實則不過協力而已。又安所謂托辣斯者。銀行之整理。爲經濟上天演淘汰之結果。而煩囂嘖嘖之聲。則必欲毀之以爲快。又無有益之方法以代理之。故戰爭益烈。而摩根遂爲衆矢之的。其宣言性質爲信用之基礎。蓋其仇人所聞而失措者也。

自是以後。摩根遂旅行歐洲。探埃及之祕藏。觀聖彼得之圓屋頂。所以娛樂其美的觀念者。至此蓋已二次矣。而摩根之腦力體魄與其凌厲無前之精爽。至是乃不能與死相抗。一九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羅馬之格蘭特旅館 The Grand-Hotel 逝世。使再延十七日。則爲七十六歲也。

摩根之生平。就大概以言。則爲一銀行家。彼之設美術館於康內克的州 Connecticut 之赫德復 Hartford 也。以其父出名。題爲『商人耶納斯資塞摩根』。然其父亦一銀行家也。其用『商人』之名詞。含意至深。摩根爲信用事業之商人。得世界之信用而爲其受託人。因得運用其寄託金錢之權力。較諸大政治家之運用議會。名將之運用兵隊。蓋未遑多讓。其強毅用壯之風。與其周被於全球之企業。與古代威尼思西班牙荷蘭英吉利之商人。航海探險者。足以後先媲美焉。摩根之死。所以終結美國一時代之財政也。未知繼起者又爲何人耳。

世界軍備趨勢之轉變

譯太陽雜誌日本軍事家某原著

許家慶

一 製艦競爭之由來與現狀

自十九世紀之末至二十世紀之初。列國軍備。皆注全力於海軍擴張製艦競爭。致列國之財政。大受其影響。國民之負擔。咸因以加重。幾盡舉全世界學術工藝之精粹。以製造此破壞人生幸福與國民安寧之機械。蓋自一八七〇年普法戰後。歐陸諸國見德國有增兵之舉。遂迅奮而起。互以陸軍競爭。相習而成風氣。其後使此趨勢漸次緩弛。更移易其趨向於製艦競爭者。實德意志皇帝也。彼自普法戰爭後。念餘年間。賴整頓陸上軍備鞏固三國同盟。竟至威壓俄法。稱霸歐洲。且其國工業發達。

人口繁殖。不得不更求殖民地於南北美洲南東非洲及近東遠東各地。然彼所欲進取之地域。每被英人占其從先。而壓蹶其利權。德人欲補足其闕。冀獲相當之地位。則與英國起利害之衝突。又勢所難免也。於是德皇又欲大緊其海上武力。以二強國之海軍為標準。冀挫英國之海軍勢力。而奪其海上霸權。此種計畫最初露其痕迹者。實在一八九八年。自茲以後。卽毫無顧忌。着着進步。而發露其眞相。

見德國之舉動。而最先震驚者。必為英國。可無論已。何則。德國海軍發達。不僅英國在各殖民地之利權。將因之减縮。其結果實關係英國之興亡。英國朝野遂力主添造軍艦。對於德國。仍保持向之二強標準主義。於是英德之製艦競爭。乃從此始。

受德國擴張海軍政策之影響者。不僅英國。如俄法等國。亦皆因此大注重於製造軍艦。以為沿岸防備之需。甚至美國亦採偉大之海軍政策。其餘波且及於遠東。日本一部分之政治家。深亦主張擴充海軍之議。

近十餘年以來。列國製艦競爭之實狀。不過舉國民之血汗與資財斷送於造船業者。使益其富力而已。彼德意志。既於十九世紀之中葉。開歐洲陸軍競爭之序幕。又於二十世紀之初期。一轉而為海上競爭之導火線。今又再轉而為陸上軍備競爭之作俑者。試述如左。



德皇威廉第二

二　製艦競爭之緩弛與德國陸軍之大擴張

德皇欲建設足與英海軍拮抗之大艦隊。猶一舉而屈服海上霸王之大野心。震驚英國及其他列國。而製艦大競爭之氣運。遂因以觸發。呈今日之現象。此誠壯快之事也。然此種氣運所齎之結果。其實現於將來者。究爲國民之幸乎。抑國民之不幸乎。言念及此。懷疑滋甚。彼聰明絕世敏於見機之德皇。近已大悟十餘年來所操之政策。實違背『國民之發展。宜取抵抗力少之途徑進行。』之歷史的公例。今乃自蹈抵抗最強之英國海軍於前途。實使國民取道艱險之途徑以前進也。雖德國國民之精力。終能因其奮鬪。排此艱險而馳進。然一方面國民所犧牲之金錢將不貲。一方面受列國之嫉視將日甚。欲於此而獲利益難矣。得不償失。何樂爲之。德皇眼光。已見及此。且前年摩洛哥問題紛擾之際。三國同盟於武力上顯露弱點。及解決該問題時。德國於條件上。不能償其所願。不獨此也。觀近時巴爾幹問題之經過。益見三國同盟中之意國。難以深恃。而僅僅德奧聯合。不足以對付俄法同盟。德皇於此。似已默察而深知之。加之巴爾幹勢力之推移。大非昔比。英國今日對於巴爾幹。大不如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後之熱心。巴爾幹諸小邦意外之成功。足令彼等之勢力。漸次增長。奧國向無南顧之憂者。今則於此一方面。不得不注意防守矣。因此之故。設德國東西兩方面。遇有戰事。卽不能多賴奧國之協助。此中關係。德皇蓋已知之。德國於近在目前對於俄法二國之均勢。尙岌岌可危如此。則當此之際。猶堅持固執。欲永遠與英繼續製艦競爭。以圖遠在海外之發展事業。果何爲哉。英十六德十爲標準之製艦調停主義。於此兩三年間。英國曾屢向德國提議。德常峻拒不納。近忽突然承認。此非德國改變方針之見端耶。英人自謂此次協商成立。爲其外交上之大發勝利。然從其多年固持



德皇及其兵士

之二強標準主義而言。實已爲德所破壞。則此次協商之成立。不得不謂爲出於英國之退讓。然雄心勃勃之德皇。寧甘維持現狀者。現擬再投鉅資於擴張陸軍。其所費且較製艦費中節省所得而又過之。已於近日發表其規模。於是全歐耳目。大爲震駭。

德國此次大擴張陸軍。其直接之目的。一在對俄法同盟。維持其優勢。一在對付巴爾幹新發生之現象。逆料此項大擴張告成之日。不獨歐洲中原之均勢破裂。其影響波及於世界各方面。吾人處此時代。見海上競爭。方頓英德製艦協商而稍平和。又見陸上武力之一大競爭繼之而起。不禁有一喜一懼之感。欲知德之擴張陸軍。世界各方面將起如何之反響。當先研究德國擴張陸軍計畫之內容。

三　德國陸軍大擴張之內容

德國擴張新陸軍之成案。吾人所知。僅據歐洲電傳。多零星斷片。無從窺其全體。然綜合各方面之報告而判斷之。且對照現在德國軍事之異相覷之。未嘗不可推知其新擴充案之內容。據歷次之報告。



德國哨兵巡邏村落

德國此次擴張陸軍之創辦費。約須五萬萬元。將來每年須支出之經常費。約一萬二千萬元。無論國力如何充實之德意志國民。對於此項巨大新負擔之增加。起而反對。自在意計之中。然自德政府將此政策發表後。至今未聞反對之聲。即素主排斥軍備之社會黨中。亦未聞激烈之抗議。僅商業界之一部份。稍有議論而已。觀於此。足以推想德國國民自覺心與堅決之程度矣。

德國投鉅金以籌畫之陸軍擴張案。究以如何之形式實現之乎。是蓋不可以不研究。總之、德國向所採用之主義。常備兵數。以人口百分之一爲標準。此項主義。德必永不變更。現在德國壯丁。每年徵集過剩者。尚有六萬餘人。德國國民向抱國民皆兵之理想。且常以此自詡者。乃有如許未受軍事教育之壯丁。存於國內。彼邦人士。常引以爲莫大之遺憾。故召集此過剩之全部。施以軍事教育。此次必將見諸事實。殆無疑義。每年徵集之壯丁六萬餘人。足以擴張十一二師團（五六軍團）而綽有餘裕。如欲再加增徵。則非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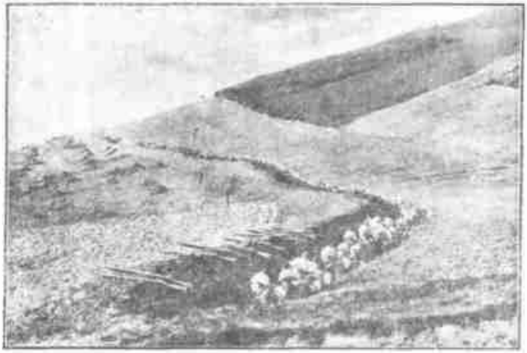
人口百分一之主義。不能實行。德國實行此擴張案時。將新設與向有著同一編制之軍團師團乎。抑將如其軍界中所素主張。就現在師團內之旅團數及旅團內之聯隊數再行增加乎。皆疑問也。惟不論其用何種形式。表示於世。要不失爲偉大之擴張。且吾人須知僅僅如此之擴張。實不需如上所述之鉅大經費。因此外尚有種種計畫。將次第舉行。不難豫料。以德國陸軍現時之真相測度之。除上述計畫之外。必尚有下列諸端。將見諸實施也。

一、現在德國陸軍三十餘步兵聯隊。共分爲二大隊編制。各步兵聯隊之內。未有機器槍中隊。故實行擴張之後。必分步兵聯隊全部爲三大隊。每聯隊必附屬機器槍中隊。

二、更改騎兵礮兵之編制。增加野戰輕開花彈礮之礮數。此二事之優劣。現在尚無定評。故必對於兩鄰（俄法）豫想敵國之礮兵。努力整頓。冀占優勝。

三、德之飛艇。近因舉行遠航。而大塞英國人民之膽。德國乘此勝利以圖航空業之大成。自在意中。惟德之飛機。對於法國。大有遜色。此後必積極進行。以圖勝於法國。則此次陸軍大擴張。增設飛艇飛機。所謂編制空中軍隊之舉。亦必要之部分。又可得而斷言之。

此外邊界兵額。必大增設。以備有事之日。得立即侵入敵國。老年將校之淘汰。各部將校之新陳交替。充厚軍隊之實力。同時刷新後備將校之技能。以爲戰時有力之幹部。皆擴張軍備時所必須實施者也。



德國步兵試演放槍

四 德國陸軍大擴張之及於列國之反響

德國陸軍擴張之實質。略如以上所述。此偉大之擴張案告成之日。現時歐洲中原之均勢。將因之而破必矣。其受苦痛既直接而又最深者。爲俄法二國。法國富力有餘而人口稀少。欲較現在之數。再行增徵壯丁。擴張軍備。直爲必無之事。一國壯丁爲武力之根元要素。法國今已盡其所有而使用之。決不能再與德國以兵數相競爭。若勉強增兵。謀對抗之策。又恐立國之基礎。將因以動搖。據近來歐洲電傳。法已停

止久所採用之二年兵役制。復用三年兵役制。且投鉅資。改新兵器材料。冀以軍隊及武器之精銳補人數缺少之缺點。夫軍隊及武器之精良。固屬用兵上之一大勢力。然欲賴以補人數不足之缺點。純屬理想之詞。要之。法國採用此手段。實爲窮於措施之現象。此外俄國。擬增六師團(三軍團)以對抗德國之擴張陸軍。奧國擬擴張二師團(一軍團)以爲協助德國之計。惟英國對此現象。似未起激烈之感觸。然英國決不能長此視若風馬牛之不相及也。

德國停止對英製艦競爭。而傾注主力於陸軍擴張。其動機已如上所述。其直接之目的。欲使德在歐陸之地位更爲增高。固不待言。然遽以此爲德已無意與英爭霸則不可。徵於最近巴爾幹問題之經過。德知英之於近東問題。大不如前之措重。故其實力一旦能制俄法。必卽從素所經營之巴爾幹半島。經小亞細亞。突進於波斯灣。貫徹其縱斷歐亞兩大陸之宿願。其勢力達於波斯灣之日。卽可繼續進取。從波斯方面威脅英國寶庫之印度。或扼蘇彝士運河。而控制埃及。以制英之死命。此不得目之爲幻想也。德國用此政策。其簡捷易行。實過於以海軍競爭制勝英國。德國之實行此等新政策。爲日恐不甚遠。爲英國者。烏可對此陸軍競爭。作壁上觀乎。

五　日本對此新趨勢之覺悟

當此之際。吾人偏在遠東之國民。果能長享安樂。不蒙此等狂瀾怒濤之影響。拱手無爲。而經過此時代乎。彼俄人之擴張軍備。其直接目的。不外對德政策。然俄國既建設宏大之軍備以對付西方。使西方之情形平和。必用之以對付東亞及中亞。且印度埃及等受德國威脅之時。吾人既爲英之同盟者。不得不間接直接負救助之義務。由此觀之。今日歐陸之軍備競爭。與彼起於十九世紀末葉之海軍競爭不同。吾人不得視爲與己無與。綜觀世界大勢。世界列國。宛如以德皇之心機爲中心。時時應彼之指顧。旋轉活動於其周圍而無已時。吾國今日擴張海軍增設師團之說。正喧囂於朝野。深望我國民明眼靜觀新趨勢之推移。不貽誤將來應處之道路。依歷史之公例。國民之發展。必須向抵抗力少之方面前進。苟背此例。卽以德國之精力。尙且不能獲勝。以致今日不得不另求新法。以冀國民之發展。此中消息。實爲決定國防殖民等大政策者所當深思研究者也。吾國將來。將求發展地於東方或南方。卽與美國德國或英國之勢力相接觸衝突。亦所不辭乎。抑將發展於支那大陸。努力戰勝妨害吾儕與吾儕相抵抗者。而前進乎。此實今日當開誠布公合國人以共謀之重要問題也。苟謂島國民之發展。當專求諸海上。(專言漁業與航業、其隔海之殖民地與屬領地不在此列、)則此種單簡之抽象的理想。決不適用於今之活世界與活事機。深望憂國之士。際茲世界軍備趨勢變轉之秋。不驅役於感情。不雷同於世說。將世界之新氣運。深加研究。詳行考察。以期於帝國前途之發展上。無絲毫之遺算也。

美國貧生力學之狀況

朱起蟄

美國號稱禮教之邦。人物文秀。學校林立。其大學以數百計。中小學以千萬計。現今學生之肄業大學者。以百二十萬計。乃至一村一區之微。凡有人口數十家。即得小學校一焉。其教育之發達。可想見矣。然以其國商工繁盛。政治進步。事業所興。在在需人。大學雖多。而所造就人才。仍不足以供全國之求。於是貧苦少年。每竭心苦力。以求學問。以冀稍見用於社會。觀其百折不撓貧苦力學之精神。有不覺令人起敬者。課餘有暇。爰錄數節以獻吾國人。烏乎。我國國勢艱難。人民困苦。利之待興及弊之待革者正多。學校青年。亦有讀此篇而興起者乎。

學校者。造就人才者也。故凡入學校者。必具有毅能魄力道德教育。不然。雖富有萬金。學校不貴有其人也。美國隨世界潮流。生活程度。日趨日高。其東方各大學。每年所收束脩。有多至二百五十金者。益以日用衣食書籍筆墨之費。無五百金。不可以求學也。彼富豪子弟。視此區區者。曾不足輕重。束脩朝入。夕受課矣。然所學無成。不過徒耗光陰。世界上大事業。不爲彼輩所建設。而必求助於有毅能魄力之貧苦少年。彼雖貧乎。然挾其勇往無前之概。勞苦其身。竭盡其牛馬之筋力。以博膏火。而大學教育。卒亦不難得。人生天地間。顧不當如是耶。

世界各國大學之多。莫美國若。其貧苦自費學生之多。亦冠全球。其數幾占大學學生總數百分之四十。其自費方法。因人因地而異。大約居大城市中者得業易。而日用亦昂。處鄉僻者求業難。而衣食所費則無幾。其工作時間。每日有多至三四小時者。有取星期日及星期六下午者。而大半則工作於暑假期間爲最多。蓋美國大學暑假極長。有多至四月者。故暑假者。貧生求衣食最良之時間也。其所業甚多。舍僕役外。幾無所不爲。今將哈佛、耶魯、康南耳及麻州理工大學自費生所營業列表如左。

一新聞廣告經理人	二體育教師
三公共會所管理員	四船役
五簿記員	六房屋管理者
七木工	八車夫
九化學員	十店鋪理帳員
十一收帳員	十二游歷伴
十三計算員	十四夏間兒童講習會教員
十五圖畫員	十六司升降機者
十七機師	十八農夫

十九灌園夫
二十守護役
二十一旅館助理員
二十二漆工
二十三閽役
二十四試驗室管理員
二十五演說員
二十六政府官吏
二十七圖書館管理員
二十八博物館管理員
二十九音樂師
三十新聞通信員
三十一夜館教員
三十二醫生
三十三印書工
三十四鐵路工役
三十五祕書員
三十六文具商
三十七星期學校教員
三十八測量師
三十九鐘錶工
四十食堂侍者
四十一報館主筆
四十二電車工役
四十三銀行員役
四十四泥水工
四十五花匠
四十六洗衣工
四十七轉運業
四十八售報人
四十九夜間電話管理員
五十戲園員役
五十一通譯員
五十二照相者

觀上表可知貧生求業之多。得業之難矣。其工作所得。有數十元以至數百元。大約入學校久。其所學進。故所得亦多。間有一年得數千元者。則罕見矣。今據某大學四生所報告。其所得列表如左。

	入校第一年	入校第三年	入校第四年	入校第五年
第一人	百三十七美金	二百六十四美金	三百二十美金	五百四十九美金
第二人	百三十九	三百五十九	三百八十八	四百八十八
第三人	二百七十五	二百八十	三百十七	四百三十八
第四人	三百十九	四百五十	四百七十三	七百九十

美國自費女生之數。不及男生。其所業亦較少。多爲縫紉看護及經理家務等事。然其苦學之狀況之精神。則無異男生也。

貧生自費旣如此。然試一觀其成績。則優美不讓他人。且他人間有至期不得畢業者。而自費生咸畢業以去。蓋自費生知學問之必要。處世之艱難。雖終日力作。不得讀書。然其讀書必聚會精神。好深思博引。故所學有成。此各大學校長所公認者。非一人之私言也。

然於體育之發達及校中之位置。獨無所影響乎。是又不然。貧生工作多用筋力。足以調劑多用腦力之害。且自費力學。上紓父母敎養之憂。下成勤儉耐苦之習。精神快樂。體力自進。何妨礙之有。各大學所報告體育成績具在。又可證也。至於校中之位置。則美國平等主義遍全國。學校爲求學之區。更無所謂貴賤之分。各學校團體所舉各職員。且多有爲貧生者。其孚衆望。又可知矣。故於階級間。又無妨礙也。

雖然。貧生之所以自謀者至矣。而各大學之所以爲貧生謀者。法亦至良至善也。凡一大學中。必有一基督青年會。爲貧生求業於各大公司商店。其校中無青年會者。則庶務長爲之謀。苟

學生具有一技一藝之能。無有不得用者。惟入學新生。初須自備第一學期內費用。蓋第一學期內。業之有無。尙不可知。須待至第二學期。乃可代爲位置也。今將加耐基工藝學校學生營業經理部 Bureau for Student Aid, Carnegie Technical Schools. 所報告成績列表如左。

千九百十年至千九百十一年報告

學生之求位置者	三百五十一人
營業位置之數	三百二十五人
學生之得位置者	三百零一人

學生之得位置者又分別如左

終日工作者（夜館生）	百十九人	共得八三八〇八美金
作工數小時者	百五十九人	共得一三六四八
卒業生之工作者	二十三人	共得一六一六三

學校又往往設立公司。易購舊書及舊器具。或設立食堂。令學生會食其中。賤其價值。其他方法。凡可以舒學生之財力者。無不竭力爲之謀劃也。

至於瓦柏累索大學 Valparaiso 之所以爲學生謀者。更有進矣。該大學在美國印地諾州。Indiana 有男女學生五千餘人。經費極不充足。來學者多爲貧生。其校長乃自設食堂。自設寄舍。凡學生來學者。每日取學費一角五分。早餐者四分。午餐四分。夜膳一角。寄宿一夜者五分。飯食清潔。宿舍寬宏。其管理皆其副校長任之。每購一物。較及錙銖。務以不濫費爲本。計學生每日不過費三角八分。即可受大學教育矣。其過貧者。尙可力役以抵。其慮謀深遠。洵教育界所未聞。吾謂中國多設免費學校。徒長學生驕惰之氣。尙不如此法之爲盡善也。

其他方法之不爲貧生而設。而專爲貧生所利用者。則獎勵膏火是也。學校獎金。自二十五金至五六百金不等。各學科如算學、文學、歷史、辨論、演說、天文、化學、物理、理財等。無不有獎。專爲獎勵優等生而設。然據學校所統計。則此種獎勵。多爲貧生所得。而富豪子弟不與焉。此亦貧生力學之效也。

嗚呼。美國人口不及我國四分之一。面積不及我國四分之三。而其文明科學商工農業之發達。則遠過於我國百倍。其中小大學之衆多。更無論矣。而其學子尙競勇爭先。牛馬自役以求學。其富商大賈志士仁人。尙輸財好義以倡學。其碩彥通儒。尙竭心盡力。擴張學務。以求將來學戰之勝利。返觀我國。則學校腐敗。講席空虛。學校青年。復意氣囂張。不知學問之價值。其視此北美共和國爲何如也。此豈非我民國之恥耶。吾人民日望吾國學子之有以雪此也。

西班牙王遇險記

許家慶

本年四月十三日。西班牙王阿爾芬瑣第十三。在馬德里市上爲無政府黨員所狙擊。而幸免於難。今略述其情形。并及王之爲人與其國民之感情於左。

四月十三日。馬德里「客司台爾拉那」(Castellana)大路舉行新兵敬禮軍旗式。下午一點半鐘禮畢。王乘馬率侍從臣僚等。從「力可力得斯」大路經「亞爾客拉」街回宮。途次將由「亞爾客拉」街折入「特爾語爾可」。行至西班牙銀行附近時。忽有一壯漢。自道路左側人叢中。一躍而至王之馬前。伸左手提轡頭。以右手從衣袋出手槍擬王。幸王平素嫻馬術。見來勢兇猛。急勒馬韁。令馬起前蹄。作人立。槍彈乃不中王面入馬胸之下部。刺客正欲再擊。爲巡捕推仆於地。是時倘連放兩槍。皆無所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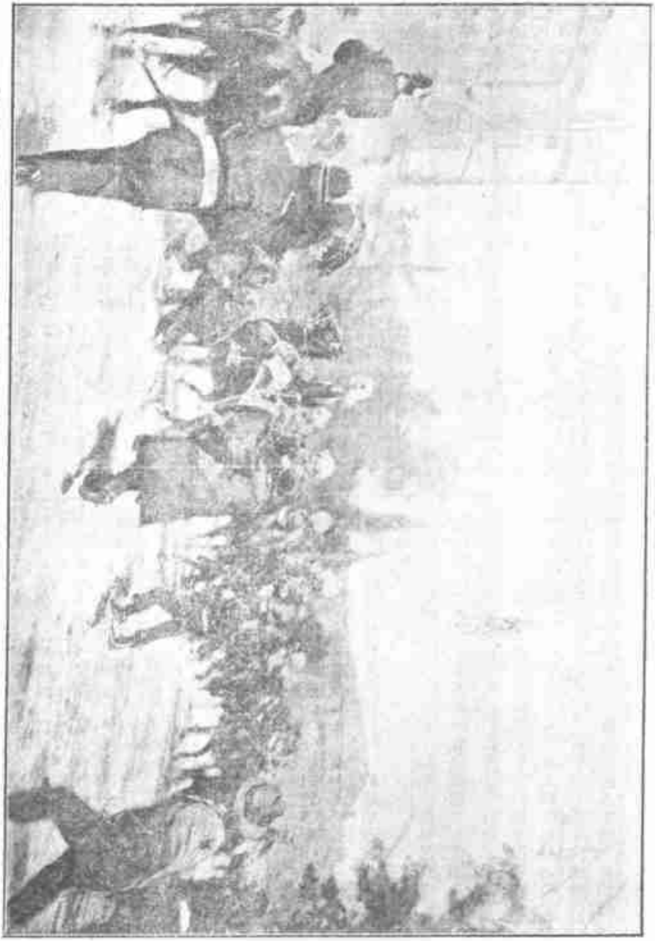
學生時代之阿爾芬瑣第十三



刺西班牙王之無政府黨人亞利格雷

此時扈從諸將士幕僚等。聞警趨至王前。彈壓羣衆。護衛兵旋亦前來相助。阿爾芬瑣第十三見兇手就縛。突立於血染之鐙上。對衆高呼『西班牙萬歲』。旋即下馬。羣衆拍手歡迎。如春雷之震耳。王不變色。仍帶微笑之容。對於左右之來探問者。輒答以無礙二字。旣而換乘他馬回宮。途中市民之歡呼聲拍掌聲。不絕於耳。入宮時。先還宮之太后王后各大臣等。皆出迎。王乃從容詳述途中之變禍情形。太后克麗絲的南。及王后維多利亞。初聞之驚駭失色。王乃婉言慰之。

旣而王宮前廣場中歡呼之聲洶湧。乃社會各階級之人。因王之遭變得免。歡呼以表賀意也。此時阿爾芬瑣第十三。出立於露臺。以答羣衆之熱誠。羣衆更高呼歡迎之。旋王后維多利亞亦出。與王並列於露臺。羣衆益歡呼



四月十三日西班牙王阿爾芳索遇險時之攝影

拍掌不絕。

刺客名亞利格雷。Raphael Sanchez Alegro 西班牙巴爾塞羅 Barcelona 產。年二十五歲。一月半以前。因無政府黨員關係。被法國所放逐。暫歸巴爾塞羅。三月中旬。至馬德里求職業。傭於細工工場。至四月十一日止。支取薪水。不再工作。曾於一九〇八年結婚。其婦名綠石。常受亞利格雷種種之虐待。

兇手亞利格雷就擒後。衆欲治以私刑。憲兵不得已。暫囚於鄰近房屋中。繼以馬車押送至獄中。彼於審訊時。始終言出於己意。而於行刺之理由。則堅不肯宣述。觀其態度。頗怡然自得。惟待刑期而已。

美國加利佛尼亞州之排日問題

許家慶

日本人民移住於美國全國者。共約九萬三千餘人。其中五萬餘人。居留於加利佛尼亞州。日人之至該州者。秉其堅苦卓絕之特性。始而爲傭工。爲墾荒。繼而居積致富。漸擁田地。今該州出產之食物品中。出於日本人之種植者。日益增多。幾幾有喧賓奪主之勢。四月上旬。加州議院乃於提議之土地議案中。禁止僑民不得置田地。意在排斥日人。日人大憤。政府正式交涉。民間開會抗議。氣勢洶洶。主戰言論大起。國際交誼。幾至決裂。美總統威爾遜恐與美日邦交有碍。電致加州州長約翰生。勸其善爲調停。以冀和平解決。約翰生覆電。以爲是案關于該州立法權。總統無干涉之理由。婉詞拒絕。美人亦大憤慨。主張與日本開戰者。不乏其人。美政府無已。遂以國務卿勃瀬陽親往加州勸諭。始終未得要領。蓋美總統當此。實陷于無可奈何之境。則因美國憲法。總統對於加州州長。無命令之實權。對於加州議院。祇能勸導指示或請求。而亦無命令之力也。玆將此案內容。及日人與論態度。約述於左。以備研究此問題者之參攷。

欲述此案之眞相。當先述日人移住加州之歷史。及其產業發達之狀況。初、日本德川政府之末期。有荷蘭人斯納爾（仕於幕府、賜姓松平。）者。失望於幕府。率日農二十餘人。前赴美國。明治二年。抵舊金山。又明治七年。日領事報告加州之日本居留民男女幼孩共有八十名。足見日人移住加州爲時之久矣。惟其人口之增多。產業之發達。實屬近十五年內之事。但其前半期統計不完備。無從查考。玆將最近八年間。在加州日人產業發達情形。表示如左。

加州日人所耕種之田地之面積（以英畝Acre爲單位）

年份	日人自置之田地	現銀租借之田地	按畝抽提之田地	按畝包定之田地	合計
一九〇五	二·四四二	三五·二五八半	一九·五七二半	四·七七五	六一·八五八
一九〇六	八·六七一	四一·八五五半	二四·八二九	二二·一〇〇	九七·四五一
一九〇七	一三·八一五	五六·八八八半	四八·二二八半	一三·三五九	一三一·二九二半
一九〇八	一五·一一五半	五五·九七一半	五七·五七八半	二六·一二八	一五五·五八一
一九〇九	一六·四四九	八〇·二三二半	五七·〇〇一半	四二·二七六半	一九五·九四八半
一九一〇	一六·九八〇	八九·四六四半	五〇·三九九¼	三七·八九八	一九四·七四二半
一九一一	一七·七六五	一一〇·四四二	六二·〇七〇	四九·四四三	二三九·七二〇
一九一二	二六·五七一	一一五·六五六	六五·〇五三	三八·四七三	二四五·七五三

試觀右表。是知最近八年間日人在加利佛尼亞州耕種之地。從六萬餘英畝。累增而至二十四萬餘英畝。以日人之善於經營。十年以後。勢必增進至百餘萬英畝而不已。將來之加利佛尼亞州。必將爲日本人之土地。美人以是大爲恐慌。且在民主的共和國。勞動黨之勢力。最爲強大。美之政治家恆欲媚勞動黨。以爲自固其地位計。則日本勞動家既爲美國勞動界之勁敵。其欲設法限制或損害日本移民。以博勞動家之歡心。又必然之理也。距今九年前。有無數向居夏威夷且無教育之日人。入加州境。其舉動頗有不合美國之風習者。致令一部分之美人。存東洋人難與同化之成見。是亦助成此次排日案之一因也。

加州排斥日人之舉。實現於事實上者。當以千九百零六年舊金山禁止日本學生與白人同校爲嚆矢。次之而實現者。即剝奪日人購置田地之權之法案也。千九百零七年二月通過加州下議院之法案如下。

在加利佛尼亞州之日本人及中國人。不得置有田地至五年以上。日本人及中國人置有田地後。如在五年以內。不能獲得市民權。則由地方檢事。將其所有財產付諸公賣。

此法案賴美總統羅斯福氏之斡旋。與州長之盡力。而卒破壞。千九百九年。加州議院開會時。（加州議院。照章每兩年開會一次。）又提出禁止日人購置田地權之議案。千九百十一年。又提出此項法案。賴前任總統羅斯福後任總統塔孚忒之盡力。始終不得成立。至於本年。加州議院開會。又提出排日法案。適值美國更換總統。其形勢較前尤亟。欲求此案之破壞。較前尤爲困難。其中蓋有故焉。略述如左。

第一原因。美國新總統威爾遜氏。素與持中央集權主義之共和黨反對。而爲民主黨之領袖。堅持其黨祖健弗生所遺傳尊重州權之主義。故不能干涉州之立法權。第二、當羅斯福塔孚忒諸氏執政時代。總統與加州州長加州議院。皆在共和黨範圍之中。今惟總統爲民主黨。其餘皆羅斯福黨之進步黨。加州州長約翰生。去年選舉總統時。曾爲進步黨候補副總統。又加州上議院中。進步黨二十七人。民主黨十二人。共和黨一人。該州下議院中。進步黨四十六人。民主黨二十五人。共和黨八人。

社會黨一人。民主黨在加州之勢力。既在進步黨之下。故威爾遜不能利用黨勢。干涉加州之政治。且加州議院中之民主黨。平素固以排日為綱領。卽使民主黨之勢能占最優勝。威氏亦無能為役也。

所謂剝奪日人購置田地權之法案。其內容果如何乎。卽現行加利佛尼亞州民法第六百七十一條載云。『不論市民與外人。住在本州者。概得取得、所有、又處分一切動產及不動產。』而加州議院欲修改之。聲明『惟無市民權之日本人。不得購置田地。』此議案於千九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曾通過加州下議院。後因總統羅斯福氏。致訓電於加州州長席烈德。竭力調停而止。其後千九百零九年。加州議院再提出此案。又為羅斯福所飭止。千九百十一年。該案第三次提出。為總統塔孚忒所制止。本年曾重州權之威爾遜執政。加州議院。乃以此為好時機。遂有第四次之提出。



美國加利佛尼亞州提出『反對日人所有土地法案。』日本人對之極為憤懣。東京各處之開會。其演說均極激烈。並擬要求政府。派遣兵艦。會場中之男女。均贊成之。本圖卽東京集會之一也。

茲略述其情形如下。

本年一月。排日法案提出於加州議院也。日本政府卽懇請美

國中央政府。求其田力斡旋。俾排日案不至成立。其後因美國總統更迭。暫時擱置。及新總統威爾遜就職。駐美日使珍田氏奉日本政府訓令。於三月五日即新總統就任之翌日。面謁威爾遜。求其竭力調停。不使加州排日案成立。一面又託美國國務卿渤瀾陽氏。仍當繼續美日兩國之睦誼。一如曩昔。美國總統及國務卿皆允竭力調停。當時威爾遜之言曰。加州日本人之境遇。誠屬可憫。但今日之事。於法律上對於加利佛尼亞州議院。不能加以干涉。余惟當盡其力之所及。以個人名義。勸該議院修改禁止購置田地案時。切勿對於日人加不正當之壓迫而已。國務卿渤瀾陽氏則電告加州州長約翰生氏云。俟該土地案通過後。請先將法律文送呈總統與國務院。不可遽予承認。蓋美總統威爾遜之意。擬暫時不加干涉。任加州通過排日案後。以日本人出名。向美國最高裁判所提起私權訴訟。聲明日本人非蒙古人。故在美國當有歸化權。向來日本人雖曾在美國下級裁判所獲判決爲無歸化權者。然未嘗受最高裁判所之判決。威爾遜氏之意。欲以最後之決定委諸最高裁判所。因以解決排日案也。



美國國務卿渤瀾陽氏

本年四月二日。加利佛尼亞上下議院。爲禁止日人購置田地

案開討論會。排日派議員謂不准日人有購地權。實爲全州輿論之所主張。日人之不預聞巴拿馬運河博覽會與否。吾黨可置之不問。若是案再不通過本期州議院。吾人誓必用某種舊式之方法。以貫徹其目的。下議院委員全體贊成。日本駐美大使珍田氏。因加利佛尼亞州議院提議土地法案。有『無市民權之外人。概不許買田及租田。』之款。與日美條約第一條相牴觸。特於四月五日。向美政府爲非公式之抗議。與美國國務卿勃爾陽氏晤商兩小時之久。日本政府。因此於四月八日開臨時內閣會議。集議對付方法。蓋加利佛尼亞州本期議院中所提出之排日議案。連田地案共有三十四件之多。其中二十七件爲共和黨議員提出者。七件爲民主黨議員提出者。提出排日案之議員數。共計三十一名。占議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此時日本內地之實業家。舉議拒絕巴拿馬博覽會出品之徵集。以爲抵制。四月九日。日本國民黨。特開常議員幹事聯合會。決議對付加州排日問題之辦法。其餘凡與美國有關係之日本議員。及報館主筆等。亦於是日會議於帝國



日本駐美大使珍田捨己氏

通信社。組織對美同志會。專爲加州排日問題奔走盡力。以嘗挽回其海外同胞之利權。東京商業會議所。於四月十日開協議會。商議對美問題。議決辦法兩條。一要求日本外務大臣。向美國政府提出抗議。一由澁澤、中野、兩氏。訪駐日美使。披陳日本國民之真情。請其設法調和。四月十一日。日本駐美大使珍田。又奉日政府之命令。與美國政府交涉加州排日問題。四月十二日。東京商業會議所會長中野氏。謁見日本首相山本氏。協商加州排日問題。又日本全國政界實業界學界報界所組織之對美同志會。於是日在築地精養軒開大會。會議對美問題。到會者甚衆。又東京、大阪、京都、橫濱、名古屋、神戶、等六商業會議所。亦於是日開協議會於東京。籌議對美方法。

此時美國加利佛尼亞州議院中提出田地所有權禁止法案者。上院所提出與下院所提出者畧有不同。於是兩院特別委員會決議。將各議案詳細審查。製作代表案。然後將代表案付院議。其代表案之要領如左。



美國國務卿勃爾陽在薩克蘭緬多（加利佛尼亞州之一部）立法議院演說土地法案時之情形。立於左側者。勃爾陽氏。其右爲加州州長約翰生氏。再右爲加州副州長華婁斯氏。與州議院議長榮氏。

上院代表案之要領

一、外人不問住居此州與否。准非因相續、贈與、賣買、而得土地及關於土地之權利。但其享受此權利。以一年爲限。其未成年者。則於達成年後。一年爲限。逾限充公。

二、外人股本占過半數之公司。不論該公司係依據何國法律成立者。准其因讓與賣買而得本州之土地及關於土地之權利。但其享受此權利。以一年爲限。逾限充公。

三、對於外人及前記公司訂結契約。事關租地及土地權利者。以三年爲限。期滿後不得改訂及繼續。

四、若違本法之規定而私有土地。得由檢事控訴。付諸公賣。

五、有第一歸化權證之外人。不受本法之制裁。

六、本法依加利佛尼亞州憲法第一章第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

於一八九四年十一月六日以前所取得之外人所有之土地。

七、本法所規定者。不侵害外人依據條約而享有之權利。

八、本法條項中。或有因違背憲法之故。而宜告無效者。惟除所指定之條項外。其餘之條項。依然不失其效力。

下院代表案之要領

一、禁止一般外人有不動產。但現在所有者及其妻子所有者。不受本法之適用。

二、嗣後外人因相續賣買而得不動產者。以一年爲限。在未成年者。於達成年後一年爲限。

三、違本法而私有不動產者。經裁判之結果。當付公賣。但所有主若於此一年間爲市民或獲得第一歸化證時。則不在此例。

四、右訴訟提起。雖屬檢事之責任。苟檢事不盡其義務。則市民得爲之。

五、對外人訂立契約。事關農業用土地及都會中之不動產。而期限亘五年以上者。一律作爲無效。

六、無歸化權之外人占股東過半數之公司。卽以外人論。

照上院代表案。則嗣後外人在加州有土地。不得過一年以上。而現在所有者。仍得保有其所有權。然其人若死亡。則相續者得有其土地。不得過一年以上。因此其將來之結果。必至永遠禁絕外人有土地。且西曆一八九四年十一月六日以前獲得土地所有權之外人。不適用此法律云云。尤爲專排斥日人之鐵證。



美國加利佛尼亞州州長約翰生氏裁可排日土地法案

凡在此時期以前獲得土地之外人。則永遠得保存其所有權。而日人渡美。人數最盛時代。實在西曆一千九百年以後。故一八九四年以前在加州得有土地之日人。幾絕然無之也。

據下院代表案。則以禁止外人有不動產爲原則。而現在所有主及其妻子所有者。不適用此法律。然今後凡相續賣買而得不動產者。概以一年爲限。是以現在有不動產者。至死後一年。卽不得不爽失其所有權。此下院代表案。已於四月十五日。以六十票對十五票之多數通過加州議院。是日日本對美同志會之報界中人。特開大會。其決議曰。加州議院所討論之排日案。今已通過。美人此舉。不獨蹂躪我留美同胞之利權。實悖正義。背人

道。且危及國際間之平和者。故吾人極力反對之。"稱喚起國論。以期促加州議會之反省。並決議實行方法兩條。一催促日本政府。採臨機之處置。一將此決議。通告美國總統、加州州長、加州議院、及美國各大報館。是日留東美人所組織之平和協會。及大日本平和協會。皆開會議。亦決議電致美國各報館、美國大總統、加州州長、加州議院。請勿採決排日議案。以免釀成兩國之惡感。而維持兩國之睦誼。駐美日使珍田氏。日來從美國國務卿渤澜陽氏處索閱加州上院土地案原文。閱過後。再謁美總統及國務卿而要求之云。此案在日本尙不能滿意。故請囑加州議院。再行更改。務使日本人與他國人一律待遇。而美總統威爾遜。則欲依裁判所解決此次之紛爭。四月十七日。加利佛尼亞州上議院。復將其代表案略加修改。提出於議院。其要旨如左。

一、一般之外國人及無歸化權之外國人占資本過半數之公司。均受本法之適用。

一、租地最長期限。本定三年。現改爲四年。

一、用作煤油池、鑛場、森林、採石、工場、棧房、之地。皆不受本法之適用。



日本人在加利佛尼亞州果園中工作

一、因抵押權質權及債權之結果而得之土地。不受本法之適用。

一、凡爲虛僞之抵押典賃借貸而訂立契約。其目的在藉此逃避本法之制裁者。一經查有實據。立卽將該契約作廢。其爲目的物之不動產。由州政府沒收充公。

一本法聲明不侵害既得權。

四月十九日。美國總統威爾遜。以日使之請求。囑國務卿渤澜陽氏發電報與加利佛尼亞州州長約翰生氏。請其將土地案。和平辦理。其詞如左。

『總統命本國務卿以下列之語轉達閣下。夫加利佛尼亞州人民之有立法權。得依其所判斷之方法。處置土地所有問題。果稱當完全承認。不應稍加干涉。然通知該州民等。於此種立法問題。應當顧及國際之關係。是又本總統之職責也。本總統深願本國與東方諸國之舊交。有所保持增進。故以其肇熱之誠。奉勸該州議院。切勿使用「不得爲市民者」之詞句。以傷人之感情。望閣下介紹此微意於該州議院。供其參攷。』

加利佛尼亞州州長約翰生。於二十一日電覆國務卿云。

『以歸化權之有無。決土地所有權之許否。乃各州皆然。非

我州之特別法律。今我州將實行此法。而欲從而制止之。此舉殊難勉強從命。」

四月二十三日。美國總統威爾遜氏。因加利佛尼亞州州議院對於土地案之態度。愈形強硬。且公然發言。當通過專制限日本人之法案。乃以己名公然發布勸告狀於加利佛尼亞州之市民州長及州議院。駁斥其有疑問之立法。斥責其偏頗之待遇。加利佛尼亞州州長。即電覆威爾遜。辨白加州立法部。並未規定不平等及狡猾之法律。二十四日美總統威爾遜經兩院之允諾。決計派國務卿渤瀨陽赴薩克蘭緬多。以督制定不傷日人感情之土地法案。蓋因日本全國商業會議所聯合會。曾於二十三日。由會長中野武營爲代表。致電於美總統威爾遜。其文曰『聚集於日本東京之本國商業會議所代表人。即代表帝國一般輿論者。因貴國加利佛尼亞州之諸排日法案。有不日即將通過之勢。憂慮不知所措。夫制定含有偏頗意見之法律。於日美兩國之友誼。大有妨害。且恐損及大有進步之兩國通商之關係。故吾等將此實情。訴之於閣下。懇請閣下極力斡旋。以挽救目前之危急。」


日本人在加利佛尼亞州葡萄田中作工

同日加利佛尼亞州州長約翰生氏發表意見書云。余今日並非豫言今後之舉動。但欲竭力擁護加利佛尼亞州於法律上及道義上得行使之權利耳。余固不欲損傷日人之面目。但亦不可不保持加州之體面。蓋許歸化與否。爲合衆國法律之所規定。非加州對於日本特設之區劃。加州憲法。明言不得歸化之外國人之危險。且加州議院。曾公認此等外國人之往來應當阻止。華盛頓及亞利桑拿州。曾制定同一之法律。而亦未聞受何等之抗拒。今加州不過倣照其例。並非新發生之問題。刻下僅在議院討議中。已見如此之狂熱。此吾人所不解也。總之。吾加州決不欲爲非常之舉。以招國內或國外正當之異議也。

四月二十八日。美國國務卿渤瀨陽。由華盛頓抵加利佛尼亞州。與加州州長約翰生及兩院議員百二十名開秘密會議。渤瀨陽氏演說調停土地法案之策。歷一時之久。最後照美總統之意見。提

出辦法四條如左。

一、將此次廢止外人土地所有權法案。暫行擱置。一面請國務省與日本交涉。由修改條約以達所希望之目的。

二、任命專員。調查外國人所有土地。以備將來解決此案。與總統執一致之行動。

三、照褒倫諾爾州例。定外國人土地所有期限爲六年。且制定外國人公共適用之法律。

四、仿照合衆國管轄可倫比亞區之法律。制定一種法律。適用於一般外國人。

勑湄陽氏請將該土地法案延至下期議會（卽一九一五年）解決。而州長與諸議員。對於所提議之條款。皆無贊成之意。勑湄陽氏無奈。遂於二十九日商於倭爾旦博士。豫備排日法案通過後之善後方法。其法卽起訴於美國最高裁判所。而將已通過之排日法案作爲無效是也。倭爾旦博士。卽於二十九日前赴華盛頓。與美總統協議此事。而加利佛尼亞州州長。該州檢事總長。及進步黨領袖等。又於二十九日公同擬成一新法案。足以達禁止外人土地權之目的。而又不與各條約相抵觸者。此爲加州檢事總長威普氏之修正案。



美國加州華界宴之日倫開會歡迎日本兩大政黨特派議員他江原素六及服部綾雄岡氏

威普氏修正案

第一條　得爲美國市民之外國人。苟於州法無他種規定。者得爲不動產之取得、讓與、相續。其方法及範圍。與市民同。

第二條　不屬於第一條之種類之外國人。因該外國人所屬國與美國締結條約之關係。仍得取得及讓與不動產。其方法及範圍。則須照條約所載辦理。

第三條　凡一會之會員中。過半數爲不屬於第一條之種類之外國人。及一公司中。其股東過半數爲此種外國人。則因該會員及該股東所屬國與美國締結條約之關係。仍得取得及讓與不動產。其方法及範圍。則須照條約所載辦理。

第四條　在執行遺囑之手續之際。若被裁判所認爲依據本法該相續人及受遺產者均不得取得不動產者。則裁判所得不令分配該不動產於相續人及受遺產者。依

法定之手續。命將該不動產出售。而將售得之價。分給相續人及受遺產者。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外國人。及會員股東。如違背本法之規定。於今後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則可將其不動產充公。若因現在已存在之擔保權行使之結果。須於日後取得不動產或關於此種不動產之權利。而該不動產。係屬前記外國人及會員股東所有者。則第二條第三條及本條之規定。皆不適用。

第六條（本條爲關於第二條第三條所記外國人及會員股東今後將取得之不動產租借權。及關於不動產之權利。而非關所有權者。但法文不明晰。故從畧。）

第七條　關於不動產之本法法律制定權。並不因本法



日本東京之日美同志會。因加州排日問題。於五月三日。開大會於築地精養軒。籌商對付之方法。上圖即是日開會時情形。左側立而演說者。澁澤男爵也。

之規定而受制限。

第八條　與本法之規定相牴觸之法律。全行廢止。

五月二日。加利佛尼亞州上議院議員好印頓氏提出動議。請於威普氏修正案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末段。追加『亦得租地耕種、惟期限不得逾三個年、』二句。當以多數贊成採用。此案遂於五月三日上午。略加修改。經大多數之贊成。通過加州上議院。即日交下議院。

加州下議院。於五月一日下午。由議員勃拉特夫這提出改正土地案。與威普之修正案同。此案遂於三日下午。經多數贊成。通過於下議院。立即送呈加州州長。

美國國務卿勃瀨陽氏。奉總統命令。赴加利佛尼亞州調停土地法案。失敗而歸。

於五月八日。面謁總統威爾遜。報告加州所通過之土地案。九日、日本駐美大使珍田氏與國務卿會見。正式提出日本政府對於土地法案之抗議。國務卿攜此抗議書臨內閣會議。與總統晤商後。再至國務院會見日使。協議土地案問題。日本政府之抗議。其要點如左。

一、日美通商條約。本以一切生業上日本人與歐人同等相待。並與同等之利便爲原則。今以不得爲市民之故。而欲專禁止日人之土地所有權。非也。

一、不動產之處分。在日本人。亦當與美國民同其自由。今不承認其相續。是侵害既得權也。

一、日美條約明載互相承認。國民得有其住屋店鋪製造所。宅地附隨於房屋。今不承認宅地之所有權。非也。

一、依同上之理由。不許租借宅地至三年以上。非也。

一、外國人占股份全部之過半數之公司。不得所有土地及租借土地出三年以上。則將來必令日本人喪失其買賣某種公司股票之自由權。

一、公司或分配其所有不動產時。日本人將不得與於分配之列。

五月十三日。加利佛尼亞州議院舉行閉會禮。是日美國國務卿渤瀨陽氏發長電與加州州長。勸其勿裁可議院所通過之土地法案。十五日。該州長回電。聲稱決計簽字裁可。遂於五月十九日。裁可該法案。法案之改定稿原文如左。

加利佛尼亞州新定禁止外國人購置地產法本文

第一條　有可得市民權之資格之外國人。在其身爲市民之日。許其獲得保有土地。

第二條　無市民權之資格之外國人。若美國現與該外國人所屬國訂有條約。則准其享有條約所賦與之特權。惟其範圍以載於條約者爲限。

對於日本人。准其有住屋、工場、製造所、及店鋪。惟不准有田圃及耕作地。

第三條　准前條之日本人有租田之權。惟期限不得過三年。

第四條　無市民權之資格之外人。不得相續土地。土地主人死亡。卽由管理遺產之裁判所。將其產業出賣。卽將賣得之值。交相續人領受。

第五條　以後凡有關於外人置地產之法律。其最高施行權。皆永遠保留於州政府。

第六條　無市民權資格之外國人。其現在之所有權。概不稍受影響。惟不得再將其所有權讓與或賣與其他無市民權資格之外國人。

加利佛尼亞州州長約翰生氏。既於十九日上午裁可禁止外人購置地產法。美國國務卿渤瀨陽氏。卽於同日下午由電話請日本大使至國務院。日本大使既至國務院。渤瀨陽卽遞交美國對於日本抗議之正式回答。其內容甚不利於日本。略謂『日本視排日的土地法案。爲違背日美條約。美國決不承認此舉之果屬違

背條約。惟加利佛尼亞州之舉動。決不能謂爲公正。此亦美國政府之所承認者。故美國政府於此問題之解決。願爲日本盡力而不辭勞瘁。日本政府得日使之報告後。卽於六月四日命日使再向美國政府提出第二次之抗議。謂其違背日美商約。促美國政府之反省。而於歸化權問題、改正日美條約問題。均未提及。美國東部諸州之輿論。向示好意於日本。而評加州地產法案爲過於傷害日人權利者。至六月十三日。忽一變其態度。謂加州之地產法案爲正當。其主要之論點。(一)關於地產法律。加州議會及州長之舉動。至爲正當。(二)就加利佛尼亞州之現狀而言。則制定此次之地產法律。實屬當然。而尤爲必要之事。(三)若謂日本人果劣於美國人。則此言誠非公論。然因人種之差異。究竟無同化之程度也。(四)因此若令日本人永遠發展其勢力於吾美。爲永住的農民。則必貽將來以困難之問題。故欲爲國家百年長久之計。不可不講防止之策。

是則美國東部諸州。皆已與加州表同意。而加州州長約翰生及其黨之勢燄乃愈盛。日本國內之輿論。決不足以動其毫末矣。

美國國務省顧問官慕亞氏。於六月十四日。取日本第二次之抗議詳加研究。而草一回答之文件。於十七日美國內閣開會議時。交閣議。卽日交日本駐使珍田氏。其內容畧謂。加州新定之地產律。並不違背日美條約。觀此則美國中央政府之態度。亦隨東部諸州之輿論而俱變。且聞加州鄰省亞利桑拿州。亦漸起排日之風潮。提出同樣之法案。禁止日人土地所有權矣。

此外加州排日法案。尙有五件。第一件。提出於加州上議院者。卽無市民權者。不得領賣酒執照。第二件。爲關於漁業之法案。其內容如左。

(一)漁業執照捐。原定市民美金二元五角。外國人十元。現改定章程。有歸化權之外人。美金十元。無歸化權之外人。須美金一百元。(提出於上下兩院)

(二)凡非市民非有第一歸化證且非住居州內一年以上者。皆不得領漁業執照。(下院提出者)

(三)現行漁業及賣獸肉之照會。原定市民每年五元。外國人每年二十元。現在改定章程。市民每年二元。外國人及外國人之公司。每年百元。(上下兩院提出者)

(四)禁止外國人以狩獵爲職業。(上下兩院提出)

第三件。無市民權之外國人。不得爲機器工程師。第四件。無市民權之外國人。不准雇用白種婦人。第五件。則增加人頭稅之法律案也。

居留美國各處日人。自此項土地案及排日案通過後。異常憤激。因各舉代表。聚集於舊金山。從五月二十六日始。至二十八日止。開會集議對付方法。所決議之辦法如左。

一　公推牛島　我孫子兩君。赴華盛頓。將實在情形陳訴美國中央政府。且述日本人民之希望。

二　另派專員至華盛頓。與日本大使珍田熟商。以適當之方法。使旅美日僑。從此獲得歸化權。

三　右特派員與添田氏同行。請添田氏協助。與珍田氏商議進行方法。

四　設立機關。專務力設法除去美國人之誤解。並設法促旅美日人之風俗改良進步。

五　請日本政府派遣相當人物赴美。爲旅美日僑中央團體之主腦。以後關於是種交涉。專由該員辦理。

按美國之加利佛尼亞州。因於千八百四十八年在薩克蘭緬多發見金鑛而始開拓者也。自茲以後。白人陸續遷入。從前該地本爲西班牙領土。其後忽然宣布加利佛尼亞獨立。獨立後旋併合於合衆國。因發見金鑛。白人入境者日增。乃與原住其地之西班牙種人互相傾軋。新入境之白人。先施其排斥手段。以排斥此西班牙種之美洲人。是以白種排斥白種也。次被其排斥者爲黑人。是時該處黑人之職業。盡爲從歐洲入境之白人所奪。黑人之兒童。被拘禁於隔離學校。再次而受其劇烈之排斥遭其荼毒者。爲中國人。中國人之移住加利佛尼亞州。實在該州初開拓時。其後因金鑛之發見。白人之入境。居民所需衣食材料大增。求之於東美諸州者。反不及取求於香港之較爲便利。其與中國關係之深可知。且因白人及該州土著。不敷工作之用。乃勸誘中國內地工人前往工作。千八百五十年間。華人之移住該州者極盛。郵船每次由中國開往加州。所載華工。最多者竟至五千餘人。是年一年間。由中國載華工至該處之船隻。共計四十四艘。是年該處增多華工二萬五千人。華工抵加利佛尼亞州後。不僅在薩克蘭緬多居住。且就職於普里沙鑛山。會中國捻匪起事。華人之移居是州者益多。有爲鑛工者。有充僕役者。或爲庖人。或爲木匠。或爲鐵路工人。華僑於該州之開拓。實大有功績。因此該州之人莫不歡迎華人。千八百五十年。舊金山市歡迎華人。尤爲熱心。當時舊金山市市長蓋理氏。嘗演說歡迎華人之詞。於華人之美德。大加贊歎。千八百六十九年竣工之中央太平洋鐵路工程。共用工人約一萬人。其中九千人爲華工。然該州之華僑。至今仍無歸化權。此次土地法案問題發生。舊金山之中國商會及該埠華商等。均以該法案之侵害華僑條約上之權利。且於兩國之邦交商業。皆有損害。而剝奪華僑之生計。尤爲苛酷。故曾於四月二十二日。公託某議員代呈抗議書於上下兩院議長。然以我國當局。未與正式交涉。我國國民。置之不聞不見。以致毫無結果。以視日本。相去遠矣。

葡萄牙之內亂

許家慶

葡萄牙自共和成立以來。秩序至今未復。軍界驕縱。持極端之民權說者及持社會主義者。又復勾結軍界中人。時起與現政府爲難。而廢王曼紐爾。近與德國呵亨托勒倫家之倭歇斯脫維多利亞女王締結婚約。一面又號召徒黨。暗施運動。冀顚覆共和。恢復王政。故與現政府處於反對之地位者。實共和急進黨社會黨與王黨也。共和急進黨之首領爲格士迭斯大將。爲首創共和有功之人。該黨政綱。略與社會黨相近。多係激烈分子。欲將現政府推倒。重行改組上下兩院。實行地方分權制度。然勢力薄弱。不足以抗政府。茲述本年四月二十六七之事如下。

本年四月二十六之夜至二十七凌晨。共和急進黨在葡京里斯奔作亂。聚集百數十人。原屬礮兵第五大隊之李馬地亞士中佐爲首。誑工程營兵。僞謂有王黨作亂。請出隊同往討伐。共爲共和努力。工程營卻絕之。謂保衛共和。果吾輩之責。但未奉命令。不敢輕舉妄動。該黨無法。乃開手槍擲炸彈以事迫脅。工程營放槍還擊。卒被擊退。該黨見事已大敗。各奔赴共和急進黨本部。攫取軍械。狂呼於市。『共和急進黨萬歲』之聲不絕。然居民多不出助。軍隊亦無接應。城內警察大集。途中拘捕多人。該黨首領李馬地亞士中佐亦逮捕。警兵又搜查共和急進黨本部。捕獲該黨黨員二十人。並查見軍械甚多。搜獲炸彈一百八十餘枚。及該黨之暗號標記。遂將該黨解散。房屋封閉。各地共和急進黨之機關報及王黨社會黨之機關報。全行封禁。不許出版。



葡萄牙被禁錮之王黨

二十七日上午三點鐘。葛拉加街防營前後。時有炸彈爆裂。且有槍聲。幸政府早經探悉該黨之舉動。先事防備。故軍心不爲動搖。亂事頃刻平定。當亂事緊急

時。沙加卜海哀爾軍艦。忽向岸上放三礮。高呼共和急進黨萬歲。事後調查。乃兩水手所爲。該艦中共捕七人。

初、在二十六日晚間。亂事尚未發生之前。市民組織之商團。整隊巡邏街市。以警察及兵士護衞之。當時忽聞炸彈爆裂聲放槍聲。起於市外鄰近之處。是殆該黨起事時之信號。旋見該黨羣聚於某某等營房前。警察兵士商團等乃前往捕拏。該黨四散。里斯奔仍平靖如常。此外各處。亦無亂象。

二十七日。有無數綴白地紅綠溝線之袖章者逮捕。幽囚於軍艦。蓋皆與此次之亂事有關係者。其中有海陸軍官若干名。如古厄台斯將軍略辣瑟泰大尉比門德爾 畢托斯 第尼士諸中尉皆在其列。若輩皆不得意之海陸軍官。而現屬共和急進黨者。前次葡萄牙革命之役。彼等曾有大功。宜膺上賞者也。

葡政府於此次之亂事。主張嚴辦。內閣總理柯士泰氏布告上下兩院。謂政府早知該黨謀爲不軌。於其野心及其擾亂之方法。亦均澈悉底蘊。惟以該黨貪狠狡詐。口是心非。方以假面誘惑社會。非俟其罪狀昭著。其反背共和及愛國之本意。爲國人所共喻而共棄。然後繩之以法。則輿論或將指摘政府爲過。初意尙謂該黨必有光明磊落之舉動。以與政府決戰。固不料其脆弱至是。毫無勇敢之氣。僅以鬼蜮伎倆。行其煽惑誑騙。夜行晝伏。乘人不備。政府但用警察之力。該黨即已聞風潰散。所有海陸軍官。均爲政府後盾。其爲亂黨所誘脅者。政府視爲已失軍人之資格。當與尋常罪犯一律看待。政府決意用嚴刑峻罰。以處該黨。倘上下兩院贊成此種辦法。則政府可保將該黨之根株剷除淨盡。不使再滋生蔓延。以毒我人民。下院以八十六票之多數。贊成政府嚴辦。上院亦以三十九票之多數贊成。於是全葡大事搜索。逮捕之人更多。計有軍官四十八人。共和急進黨員一百餘人。均用軍艦載往非洲屬地。永遠流竄。

此等黨徒受審訊時。均稱係保障共和。實爲人民利益起見。與專制政府反對。並無私意云云。政府則謂該黨實與王黨勾通一氣。專爲金錢與祿位。不恤破壞秩序。實屬罪不容誅云。

美國產出物之增加與生活程度之關係

譯舊金山報　葉誠

近數十年來。各國人民生活程度日高。生活現象日困。於是一般社會之心理。無不以爲今日生活之艱難。實從來所未有。而富厚如美利堅。其人民乃亦不免此苦。雖然。就最近十年間美國商部之報告觀之。農工商業。呈非常發達之象。雖其生活之程度日高。而生活之道。實較前爲活動而易謀矣。

自千九百二年至千九百十二年。此十年間。美利堅人口增加百分之二十。而全國流行貨幣。則由二、二四九、三九〇、五五一元。增至三、二七六、七八六、六一三元。是增加百分之四十六

矣。銀行儲蓄之金。由二、六五〇、一〇四、四八六元。增至四、二一二、五八三、五九九元。是增加百分之六十矣。至十年間出產物增加額之大。則尤足令人駭異。蘿蔔糖由三六九、〇〇〇、〇〇〇磅。增至一、二三三、〇〇〇、〇〇〇磅。銅由二四九、〇〇〇噸。增至四九〇、〇〇〇噸。石腦油由三、七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加倫。增至九、二五九、〇〇〇、〇〇〇加倫。煤由二六九、〇〇〇、〇〇〇噸。增至四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噸。棉花由一〇、八〇〇、〇〇〇包。增至一六、三〇〇、〇〇〇包。且不特國內之產出物。增加若是之巨也。其進口物增加額之巨。殆與產出物相等。千九百二年進口物值九〇三、三二〇、九四八元。而今年至會計年度之終。已增至一、六五三、二六四、九三四元。是增加百分之八十三矣。總而論之。產出物及進口物增加率之大於人口增加率。既若是之巨。則美利堅全國人民所支配之物。亦必較前增多。若謂一國之人。貧富不均。富者愈奢。貧者益困。出產物進口物之增加。貧者未必得蒙其惠。然以上所舉之炭銅石腦油等。則非富人之奢侈品也。美利堅每年所用千萬擔之煤。發生蒸汽之作用。而其利益則貧富均沾也。然則謂出產物及進口物之增加。不能減輕人民生活艱難之程度。必無是理。」

或者曰。據確實之調查。近來每人應得主要之食品量。較前日漸減少。是全國人民受其飢者。必較前爲多矣。曰是又有說也。千九百二年美利堅麥之出產。爲七四八、四六〇、二一八話。其中爲本國所需者。約五一三、六八七、七〇三話。至千九百十一年。本國所需者。亦僅五六五、八〇九、二四〇話。麥食增加之率。小於人口增加之率。或人之說。未嘗無見。但近十年來。主要食品以外之副產物大增。如千八百九十六年每人所需咖啡僅八磅又百分之十一耳。至千九百十一年。則增至九磅又百分之二十七矣。千九百二年。每人所需之糖僅六十三磅又百分之三十五耳。至千九百十一年。則增至七十七磅又百分之一矣。他若罐頭食物。到處盛行。蔬菜果品。每餐必具。總計每年總額。與十年前之主要食品之總額。殆可頡頏。世人徒知主要食品。平均每人之量。似略減少。而不知副產物所增加者。殆倍於前矣。」

美利堅國勢富強。農產之豐饒。爲世界各國冠。地力人力。各盡所用。世界各國人民。無如此幸福也。以前之美國人民。無如此之幸福也。幸托庇星旗之下。而猶嘵嘵於生活艱難之說。則盍借鑒於他國。

金銀價賤。而物價以貴。自學理論之。物無貴賤。即生活程度無高低。其所區別者。惟金銀多寡之問題耳。我國之窮。即窮於金銀少也。金銀少。而與他國接觸。物價不得不貴。即生活程度不得不高。故將來生活之困難。有非今日所可及料者。何以救之。曰興實業。美之實業。獨優於他國。而農工商無不發達者。其地利使然也。國於溫帶平原河流貫輸之地。故宜農。礦產富煤與鐵。故宜工。汽車輪船。交通極便。故宜商。周覽全球各國皆有偏枯之處。能與美抗衡者。獨中國耳。席此偉大之資格。乃藏富於地。而感生活之困艱。無怪他人之日伺其旁也。我國實業界。可以興矣。　譯者誌



現今兩大哲學家學說概略

錢智修

近年以來歐美各國。咸感物質文明之流梏。而亟思救正。故哲學家之持論。亦一更常軌。歷史派與實驗派之說。漸成腐臭。而直覺說與唯靈說。乃代之而興。此殆莊周所謂桔梗豨苓時相爲帝者也。而一時職志。尤推二人。一爲法人布格遜 Henri Bergson。一爲德人郁根 Rudolf Eucken。布格遜爲巴黎法蘭西高等學校 Le Collége de France 教授。郁根爲耶納大學 Die Universität von Jena 教授。著書造論。久爲當世仰重。今年二氏連翩入美。迭在著名大學。開會講演。其學說之流播益廣。而掇拾要指以批評之者亦益衆。美人阿博德 Lyman Abbott。特從應用方面。以解釋二氏之哲學。撰論二篇。登於奧德洛報 The Outlook。於津逮初學。最爲便利。阿博德有言『布格遜之哲學。可謂之進步哲學 The Philosophy of Progress。郁根之哲學。可謂之唯神哲學 The Philosophy of the Spiritual Life。然其以生活爲靈魂上之經驗。以自由進步爲主旨。而一反機械論與宿命論之舊說。則二氏之所同。』蓋誠能勝鉤玄提要之任者。玆特本阿博德之說。以介紹二氏之哲學於國人焉。

一　布格遜之進步哲學

布格遜以爲吾人之識想。每以吾身生存於現在。雖記憶回溯夫過去。希望遠達於未來。而無不以現在爲吾人所居之實體。此種識想。卽從來神學論之基礎也。旣以此爲神學論之基礎。遂謂自神視之。無過去與未來。因之亦無記憶與希望。所謂過去未來記憶希望之種種。不過吾人有涯生中。偶然遭值之事實耳。

然如實言之。時間之全部。卽以過去與未來構成。所謂現在。不過畫分過去與未來極微之一瞬。爲吾人自過去以達未來中間之限閾。而實際杳不可得。吾人以一分鐘讀一句書。而六十秒鐘之時間。已自未來而成爲過去。時間飛越於吾前。未來亦遞嬗爲過去。而現在卽等於無物。此非吾人心理上之一種空想也。亦非吾人推理之一種形式也。實爲恆久不變之事實。而時間之



飛越。未來與過去之遞嬗。徵諸吾人而可信者。徵諸於神。亦無不可信也。

吾人旣以時間爲現在。則又以生活爲固定。謂過去期間。多不完全之事實。有待於發育時之救治。過去期間。犯種種罪惡。有待於大智慧之矯正。此吾人所贊同者。然其視發育與矯正。則仍以爲固定生活中偶然之事實。譬如常住之屋。有時增闢一戶。有時新拓一窗。有時換已碎之玻璨。有時易垂危之梁棟。而其爲屋也如若。生活問題。亦復如是。吾人之所以生活。蓋將有固定之意志。進化改良。特適然之遭値。其或行或否。固一聽吾人之自便也。

然如實言之。則生活斷不能視爲固定。生活者。自強不息之蛻化也。而永久之習慣。實無由成立。相毀相成。缺點進化。與有生以俱來。決非偶然之事實。更進一步言之。則生活與變遷。直異名而同實。或爲進步。或爲修復。或爲發育。或爲衰萎。斷無一時能固定而不動者。

吾人每以地球爲實體。因之抹煞科學之智識。而以地球爲固定。然如實言之。則地球之爲物。常以至強之速度。旋轉於空間。同時又以至強之速度。旋轉於地軸。此蓋人人所審知者。而吾人僕緣其上。飲食譚笑。讀書作事。殆與御飛船無異。其飛行之速率。幾爲常智所不能計。而船內之構造。亦尙未完成。蓋地球之本體。固日在至顯之變化中也。由土質而變爲植物。由植物而變爲動物。由植物動物而變爲男女。而男女之軀體。仍還歸於土質。循環往復。曾無一息之停頓。此地球之所以形成。而變化所以無盡期也。而吾人所託之軀體。亦復如是。今日所遇之友朋。其軀體已與昨日不同。體中之一部。已衰朽凋殘。而卽以所進之食物。構成新生之一部。設譬以明之。殆與河內之流泉相似。河道一秉舊形。而流泉已非故物。又與逐日之報章相似。紙張仍如常式。而新聞論說已易舊觀。所以得認識爲友朋者。特其外形猶未變耳。

驗諸吾人所處之地球與所託之軀體而審者。驗諸吾人之異我而亦審。人之所以爲人者。一永遠之變化也。所謂人格之同一。非人格不變之謂。所謂性質之固定。亦非性質不變之謂也。性質之變遷。有時且極爲劇烈。此徵諸歷史而可信者。拿坡崙者。當時一反對法蘭西之哥西根人也。後乃爲名譽卓著之法蘭西人。當時一溫和之共和黨也。後乃爲激烈之共和黨。後更爲帝政主義之人。最後則爲專制之君主。路得者。當時一服從教令之僧侶也。後乃爲宗教革命家。推翻教會根據地。而拒絕其一切權利。高孚 John B. Gough 者。當時一酗酒之優伶也。後乃爲戒酒之倡導者。然拿坡崙之爲拿坡崙如若。路得之爲路得如若。高孚之爲高孚亦如若也。不論何人。其性質固與時而俱變。其劇烈和緩。萬有不同。此程度之問題。而非種類之問題也。吾人之人格。爲經驗之繼續體。愛惜憂樂。知新忘舊。均構成此繼續體之分子。自覺心之狀態。斷無有固定不動者。經驗之進行。如踵趾之相接。而其進行且未有已時。一時之思想。過一時卽

成爲記憶。吾人之所以爲同一之人者。非經驗因仍不變之謂。不過經驗之繼續體。其表現於吾人者。爲連貫之進行耳。有時爲其改良。有時爲其損毀。有時增益其新知。有時遺棄其所得。有時增長其願力。有時消失其雄心。布格遜曰。『謂吾人之行爲。本於吾人之品性。斯言固爲確當。然吾人之品性。亦必有多少限度。本於吾人之行爲。吾人實繼續創造其自身者也。』

驗諸地球軀體靈魂而皆審者。驗諸集合之人類而無不審。社會之秩序。固猶爲繼續之變遷也。天下無有一物能持久者。亦無有一物以持久爲目的者。人類之最高目的。在進化而不在固定。其初則爲家族。後乃由家族而演進爲種族。後更由種族而演進爲國家。後更由國家而演進爲帝國。後更由帝國而分崩爲國家。經一度之更新。則爲一度之進步。以其聯合關係。較前次爲自由也。政體之肇興也。初爲世襲主義。芸芸羣衆。俱受有權勢者之宰制。進一步則爲個人主義。於是人人得以自己之眼光。爲其所當爲。更進一步則爲博愛主義。於是人人因其公共之安寧。聯爲政治之行動。社會之組織也。最初則爲奴隸制度。稍進則爲封建制度。更進則爲傭金制度。而傭金制度。又受聯合談判之改革。過此以往。則非吾人之所知矣。惟現行之制度。必不能永續長存。已廢之制度。必不能回復舊貫。此則吾人所敢斷定者耳。

由上來所述以觀。進步哲學。殆可以至簡之言語表之。卽其生活也其變更。其變更也其發育。其發育也其不絕之創造。自然界中。無完成之事物。各種事物。在進行之途中。時間永無現在。生活日趨進步是也。

完全之神。胡爲創造不完全之世界。此世人所屢經提起之問題也。而其答案亦各各不同。有謂神實有二。一爲善神。一爲惡神。其行事常互相反對者。有謂神未嘗創造世界。而創造不完全之半神 Demi-Gods。世界之創造與宰制。神特以付託於半神。而與神之善性無與者。有謂神之善良與智慧。初非完全。神固慈悲。而非盡出於慈悲。神固聰明。而非盡出於聰明者。而布格遜之答案。則大異乎是。以爲神非已經創造世界也。實方從事於創造。世界之創造。非已成之結果也。而爲繼續之進行。神之爲神。非特未經造成完全之世界。抑且未經造成不完全之世界。以神之創造世界。固猶未告成也。神者生活也。而常以自己之生活。給授於前進之世界。且以自己之生活。給授於前進之男女。神之目的。不在完全之人類。而在進步之人類。然則其終局又何如乎。就吾人所可知者言之。則世界且無終局之可言。以世界之創造。實一無盡期之進行也。

據進步哲學以觀察。則所謂『永久之生活』與『無窮之生活』者。實有一新解釋。卽永久之生長與無窮之生長是也。而經典中所謂『上帝摶土爲人。從鼻孔中授以生氣。而人始爲活人。』者。以進步哲學解釋之。則當謂神以生活授與無機無生之物質。而所授之生活。卽爲無窮生長與永久進化之原動力。耶穌所謂『吾之降世。所以使人類有生活且使有繁榮之生活』者。當謂耶

穌降世。所以鼓勵人類。在進步上有高尙偉大之力量。布格遜曰。『凡具自覺心之人類。其生存者其變化也。其變化者其長成也。其長成者。其自強不息以創造自己之眞我也。』可以知進步哲學之要指矣。

要而言之。則創造世界之光榮。不在已成之效果。而在未完之事實。不在泬寥之秋氣。而在向榮之春光。不在怒放之繁葩。而在含花之苞萼。不在築成之園圃。而在待築之林亭。不在完全之人類。而在發育之兒童。保羅有言。『余於身背後事。均已忘卻。但知向前以得神之獎品。』保羅所欲得之獎品。卽永遠進步之獎品也。卽使其忘已達之目的。而向上一步。以求達較高之目的也。

布格遜之進步哲學。具如上述。而宿命論之兩派。所謂科學派與神學派者。乃大肆其詆諆。蓋宿命論之兩派。其論辯之方法雖異。而所得之結果則同。卽以吾人爲託生於完成之世界是也。而由進步哲學觀之。則世界與託生世界之男女。今固非完成之時。將來亦永無完成之日。世界無究竟。生命無究竟。則進步亦無究竟。與宿命論之兩派。根據全異。又安怪其如冰炭之不相容耶。

科學家之駁進步哲學也。謂各種現象。均爲先天現象必要不可遁之結果。事與事之相續。猶鐵索之連環。環之相接也無端。事之相續也亦無盡。而終不能出因果律之範圍。植栟子於地。而栟樹亦從而萌蘖。其萌蘖也。卽種子土地雨水日光合成之結果也。各種生物如是。卽人類亦復如是。人之所以爲人者。以想像之言詞表示之。可謂從前種子播植於土地之結果。赫胥黎 Thomas Henry Huxley 曰『現今之世界。在洪荒未剖時之蒸氣中。已隱然存在。倘能於蒸氣所含分子之性質。有充分之智識。則於英國一八六九年之動物。必能預言其情狀。與吾人言冬天呼吸之蒸氣。將現何等之變化。同一明確。』此機械的科學假定之界說也。從其假定之界說。則將來之事物。已以不同之形式。存在於現在世。而現在之事物。亦以不同之形式。存在於過去世。自然界中。決無生長與自由之事實。生長與自由者其表面。而其實際則不如是。然布格遜之答覆。亦極爲簡捷而堅決。曰『吾人不能因科學統系之故。犧牲眞實之經驗。此卽吾人反對極端機械主義之理由也。』

推宿命論之科學家。所以持論如是其偏盪者。實緣其各種思想。均以無機體之觀察爲根據故。凡無機體。均受治於簡單之法則。卽現在之所含。不出於從前之所含。凡得之於結果者。均已存在於原因是也。雖然。吾人非生存於無機體之自然界中。而生存於有生命之自然界中。有生命斯有變化。有變化斯有生長。有生長斯有進步矣。顧彼宿命論之科學家。則又以自覺自動及自由之生命。亦爲無生物質之結果。實則所謂自覺心者。與發生自覺心之機關。絕然兩物。不過榮枯菀萎。與其機關相倚伏耳。猶之泉水遵河道以流行。而泉水與河道。固絕然兩物也。人之自身。爲現象之第一原因。既洞知自然之法律而服從

之。則所謂自然者。卽爲其意志之僕隸。如以糖少許。納入於杯水。則糖必融化。此不可逃之結果也。而納入與否。則人能自斷之。明乎此而人與自然之關係。亦可見矣。

宿命論之神學家。其反對進步哲學也。與科學家同。而所用之假定。亦毫無根據。以爲神者。在洪荒悠遠之時代。已制定生活之計畫。其計畫之款目。亦預經制定。吾人之幻想。以爲具有自由者。自實際言之。不過履行神所制定至細之款目。蓋宿命論之神學家。亦與科學家同。以宇宙爲已經完成之結果也。惟科學家以宇宙爲完成於種子之中。神學家則以宇宙爲完成於神意之內。科學家以種子爲宇宙之大原。神學家則以神爲無生氣之理想物質。與造成宇宙之物質相等。此其所以異耳。而其以所造者與能造者。皆爲一種物質。則出於同一之根據。蓋既視能造者與所造者爲同無生氣。則無論被以何種名稱。祇能含有物之性質。而不能含有人之性質。雖稱之曰神。亦決非生存之神矣。

今試捨棄兩派之舊說。而考驗生活之本體。則吾人所爲以不同之方法。求共通之目的者。其眞諦自見。布格遜則取譬於築路之途徑。謂『從山間築路以至城市。自不得不因山以高下。卽築路之本然事實。必須遵地勢之偶然事實也。然地勢之偶然事實。終非此路之途徑。亦未嘗定此路之方向。』婆羅門敎之視梵天王也。以謂彼旣定完全之計畫。設置其實行之步驟。而供給其企圖目的之實力。則永遠退息於一隅。而一聽人之自爲。顧吾人之視神也不然。神者。不絕之生活也。不息之行動與自由也。創造世界者。非神祕之事實也。吾人自由作事。而已有創造世界之經驗矣。

要而言之。則神者生存之神。方創造生存之男女者也。生活者不絕之生長與發育也。亦不絕之變化。此布格遜進步哲學之要指也。乾姆斯敎授 Professor 有言。『布格遜之新學說。幻眇深微。幾令人無從探索其意旨。世人之以深通布氏哲學自許者。其名實相符與否。余實不能無疑。』阿博德亦曰。『余之解釋布格遜哲學也。非敢謂能表示其全體學說也。亦非敢謂能窺見其根本觀念也。不過就其最有興趣而最爲奇特者言之耳。』亦可見布氏哲學之奧賾難窮矣。然就阿博德所述者觀之。其對於舊學說摧陷廓淸之力。與其鼓勵人生於光榮高尙之途者。已可概見。然則宗風所扇。遂能回易世界之觀聽者。不有由歟。

二　郁根之唯神哲學

郁根之敎授於耶納大學也。各國哲學家。多從而請業。赫曼 Hermann 有言。『世界之學子。雖僻處愛斯蘭。亦有從郁氏遊者。其所倡之唯心論。大足助研求神的具體經驗者張目。而其特殊之品性。復足以表現之。』此從羅馬敎徒希臘敎徒耶穌新敎徒之從學郁氏觀之。卽可概見。其學風之流衍。不能以耶敎國爲限也。其重要之著作。已有日文譯本。而日本人之赴耶納大學留學者。亦與年俱增。凡皆受郁氏唯神哲學之影響也。一九

○八年。郁氏著作之一種。特受名譽獎章。其解釋唯心哲學。占世界最高之位置。卽於此項事實承認之。而其哲學之精深博大。不可以猝究。亦與布格遜之哲學同。以下所述。不過據英文譯本而略陳其一二而已。

阿博德曰。『當余之就耶教牧師之職也。其時在一八六○年。余父嘗告余曰。「世人所持之異議。足以震動神學界者。其十分之九。不過言詞上之爭論。而剩餘之一分。亦復如是。」余後以是言就正於吾友。以此友之持論。夙爲余所推服也。幷益以己意曰。「有一種異議。實非僅涉言詞而止。卽唯理論與神祕論是也。凡謂吾人之智識。由於自然界之觀察。而觀察之結論。由吾人之理性而定者。余以爲唯理派。凡謂吾人具有不可見或神的世界之直接智識者。余以爲神祕派。而余則神祕派之一人也。」吾友曰。「余實爲唯理派。顧據余所知。宇宙間實有一種大勢力。吾人之信仰心。卽爲此種勢力所彌綸者。」余於是知余父所言之正當。而余與友人之異點。則余所稱爲智識者。友人乃稱爲勢力是也。』

郁根之哲學。可謂爲進入此不可見之世界之企圖。卽以哲學之形式。陳述由讚美詩上所得經驗之一種企圖也。更爲具體之說明。則威提歐 Whittier 所作『永久之善』"Eternal Goodness"一詩。郁根則以哲學之研究與解釋。而證明其眞確。雖然。此等說明。終不敢信爲正當。蓋郁根之哲學。固非僅以神的經驗哲之學自限者。

郁根以爲吾人所處。有兩種世界。一曰可見之世界。一曰不可見之世界。可見之世界。以物質實體與物質勢力構成之。此吾人用五官之力。而可細爲研究者也。或以視官。或以聽官。或以觸官。或以嗅官。或以味官。而其所具之性質與所受之變化。遂得以審知。旣審知其性質與變化。於是得用演繹之法。發現其管轄之法律。而地平線以外之實體及勢力。爲常人之五官所不能研究者。助以科學之發明。亦得詳加觀察。望遠鏡者。所以使吾人審知距離至遠之星辰也。顯微鏡者。所以使吾人審知容積至微之原子也。彼科學家以勤劬密勿之功。研究此可見之世界。而使吾人知自然之法律。以得莫大之功用。誠人類之明星。而所當深爲感謝者也。

雖然。猶有不可見之世界也。不可見之世界。非憑藉五官所能研究。縱助以科學之發明。而依然無補。歡喜也。憂愁也。愛慕也。憎惡也。良心也。貪婪也。滿意也。失志也。希望也。絕望也。愉快也。懊悔也。皆所以構成此不可見之世界也。而非用吾人之經驗。斷不能深知其底蘊。何以知歡喜。以身經歡喜故。何以知憂愁。以身經憂愁故。何以知愛慕。以身經愛慕故。何以知憎惡。以身經憎惡故。良心貪婪滿意失志之種種。亦復如是。吾人於他人之言語行爲或面色。而知其爲此等經驗之表象。然使吾人之自身。無引起此等表象與解釋此等表象之經驗。則對於他人之表象。亦茫無意思。憤怒之容貌。愛慕之容貌。敬禮之容貌。侮辱之容貌。必自身之經驗中。知憤怒愛

慕敬禮侮辱之性質。而後能解釋其外界之表記。且非借助於四周之境遇。則外界之表記。果與眞實之感情符合否。亦吾人所不能定。名伶之表示感情。每以工巧絕倫。使觀者身入其中而不覺。使斯伶而演劇於舞臺。則觀者知其感情之非眞。使斯伶而說法於講壇。則觀者且信其感情之實有。以舞臺與講壇。其四周之境遇不同也。顧不論其眞僞如何。而他人之所見。不過其外界之表象。而有眞實或摹擬之內界生活以爲之本。欲知生活之本體。則必自身之生活中。有同等之經驗而後可。此則有可斷言者。

試更簡言以明之。則吾人由觀察而知物質世界。由生存而知其生活是也。

然則如何而能知神的世界之眞指。亦由是可見矣。其第一條件。在乎意志行爲。而智識行爲。決無所補。什匿克派之哲學家。每不信有愛。其持論蓋極爲正當。何以故。以彼無愛之經驗故。以彼無愛之經驗。無物以證明愛之眞相故。他人對於愛之眞相之證據。自彼視之。亦同無物。以不能解釋其證據之意思也。以他人之言語。直爲彼所未諦也。此何以異於與盲者談黼黻之文章。與聾者奏鈞天之廣樂耶。使未始有愛者而欲知愛之爲何物。則必立定意志。身入夫未知之世界而後可。誦詩讀書之力。學問思考之功。無所用焉。道在有實際之行爲。而一切生活問題。亦復如是。必以實際之行爲。發生一生活於自身。而後乃能徐徐研究其生活也。

生活者。經驗之繼續體也。在此繼續體中。惟具冒險精神者。始克奏勝利。非冒險則無經驗。亦決無眞正之生活也。此可從小兒之學行走證之。蓋小兒之學行走。亦得諸繼續之經驗者。始則其母扶掖之。其父離尺許之地以招引之。經幾許之疑懼。乃蹣跚前行。以至其父之臂腕。其行走也。卽所以學行走也。而此外亦別無他法。旣勝衣就傅。則與校中同學。學泅水之戲。始則見同學泅水而心慕之。繼則投入池塘而身試之。其泅水也。亦卽所以學泅水也。徒誦言泅水術之書籍。與研究科學之談話。以爲泅水爲擴張用於行走之活力者。不能使其爲泅水家也。行走之先。必具行走之願望。與顚危隕越之決心。而後行走始克學成。泅水之先。亦必具泅水之願望。與濡首滅頂之決心。而後泅水始克學成。乃至學談話。學讀書。學作字。無不如是。彼見夫父母之互相交談也。而自己適有與母交談之願望。於是遂受此願望之指導。而企圖談話。其談話也。卽所以學談話也。又以其母之教之讀書也。而自己亦從其母之媒介。而得讀書之興味。於是遂以欲得興味之願望。而企圖讀書。其讀書也。卽所以學讀書也。又見夫以書寫之符號。可以傳達交通也。於是遂以傳達交通之願望。而企圖作字。其作字也。卽所以學作字也。其始則略具雛形。其後乃漸臻嫻熟。初非待有其他謬巧而後能者。

是故教育之第一步。在引起兒童成功之願望。其第二步。在鼓勵此願望。以促進決擇之意志。其第三步。在確定此意志於

永續之企圖。使其達成功之目的。兒童之行走也。必先有行走之願望與行走之意志。夫然後卽以行走之方法。習學行走。卽此理也。

今試以此簡單之原則。適用於神的世界。則其理至爲章灼。吾人何以知祈禱之實在乎。應之曰。以祈禱故。凡種種書籍。以至哲學之論據。智識之行爲。斷無能與吾人以祈禱之能力者。吾人因父母之談話。而希望談話之能力。因父母之讀書。而希望讀書之能力。因父母與不可見之神明交通。亦卽希望與神交通之能力。旣以此爲希望之目的。於是遂親身試驗之。其始也拙劣殊甚。猶之初學行走與讀書時。固未能驟得其能力也。使以能力之不能驟得。而遽行頹喪。則前功盡棄。而祈禱之能力。亦永不可得。反是而不懈益勵。以爲繼續之企圖焉。則其距成功也亦必不遠。其成功也。在吾人自然之性質。尤在吾人目的之堅持。此各種生活。所以以成功爲歸墟。而耶穌所爲鼓勵門徒以致力於祈禱。亦卽保羅所謂吾人之祈禱。不可不持之以忍耐心也。

宗敎者何。生活也。生活者何。競爭也。生活之程度愈高。則其所需之競爭力亦愈多。人之所以與神的世界接近者。必其有鍥而不捨之願望者也。其願望之目的。初若暗昧而不能實現。繼之以堅忍不拔之決心。而願望乃達於成功。其成功也。其競爭之力有以勝之也。吾人所願望之生活。惟具此競爭之力。始有以發生之。而欲信此生活之實有。與欲知此生活之眞指。必吾人自身先具此生活而後可。蓋競爭之所以必要者。非特以研究生活之眞指而已。抑亦具此生活之唯一法門也。信仰者。非眞理之消極領會也。實爲眞理之永久探索與永久成功。神的眞理與神的生活。是一而非二。非具神的生活。亦決不能知神的眞理。而生活之本體。則爲永久之競爭與永久之進步。然則競爭之時義。不亦大哉。

如上所述。神的眞理。不能以消極之生活得之。亦可見矣。彼爲消極之生活者。如蟄處戶庭。與世界相隔絕。而造物所施神的眞理之敎育。亦末由領受。競爭之時代。進化之時代也。進化之時代。信仰之時代也。吾人處二十世紀。可歆可羡之事愈多。艱難險阻之境愈烈。而神的智識之進步。亦較他時代爲勝。以神的生活之進步。亦較他時代爲勝也。是豈可與宗敎漸卽於老洫。而信心不由夫生活之時代。同年而語耶。

以眞理與生活。是一而非二。故吾人欲知眞理。不可不自己創造其生活。雖然。此等創造。非無中生有之謂也。不過吸收存在於吾人以外之生活。以爲吾人所有耳。發電機之發電。祇在收取圍繞地球之電流。而納諸有用之軌道。非能憑空生電也。飛行機之飛行。亦祇在用自然界之勢力。雖此勢力之性質與功用。至現世紀而始發明。而勢力之存在。固無間乎古今也。郁根曰。『人不能創造神的生活。但能企圖加入於其中。』赫曼曰。『欲在矛盾酷烈之非神的世界。而決定神的生活。非以此生活之根源。爲存在於欲圖改造之世界以外不可。易詞以明之。則吾

人於立定信心時。已將自身與永久之眞理連屬是已。」

郁根之哲學方法。對於耶教之關係。可以簡括之言詞表示之。耶穌所倡之教旨。自郁根觀之。卽馬提諾 James Martineau 所稱生活之現實觀念也。希望此觀念。而求得之以爲自身之觀念。且以爲全世界之生活觀念。此耶教之信仰也。企圖此生活。使在個人之經驗中。皈依耶穌。而得其實現。且以耶穌之生活觀念。實現於現社會之生活。此耶教徒之所有事也。而尤以此希望與企圖。爲知耶教眞理之先決條件。惟企圖實現此觀念。而後能知觀念之眞理。亦惟企圖實現此觀念。而後天人之間。有密接之關係。此等關係。蓋神明之子孫。所必能求得之者。而眞積力久。則關係亦更爲切摯。以永久之競爭。獻身於神。而生活愈趨於進化。生活愈趨於進化。而生活之眞理。亦愈爲明瞭。以生活者。實爲人類之光也。

郁根哲學之根本結論有二。卽耶教者。不特爲人類罪惡之聖藥。且爲勝利與進步之源泉。耶教之道德。實與生活問題相依倚。而非生活問題。依倚於耶教之道德是也。

人羣進化觀

華林（自歐來稿）

神權消長及君權之發展　君權衰落及法權之漸盛
法權漸落及民權之伸張　民權消落及人權之澎漲

神權……黑暗世界
君權……奴隸世界
法權……悽慘世界
民權……競爭世界
人權……光明世界

第一期只有神權與君權。故君主一人之意旨。則曰神聖不可侵犯。

第二期則有君權與法權。故立憲政體。神權喪失而君權尙存。

第三期有法權與民權。則國家思想發達。故共和政體。人人知有國家而不知有世界。

第四期則民權漸落。人權發展。故社會主義盛行。而無政府主義。掃除民權。專尙人權。故有大同革命。

第五期人權擴張。而萬物同化。

權之互回

在神權時代談及人。眞畜類之不如。
在人權時代談及神。眞空幻不足據。
在君權時代談及人。僅具牛馬之資格。
在人權時代談及君。眞世道之敗類。
在法權時代談及人。皆居被制之地位。
在人權時代談及法。則摧殘人類之幸福。
在民權時代談及人。須競爭然後得生存。
在人權時代談及民。尚未脫野蠻之習性。

神權……迷信
君權……專制
法權……階級
民權……界限
人權……大同

名詞之變態

第一期中之名詞　祈禱　諭旨　臣當萬誅　伏乞聖聽
第二期中之名詞　上諭　紀律　就地正法　大逆不道
第三期中之名詞　命令　愛國　保全治安　維持秩序
第四期中之名詞　公道　眞理　剷除強權　反抗政府
第五期中之名詞　和悅　科學　各盡所能　各取所需

各期之佳話

第一期……受天之命　南面而君　諸侯北面而朝
第二期……禦防內亂　軍敵強鄰　仍是孤家天下
第三期……銅像烈士　國會議員　自號文明之邦
第四期……革命大起　彈煙騰飛　殺盡天下民賊
第五期……物質進化　科學昌明　眞是無治樂天

革命之進步

神權革命。一變而爲君權。歷代之帝王是也。
君權革命。一變而爲法權。近世之改革是也。
法權革命。一變而爲民權。國家社會黨是也。
民權革命。一變而爲人權。世界大革命是也。

人羣進化。成自然之趨勢。本無可諱者也。強者不足以挽其機。智者亦不足以挫其鋒。故民賊勢固。難防一彈飛來。革黨途窮。終有取勝之地。如俄國之虛無黨。愈仆愈起。不絕踵於道途。法國爲革命之母地。屢摧屢挫。然思潮所向。自足以風靡全球。故革命者。卽除進化之障礙也。安得謂人能造革命之動機。不過人能激進進化之趨向耳。人能知此趨向。而盡全力以赴之。則前途人道之光明。正未有艾矣。不禁引領般望拭目以待之也。

乾電池之製造法

By H.K.Richardson

任伊

居今日電氣世界。電氣之供求。殆將爲吾人生活之要素。試觀歐美各國。對於全國人民電氣供量之支配。固無不列入電氣會社之預算案。以期供求之相應者。蓋其用途。直等於飲食水火。爲人生不可缺之原料矣。吾國人士。對於電氣之利用。近者頗有發展之趨勢。祇就小形之懷中電燈計之。恐一年間需用舶來品而漏出金錢於東邦者。已漸成巨額矣。今市上所售小型乾電池。約價銀一角五分。中型乾電池。約價銀七角。而其工本。實祇三分至七分而已。我國人既缺理科知識。又乏學術應用之技能。徒驚歎外國人之天材絕世。而不求其所以然。年復一年。漏卮日多。深可慨也。爰錄是篇。以告吾國之工業改進家。或不無裨補歟。

抑型嘗謂吾國工業之改進。當先注意於小規模之營業。因闊大之業務。不能普及於普通社會故也。本篇所述。乾電池之製法。資本不必甚多。手續亦不十分精複。卽小營業家。非深通科學原理者。亦優爲之。工業家盍嘗試焉。

普通使用之乾電池。形小而規制單純。就其本體所發之電力論。固不如他種發電機械所發電力之強。第其製產額。却占高位。卽在電氣工業上。亦占重要之位置焉。今美國乾電池製造會社。其著名者約有四十。一年間製出之數。爲標準型者。(高六吋直徑二吋半者)計五千萬個。探檢燈用者。(如懷中電燈類所用者高二吋又十六分之五直徑十六分之十三吋合三個爲一組)計五百萬組。特種電池。約二百萬個。總價格實不下美金一千萬圓。

今日行用之乾電池。不過爲亞鉛硇砂(澤稱殺辣莫尼)炭素電池之改良而變形者。故欲述乾電池之構造。不得不先述硇砂電池之製法。如第一圖。卽以示硇砂電池之縱剖面者也。此種電池之特徵。乃於硇砂溶液中。用大形之炭素桿爲陽極。與小形之亞鉛板爲陰極。因更欲完全除去其分極作用。而保續其長久之有効時間。故又用褐石粉爲滅極劑。成所稱之露克蘭雪電池。Le Clanché Cell 發明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其構造如第二圖。以縮小炭素電極之面積。用褐石粉爲滅極劑。又容此滅極劑之褐石粉與炭粒或骸炭之混和物於素燒器中爲特徵。次於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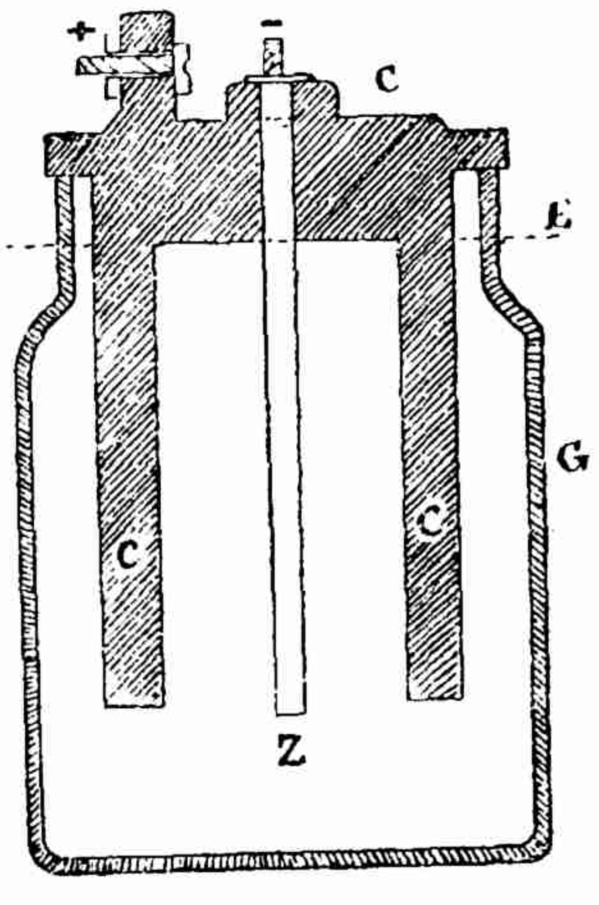
克蘭雪電池者。爲海台克伯電池。Hayden Cup Cell 其構造如第三圖。與露克蘭雪電池不同之主點。乃不用素燒器容藏滅極混和物之褐石粉與炭粉。而代以炭素壺。更於此炭素壺之周圍。置圓筒形亞鉛爲陰極。而使之互相接近。如是之裝置。較之從前之電池。大足以減少內部之抵抗。但此類電池所容之溶液。容易漏出。且容器容易破損。在攜帶上運搬上。頗覺不便。於是就此缺點而企求改良者。遂陸續發見。以成現今所用乾電池之起源。下文所述。卽爲乾電池之製法。」

改良電池而首告成功者。爲迦史那氏。如第四圖。卽爲改良之乾電池之一種。其異於尋常電池之特徵。乃陰極之亞鉛圓筒。兼容器之用。與用布爲滅極混和物之容器。又用石膏混和物。防電解液之流溢。但此時代所製之電池。內部抵抗。比較的高。短路電流。能有六安培以上者甚少。電壓力殆在一·三弗打以下。至於今日製出之電池。則關於電壓與電流方面者。較之從前之乾電池。又大加改良。成第五圖所示之構造。此改良乾電池之主要部分。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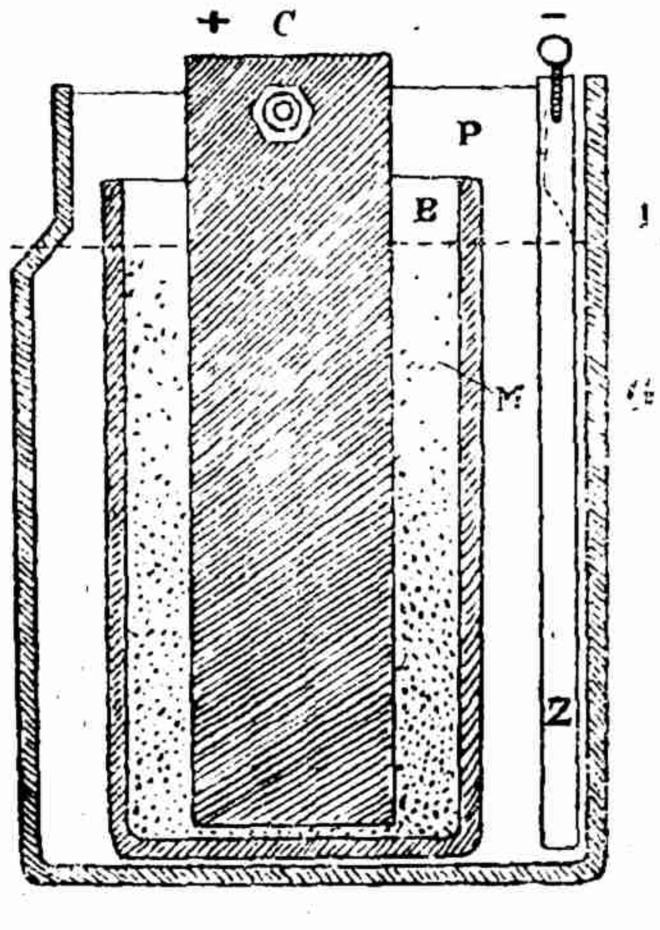
（一）用亞鉛圓筒爲陰極。而兼容器之用。

（二）用紙片爲陰陽兩極間之隔離物。

（三）陽極自二部而成。{（甲）炭素桿。（乙）圍繞炭素桿之褐石粉、炭粉及電解物之混和物。



第一圖



第二圖

此等所用之材料。更就其性質與成分詳述於次。

陰電極　亞鉛筒。用亞鉛板製之。此在普通型之電池。（卽高六吋直徑二吋半者）大抵用厚度二十密爾之第十號亞鉛板。亞鉛中所含鉛及鐵之雜質。務以至少者爲良。今就普通所用亞鉛板之一種。示其試驗之結果於下。以舉其例。

鉛　0·一六—0·三七%　平均爲0·二七%

鐵　0·00三—0·0三三%平均爲0·0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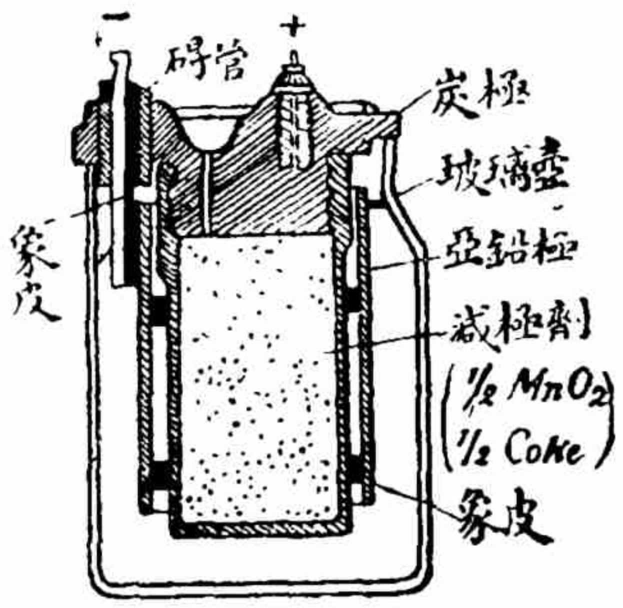
但鉛之存在。非十分有害者。却有防止局部電流之用。且混和適當時。足以延長電池之生命。所謂軒爾來夫 Shell Life 者。反之。鐵之存在。則雖極小量。亦爲有害。故苟能使之減少。務以僅含其極微量者爲良。

隔離紙　乾電池中所用之紙。製造人各自不同。有用薄吸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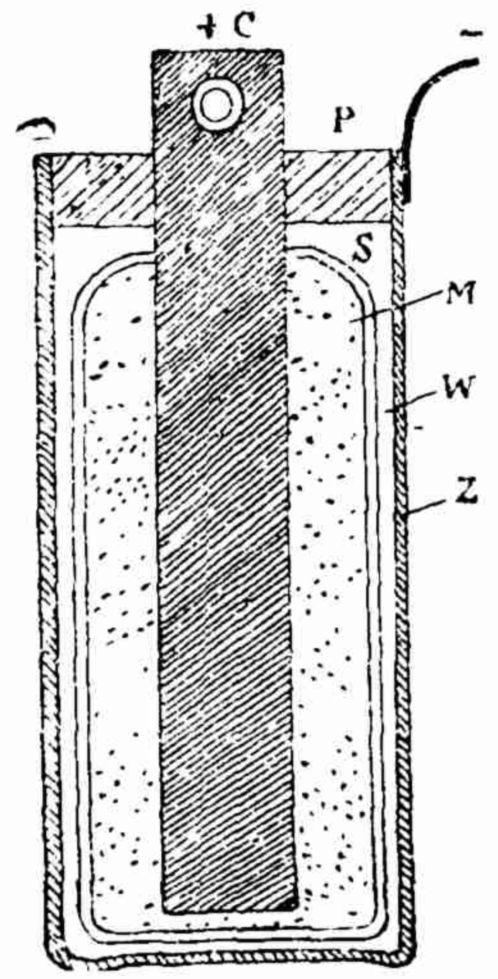
紙三層者。亦有用厚原料紙一層者。其使用最多者。爲木材粉末七十五%與亞硫酸式纖維二十五%所成厚四十密爾之原料紙。此紙使用之目的。有二。其一爲浸潤電解液。而貯蓄較多。其二爲隔離陰陽二電極。不使直接接觸。故此等紙片。宜善於吸收溶液。至紙片重量之數倍量。(普通之紙祇能吸收自己重量一倍半之溶液)而同時又務以紙質之密者爲善。所容之炭素細粉。必不可因毛細管引力。自紙中吸出於亞鉛電極之一方。苟於此點有所怠忽。則電池內將因炭粉而生高抵抗之局部電流。雖輪道開放時。電池亦必漸漸消耗其電力。而至於盡。

陽電極　於此所稱之陽電極。不僅指普通所稱炭素桿而言。凡紙片中包容之一切物質。皆包括於其內者也。分二項述之於下。

第三圖



第四圖



(甲)炭粉褐石粉及電解液之混和物　此混和物之成分。在製造家各自不同。大抵如次。

軟錳鑛(含八十五%之二養化錳者)	一〇〇分(重量)
炭粉	八〇分
人工石墨	二〇分
硇砂(NH_4Cl)	二〇分
綠化亞鉛(步梅浮表三十度之溶液)約	七分

普通使用之軟錳鑛。爲含有二養化錳八十五%以上鐵一%以下者。其主要之產地。爲俄國之高加索山及日本(我國亦有之)等處。炭粉用骸炭。即乾溜石炭時殘留於鐵甑中者。所謂鐵甑枯克 Retort Coke 是也。宜用挽磨粉碎之。取其細粒。絕對的不可含有鐵分。苟其有此。則可用磁石分離器除去之。石墨用亞希孫式石墨 Ba_g 者最多。如天然產之層狀石墨。則用之者甚少。　硇砂須選用品質最良者。據試驗之結果攷之。則綠化錏 NH_4Cl 當含有九十%。而食鹽及硫化物皆所宜禁。綠化亞鉛如木材防腐上所用之品。即已合此電池中應用之程度。據分析之結果言之。則其成分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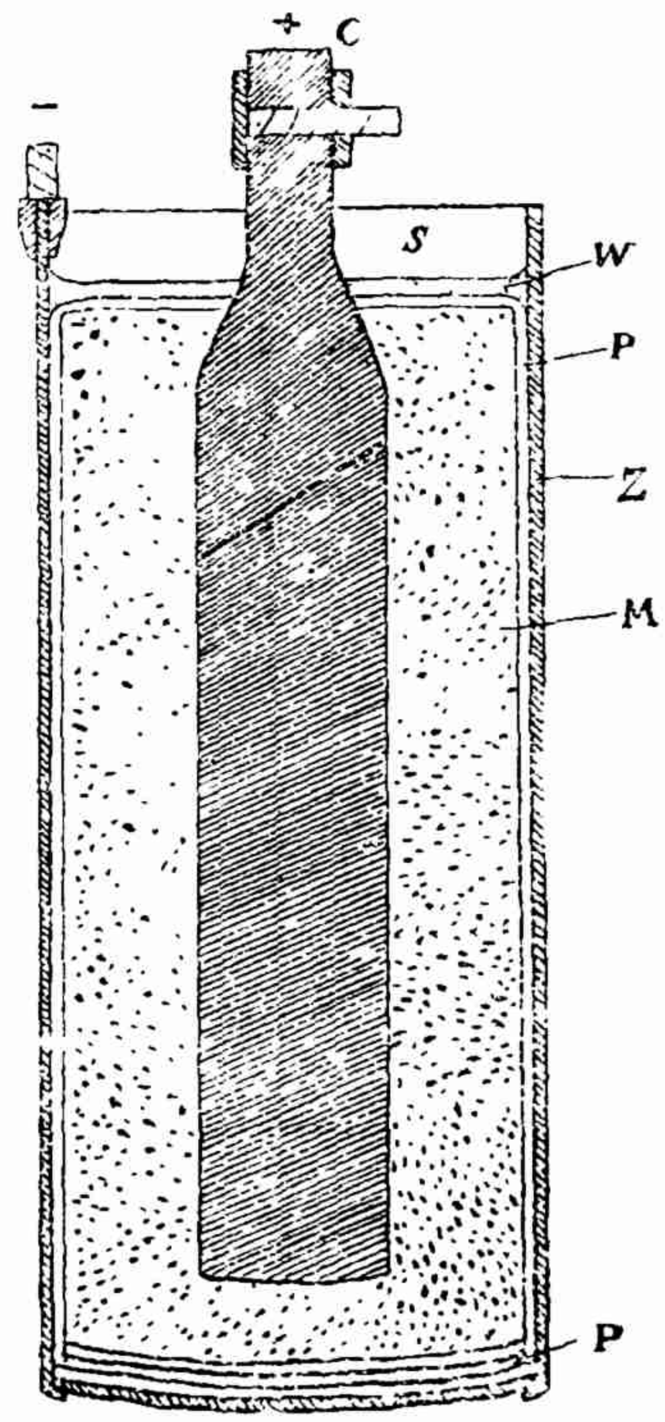
綠化亞鉛	九一・六%
錳	一・九%
鎂	一・二%
鈣	一・一%
鈉	〇・一%

養化亞鉛　二・〇%

不溶解物　一・五%

此混和物中種種之成分。所以選擇右之分劑者。實各有其作用存在者也。二養化錳利用其養化性。能爲減極劑。固不待言。其接近於隔離紙之炭粉。所以從混和物之周圍。吸取電流。而集中於中心之炭素桿。中央之炭極。不過送此電流於外部導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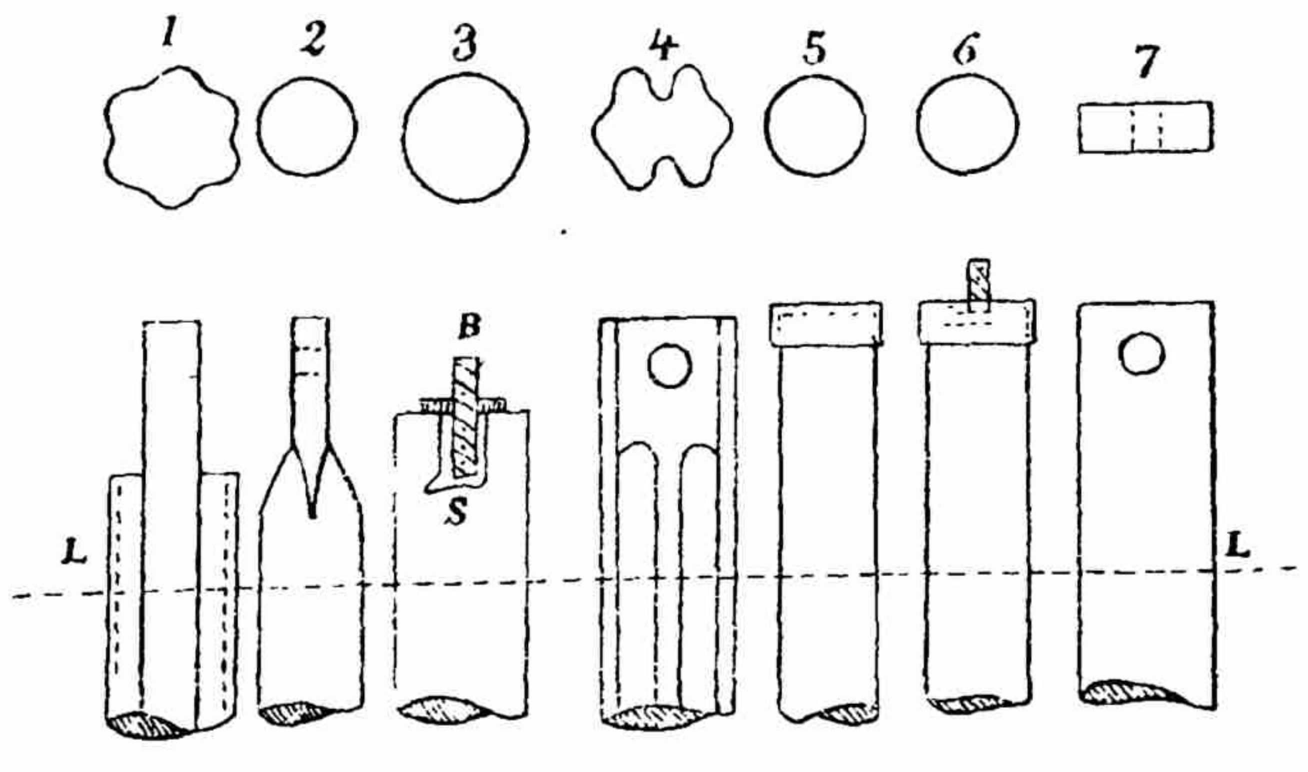
第五圖



爲線端接續之用而已。石墨粉用以減少內部抵抗。硇砂溶液爲電解劑。乃電流發生之源泉。綠化亞鉛無發電作用。但藉以減少局部作用焉耳。

（乙）炭素桿　炭素桿之形狀無一定。各視製造家之意匠而殊。要皆以能與上述之混和物善相密接爲目的。如第六圖。卽舉示炭素桿之形狀。以爲例證。圖之上列。爲炭素桿在混和物中部分之橫剖面。下列爲其上半部之縱剖面。其接電子附着於炭素桿端之方法。種種不同。如圖之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七號者。用眞鍮製之雄螺旋雌螺旋及底板等組成接電子。如第三號者。則於炭素桿之上端。穿有深孔。而插入眞鍮製之雄螺旋B。更注

第六圖



入溶解之錫鑞S。固定之。仍用雌螺旋接續導線。與前者同。如第五六號者。則但以眞鍮製之帽狀物。緊嵌於炭素桿之上端。更用螺旋接續導線者也。炭素桿之上端。露出於混和物外者。皆被以石蠟（巴辣非尼）之薄層。因炭素桿爲電解液所浸潤。

漸漸吸上。容易腐蝕眞鍮製之接電子。故被石蠟以防之。陰極之接電子。大抵附着眞鍮製雄螺旋於亞鉛圓筒之上緣。更加雌螺旋。爲接續導線之用。惟如懷中電燈中所用之乾電池。則不用特別之接電子。

乾電池製造時所當注意之條項。更舉示數端於下。

(一)混和物中。不宜有金屬混入。否則電池內發生局部電流。勢必短促電池之壽命。但以實驗之結果。則亞鉛筒內如有錫鐵流入。却未見顯著之障礙。

(二)綠化亞鉛。極富於吸濕性。故天氣潮濕時。電池中恆嫌水分之過多。因此之故。當密封電池之前。宜用鋸屑類之物質。吸去其過剩之水分。使之適當。否則製成後應用之際。往往有水分之滲出。

(三)亞鉛筒不宜過薄。苟其用過薄之亞鉛板製圓筒。則電池之耐用期限。勢必因是而短促。試據下表觀之。可知製造乾電池之材料。亞鉛板實占其價格之大部分。製造家欲求料價之廉省。而取用過薄之亞鉛板者。實不思之甚也。

製造乾電池所需之機械。視他種製品。比較的簡單。材料費亦比較的廉省。(每個祇六分半)故此種事業。小資本家亦得經營之。此今日小規模之乾電池製造家。所以能多數存在也。

今更就乾電池製造之順序及製造費等。揭示於下。

(甲)乾電池(高六吋直徑二吋半者)製造順序之摘要。

(製混和物)

- 軟錳鑛　炭素　石墨　磠砂 → 磨碎之成適當之細粒
- 綠化亞鉛 → 製步梅表三十度之溶液
- 各衡取適當之分量
- 儘乾燥者混和之
- 注加綠化亞鉛溶液於混和物中
- 十分撮捏而混和之

(製亞鉛圓筒)

- 亞鉛板
- 曲爲圓筒形
- 鑞合側面之接縫
- 嵌入底板而鑞着之
- 檢查圓筒之漏水與否

右之製作物既備。則組合爲電池之順序如次。

a 插入隔離紙P於亞鉛筒內。

b 直立炭素桿C於亞鉛筒之中央。

c 塡充混和物M於炭素桿之周圍。

d 反折隔離紙之上部。掩蔽混和物之上面。

e 鑞着眞鍮製之接電子於亞鉛筒之上緣。

f 放置二十四小時。

g試驗電流及電壓。
h撒布細砂W於反折之紙上。
i注封蠟S於砂上。密封電池之上面。
j鑛附接電子於炭素桿之上端。
k施絕緣塗料於電池之外部。
l放置二週間。
m檢查一般缺點之有無。
n再試驗電流及電壓。
o納入紙筒中。
p包封。

(乙)電乾池製造費之分析

材料	一磅之價(分)	電池一個之價(分)	材料費之百分比例
二養化錳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五·八
炭粉	〇·七五	〇·三〇	四·七
石墨	二·〇〇	〇·二〇	三·二
磠砂	六·六三	〇·六六	一〇·四
綠化亞鉛	五·〇〇	〇·三〇	四·七
亞鉛板	七·五〇	二·〇七	三二·七
原料紙	三·〇〇	〇·一五	二·四
炭素桿	—	〇·三五	五·五
眞鍮接電子	—	〇·八〇	一二·六
雜品	—	〇·五〇	七·九
材料費合數		六·三三	當全製造費之八一%
工資合數		一·五〇	當全製造費之一九%
總計		七·八三	

附誌　電池發生電流之理由。解之者有數說。持化學說者。為兌唯氏。謂電動力之強弱。視所用二金屬養化之度而異。當化學變化時發生之化學力。即變而為電動力者也。如篇中所稱磠砂溶液之電解劑及亞鉛板。實為發生電流之根源。因電解質在溶液中。皆分離為二部。各負荷反對之電氣。而亞鉛又能新生此帶電之一部。自己亦同時發生反對之電氣。故更有導電體之炭素存在。俾與亞鉛相聯。即能得循環之電流。但溶液中帶陽電氣之一部。迨電氣中和後。即成氣泡而附着於陽極。此種氣體。既為不良導體。阻礙電流之流通。又因其能溶解於液中。生反對之電流。以減弱原電流。即所謂分極作用也。滅極劑者。乃用以消滅分極電流者也。滅極劑大抵為養化劑。使陽極附着之氣泡。因養化而消滅。則電流可不至減弱。如篇中所稱之二養化錳是。又亞鉛中或他物中含鐵分時。此鐵分與亞鉛相連絡。殆無異於一之局部電池。能生反對之副電流。減弱本電流之作用。即所謂局部電流也。欲除此弊。自以亞鉛之不含雜質者為良焉。(按亞鉛以比國所製出者為最純但純品之價格較高耳)原文專述乾電池之製法。對於學理上之解釋。概從闕如。在未嘗研究物理學者。恐尚不能得其要領。故附誌其概略於此。(又篇中所稱電流及電壓之試驗有電流計及電壓計可用但以此器連接於電池之輸道中觀其度數即得)

一九一三年化學原子量之報告

譯美國化學會雜誌　石冠卿

一九一二年化學原子量之報告。已發見多數重要之實驗。尙有幾種測定方法。會中因接到太遲。不克當時發表。玆略述之如下。（一九一二年原子量之報告見本誌八卷十二號）

窒素 Nitrogen　由胡維耳 Wourtzel 將酸化窒素 NO 再酸化之。變爲過酸化窒素 N_2O_4。以決定窒素與酸素之比。經五次實驗。而得窒素原子量之平均數爲 N＝14·0068。

鉀 Potassium 及鹽素 Chlorine　由司徒鐵 Stachler 及邁耳 Meyer 分析鹽酸鉀 Potassium chlorate。不使他種鹽化物混雜其間。末次得鹽化鉀 Potassium chloride 之分子重爲 KCl＝74·5551。由此得 K＝39·097 及 Cl＝35·458。討論司邁兩氏之結果時。蓋義 Guge 亦謂其中並無完全之不潔物。可以無庸更改云。

弗素 Florine　梅德 Medam 及司密氏 Smith 發表其兩次測定弗素原子量之實驗。以弗化鈉 Sodium fluoride 熱於不含水之鹽酸中。而成鹽化鈉 Sodium chloride。由此二種化合物重量之比。而測定弗素原子量。其兩次之結果爲 F＝19·0176 及 F＝19·0133。

燐 Phosphorus　由薄格司徒 Baxter 麻耳 Moore 及薄司敦 Boylston 三次分析三溴化燐 Phosphorus tribromide。而得燐原子量之平均數爲 P＝31·027。此次所得結果。正與薄氏 Baxter 及瓊氏 Jones 分析燐酸銀時所得結果絲毫不爽。二氏再分析三鹽化燐 Phosphorus trichloride 所得燐原子量。亦復吻合。

水銀 Mercury　歐詩樓 Easley 及白倫 Brann 分析溴化水銀 Mercuric bromide 而得 Hg＝200·64。得此結果。足證歐詩樓前次分析鹽化水銀 Mercuric chloride 而得之水銀原子量。亦爲可信。

硒 Selenium　克姆 Keezma 及克雷立克 Krehlik 一再精密測定硒之原子量。以 SO_2 令 SeO_2 還原。經十次之實驗。而硒原子量之均數爲 Se＝79·26。

碲 Tellurium　測碲之原子量。由霍考 Harcout 及倍高 Baker 繼續夫林氏 Flint 而進行。夫氏之疑問。賴以破除。夫氏測碲之原子量時。兩次所得之數大異。不能斷定何數爲碲之確當原子量。霍倍兩氏重行夫氏之實驗。至第四次而得 Te＝127·54。此結果正與倍氏及彭納脫 Bennett 於一九〇七年行實驗時所得之結果吻合。而栢利納 Pellini 屢次精測碲之原子量。所得諸數中。其最大之一數。正與霍倍兩氏之報告同。

銑 Radium　安希密特 Höuigschmid 以多量之鹽化銑 Radium chloride 行精密之分析。而得 Ra＝225·95。但蓋雷 Gray

及倫瑟 Ramsay 則以極少量之溴化銑 Radium Bromide。由鹽化作用。而變爲鹽化銑。而得 Ra＝226·36。蓋倫兩氏之報告。正與以前居里夫人 Madame Curie 及瑟伯 Thorpe 所行實驗之結果確合。講論以上結果之異點。咸謂表中原列銑之原子量。頗不便更改云。

鉭 Tantalum　測鉭之原子量。卻平 Chapin 及司密氏 Smith 以五溴化鉭 Tantalum pentabromide 行水分析法。經八次實驗。而得其均數爲 Ta＝181·80。但倍克 Balke 以同法分析五鹽化鉭 Tantalum pentachloride 所得鉭之原子量。較卻司兩氏所得者。其數略小。

銥 Iridium　霍遠門 Hoyerman 測銥之原子量。令 $(NH_4)_2IrCl_6$ 于水素 Hydrogen 中起還原作用。由五次實驗。而得 Ir＝192·613。

鈥 Holenium　黑半樓 Holmbery 以著名之硫酸鹽分析法測鈥之原子量。五次實驗後。得 Ho＝163·46。

以上所列外。柏謙克 Pechenx 所測之鉛 Lead 鋅 Zinc 及銅 Copper。與寒高克 Oechsner de Coninck 所測之鈣 Calcium。測得之數。不能信爲十分正確。因所用之分析法。尙非極精密者也。故暫不發表。

化學一科。其進步之速。眞有一日千里之勢。四五年來。新發現之原素。不下十種。參觀一九一二與一九一三兩年之原素表。新表中又添一鈥 Holenium 之位置矣。泰西學者。不憚煩勞。研一科學。日新月異。不使稍有中止之勢。即原子量一端。精益求精。幾無日無新發明之報告。吾國不乏好學之士。而僅恃坊間刊行之譯本。在我以爲最新者。其實已屬陳說。茲因友人示我以化學會之原子量報告。彙集西儒最近之發明。爰亟譯述。以供好此科者之研究云耳。（譯者附誌）

一九一三年化學原子表

原素	符號	原子量
一、鋁 Aluminium	Al	二七·一
二、銻 Antimony	Sb	一二〇·二
三、氬 Argon	A	三九·八八
四、砷 Arsenic	As	七四·九六
五、鋇 Barium	Ba	一三七·三七
六、鉍 Bismuth	Bi	二〇八·〇
七、硼 Boron	B	一一·〇
八、溴 Bromine	Br	七九·九二
九、鎘 Cadmium	Cd	一一二·四〇
十、鏭 Caesium	Cs	一三二·八一
十一、鈣 Calcium	Ca	四〇·〇七
十二、炭 Carbon	C	一二·〇〇
十三、鈰 Cerium	Ce	一四〇·二五
十四、綠 Chlorine	Cl	三五·四六

十五、	鉻	Chromium	Cr	五二·〇
十六、	鈷	Cobalt	Co	五八·九七
十七、	錡	Columbium	Cb	九三·五
十八、	銅	Copper	Cu	六三·五七
十九、	鋀	Dysprosium	Dy	一六二·五
二〇、	鉺	Erbium	Er	一六七·七
二一、	鐱	Europium	Eu	一五二·〇
二二、	弗	Fluorine	F	一九·〇
二三、	鍻	Gadolinium	Gd	一五七·三
二四、	鋊	Gallium	Ga	六九·九
二五、	鈤	Germanium	Ge	七二·五
二六、	鑑	Glucinum	Gl	九·一
二七、	金	Gold	Au	一九七·二
二八、	氦	Helium	He	三·九九
二九、	錵	Holenium	Ho	一六三·五
三〇、	輕	Hydrogen	H	一·〇〇八
三一、	銦	Indium	In	一一四·八
三二、	碘	Iodine	I	一二六·九二
三三、	銥	Iridium	Ir	一九三·一
三四、	鐵	Iron	Fe	五五·八四
三五、	氪	Krypton	Kr	八二·九二
三六、	鋃	Lanthanum	La	一三九·〇
三七、	鉛	Lead	Pb	二〇七·一〇
三八、	鋰	Lithium	Li	六·九四
三九、	鏴	Luteceum	Lu	一七四·〇
四〇、	鎂	Magnesium	Mg	二四·三二
四一、	錳	Manganese	Mn	五四·九三
四二、	汞	Mercury	Hg	二〇〇·六
四三、	鉬	Molybdenum	Mo	九六·〇
四四、	錗	Neodymium	Nd	一四四·三
四五、	氖	Neon	Ne	二〇·二
四六、	鎳	Nickel	Ni	五八·六八
四七、	鈮	Niton	Nt	二二二·四
四八、	淡	Nitrogen	N	一四·〇一
四九、	鉥	Osmium	Os	一九〇·九
五〇、	養	Oxygen	O	一六·〇〇
五一、	鈀	Palladium	Pd	一〇六·七
五二、	燐	Phosphorus	P	三一·〇四
五三、	鉑	Platinum	Pt	一九五·二
五四、	鉀	Potassium	K	三九·一〇
五五、	鐠	Praseodymium	Pr	一四〇·六
五六、	銧	Radium	Ra	二二六·四
五七、	鐽	Rhodium	Rh	一〇二·九
五八、	銣	Rubidium	Rb	八五·四五

五九、釕	Ruthenium	Ru	一〇一·七
六〇、鐵	Samarium	Sa	一五〇·四
六一、銅	Scandium	Sc	四四·一
六二、硒	Selenium	Se	七九·二
六三、矽	Silicon	Si	二八·三
六四、銀	Silver	Ag	一〇七·八八
六五、鈉	Sodium	Na	二三·〇〇
六六、鍶	Strontium	Sr	八七·六三
六七、硫	Sulphur	S	三二·〇七
六八、鉭	Tantalum	Ta	一八一·五
六九、碲	Tellurium	Te	一二七·五
七〇、鐼	Terbium	Tb	一五九·二
七一、鉊	Thallium	Tl	二〇四·〇
七二、釷	Thorium	Th	二三二·四
七三、鍉	Thulium	Tm	一六八·五
七四、錫	Tin	Sn	一一九·〇
七五、鍺	Titanium	Ti	四八·一
七六、鎢	Tungsten	W	一八四·〇
七七、鈾	Uranium	U	二三八·五
七八、釩	Vanadium	V	五一·〇
七九、氙	Xenon	Xe	一三〇·二
八〇、鐿	Ytterbium	Yb	一七二·〇
八一、鈥	Yttrium	Yt	八九·〇
八二、鋅	Zine	Zn	六五·三七
八三、鋯	Zirconium	Zr	九〇·六

表中譯名。與第八卷第十二號稍有異同。讀者可由西文參考。

動植物之保存

譯日本時事新報　章錫琛

昔德國植物學家康文都博士。以世界動植物中。往往有珍奇可貴。而爲歷史風景之所關者。恆懼爲人類所滅亡。而不克保存於永久。於是倡天然紀念物保護之論。以促世界文明國之注意。厥後表同情者。接踵而起。一般學子。咸知保存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之重要。而關於此類之集會。遂因之日盛。

動物保護之主唱

保存天然物之思想。既漸次擴張於歐美。去年春、蘇格蘭之蘇堤。開英國科學獎勵會。該會動物部長密諦惠爾博士。演講保護世界動物之益。先述棲息全世界之各種動物。因受人類之迫

害。將漸就滅亡之期。并一一摭舉實例以證明之。終及保護此等動物之完全方法。謂宜仿北美合衆國及英領坎拿大。設國家公園。更由世界文明國。各選專門委員。開國際會議。協議保護之方法。以謀實行。夫英國在歐洲諸國中。向有保守之目。今其主張若此。亦足見珍奇動物之易遭迫害。不克久存於世界。而不得不賴特別之保存也。雖然。彼均爲天然紀念之植物。亦同陷可悲之運命。豈獨動物也哉。

實行之希望

上述之發議。設一旦果能達實行之目的。不可謂非動植物及其他紀念物之幸運也。歐美各國。近日對於此事。已謀措施之法。北美合衆國。方精密調查國內之古樹異葩。德國則竭力贊成英人之主唱。其他諸國。亦均期此事之見諸實行。唯東方各國。於保存天然物之方法。向非悉心研究。一切設備。又多未完。今聞茲國際會之提議。當必有覺悟而愉快者。爰樂爲之紹介焉。

野牛羣之絕滅

據密博士云。英國科學獎勵會。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開會時。嘗得報告。謂北美之原野森林。有稱爲犻犗之野牛。集合成羣。衆達數百萬。是歲適橫斷太平大西之鐵道告成。此野牛棲息之域。遂中分爲南北兩部。南部一羣。自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四年之間。殆盡爲人類所撲滅。靡有孑遺。其在北部者。亦與南部並陷悲慘之運命。自一千八百八十年。迄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以內。全歸於滅亡。今惟耶羅斯頓國立公園。尚有二十頭。棲息於大熊湖附近者。二百餘頭。其他州立公園及私家之所飼養者。約二千頭而已。嗚呼。僅此四十餘年之間。其滅亡之速。至於如是。則人類之加迫害於他種野生動物者。可因而推知矣。

北美之旅行鳩

美著名博物學家窩杜盤氏之言曰。產於北美大陸之旅行鳩。其地特產之名鳥也。百年以前。此鳩之衆。不知其幾千萬。當羣飛空中之際。翳靨蔽天。闇澹無光者亙數日。及至千八百六十八年。則僅有五羽。尚留養於某動物園。其餘蓋滅亡殆盡。不復見片影矣。此等野生動物滅亡之原因。非由人類之暴虐而何。

海狸羣之絕滅

歐羅巴昔日之犻犗。既滅種於四百年前。最後留遺之五頭。亦復被殺。然東方立陶苑之森林。尚有七百頭之一羣。爲俄國皇帝所保護。又有海狸一種。產於西伯利亞地方。好棲息水中。除朔方嚴寒之地。凡江河川澤所在。幾無不見其出沒之踪跡。今亦漸就絕滅。所餘者僅德國之易北、法國之盧昂及挪威之一

部而已。而其中言保護之方法者。則不過一德國。

印度獸類之滅退

印度在亞洲大陸。稱陸產動物最富之國。距今四五十年前。野生鳥獸之巢窟。爲博物學家田獵家所搜捕者。不知凡幾。如一千八百九十五年間。有英人約翰生者。好研究野獸。嘗實地探險。稱爲野獸研究極佳之地。厥後英國軍人。與其他田獵家。莫不聯袂而入。窮搜濫獲以歸。野獸因而減少。印度北部與亞薩之世界馳名獨角犀。幾不復見。而熊狼豹鹿之類。亦逐年遞減。循此以往。恐印度之鳥獸。將無噍類。而博物學家與田獵家之失望不遠矣。

非洲大陸之獸

夫亞非利加。非人人所稱爲黑暗之大陸。獅象犀縞馬野牛麒麟等獸之窟穴。時時成羣出沒於熱帶之森林者乎。然迄於今茲。早成過去之事實。蓋其地自草萊既闢以後。不復如古昔之荒蕪。鐵道縱橫。汽車如織。因是而野獸之窟穴。亦隨荒野以俱闢。莽莽非陸。不能覓野獸容足之地。如月山一方。爲其地著名之礦山。今成白人避暑之鄉。蓋歐洲列強。幾莫不拓疆於非洲大陸。以移殖其本國之人民。著名之非洲野獸。又焉得不卽於絕滅哉。

亞洲之天然紀念物保護

右之所舉。不過少數之例。其他之可用以爲證者。殆難縷數。至於保護之方。則設立國家公園。實爲唯一之要圖。近日各國之設置者。如北美合衆國華盛頓省之惠維斯頓國家公園。有三千三百平方餘之面積。加拿大之落機山公園。遐靑公園。冰河公園等。其規模之宏壯。設備之完全。於保護上可云無稍遺憾。而返觀吾亞洲。則所謂國家公園之制。未嘗爲吾人之所夢見。欲舉一二保護之實例。乃竟渺不可得。能不貽人以鄙陋之譏歟。

日本之特產物

日本之特產物。如大山椒魚、鹿、鴨鹿。棲於中央高山之雷鳥、丹頂鶴。琉球之海馬。產於八重山海邊之疣鯛。臺灣之鹿、光鹿。樺太之海豹等。皆爲珍奇之動物。今則早絕於國中。惟朝鮮境內。尙有名鳥之留遺。然亦無幾矣。

貴重之特產植物

如檜如高野槇之老木。爲日本以外所未見。而公孫樹一種。今僅產於中國與日本。實爲最古之植物。蓋此樹自太古之世。嘗廣布於北半球。於近代各處發見之化石。猶得推測其所自。今產於他邦者皆滅。而二國猶存。其可貴爲何若。又如桂之大木。亦爲日本之特產物。自中部地方分布於北海道。頗稱繁茂。

昔美國沙善德博士。著日本森林植物篇。嘗揭此樹之寫眞。極口稱譽。夫此珍奇之植物。外人猶讚揚如是。而本國人轉漠然視之。可恥孰甚。故吾人對於特產物之足以誇示於外國者。不可不竭力以保護之也。

樺太之名木

樺太爲日本新領土。其地有蒼鬱之森林。老樹名木。彌望皆是。如西海岸眞岡北方字羽母舞之原野。唐榆之大木。直凌霄漢。幹圍達二十五尺。較之楠家邸內圍抱十六尺五寸之楠樹。稱爲東京名木之魁者。尚大八尺五寸。如此大木。內地已屬罕見。況在冰天雪地之樺太。竟能戰勝多年之風霜與種種之障害而生存。其奇異珍貴爲何如。且此樹不僅產於日本。又自西伯利亞廣布於歐洲。其材可供建築車輛器具等種種之需。爲用最廣。尤有耐水之特性。用於水中。更爲適宜。前年英倫泰晤士河之倫敦橋改築石橋時。自水中掘出之橋梁。係以此木爲之。其橋造於六百年前。至掘出時。並不見朽腐之跡。實足發揮良材之特色。此樹雖非日本之特產。亦當與特產物受同等之保護。否則此貴重之名木。設一旦爲私人所有。竟罹斧斤之禍。噬臍何及。是救護之道。實不可不早及之也。

雄麗之臺灣森林

阿里山之大森林。其蓄積之富有。觀瞻之雄美。種類之衆多。直足以冠絕天下。爲自然之大觀。其中紅檜一種。經幾千年之久遠。蔚然摩天。表示太古之色彩。尤爲台灣最尊貴之特產物。如此不易得之大森林。乃有創森林鐵道之議。欲採伐以供常用者。實不思之甚者也。又其地特產之楠木原始林。梢楠、及削爲花簪與其他細工之通達木。皆學術上極有趣味之植物。地質學家柴拉氏。以此爲繁殖於白堊紀與第三紀之古代遺存物。其他若九重桐臺灣桐等。亦均可珍異。以國家公園與其他完全方法保護之。國民之責也。

中國產之麋鹿

密諦惠爾博士。更發表關於動物園之意見。以爲動物園者。既有利益於敎育學術。又足爲防護珍奇動物滅亡之機關。因述中國特產動物之一例。謂中國鹿之一種。名曰麋鹿。中國皇室。嘗加意保護。有殺麋鹿者如殺人之罪之律。因闢囿五十里以放養之。法國宣敎師達畢德氏。曾得一觀。以麋鹿爲鹿內之新種。廣爲紹介於歐洲。卒因團匪之亂。盡被殲滅。誠可惜也。

在英國之麋鹿

先是日本榎本子爵。爲中國公使時。淸皇室曾以牝牡麋鹿各一。贈日本皇室。日本皇室寄養於上野之動物園。誠中國產珍獸之可愛者。惜爲時未幾。兩者均先後就斃。以東洋特產之珍動物。竟不能永久保存於東洋。殊非吾人所及料。而其在西歐

之英國者。乃轉得保護而俾之繁殖。中國麋鹿之入英也。亦牝牡各一。未知其為何年。亦不能考其所自入。入英以後。即留養於英國貴族家之動物園。此獸遠羅異域。竟無氣候風土之障害。而年年繁殖。迄於今日。乃增至六七十頭。以東洋特產之動物。絕種於其原出之國。而繁殖於他邦。此不特中國一國之大恥。亦東亞諸國之恥也。中國及日本。因無完全之動物園。與國家公園。致名獸日就絕滅而無遺。乃不得不益感國家公園之設為不可緩矣。

英國科學會之決議

英國科學獎勵會。關於右之保護。着着進行。前年九月中。開總會時。滿場一致決議如左。

一、英國科學獎勵會。以世界動物。日即於絕滅。為可哀之事。

一、不計經濟上或田獵獵獲之有無。當速講求動植物保存保護之確實方法。

瑞士之從事實行

瑞士之博物學會及科學學士會諸人。自前年九月八日至十日。在該國亞特爾甫開總會。先是該國七年以前。曾有天然物保存會之設。以研究保存天然物之方法。曾議於該國亞爾伯中最峻險之古利森地方。野獸棲息之部分。設一國家公園。以保存天然狀態。至是該會委員撒拉覃博士。述此議之大略。要求贊同。無一反對者。遂決定該公園之廣袤。為一百基米突平方。幷當漸擴至二倍之面積。其所需經費。則由國中廣募會員。為會員組織。每人納費一法郎為通常會員。納費二十法郎為終身會員。現已從事進行。此事若臻完成。必將為歐洲絕大之保護地。當遠出著名美國公園之上矣。

科學雜俎

色彩音樂之新發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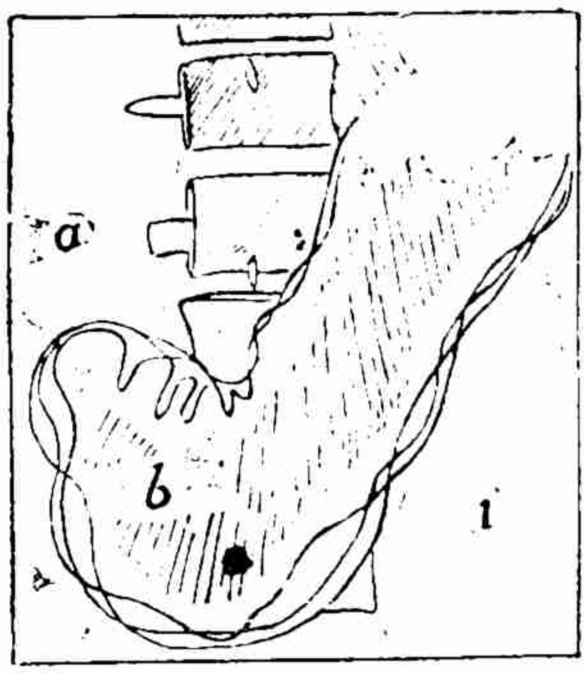
色彩音樂者。音與色同時並發。樂奏何音。即色呈何彩。音有變化。色亦隨之。蓋搆通聽覺視覺。使合而為一者也。發明者為倫敦皇后學校教授黎氏。氏製有色彩風琴 Colour organ 一座。前面之踏臺與鍵板。與普通風琴無異。其後面有特別之分光鏡。並有發光電機。按鍵時。光彩隨之映射於所懸之白布上。青黃赤紫。各因所按之鍵而不同。演奏此琴。必先令全室黑暗。

然後如法奏演。於是各種光線。緣其音之節奏。一一顯露。此時暗室之中。光波繚亂。音韻悠揚。湊合而成一種曲調 Melody 與陪音。Harmonic 眞可謂有聲有色。極耳能視目能聽之妙用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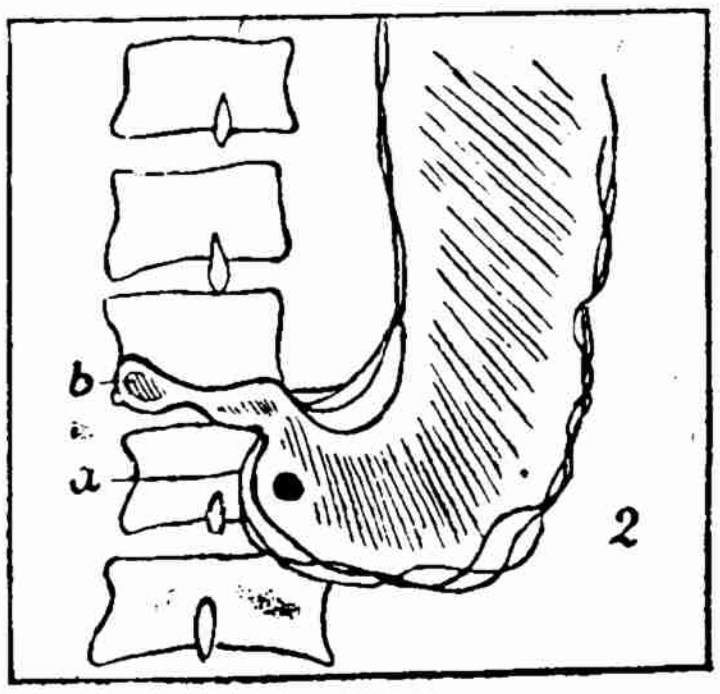
黎氏又於風琴之外。應用赤黃青三色得同一之效果。製成一種新樂器。名四絃提琴。Colour Violin 可與前項風琴倂用云。

愛克斯光線新影寫法

人體內臟。如罹癌腫類疾病。可用愛克斯光線。檢查內臟之運動。以知其病狀。其法有二。一則影寫其時時變化之運動於螢光板上。一則用活動寫眞影寫於軟片。影寫於螢光板之方法。甚爲困難。其寫出運動之圖。每多糢糊。若用活動寫眞。自較清晰。惟影寫過速。每秒間平均影寫一片。據每片之寫眞。檢運動之變化。殆不可見。而其費用又高。故兩者均有缺憾。德國醫學家徐畢脅俾格、與來維特隆兩氏。近發明一新影寫法。較舊法更簡。而價又極廉。其法於一片之乾板上。將所欲檢之內臟。在一定之時間中。影寫數次。則其所得之寫眞。能將各時間內臟運動之狀態。及各部分分合之情形。影寫而出。兩氏曾以此法爲胃之實驗。而加以說明。如第



一圖及第二圖。皆用此法影寫人體胃臟之圖。第一圖乃就健全之胃而硏究其運動。所置之時間。至四秒之久。影寫凡三次。故胃遂如圖有三線之變狀。因此三線。而知胃之運動。膨脹於幽門 a 之下方。其上面之彎曲部。卽所謂小彎曲部者。有深刻之波紋收縮 b。自專門家觀之。此胃之運動。偏於胃壁。足以證明其胃較普通爲發達。第二圖則爲罹癌腫之胃。其所置時間及影寫次數。均與第一圖相同。故亦如第一圖之有三線。而示其胃形狀之變化。此胃因 a 之部分。起有癌腫。漸化爲堅硬。故其幽門部 a 至 b 之部分。成爲堅管。遂失消化作用。而 a 右之黑點。與第一圖黑點之位置相同。可知此胃消化之部分。已極狹小。胃不得膨脹於幽門之下方。而與食道膨脹於一直線下。第一圖小彎曲部深刻之波紋收縮。此胃全然無之。故能審知此胃因癌腫而消化不良也。由此二例。此新影寫法之價値。蓋可想見。而其方法之簡易。費用之低廉。尤爲特色。誠可謂最適於實用者矣。



癌之研究

癌之爲物。在近世醫學界。猶爲未闢之荒土。其性質病因。

與夫治療之方法。雖經幾多碩士之苦心研求。而卒無確實之決定。最近法國醫學家斯畯阿旦氏。研究癌之性質。發明奇異可驚之學說。使其說非妄。誠可謂開病理學上未開之混沌。氏以細菌學家著名。據其頻年研究之結果。斷定癌爲黴菌病。夫癌之是否原於人體血液中之寄生物。久爲全世界病理學上未決之問題。此說之果否可信。尚待該國醫學院之評定。惟氏則已自信爲確實不誤。其言曰。人體之癌。由於存在血液中之一種寄生物。卽黴菌是也。此黴菌爲不絕變化其形狀之處。其初狀似膠質物之軟塊。有一種柔軟之根或核。緣缺刻形。用顯微鏡察其成長。或如五瓣花。或如刀柄。或如H字形。使周圍之狀態適宜。成長至爲迅速。其後成爲狀如有外皮之腫物。根或核漸次脫離腫物狀物質而破裂。成數多之新黴菌。各新黴菌。再以急速力爲同一之繁殖。此黴菌之外皮。有堅強之抵抗力。一旦成長。卽入患者血液中。於是外皮驟破。侵食患者血液中之窒化物。氏又以此種黴菌。亦有棲息於未見患癌之人之血液中者。故現今醫士診斷病人。尚不易知其人之是否患癌。欲就黴菌之有無。而判斷其病症。不能不望之於將來醫學之進步也。

自空中窒素製硝石之新法

自大氣中採取窒素以製硝石。其法早爲世人所注意。最近德國多德麥狹之窒素公司。已設備裝置。製造硝石。其製法頗極簡單。較之舊法。更爲進步。該公司之爐。以科克斯爲燃料。每日排出瓦斯五萬立方米突。加以三百十四萬立方米突之空氣。與一萬六千立方米突之酸素。不絕使之冷却。此混合之瓦斯。變爲二酸化窒素。故使溶解於硝酸中。則其硝酸增加全量三分之一有奇。吹入硝石之破片。則硝石增加全量五分之一有奇。此等原量中所需之費用。僅有酸素。故硝石硝酸之價。遂因之大減矣。

電氣魔醉法之發明

最近德國醫學家奈格修密德。發明以電代藥劑之魔醉方法。所用之電流。係特殊之交流電流。詳細方法。尚未發表。而其効果甚著。通此電於患者需施手術之局部。則電氣僅通過其局部。決不傳播於全身。電氣通過之處。但使其觸覺魔醉。痛覺與溫覺。均非全失。而切開其部分之時。刀所觸之感覺雖及於患者。然絕不知痛。此魔醉作用。惟通電流之間有之。電流一去。則其作用立卽消滅。



內外時報

張謇導淮計畫宣告書

淮之爲患舊矣。其歷史變遷。前曾撰說。玆畧就近十年來現狀言之。自前清光緒丙午至今。災凡五見。共費官振華洋義振一千餘萬。而災猶未已。而振且立窮。災本不除。民無寧歲。淮之必當導治。微特國內之公言。且入世界之注線矣。謇於弱冠時。薄游淮上。略研地理。習聞昔日淮黃合流之禍。深咎黃徙而不卽治淮之失。逆計不治淮。則淮亦必有病民之日。考前哲治河之書。訪每歲淮流之狀。丁亥鄭州河決。漫溢皖北。歸納洪湖。淮乃大勢而益不易治。(道光己酉六堡之役、決黃入淸、洪澤已被淤墊、而猶未若丁亥之甚、)由是間歲輒災。丙午丁未間。卽請端前督設局測量。主其事者陰齮齕之。圖成而不治。所測之域亦不全。無如何也。而政府費於振災者。則既四百餘萬。義振及外人之振不與焉。清宣統元年。江蘇諮議局開會。特提導淮議案。經全體贊成議決。而江督復以費絀難之。乃請許設立江淮水利公司。先就淸江浦設局測量。預計用款五萬元。由江蘇督撫陸續籌撥。用南通師範學校附設之河海工科畢業學生。分班開測。嗣皖省議會。亦援照呈請皖撫撥款辦理。當時規畫測線。以爲受患最烈。莫如蘇皖。而淮之腹在皖。尾閭在蘇。治水必先治下游。蘇亦故宜先測。蘇竣而及於皖。部分一切大定。宣統三年正月開測。至九月。淸江兵變匪亂中輟。民國元年四月。復以三班續測。冀其速竣測也。六月又以舊測之員十班繼之。同時皖亦派員十班分測。所有規畫測法及測線道里。淸繪各成績。業經槀要登載報紙。西報亦有摘載之者。當邀衆鑒。現在河身高下流量流速測竣。圖亦尋就。此已辦之事實也。惟去害在導。興利在墾。二者均非借債不行。然欲達借債之的。

必先籌還債之方。還債爲何。不外墾利。墾利爲何。不外以將來涸出之地。與淮有關連沿湖沿河之地。一一釐正繳價升科爲挹注。然則與淮河關連沿湖沿河地畝之平面測量。必須趕辦。故現擬借款未成以前。先了前項測量之事。測費則蘇省已有籌備。但須報告議會。皖省尙須議會議決。此目前之進行也。然此所計。祇及蘇皖。而治淮必須兼治沂泗。以淮論。發源於豫。以沂泗論。發源於魯。此尙須與魯豫協籌。豫則幹之外亦須治支。魯則不獨引沂泗有歸而已。兼須規及運河。(按禹貢浮於淮泗達于河、胡氏錐指引說文河作菏、成氏班義述云、徐州貢道自淮而泗、自泗而菏、然後由菏入濟以達於河、卽此運河也、)要當先治蘇皖。就蘇皖論。沂泗不治。淮亦不可得治。有須兼治者。有須分治者。(現由另詳規畫概要、)合全局而通籌。以片言爲扼要。則又宜衡事勢之緩急。分標本之後先。所謂本者。則有如詳加勘估。確定入海及分流入江之路綫。分別機船人力施工之地段。籌造適宜何種之機船。規度應修之閘壩。連勘關係直魯商業運河之工程。此必須工程師聘定而後可措手。次則如分辦兩省沿湖沿河之平面測量。以區定省界縣界官地民地界。及已報領而未墾。與已私墾而未報升之界。誌圖列册。復於平面圖內。規畫應闢支河溝洫及應築圩堤壩閘之處。規畫設立長淮農業銀行。專供各縣墾戶開濬支河溝洫建設圩堤閘壩之抑借。此必須淮沂勘定。第一步工程設施以後。而後可措手。照此豫計。循序急進。計款須二千萬。計時須五六年。此五六年中。

卽在蘇皖之淮沂流域一千餘里。能保不再發生丙午以來之災狀乎。則治標未可忽矣。所謂標者。先濬淮沂近海入運之路。以殺其勢。(一)爲張福引河。河現爲淮水入運之路。自十三堡洪湖口至碼頭鎭運口止。河身甚狹。底高與洪湖底等。以致水小不甚通流。水大不及暢洩。全河長三十八里。平均姑先以浚深二尺廣一丈計。卽可通流。約去土一萬三千六百八十方。(一)爲楊莊至西壩廢黃河。廢黃河自楊莊以東。爲淮水故道。河灘淤墊。水小時水面與廢黃河底等。淮之所以不能復故道也。此段計長十里。平均姑先以浚深三尺廣一丈計。卽可通流。約去土五千四百方。(一)爲西壩至安東廢黃河。西壩以東。河底漸低。然河中土硬。重重凹凸曲折。必須配平取直。此段計長六十里。平均姑以浚深一尺廣一丈計。卽可通流。約去土一萬八百方。此爲可以人力施工者言。亦舉以爲例之數。蓋減殺淮泗之水。須先從事者。其西則周家口至駱馬湖。約一百餘里。沂水入六塘河之路也。沂水在蘇省分一幹三支。(一)卽周家口至駱馬湖。爲東偏支流。周家口以上。河身甚闊。傾斜甚大。近因駱馬湖淤墊。逼水西流。邳宿受害最烈。今宜疏闢駱馬湖上游。令沂水直入六塘。邳宿之災可減。(一)爲駱馬湖經丁家嘴錢集至龍溝口。(一)爲由錢集至武障口。此皆六塘河也。錢集以西爲總六塘河。約一百五十餘里。錢集至武障壩。爲南六塘河。約一百十餘里。錢集至龍溝。爲北六塘河。約百餘里。應浚深若干尺。廣若干尺。計土若干方。尙待全圖淸出流速流量

報告後規畫。如其闢駱馬上游。又浚駱馬湖。受多量之沂水。而不先規畫下游。決壅滯。去障礙。(沿河灘近多叢植杞柳。)則沂水之漲。勢必旁溢而不可禦。而此數段擇要之疏闢。皆爲治淮治泗沂應有之工程。事固不類駢枝。費更無須複出。此斟酌於治本必先治標之計畫也。顧所目營而心構者。尙待審愼而不敢即聞於衆。不料近來有以此舉爲詬病者。東海某甲。以爲導淮則東海必爲澤國。不如不導。山陽某甲。亦謂導淮則山陽將爲澤國。不如不導。此則謇不必辨。夫治甲之患。有兼宜治乙者。治丙之患。有宜先治甲與乙者。試問泗沂自三代即合於淮。沿至五代。遙遙三千年。彼時所謂東海者。沈而爲澤乎否乎。宋熙寧間。金明昌間。黃河敓淮。泗沂亦賅焉。馴至明弘治六年後。大行堤成。河永敓淮。至淸咸豐六年。黃河北徙。中間歷歷數百年。彼時所謂東海與所謂山陽者。沈而爲澤乎否乎。如某甲某甲云者。黃河北徙以後。淮流不暢。東海山陽。宜有非常之利矣。果歲歲豐稔乎。丙午以前。丙午以後。因淮災而受振之民。東海山陽。果無一人乎。國內國外有人。衆耳衆目難掩。若以爲淮宜治而謇非其人則可也。以爲謇非其人而並昌言淮不應治。可乎否乎。謇無狀。且垂垂老矣。以不忍於鄉里洊災之慘。受任導淮。又承江皖兩督公推之盛。未敢諉讓。而自問工程之學。本非專門。徒以淮事略有研求。又前辦猶有已成之績。故略據前此辦法。及將來規畫於此。以質世之同志。冀有以匡敎之。至於借款必俟國會大定。政府穩固。乃可籌議。此時尙難計及。儻得閎才碩畫熱心之士。起而願擔此任。使可釋肩藏拙。則謇所馨香以祝昕夕以求者也。

附治淮規畫之概要

據測量主任前後陳報擬訂

第一章 淮泗沂分治

淸河西北有楊莊。由此以上之淤黃河。爲舊時泗沂所經之道。(按禹貢淮沂其乂、胡氏錐指淮納沂不決、淮距海則沂無所歸、故必先淮而後沂、又道淮自桐柏、東會於泗沂、東入於海、錐指沂入泗、泗入於淮、言會者以二水相敵故也、入海在今淮浦、水經亦云、淮水東至廣陵淮浦縣入於海、成氏班義述注、淮浦在今安東縣西、水經泗水篇注、泗水又東南逕下邳縣故城西、東南流、沂水注焉、又葛嶧山在邳州西北六里、州志、俗云距山、蓋以其與沂水相距、故名、是古沂水在邳西、成氏班義述、引邳州志云、沂河舊在邳州西一里、今其故道爲黃流淤塞、水經泗水注、泗水又東逕角城北而東南流、注於淮、成氏班義述、角城在今淸河縣東南、是沂入泗處、在今邳州西南、泗入淮處、在今淸河安東之間、自上而下、則沂入泗、泗入淮、泗受沂而大足與淮並、故云會也、)與淮水本自殊途。自黃奪淮流。兼奪沂泗。而淮沂泗遂有合併之流向。自黃河北徙。舊槽高聳。淮水不能越黃堤而過。而黃堤以北之徐淮海地面。遂無淮水。相沿到今。近六十年矣。此六十年中。水患源委。舊黃以北爲泗沂。舊黃以南爲淮。而略有泗沂。若居今日而規畫江北水利。

則治之之法。淮沂當分而不當合。曷言之。今日之裏運河。(楊莊以下至瓜州) 上承沂泗之流。至惠濟閘。(在馬頭鎮) 卽合有張福河之淮水。至邵伯。更合有高寶湖之淮水。淮沂泗三水。併流在此裏運河三百餘里之間。近世之治淮說。一若淮沂泗隨在有連帶性質。淮治則沂泗無不治。殊不知沂水入江蘇境分三支。一入沭河。一入駱馬下總六塘。一至竹籠壩入中運。泗水由微山湖通中運河。東南下至劉老澗。分一支入南北六塘至雙金閘。分一支入鹽河。總計舊黃河以北。容受洩瀉沂泗之河身。二千一百餘里。入海之口二。臨洪灌河。瀦水之區三。微山駱馬青伊。此中涓滴不及淮水。而其被水災區。尙不下三萬方里。若淮水之屯積區如洪澤高寶等湖。被災區如鳳潁亳泗諸地。權衡水量。倍於泗沂。一旦以倍量之水。引入泗沂流域。證諸往昔。揆諸現勢。甚不相宜。所謂淮沂之應分治者此也。

第二章　治淮應規定道線分注江海

邗溝未開以前。淮水無入海之路。旣開以後。入江則取道於天長六合間。入海則今日楊莊以下之淤黃河至於雲梯關是也。近數十年。則淮水僅入江。如瓜州三江營是也。今若導淮水全部入江。則江淮並漲之時。宣洩仍虞妨礙。論者有謂淮水宜三分入江。七分入海。其說頗當。惟道線所在。宜有準據。以兩年來測量所得之結果。則入江由三江營爲宜。入海由灌河口爲宜。曷言乎入江宜由三江營也。據現時之水流觀之。淮水似入裏運。由瓜州入江。不知瓜州能洩裏運河低淺之水。不能洩裏運河高漲之水。蓋當伏秋時。江淮並漲。淮水至邵伯以下之六閘子蝎虎樑等處。與江水抵觸。不能南下。遂旁洩董家石洋兩溝出三江營。三江營之地位。在焦山以東。通常水位低於瓜州。河底亦較瓜州爲低。其引淮入三江營之道線。卽由蔣壩之三河經小關頭橋等處。其間原有航路。底亦低下。由此進行。工省而勢順也。曷言乎入海宜由灌河口也。雲梯關口。高於灌河口。順水之性。宜於就下。惟灌河故爲沂泗入海之口。今幷以淮。似與分治之策爲矛盾。然須注意於會處。三代時海勢猶近。故淮與泗沂會於安東以西。今則去古三千餘年。海勢遷東。大異於昔。近人有主張由馬港口北折至響水口入灌者。有主張由鹽河經五丈河入灌者。然響水口距海口七十餘里。五丈河距海口一百三十餘里。距海遠則泄勢緩。會水多則流量厚。今擬由六套北折至小南河入灌。距海僅十餘里。幷當加濬列子臨洪二口。以爲盛漲分殺之備。其引淮至馬港口之道線。卽由張福河經舊黃河。惟舊河兩隄相距甚遠。循河舊漕。展寬濬深。則沙多易壅而道不適於用。不若以黃河之北隄爲南隄。於北隄之外。水量適宜之地。另築一堤。堤外土質較堅。就用一隄。亦省一隄之工。至規畫洪湖。則須俟下游通流後。循龜山至張福河。幷循歸仁堤至三河口。用新機疏濬。分湖內爲十字河。爲淮之中幹。卽爲墾計。亦宜如此。

第三章　沂泗分疏

沂泗河流。據今而言。悉在徐淮海之邳州宿遷桃源沭陽清河

東海灌雲七縣境內。凡二千七百餘里。（此據已測量者言之）屬於北部者爲薔薇沭河。中部爲砂礓六塘等河。南部爲中運及楊莊至大關之河。鹽河自大關至臨洪。直貫南北。五丈龍溝以下。則灌河直趨海口。而尙不免水患者。有河而不能適如來水之流量故也。地形之低。以東海爲甚。沭河自新安至靑伊湖。河長一百七十里。此一百七十里中。河底高下之差。達五丈。上流一漲。瀉若建瓴。鹽河則南北兩部高。而中部低降。駱馬之水阻於五花橋一帶。非常之淤墊。不能直下總六塘。蓋河之廢棄不治久矣。總計徐淮海河身。約占被水區域八十分一。若先從舊有各河道。較準來水之量。配平河底而疏之。度濬海口而泄之。復爲廣興溝洫。爲分水蓄水之計。沂泗豈惟不至爲患而已。治淮須謀適當之去路。近於創始性質。治沂泗但修原有之經行。確爲因成性質。事實固不同也。

附說五

查淤黃河與灌河之間。有所謂套子口者。未列測量路線以內。此口與沂泗入海。極無關係。今當往測。如地形低而口門深。或當舍灌河而出套子口。此一說也。上游道線。自龜山引淮入洪湖之外。經古禹河至蔣壩。沿高堰東之二河至老堆頭。東北行穿山陽境。至龔家營入舊黃河。於路程上之比較。視前說可近七十餘里。於水準上之比較。則地面與楊莊至安東之舊黃河底相等。而二河之底。較低於洪湖底一丈內外。路近則施工易。用費省。以河流所占山陽之地。與將來高寶白馬湖中涸出山陽之地較。亦此少而彼多。此瘠而彼腴也。雖然。靳輔喬萊之爭。前事可鑒。利害輕重。尙須與地方明事理者通籌之。此一說也。介蘇皖之間。河流之爲障者。無逾睢河。桃宿之交則有歸仁隄。每當水漲。上下游均決鬥甚劇。此應由三叉河東行經峨嵋岡穿成子窪至高子鄭倉等處。修引河百里。合老堆頭導使入淮。俾有所歸。可以永息民爭。而湖田亦可盡出。此又一說也。爲治標計。誠宜先濬張福引河楊莊至西壩及西壩至安東之廢黃河。爲倉卒有變之預備。安東以下河底較低。苟能略泄盛漲。卽可暫從緩議。惟一面卽須於洪湖設法疏濬。以防墊高之處。一洩而盡。而皖北諸河底。本低於洪湖。非盛漲不能越過。淮流或有時而中斷也。此又一說也。瓜淸運河。直貫淮揚。計程六百餘里。卽吳之刊溝也。其於今日尙稱爲完全水道。賴以稍洩淮泗沂之漲。而下河各縣。藉東岸之涵洞壩閘五十餘座。潦則堵閉。以防侵灌。旱則啓放。以資灌溉。亦有水利可言。近年河底日墊日高。水流將涸。不亟補救。恐僅僅之利亦奪。是宜配閘洞之底。與全河之底。酌節宜之平。而爲之濬治。揆度形勢。以用機船分段沖疏爲適宜。此又一說也。

以上係就測局報告。比較地勢之高下。流量之豐殺。姑爲規畫。能否確定。須更與富有學識經驗之工程師。周歷履勘而後能審定。至柏君烈武所主張。由高郵興化鹽城分淮入海之說。因昔有靳輔喬萊之爭。近又有山陽某甲之說。慮無識人借爲鼓吹阻撓之資料。故且置之以俟異日之討論。

徐柏林飛艇史 錄中華民報 （善之）

自飛機發明以來。飛艇之價值。忽爲所壓。世界列強。若法若美。皆汲汲有飛機之研究。其於飛艇。甚或嘲之曰。爲無希望之骨董。修繕之。徒費金錢與時間耳。而德意志人。獨熱心研究於此。自英倫夜警。於是徐柏林飛艇之名。著於世界。列國一變其嘲笑之態度爲恐怖。蓋最新進步之新式飛機。不過於數小時間。有繼續飛行之能力。而徐柏林之新飛艇。則有連屬二日夜飛行之力。然且得裝置十門之機關槍。數噸之爆裂彈。蓋儼然空中戰鬬艦焉。撲玆摩斯而後。又有新飛艇降於法境之事。第二之航空問題又起。與德接境諸強。無不時時以飛艇襲來之念慮。縈於夢寐。其勢力可知矣。

飛行艇中之最爲必要者。輕氣是也。輕氣滿於氣囊。船體始得有浮揚力。若氣囊破壞之時。輕氣逸出。飛艇則立刻墜地。故研究飛艇者。第一須留意此點。是以於大氣囊之內。區分爲多數之氣室。各室之內。儼然一小氣球。假令其一破壞。其他尚存。浮揚之力。終不因之而減。雖全球內之氣。皆可燃性之水素。引火之度極強。若觸電或因太陽之熱。以及弔船內之發動機引火燃燒之時。皆不致驟然墜地。惟幾多小氣球。旣包於一大氣囊。偶然一球洩氣。不免收縮。而氣囊遂致生皺。而弔船之中心爲之移動。發動機甚至不能迴轉。以是之故。必須於氣囊之內部。造多少骨架。使小氣球之氣雖洩。而氣囊之全形。仍得維持。故航空界之術語。謂無骨架者爲軟式。用骨架者爲半軟式。然徐柏林之新飛艇。仍不以半軟式爲滿足。蓋半軟之式。在普通之風。雖駛行自若。仍不能冒烈風而猛進。於是徐柏林乃悉心考驗。更氣囊之形爲細長。內部以亞摩尼亞組合之堅牢骨架。此爲徐柏林式飛艇之第一最要機關。航空界之術語。以對於軟式半軟式而稱之曰硬式。此式既行。而飛艇乃臻於穩健矣。

徐柏林之飛艇。全重量凡十六噸餘。其所以特重者。卽以亞摩尼亞之故。其最爲特長者。卽小氣球內之輕氣壓力。縱令生有變化。外部之氣囊。迄不受其影響。其小氣球與氣囊之間。夾有眞空之一線。蓋以防太陽熱之傳導。而致氣球爆發之危險也。抑以是故。推進機之裝置。不妨直接氣囊。從來飛艇之推進機。皆裝置於艇上。以故上浮之力則氣囊曳艇。前進之力則艇曳氣囊。兩力相違。往往致累速度。且氣囊引艇之繩。時或切斷。惟推進機直接氣囊。則二患悉除。氣囊之內。區爲十七或十八之氣室。惟一二破壞。無損浮揚。然推進機置於氣囊之後尾。遇強風之迎面吹來。不免將氣囊壓榨。而中央一段。致生決裂。特於氣囊左右。各具二枚之推進機。以調節氣囊之壓力。其弔船分前後二枚。亦以備烈風時之引力。此種裝置。其同時諸飛行家皆效法之。稱爲二弔式云。

徐柏林飛艇第一號。氣囊之全長一百三十六米突。橫斷面之直徑。十一米突六。兩端甚禿。其形狀如多角形之棒。弔艇自

前後兩端。相隔約四分之一。密接於氣囊之下部。備有推進機三個。進航之際。聲颯颯如風雨。飛艇之上。可以搭載八名乃至十八名之人員。航力相續。可四十小時。此飛行船始於千九百年試驗飛行。試驗數次。尙發見種種之缺點。遂解散之。而力求改良。其後徐柏林式第二第三第四次第改進。然其中之半數以上。皆遭遇不幸之運。第二號於千九百六年。在格里斯萊附近。爲暴風所破壞。第四號於千九百八年。爲雷所觸。於也米脫野爾德立克而爆破。第五號於千九百十年。破壞於哇衣爾布爾克。其原因不明。第六號於千九百十年燒失。第七號於德意德伯爾克。因發動機之故障。爲暴風所破壞。故今日所存者。僅有德國陸軍省所購之徐柏林第三號。海軍省所購之哈鹿號。有旅客用之特殊船室路易塞號。又有新軍用飛行艇四隻。誤降於法國之要塞者。卽其一也。

其構造之變遷。尤有研究之興味。於以見徐氏匠心之苦也。其第一號之與第二號。初無大異之處。至第三號。則裝置迥然不同。至於第七號。則最近之軍用飛艇模型畢具矣。第三號之大變者。卽廢從來習用之三兩式推進機。改爲二兩是也。且此種改革。又可以減飛艇之重量。其迴轉之數。一分間爲八百。雖比前之三兩式減去二百。然二兩式之受空氣之抵抗力甚強。」此推進機。旣裝置於氣囊之兩面。迴轉之際。弔艇無發動機。進行之際。卽不免生出前後左右之種種動搖。故徐柏林氏於此。更加一層工夫。二個之弔艇以外。更於氣囊之中央下部。裝置弔艇一枚。裝有發動機推進機之數增加爲六個。顧速力雖增進而重量亦大。前此一號及三號之最大速力。一時間不出二七英里內外。此第三號。陸軍省要求爲一時間三十五英里內外之速力。三弔艇旣失敗而後。徐氏更試種種之新工夫。卽先擴張發動機之能力。前部弔艇。裝置六圓筒式百四十馬力之發動機一台。回轉二兩式推進機兩個。後部弔艇。裝置百十匹馬力四圓筒式之發動機二台。迴轉四兩式推進機兩個。如此改良。比從來之發動機。更加三個。浮揚力不得不減。乃延長氣囊爲百四十四米突。果如預定得三十五英里之速力。其他氣囊之後部。裝置之舵機。厥爲箱形。其重量視前尤稍減焉。

從來飛行艇之二弔艇間。有三角形橫斷面之通路。稱爲飛行船之克爾。用堅牢之布。固著於氣囊之下部者也。千九百十年。徐柏林式飛艇製作所。於佛蘭克爾亞孟。組織德意志航空會。行旅客之運搬。因發明在此通路之中央。得以裝載旅客。因有設立船室之計畫。所謂徐柏林飛行艇之第二變遷。所謂徐柏林旅客用飛行機。實爲航空器載客之嚆矢也。

徐氏之第七號。名曰德意志基蘭德。卽爲最有名之旅客用飛行艇。設船室於弔艇間通路之中央。卽氣囊之中央下部也。此船室以亞爾米尼與馬本加尼木爲之。左右兩側。設玻璃窗。與窗近者設二枚之坐椅。便旅客之自由展望。旅客之定額。自九名迄十二三人。此船室者。分前後二室。前部爲展望室。後部爲餐室。備有茶酒加非牛肉等。供乘客之大啖。此種設備旣具。

其結果遂致大增飛艇全部之重量。浮揚力亦不得不更增加。於是氣囊之全長。改爲一百四十八米突。前部弔艇及後部弔艇。置發動機三台。各具一百四十四馬力。然速力則與前之飛行艇同。一時有三十五英里之速力也。

此飛行艇。建造於千九百十年三月。頗爲世界所注意。至於六月。飛艇既成。以載旅客。於飛行中爲暴風所襲。在德伊德柏爾克附近。大遭破壞。於是德意志航空會。更補充此缺。於徐柏林飛行船製作所。造同型之飛艇一艘。其第三號爲陸軍部所購者。亦改良其形式。命與德意志基蘭德同其型製。命名曰休哇伯音。一千九百十年秋。航空之時。忽然發動機起有障滯。一旦降下。方在準備之中。忽發動機之火氣。延及氣囊。遂至大起爆發而破壞焉。

德意志基蘭德初載客航行之際。有作日記。錄其被難之情形者。當時德意志新聞曾載之曰。德意志基蘭德遭難之日。六月二十八日也。當日之晨。自德野茲塞爾德爾夫。向德伊德伯爾克飛行。乘客十一人。會員八人。操縱者八名。出於德野茲塞爾德夫。昇騰之時。恰受逆風。徐柏林飛艇。以堅硬之骨格。保一百五十米突之高。突風而進。

前進之際。風力愈激。前部弔艇中之發動機。遂致破損。飛艇不得不下降。遂止於德伊德伯爾克附近之森林中而破壞焉。此時之負傷者。僅有一名。其他幸皆健全。飛艇全體。遂由軍隊及附近工場之工人等。相助爲力。直拆卸之。以汽車送於弗勒得力圖斯哈非之徐柏林飛艇製造所。此次飛艇雖破。損傷不劇。其發動機與弔艇機械等。尙可供新造旅行飛艇之用也。

此旅客用飛行艇。既終歸於失敗。然航空協會之事業。決不因此中止也。於是最新改良之飛行艇又出。徐柏林氏鑑於前二次之失敗。乃益施以種種之改良。於飛艇上氣囊之製造。大與前異。前此氣囊爲多角形之棒。前部後部。其橫斷面一一相同。此形受風力之抵抗尙劇。德意志基蘭德之敗。卽屬於此。一一改之。乃臻完備。

徐氏之新氣囊。更改爲水雷形。前部甚大。愈後愈細。氣球之具。凡大小十七個。最後一端。爲長八米突之細長氣球。然發動機之力。更強於前。使用者爲一百五十馬力三臺。同乘者得增加乘客二十人。船員十人。德意志帝。聞此飛行艇之試飛。獲告成功。特錫嘉名。以皇女維多利亞路易瑟之名名之。此飛行艇試行數次。搭載旅客。均完全無恙。達其目的。於是早年理想之空中航路。至是見焉。

最近德國航空協會之所籌畫。將以供海上之交通。現正與比利時政府交涉。其目的爲冬季波羅的海岸冰結之際。比利時之首府伯魯塞爾與東德海上交通。一時杜絕。乃以飛艇爲旅客及郵便之往還。比政府現方爲停艇場之計算。蓋徐柏林式旅客用飛艇。乃近日飛機飛艇之最進步者。將來必至與汽車汽船無異。可預測也。

此旅客用飛艇而外。德意志軍用飛艇。則有海軍用之哈産號。

與陸軍省所有之飛艇。為法國所抑留者。此二艘以供軍用故。其內容詳細。不可得知。惟據德意志新聞紙所紀載。則飛艇上之武裝。有十臺之機關槍●六臺在氣囊之下。四臺在氣囊之巔。由此簡單記事推之。皆必置於旅客所居之船室無疑。至於四臺之機關槍。置於氣囊之中央上部。其必有特別之構造。而氣囊之中央上部。尤必有上下特殊之通路。更無疑也。」

自軍事上飛行艇之位置言之。氣囊之必備機關槍無疑。蓋飛行機在戰時。其行動輕快。適於小區域之偵察。若在遠距離之偵察。又以爆裂彈及其他之武器。取積極之行動。其力量非飛行艇不具。蓋飛行艇者。儼然空中之戰鬥艦也。惟形軀過大。停止於空中。不免於地上及空中之敵所狙擊耳。

且飛行機動作輕快。而浮空之高度。又過於飛艇。故飛行機往往超出飛艇之上。投炸彈以爆破其氣囊。欲彌補此缺點。惟有研究氣囊之着色法。以避敵人之眉目而已。倘能於氣囊上安置武裝。則此種弊事。皆可抗禦。至其蓋色之法。今尚祕密。不可得而知也。

(附記)關於氣囊之顏色。近日實為航空界之最有趣味問題。從來巴爾塞烏爾式。專用黃色。顧此色之弊。在於易受太陽光線之熱。而起氣體之爆發。於是有以亞摩尼亞之粉末。塗於氣囊之周圍。雖可以助光線之反射。而氣囊全部之重量。由是增加。且銀色閃於日光。最足引起敵人之注目。於是意大利政府。於目下建造之軍用飛行船。確定施以黃金色之鍍金。近頃德意志之工業家。新發明一種之鍍金法。溶解銅質於氣體。吹着於氣囊之面。氣囊之重量。既不增加。而亦不至閃爍於敵人眼簾之際。斯誠最進步之方法也。

最後所有之弱點。則徐柏林式之必須格納庫(飛艇停泊場)是也。蓋徐柏林式飛艇之特徵。以其有堅牢之骨格。而以有此骨格之故。遂大不便於收藏。彼軟式及半軟式之飛艇。折疊自在。戰時不論何地。皆極便於運搬。徐柏林式。獨以骨格之累。不能折疊自由。故必須擇一安全寬敞之地。建設格納庫。以為出航之根據地。故欲以供夫遠征之用。實不完全。徐柏林氏因欲增大其續航之力。以補此不足。最近試驗。蓋二晝夜連接之飛行。為力尚有餘裕。惟是近今空界氣流學之發達。尚未完全。如此種種之連續飛行。實亦非嘗冒險之舉也。

(附徐柏林略傳)徐柏林氏。日耳曼列邦瓦敦白耳克國之貴族也。西曆一千八百三十八年七月。生於瓦敦白耳克國之孔士但斯市。今年已七十六歲矣。先本出身陸軍。十八歲時。入士官學校。三十三時。授職中尉。美國南北戰爭之際。任聯合軍之觀戰員。其後普法戰爭之際。徐氏大立戰功。昇至少將。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為退役之砲兵中將。同時為瓦敦白耳克國王之侍衛長。徐氏之熱心於飛艇。始於普法戰爭之際。當時普之科學尚遜於法。甘必大自巴黎乘輕氣球逸重圍出。普人望之無如何。氏由是發憤退役。後專心於飛艇之研究。一千九百年七月。於巴敦湖上試驗飛行。便遭失敗。而屢敗

屢進。至一千九百八年之夏。始告成功。氏雖年高技就。然猶不自滿足。其研究精進。不異少年焉。

張謇重申改革全國鹽政計畫宣言書

下走懷改革鹽政之見者三十年，而正式發表政策於全國者。幾一年矣。以之貢獻於我政府社會。以待討論之終局。爲進行之方鍼者。甚般且切。彼時以爲我國政黨。如嬰方產。天性純全。但皆以國利民福爲前提。雖異黨亦必有提挈無攜貳。況國民黨尤以國利民福四字爲歆動人民之口號。而下走生平持村落觀念。絕無攬竊政權之意。或可爲人所諒。諒則次第改革。漸亦可望。是以北上之日。請政府提交議院。財政部長始亦唯唯。謂爲舊商計。祇有如此。及下走南歸。卽聞南商大肆運動。民之訛言。誠難盡信。惟見無黨之部長。忽入國民黨。部員亦紛紛入國民黨。又自出一議案。而以下走所請提交者。附爲參攷品。其說彙載鹽政雜志。其目的作用。全在保護南商。於是國民黨之議員附之。幾以沿襲舊鹽法。爲國民黨內閣所持之政策。然政論固不充足。又成相持之勢。游移八月。迄未解決。彼時所識英美法人。見下走改革計畫前書。索而轉譯。各寄其本國。謂如此鹽乃有政。而晤談推論。則以爲非外國人不能行此說者。十人而七八。誠不意大借款簽字之約宣布。果成爲事實也。然則雖謂國民黨成之可也。

夫國民黨若眞知中國借款爲外人所信爲抵押品之資在鹽。可以增加歲入爲鞏固民國之資在鹽。寧不稍加審愼。稍事研究。而率焉爲人所利用。無如國民黨諸君。氣盛不可一世。無暇研究。鹽法又璅細周折。不易研究。且志在擴充黨勢而已。智在因內閣爲政黨內閣。如借軍隊爲革命之故事而已。不復顧政。更不顧何者爲利國福民之政。徵大借款約發見適在宋案之後。國民黨豈復知財政部鹽政案之尙有關失哉。然則以爲法治國之不可無政黨。須先問結合之黨。其原素是否在政。政之重心。是否在國與民。國與民之切綫。是否在利害與禍福。今國民黨以大借款約。鹽政監督權。悉授外人。挽救無策。舍其前此反對之觀念。求將來提携之効力。其黨之要人。亦以是見商。在下走本心。但知有政。旣以政策貢獻政府社會。則不論何人。苟以爲可釆之芻蕘。而加以辨論。雖十反不敢厭其數。更無迎拒之可言。況其黨之要人。虛懷商榷。良亦可感也。下走烏能已於言。

下走今仍欲問我政府社會。是否眞實不貳爲國利民福乎。如其爲國利民福而眞實不貳也。敢進問一言。爲國是否以平均負擔增加歲入爲正。爲民是否以貧民能謀生富民能安業爲正。由昔之鹽法言之。一國納稅之負擔。平乎均乎。歲入若何而可以增加乎。說略具於前之改革計畫書及鹽政雜志。可平心而覆按也。

貧民者。以沿江五六省之靑紅幫私梟爲最多。展轉孳生。數幾累至十萬百萬。而沿海者不與焉。內地各省不與焉。其歷史

或原於停漕之運丁。或原於遣散之軍隊。積四五十年之久。連數百州縣之廣。當日之運丁軍隊。本皆不農不工不商之人。閒散以後。豈復能爲或農或工或商之事。無所爲生。不甘習苦。故冒禁犯法。聚而爲梟。近二十年。則又有各處之貧民加入。人益衆而地益廣。夫一家一族之中。有二三不肖子弟。則舉家舉族。受其累而不安。試問國有好勇疾貧如是其多之民。稍有貲本營農工商業者。能高枕而臥不震不竦乎。富民之爲所耽耽而視者。更無論矣。昔之鹽法。唯一不二之專制代表。曰緝私。緝私有水有陸。歲費數百萬。固矣。日有刑戮。私終不絕。寧惟不絕。緝私者大則分梟之肥而自爲梟。小者暱梟之餘而通於梟。此其人蓋十之七八。免於此二者。僅僅少數。且梟以所漏之稅。與緝私爲市。勢常有餘。政府舍此無他策。以衞其收入。故明知之而因仍之。尙復成何政體。前此改革計畫。以運鹽仍畀之商。並先儘舊有資格之商。而限其祇運至區域內指定之地。其小販賣之分運。卽聽各地方與他小商之自認。蓋冀各省之爲梟爲販者。皆可量力合貲。自營其生。而販運人多。則僻壤窮鄉。皆有去者。民不至淡食。而價亦不至居貴。稅既就場納訖。無所爲私。而昔日冒禁犯法之輩。一轉移而漸成奉法樂業之商。薰染既良。惡俗自化。釀盜之酵。漲力必縮。爲國家社會。政當如是。爲實業教育。政當如是。爲崇尙人道。政亦當如是。其在政府。平均稅格。就場征收。則稅以無漏而增。但設鹽場警察。不必水陸處處。布置緝私軍隊。則歲費可大減。稅又以節省而增。是故反覆推勘。求於鹽政爲利國福民之設施。終無以易吾前說也。

雖然。反對改革之最力者。南商也。南之運商。第一在保票。旣爲計畫。仍以商運畀之十年或十五年。計其所得之息。亦足以償其從前之票格矣。曷爲而猶不足。而猶用其祕密運動之舊術。比爲探討。乃知承運所須貲本。力厚之舊商。可於緩收舊價之外。更籌新本。力薄及僅恃轉買而得之一二票爲活者。無可別籌。不無怏怏。亦有力尙不薄。而希圖仍食專制之殘膏。以爲子孫之久計者。出貲運動。大率爲此。今落外人監督之手矣。設有更革。試問又如何運動。今爲力薄者告。可無慮也。改革計畫。有鹽業銀行之設備。運鹽公司得以保證公債券向銀行貸款。所以爲小商計也。若力尙不薄者。亦有一言正告。專制鹽法之利。一二人之私利也。必損極多數人之利以肥一二人。不仁之事也。因肥一二人。而留專制鹽法之毒。因留羣梟之毒。以害極多數人。尤不仁之事也。世方崇尙人道。方進實業教育。方策國家社會。以圖治安。維秩序。專制之鹽法。能尙存在者幾時。與其引繩而絕之時。爲世歸罪。曷若導川將潰之日。不至多傷。且有一言爲政府告。則所謂青紅幫者。數十百萬。旣不能爲白起之於長平。並不能爲項羽之於新安。而又不能禁其不犯我法。則舍下走計畫化梟爲商之策。尙有何策。此一說也。我國下等人。誠有一種劣根性。下走不忍究言。第觀海關稅務司。非外人誠有所不可。此可爲例。然苟猶可自爲改革者。何

必更爲劣根性人。增一製造場乎。孔子言革而當。用悔乃亡。此又一說也。及此三年以往。我果有改革之決心。則政權仍操之在我。洋員但處贊助地位。亦或受其監督之益。我不改革。恐有起而代謀者矣。致府寧必斷送之爲快乎。

抑猶有說焉。改革鹽政。非款不行。借款合同。已號附件。列有整頓鹽務經費。共計四款。約二百萬磅。而注語中又云。倘本借款淨交全數。不敷甲號至己號附件各項用途。即於己號第四項內減撥云云。此合同之所載也。而財政部長致某君函云。鹽務附件中雖云二百萬磅。實際上除前五項用途外。所餘不足百萬磅云云。論者固病其少。又有慮其他項挪用不能保存者。以爲少則誠少也。然前此計畫書之預計。定爲大中小三場之階級。中小且不論。論其大者。大場之中。以兩淮爲最。以全國鹽法之弊論。亦以兩淮爲最。兩淮爲全國鹽法重心。自唐宋以來舊矣。今若實力經營淮北。使賤本之鹽。與奉直東連爲一氣。改革已得其綱領。奉直東經營較易。所費無多。以次進行。得百萬磅。未嘗不可以着手。奉直東淮定。則其餘各省。可迎刃而解。而況保證公債政策之可實行。國家之收入。數亦甚鉅。猶可資以周轉。我政府社會。其再思之。下走非樂爲此老夫之灌灌也。

肺癆病之天然療法

丁福保

敍曰。試問各國以何種病爲最多。必曰肺結核。試問吾國以何種病爲最多。亦必曰肺結核。試比較中外各國患肺結核者之多少。則必曰以吾國爲最多。蓋以吾國人之習慣。隨處吐痰。致結核菌散布於各處。其平日間之起居飲食。又與天然療法之理相背謬。故全國之人。健康者少。虛弱者多。虛弱者他病較少。而肺癆尤多。患肺癆者生者較少。而死者尤多。往往一家十餘人有盡死於肺癆者。傷心慘目。莫過於是。今欲設法挽救之。務使人人知肺結核初期之病狀。而早爲之備。又使人人知天然療法。(卽營養療法、空氣療法、日光療法、精神療法、)及肺結核之衞生法。而按法實行。由是而無病者身益健康。有病者不必服藥而易於復元。余以爲此種肺癆病之普通智識及天然療法。比各種之學問爲尤要。凡小學校中學校以及專門師範高等各學校中。均宜先以此種智識輸入各學生之腦中。幷使人人按法實行。再由各人推廣於家庭中。則吾國之肺癆病。必可減少矣。然各省之握教育權者。尙見不及此。而齊民之不能實行更可知矣。此吾國肺癆病所以多於各國之原因也。或謂是書一出。於肺癆病人大有關係焉。然耶否耶。

肺結核之初期。不易斷定。往往誤認爲他種小病。然肺結核若在初期已發覺之。施以相當之治療。其病必愈。故詳述其初期之症狀。以備各人之採擇焉。

肺結核之最初期。爲貧血症狀。患者易覺疲勞不安瘦弱。身體及精神懶於動作。食胃不消化體重減少等。

若在下半夜發盜汗者。已有患肺結核初期之疑。

大抵患咳嗽。然亦未必常發。其咳嗽時甚覺勞力。或因寒暖驟變而有發咳嗽者。凡易患感冒之人。大抵易成肺結核。因屢患感冒之後。其感冒雖愈。而肺尖之水泡音則永遠存留也。

初期咯痰甚少。雖肺尖之水泡音甚著明時。尙無咯痰者有之。或有少量之咯痰。每朝因輕度之咳嗽刺戟而咯出者。從此以後。終日已不咯痰。

在肺結核之初期。其病狀毫無一定。或以爲胃不消化。或以爲萎黃病。或以爲感冒。

因無咯痰。不能檢查其結核桿菌。然其體溫之狀態。極宜注意。如有肺結核之疑者。若散步一時間之後。其腋下之溫度。已至三七·七度以上。其口腔之溫度。已及於三十八度以上。其人已爲肺結核初期之證。

在初期時卽患咯血者甚少。如有咯血者。其血大抵極微。與痰相和而成血線。或有咯出一茶匙許之純血者。患者每因此而憂慮。遂成神經衰弱症亦有之。夫肺結核之初期。雖有咯血症。若速受相當之治療。豫後佳良。不然則起貧血及精神沈鬱。其豫後不良矣。

凡有肺結核之疑者。宜詳查其既往症。若從前有腺病性症候。(眼炎、頸腺腫、頸腺化膿、)則患肺結核尤易。

肺結核初期之症候。最要者爲肺癆體質。卽顏面蒼白。皮膚上之靜脈顯而易見。眼光炯炯。頸細而長。胸廓扁平。而肋間腔廣。吸氣時胸廓之擴張甚微弱。肋骨弓下降甚低。有下達於腸骨櫛部者。脈搏亢進。稍勞動則尤速。顏面潮紅或蒼白色。兩手纖弱。如此者謂之肺癆體質。易罹肺結核。然亦可謂已罹肺結核之症候之一部分焉。

肺結核自初期之後。以上所述之各症狀日益加重。久咳咯痰。痰中含膿球血液。發熱氣促。不寐多怒。日益衰弱。故最要者。在初期時。實行營養療法。空氣療法。日光療法。精神療法及患者之衞生法是也。如能按法實行。久而不倦。或佐以種種之藥物療法。肺結核必能治愈。使身體日益健康焉。

營養療法

肺結核患者。可由佳良之營養與空氣。得達治愈之狀態。此乃前世紀已證明者也。詳言之。患結核症之人。因體力之消耗。易於吸收結核病竈所產出之毒素。以致有自然之硬結形成。妨治愈之機會。且促結核菌播布於周圍。故使肺癆患者之營養佳良。不獨爲對症的療法。且能使血液之成分。因之佳良。體細胞之抵抗力。(對於結核菌而言)因之增進。卒至撲滅結核菌。達治愈之狀態。無待言矣。惟結核患者之食餌。非如健康體之僅供其飽足而已。食物務多。且須食富於滋養之食物。欲達此目的。必須隨患者之嗜好。滿足其食慾而後可。

食事時刻果如何規定乎　肺結核患者。須食多量之食物。旣有如前述。但吾國之習俗。每日之食事共三次。實不充足。每日必須有五回或六回之食事而後可。最須注意者。食事之時間。

須有一定。不可有數分之差。何則。蓋食事之時間一定。能令胃有攝取食物之習慣也。且食慾有交感的增進。食事之間。加以談笑。患者便非常愉快。得終其食事。最爲緊要。克路氏所慣用之食餌表如左。

第一朝食　七時至七時半

四分之一或半立得耳之牛乳。與一二枚之雞卵相混和者。此外如混合澱粉之肉汁或肉類亦可。但均須副以麵包。

第二朝食　九時至九時半

四分之一至半立得耳或十分之一立得耳之葡萄酒。亦須副以麵包。

食事之前。須有十五分至三十分時間之休息。

晝食　午後一時

肉汁、燒魚肉、獸肉、鳥肉與野菜相混和者。孔剌篤（果實甘漬數月而後食）及撒拉篤（細切生菜加酸及甘）澱粉汁乳酪及乾酪十分之一立得耳赤酒或四分之一立得耳麥酒。

晝食之後。須有半時間或一時間休息。或暫時睡眠。

中食　午後四時

四分之一立得耳至半立得耳牛乳。混入一二枚之雞卵。麵包及蜂蜜稍許。

晚食之前。須休息十五分或半時間。

晚食　午後七時

燒肉、野菜、冷肉、油製馬鈴薯、麵包、蜂蜜、十分之一立得耳葡萄酒或四分之一至半立得耳皮酒、牛乳。

午後九時

四分之一至二分立得耳牛乳。或蜂蜜點心。

以上之食事表。應用於我國。間有不適宜之處。醫家當就地方之狀況與患者之階級製成食餌表。最爲緊要。日本柴山博士所製之食餌表。大略如左。

五時半至六時（限於夏季）

牛乳五勺至一合。混以咖啡。

三十分後　朝食

雞卵二枚、醬汁、米飯。

食後若服用炭酸結列阿曹篤。則飲牛乳五勺或一合。

八時半至九時半

牛乳五勺至一合。水飴（甜汁果之一種）或點心適量。

正午一時　晝飯

燒魚及生魚片等、或牛肉及燒魚、米飯。

食後若服魚肝油或結列阿曹篤。則飲牛乳五勺至一合。

四時

牛乳五勺至一合、點心或水點心。

六時至七時

燒魚或煑牛肉。或汁物或鳥肉。加以適量之葡萄酒、米飯。

食後若服魚肝油或結列阿曹篤。則飲用牛乳五勺至一合。

八時至九時

牛乳五勺至一合。水餡或點心。

以上所記述之表。適用於胃腸強健者。

非收容於療養所或病院之患者。欲嚴守正規之食餌表。非常困難。故爲醫師者。對於私宅療養之患者及其家族。須就食餌表一一說明之。且宜屢次質問。以正其誤謬。

食物之種類。究須如何選擇如何配合乎。余就其最普通者略述之。

蛋白質　含有蛋白質最多者。爲動物性食品。即各種之肉類。夫動物之種類既異。則肉類所含之蛋白質。自不得不有多少之差。鳥肉最富於蛋白質。其次爲哺乳獸獸肉。魚肉最少。然尙含有百分之十八之蛋白質。

肉類適於消化。易於吸收。攝取肉類百分之九十六。得移行於營養。其中以牛肉爲最適於消化之品。燒肉而煮沸者次之。

牛乳爲有熱患者之唯一食物。各種之患者。亦可使用。在肺結核患者之食餌表中。尤占重要之地位。故牛乳實爲完全之食品。哺乳動物生後之一定時期內。專食乳汁。得遂完全之發育。其營養之佳良。蓋可知矣。至於成人。欲專恃乳汁以維持生活。非食多量之牛乳不可。詳言之。每日必須食二·五至三立得耳(一升三合至一升五合)方可。然如我國之人。一日之中。欲食一至一·五立得耳(五合至七合)之牛乳。非難事也。

空氣療法

肺結核之自然療法上。與營養療法相並馳。占重要之價値者。空氣療法是也。易言之。結核患者。宜日夜在佳良之空氣下。蓋空氣療法之目的。對於肺結核患者。宜令其呼吸新鮮清潔之空氣也。然則清潔之空氣。對於肺結核。究因何故而奏治療之功用乎。尙未有一定之學說。槪言之。新鮮之空氣。含誘發炎症(結核菌、醸膿菌及各種之炎症)之細菌甚少。且化學的有害之成分。亦較屋內空氣爲少也。時至今日。肺結核經過中之混合傳染。漸漸了解。故對於空氣之含有菌類。益喚起吾人之注意也。試觀皮膚上之一創傷面。若曝露於不潔之空氣中。則病菌附着。爲佳良之培養地。漸漸蕃殖。惹起化膿狀態。吾人之肺。亦何獨不然。惟肺之創傷在肺氣胞。細菌之侵害。較爲稀少云。

自統計上觀之。細菌之數。閉鎖之室內及衆人羣集之室內最多。街上較室內少十分之一至百分之一。且不特細菌爲然。空氣中之塵埃及有害瓦斯之多寡。亦有同一之關係。考其原理。蓋衆人羣集之室內。酸素之量減少。炭酸及其他之有害瓦斯。蓄積較多故也。新鮮之空氣。對於人體有興奮作用。故吾人在新鮮之空氣中。有爽快之感。且食慾增進。是盡人所共知者也。」

健康者對於新鮮之空氣。尙有莫大之利益。則肺結核患者之在新鮮空氣中。享莫大之利益。乃理之當然者也。惟肺結核患者之在空氣中。不限於溫暖清朗之天候。即陰雲險惡之天候雨天夜間冬季。均須在空氣中而營呼吸。惟風力較強或濃霧滿天之日。往往誘起患者之咳嗽發作。當暫時中止。患者欲行規律

的空氣療法。當任於有一定設備之專門肺療院。日夜受醫師之監督。患者在家庭亦可。惟患者與患者之家族。須有忍耐性也。」

患者呼吸空氣。以橫臥爲佳。步行之時亦可。結核患者若發急性之炎症及高熱。則須絕對的安靜。不可輕於動搖。宜常臥於病牀。然有此種病狀之患者。縱使發熱甚輕。亦以安臥爲佳。病症輕快。體溫如常。越一週之久。方可令患者行屋外之運動。」

行空氣療法之時。其最不可缺者。爲橫臥療法。各肺結核病療院。均設適於此療法之橫臥療法館。其位置開放南方及東西三面。側面設障壁以障風。屋面鋪玻璃以防雨。且有一定之裝置。避日光之直射。臥牀之牀脚。附以滑車。得轉易其位置。其臥臺得上升下降。當着手療法之初。時間宜短。蓋最初之時。患者若呼吸新鮮之空氣過久。有種種之不利點。反令體力弛緩。幷發不眠。眩暈。全身違和等。咳嗽之發作增劇。療法行之稍久。是等之症候。漸次減少。終至消失。若橫臥療法中有食事步行等之必要。暫時離牀。此後復繼續橫臥療法。則延長時間。橫臥中須注意外氣溫度之變換。與以適當之保護。過冷之時。用毛皮或湯婆溫暖之。使患者不感惡寒。最須注意。要之關於空氣療法之時間。醫師當日夜監視。隨患者之狀態而規定。不可意忽。貧乏之患者。不幸而不得入療養院。則於自宅內選擇東南向之房。於相當之處置寢椅子。日出之後。外氣漸溫暖。即橫臥其上。至日沒爲止。若患者不能離牀褥。除風力過強之日外。當廣開窗戶。惟患者之身體。常宜包裹。不與外氣相接觸。空氣療法。除氣候酷寒之地方外。冬季亦可行之。蓋外氣之溫度。影響於肺結核治療上。竟出諸世人意料之外也。蓋肺癆一症。四季流行。氣候溫暖之南方海濱。氣候酷寒之北方山間均有之。北地之經過頗緩慢。南方之經過頗急劇。是乃統計上確定之事實也。德國高地療養所之溫度雖低。其成績頗佳良。較諸南方溫暖地之療養所。毫無遜色。例如克洛倍兒地方（出海面五百六十一邁當）之療養所。雖攝氏十二度之寒冷。患者得悠悠散步於室外。故療養上無須定一定之溫度也。

夜間亦以開放窗戶爲佳。蓋夜間之外氣。益形新鮮。且屋內空氣之不潔。夜間較晝間爲少。惟險惡之天候及夜間不宜開放窗戶之日。苟依然開放窗戶。往往誘起喉頭及上氣道之加答兒。是乃不可不注意也。對於此等之患者。惟天氣清朗之日。行空氣療法。漸漸養成一種之習慣後。對於寒冷之外氣。有相當之抵抗力。方可試行。病症減輕之肺結核患者。當行試驗的運動。若體溫不因之異常昇騰。便可行適宜之運動。此時若因運動而發熱。便爲運動過度之證。若不發熱。便爲患者體力恢復。能堪運動之證。體力薄弱之患者。先於平地試行運動。當於晝飯前行之。十分時斯可矣。患者之身體。漸漸強壯。可步行於高邱或小山。是乃合理的良法。（一曰地形療法）何則。蓋以愼重之注意行此法之時。可達操練肺臟呼吸及增加心臟筋力之目的。既恢復一定度之抵抗力之患者。勵行此法。絕不發呼吸困難。心悸亢進。眩暈。發汗等症。若發是等症候。即行中止。故患

者之步行山路。當舒徐不迫。營規則嚴正之呼吸。實有莫大之利益。據屋曷洛退氏之法式。患者步行一步。營呼吸一次。此呼吸當自鼻行之。固無論矣。本療法之限度。雖強壯之患者。一日不可越三時間。一日中行二次。一次於午前行之。一次於午後行之。

日光療法

考埃及時代。皆於屋上設身體曝日之裝置。誠以日光於療病上極有效力。日光有穿透組織之性。能使赤血球之色素增加。能使消化力增加。能使新陳代謝之機能旺盛。肺臟爲日光所照。則足以障礙細菌之發育。又肺臟長接於光線。則漸起充血。而組織之機能。可得佳良之影響。故日光療法。於結核。腺病以及神經病。腎臟病心臟病。生殖器病。全身病等。均有裨益。

全身可浴於日光之中。惟腦部宜戴草帽。以防腦膜發炎。試行日光療法者宜注意之。

有三人罹結核性腹膜炎。藉日光療法而痊愈。今有肺結核患者六人。行日光療法後。其效果雖不若腹膜炎患者之顯著。然余確信其有效。玆述之於左。

按余之經驗觀之。有小兒若干人。自五歲至十二歲。於一千九百十一年之七月至九月間。實行治療。施日光療法之時間。最初十五分時。增加至一時間或二時間。最長者爲四時間。行此療法之後。有一患者之皮膚著色。倣若行愛克斯光線療法者然。此種之日光療法。每日二次。於朝夕行之。亦有每日清晨行一次者。行日光療法之際。先令患兒裸體。脊部與顏面。漸次曬以日光。惟頭部倚於椅子。蔽之以布。施日光療法之間。時時飲水。行日光療法既終。兒體若有汗汁。則拭乾之。靜臥半時間。日光療法之溫度。以三十五度至十五度爲適當。其間之四十度爲最佳。超過五十度。患者有不快之感。或覺疲勞。

第一例　李氏兒五歲

數月以來。咳嗽。發三十八度前後之不定熱。診視之。氣管枝淋巴腺腫脹。幷有汎發性氣管枝炎。咯痰中無結核菌。惟接種於皮膚。有結核反應。

行八十八次之日光療法。體溫下降。體重增三瓩。一般之症狀減退。無咳嗽及咯痰。

第二例　王氏兒六歲

有結核性潰瘍。診斷之下。受手術後。尚有稽留熱。右肺尖有吹狀之呼吸音。

行六十二次之日光療法後。熱遂解。歷二月半之久。體重增加三瓩。全身無熱。

第三例　周氏兒十一歲

生後之八個月。罹重症之氣管枝肺炎。三歲罹肋膜炎。行穿刺。近時又患肋膜炎與同側之氣管枝炎。有膿狀之咯痰。惟不發熱。

行日光療法二十二次。體重增加六瓩。疾病全治。

以上之三例。其效果最著。

第四例　薛氏兒十一歲

是兒患肺氣腫及右側氣管枝炎。有膿狀之咯痰。結核菌屬陰性。映以愛克斯光。見肺門部之淋巴腺腫起。體溫如常。手指呈鼓桴指。

行日光療法三十七次。咳嗽及咯痰。略行減少。體重略行增加。

第五例　曹氏女十二歲父以肺結核死

兩肺尖有空洞症狀。咯痰中有結核菌。皮膚反應。屬陽性。幷有喉頭加答兒及陳舊性中耳炎。發不定型之熱。映於愛克斯光下。見兩側肺尖有陰影。左側尤甚。行各種之療法。均屬無效。施行日光療法至七十日之久。無顯著之效果。亦無增劇之傾向。惟體溫略昇四五分而已。

第六例　吳氏兒九歲

有間歇性之發熱。咯痰甚多。內有結核菌。

行一時間半至二時間之日光療法。約十次。絕無效果。患者反有疲勞之感。遂中止。

以上之六例中。前三例效果最著。第一例竟達全治之境。第四例不過稍形輕快而已。第五第六之例。絕無效果。由是論之。各種之重症。凡他療法所不能奏效者。行日光療法。其奏效雖不可定。然決無增惡之不良影響也。要之日光療法者。即所謂日光浴也。此可爲肺結核之療法。馬爾氏分日光浴爲二種。以溫度爲標準。即日光溫浴與日光冷浴是也。日光之溫度。較肛門內測定之體溫爲高。曰日光溫浴。不然。便曰日光冷浴。日光冷浴。能冷却皮膚。誘起咯血。宜注意焉。

精神療法

患肺癆病之人。其性情每多鬱怒。舉天下可憂可患可悲可憤之境。交集於一人之身。鬱鬱然朝唏而暮唶。其精神最不安寧。由此而病勢日益加劇者。比比皆是。故肺癆病人宜專注意於精神療法。

一　病中須生大解脫心

試入劇場。觀演劇者。窮通得喪。離合悲歡。外像宛然。而心內坦然。彼優伶何所得而能不動心若斯。彼明知形像假做。情境假作。頃刻互換。而無損益於己也。吾人處世。宛如優伶之登臺演劇。彼以半小時爲一齣。其時短。故能知其假。我以數十寒暑爲一齣。其時長。故妄以爲眞。妄以爲眞。迨鑼鼓一歇。則種種幻態。皆歸於無。與短劇之結果何異。故吾人在數十寒暑中。須知富貴貧賤。萬緣皆假。一切日用供給之品。皆假中之塵垢也。胡爲乎與凡庸之輩。爭多寡較美惡於塵垢間哉。」

精神療法者。須於病中生大解脫。任其生死。莫起恐怖。人生能有幾時。石火電光。眨眼便過。世間榮華富貴。不過片時。厄難苦惱。亦不過片時。將身外事幷此身四肢百骸。盡情放下。使空無一物。若必不可歇者。亦權且歇下。待後日處之。視田宅金銀器皿衣服等物。如水上浮萍。風中飛絮。聚散無常。來去皆幻。過去如幻。現在如幻。未來如幻。自此心華湛然。一

切聲色無礙。知見頓空。此心一絲不掛。萬緣俱寂。空空洞洞。不知有身。不知有世。并不知我今日所患之病。果能如是。則體力必漸復。而病魔必漸退矣。不急求愈。乃速愈之良方也。

二　病中須生大歡喜心

病爲衆生之良藥。人於病中當生大歡喜。一切不如意處。莫起煩惱。宜竭力使中心快樂。飾爲笑顏。自有融融洩洩藹然如春之致。久之自習慣而成自然矣。

「境無苦樂。從心所起。同一花晨月夕。有心曠神怡之人。卽有感極而悲之客。昔人云。神仙無別法。只生歡喜不生愁。然非胸襟曠達者不足以語此。

苦悶之可懼。如滴水然。一滴之水。勢不能穿魯縞。滴之不已。則岩石可斷。偶爾苦悶。爲害誠細。然累之積之。則能弱體而傷生。蓋苦悶之力。足礙消化。害營養。傷腦細胞。其害之及人。雖非如揮劍斷脛。濺血雨之慘劇。然冥冥中實刻刻縮短其生命。猶碎首而抉其腦。不絕以小槌敲擊之也。腦病學者云。前世紀中以苦悶死者。實多於戰死之兵士。其害誠烈矣哉。」

凡事胥能感人。而快樂何獨不然。人當傷時感物憂憤塡膺之際。親知不能勸。醇酒不能消。無端而覩小兒之一笑。未有不爲釋然者。蓋快樂之感人至深。實有不能自已耳。且快樂之爲用。如燭火然。燭火未嘗因分光於他物而減損其光。故吾人以己樂而樂人。既有利於人。而己亦一無所損也。則發一二笑樂之語以樂人。亦人生之義務耳。

昔有某國王。鍾愛太子特甚。而太子時戚戚無歡。王憂之。爲市千里之駿馬。營華美之宮室。書畫、琴瑟、玩好、珍寶、名姬冶女。苟黃金可致。王權可得者靡不具。而太子無歡如故。有技師某進於王曰。臣能致太子樂。敢乞厚賞。王曰。諾。唯卿所欲。遂退而取白紙。繕字其上。顧無色。不可見也。獻於太子曰。請燃之。太子如言。炎炎作紫色甚麗。太子爲一破顏。諦視之。燃痕寖現字形。曰每日請和藹接人。於時一祛故態。而歡焉終其身。蓋快樂者。亦一習慣也。心欲樂。樂斯至矣。」

又有某婦者。送夫從軍後。悲其夫戰鬬之苦。恒怏怏。一日出外攝影。技師佈置畢。入黑幕中。請婦曰。請毋滯汝容。婦諾之。而容之戚戚如故。技師再三請。婦怒曰。余心中苦。貌何能樂也。且外容之苦樂。寧人力所能爲者。汝眞妄人哉。技師曰。否。心欲樂而外容自樂。請更試之。婦人如其言而色果喜。婦心大奇之。歸後。攬鏡自窺。容之忽苦忽樂。果唯心所使也。婦逢人輒道其事。人亦莫不奇之。觀此則心意之關係於容貌者。顧不大哉。

三　病中宜勉爲大笑

塵世一苦海也。人生一悲劫也。沈浮靡定。成敗無常。憂嗟之時多。歡娛之事少。一年之中。囅然開口而笑者。能有幾日。古人曰。人自呱呱墮地。卽挾畢生之憂患而俱來。諺有之曰。人生不如意事。恒十居八九。以是而思。盛孝章之多憂。阮嗣宗之痛哭。豈無故哉。雖然。決不可憂。決不可哭。且當以快

樂代憂嗟。以歡娛代悲哀。以嘻笑代號咷。人而能是。天壤間何事不成。何功不就哉。

笑爲健體之良劑。病者以之而愈疾。孱者以之而延年。昔有某婦。遘幽憂之疾。終日鬱鬱。不能自釋。後忽有所悟。決志不論何如。每日須大笑者三。久之而身體日強。精神亦百倍舊時。其夫亦從而效之。兒輩見父母如斯。皆無端而相聚大笑。一門之內。熙熙然如登春臺。殆不知人間有愁恨事。每日其夫自外歸。必以曾大笑未爲問。而每問必笑。答時再笑。問後更繼以大笑。後不唯彼婦夙患之頭痛。灑然若失。一家之人皆神清體健。忻忻然任事無倦容。蓋笑由肺及膈膜而發。足令內部之諸機關。皆爲完全之運動。血液循環可因而完全。呼吸可因而調整。胸膈可因而擴大。內部發生之有毒氣體。可因而排出。身體各部之活動。可因而調和而健全。人身之作用。猶機械之運轉也。機械失油。而運轉中梗矣。人之悲哀憂悶不眠及種種疾病。猶機械失油而運轉不靈也。一注以笑油。而全體活潑矣。」

昔富豪汪達比氏。曾設一譬云。下淚六次。若值六百圓。則發笑十二次。當值二千四百金圓。蓋一笑之值。二倍於哭也。

笑之利益如此。故醫士之快樂。其已病之效。實有數倍於藥石者。蓋對於患者之歡然一笑。其效果之良。藥籠中物。決不能逮其十一。商人招徠顧客。律師招徠訟者。及不論何業。苟一工笑術。人無不欣然就之。如水赴壑。如鳥歸林。是猶對鏡而怒。鏡中人亦報以怒。對鏡而笑。亦必報以笑也。

故吾人夙善笑者。當益益大笑。不幸而寡笑者。亦當努力學笑。以養成大笑之習慣。習之既久。其效當可與前述之大笑者相比並。要視其能努力與否耳。

西國有樂天家台莫克嗒其人者。天晴亦笑。天雨亦笑。得志亦笑。失志亦笑。中國有樂天家汪介人其人者。其言曰。余平日有喜色。無愁苦色。有笑聲。無嗟嘆聲。竊謂屈原之九歌。梁鴻之五噫。盧照鄰之四愁六恨。賈誼之長太息。揚雄之畔牢愁。般深源之咄咄書空。皆其方寸偪仄。動與世慤。惜不與介人同時。爲作曠蕩無涯之語以廣之。之二人者。吾何間然哉。雖然。世固有蹭蹬抑落。而抑鬱。而嗟傷。甚至發癲癇而畢世者。人何術而能免是。無他。一笑而已矣。

人曷以而憂。蓋以審利害。計得失過度故耳。夫人情世態。孰一非假面具者。脫認爲廬山眞面。何事不足以發人之牢騷。陷人於憂鬱。故吾人當覷破世上之假面。任無量數可哭可泣可悲可恨艱難困苦之事。叢集於一身。無不以一笑付之。常保我身心中固有之新鮮快樂之精神。如是肺癆病有不可治者。吾不信也。

唐白樂天之詩曰。蝸牛角上爭何事。石火光中寄此身。隨富隨貧且隨喜。不開口笑是癡人。

獨笑子曰。世上無萬病皆治之大補藥。(市上所售十全大補丸、百病主治藥等。皆以欺愚人者也、)惟笑之一味。差足以近之。蓋笑可使人之血脈流通。腦氣活潑。胸部因之廣廓。呼吸因之

自在。身內各經。無不因笑而增其力。而胃經之消化。更與之有密切之關係。俄國某博士曾驗之。而知一犬飽食之後。如其性情怡悅。則胃中之消化作用。進行不止。苟以法激之使憤怒。則其消化之功驟止。惟人亦然。食後喜笑顏開。則所納之食物。易於消化。而精液入血。遂達周身。否則食物存滯胃中。久而不化。卽爲致病之原因矣。西諺有曰。笑爲席上最佳之羹湯。誠有味乎其言之也。吾國古哲所稱道。或曰常作歡喜想。或曰保存太和天氣。俱能延年益壽者。蓋卽此理也。

人能平時常存喜氣。旣可却病於無形。而於旣病之後。苟能尋求快樂。常作開口之笑。又能返弱爲強。轉疾成健。此非嚮壁虛造之語也。美國某村一婦。染肺結核病。醫者告以種種調治之方。勸以必行。顧婦念己力不足以遠出。惟能家居。因思醫言心思暢快。可助疾之速愈。此固不難。乃時時自尋樂趣。述說笑談。久而成爲習慣。凡其所在之處。時聞吃吃聲不止。一二年後。其病竟愈。婦以爲他法固不可少。而此尋笑一端。尤爲緊要云。又一婦得瘋症。醫者診爲不治。婦念他法已無能爲。向聞有笑療法。不妨試之。遂日搜索笑話數則。以供獨笑。午飯之際。子女自學校歸餐。因向而述之。諸兒大笑。及昏。其夫自肆中回家。婦又覆述之。闔家因此哄堂。如是者日以爲常。其夫與諸兒又向友伴轉述。以取笑樂。久而村中大小。爲所傳染。恒以相聚笑談爲樂。亦時往彼病婦室中。與之同笑。於是喜氣時充於病室。而婦疾亦終愈。美國之某癲狂院。專畜一小丑居院。取笑打諢。以娛狂徒。而靜其性情。後有一大漢入院。其面常作愁容。不露笑態。與尋常之狂者不同。當衆皆笑樂之時。彼獨向隅。偶一日因衆大笑。亦附和而笑。十五分時不止。笑竟而暈倒。久之乃蘇。其狂疾竟若失。法之名醫某。診人心中憂鬱之病。每曰。子無須服藥。祇往某君處聽其笑談可也。石天基傳家寶曰。笑一笑。少一少。可與此意相發明。」

夫人之處世。不能一路順風。自少至老。中間不免多少憂患。夫憂患固不能免。而處置之法。則存乎其人。如因而煩惱憂憤。則其苦不覺益增。而難於擔負。如能自尋排遣。苦中作樂。則憂患失其鋒芒。而不難承受。排遣之法。尤以笑情自娛。笑談自怡爲最佳。昔美之林肯。毅然以釋放黑奴爲己任。釀南北美五年之大戰。身兼國主與大元帥之任。軍書旁午。一日萬幾。而彼專以笑談自娛。且以娛人。隨事隨地。演成笑談。供人絕倒。友人或叩之曰。君之道德學問。吾無間然。獨不解何以專喜作笑談。引人捧腹。未免有失儀容之嫌。林肯答曰。唯唯否否。吾之笑話。吾之救命丹也。夫人生如弓弦。久張而不弛。則其絕之也甚易。吾今日當萬事之要衝。無論官私叢積。思慮憧憧。卽外來之譏彈。衆人之評罵。已足使吾腦力受無限之激刺。如弦之張。其急已甚。於此而無法以弛緩之。則吾墓之木久已拱矣。此吾所以時時取笑而不倦也。且善戲謔兮。不爲虐矣。君子又何病哉。聞者嘆其言之有理。故世所傳林肯之笑談最多。編成卷帙。美人俱喜讀之。某說部記一士博學能文。而

貧無立錐。槖筆走四方。以餬其口。嘗客某處。逢除夕。獨坐荒齋。大笑不止。聲震四壁。友來訪者。於戶外聞之。心輒詫異。款關入問。則士方溫舊笑談以自取樂。消此佳節。若此者可謂善得排遣之法者矣。西諺曰。笑爲世間最廉價之供奉物。而人不知取以自奉。又何爲哉。

患者之衛生

肺結核患者。於寒冷之季節。宜常著厚袴及套袴。雖在夏季。厚袴亦不可去。衣服宜寬闊。不可緊縛胸腹部。

強練法

肺結核患者。易罹感冒。是蓋由於病患之作用。以致分布於皮膚之末梢神經。不能隨外溫之影響。營調節作用也。況肺癆患者。常爲異常之皮膚蒸發(發汗及盜汗)所苦。醫家對於患者。須注意皮膚之攝生。不可怠忽。患者之皮膚。若薄弱蒼白。屢有發汗之傾向。則患者宜臥於粗糙之牀布上。并纏絡之。醫師用平手摩擦。至全身呈赤色爲止。此乾性摩擦法。連續行之。經數日之久。然後試行濕布摩擦。論其方法。先用浸漬酒精之濕布。次用浸漬酒精及水之濕布。漸次水分增加。至等量爲止。其次用微溫湯。其次用冷水。灌水法不可濫行。惟體力強健絕無合併症之人。方可用之。僅有結核素質者。亦可行之。有結核素質之人。彼游泳騎乘等之運動法。雖可爲豫防法。然既罹結核之後。雖體力強壯。病症有停止之狀態。亦以不行爲佳。此種患者。宜行十分時間之微溫浴。一週中二次。浴後卽行乾性摩擦法。休息於鄰接浴室之溫室內。約十分時間之久。入浴之時。在一日中雖無一定之限制。惟摩擦法必須於淸晨行之。有強度之盜汗者。行乾性摩擦法。朝夕二次。

咯痰豫防法

咯痰消毒法。爲現今肺結核豫防法中之唯一方法。然世間之人。徒知結核患者之咯痰。爲肺結核感染之傳播者。不知其有直接之危險。及於肺結核患者之自身也。蓋肺結核患者。以爲自己之體中。既有巨萬之結核菌。則空氣內混有二三之結核菌。雖吸入之。亦屬無妨。嗚呼。是謬見也。不觀夫虎列拉患者及腸窒扶斯患者乎。其全腸管內旣充滿病原菌。若復嚥下二三之同種菌。其結果亦不過如此。猩紅熱亦然。天然痘亦然。梅毒亦然。何則。蓋是等之患者。全血液中已充滿病原菌也。至於結核症則爲限局性疾患。故一經吸入之結核菌與咯出痰塊中之同種菌。不可同日而語。若此吸入之結核菌。附著於一空洞內之乾酪化病竈。確無大害。然此吸入之結核菌。大抵不入於乾酪竈。而入於他之健康組織部。是乃希臘依培兒氏所證明者也。此種之結核菌。一達不甚健全之氣胞。便形成結核。其危險當何如耶。爲醫師者。當將此旨告知患者。打破上述之惡習慣。不可怠忽。又腸結核之豫防。以禁止咯痰之嚥下爲最要。詳言之。咯出咯痰之後。必略有一小部分殘留於口中。故食物之前。必須合漱。以手指淸洗之。是亦不可不注意也。

個人豫防法

對於有結核的素質（例如遺傳及結核的胸廓）之人體。果如何而能禁止結核之發生。是乃醫師所屢遇之質問也。故本節述肺結核症之個人的豫防法。

有肺結核素質之人。第一須避感傳之危險。不與結核患者相交通。不久留於衆人稠集之所。（例如學校劇場等）必久在空氣中。是乃豫防結核發生之最有力者也。強鍊法亦有偉效。冷水浴及灌水。（攝氏十五度爲止）爲幼兒時即可行之。著衣不可過暖。住屋及寢室。亦不可過暖。既成長之小兒。行游戲體操水泳等。年齡稍長。則試行自轉車。騎乘漕艇等。體操適於運動呼吸筋之目的。成績頗佳。蓋日日施行之呼吸操練。於肺結核之豫防上。實占重大之價值。現今之呼吸操法。非常進步。發明種種之方式。惟既罹結核症之人體。不可行是等之操法。身體及呼吸以安靜爲佳。何則。蓋激急之深呼吸。往往將咯痰吸入於肺之健康部。或播布病竈。或破壞有限界之病竈。增加白血球之滲潤。催進組織之崩潰也。又有結核素質之人。須注意營養。多食滋養品。肉食者之罹肺結核。較菜食者爲少。有結核素質之人。所營之職業。須於新鮮之空氣中爲之。且不令身體起過大之疲勞。例如船醫。燈臺監視人。山林監視吏。農業家。園藝家。獵夫。船員。野外作業監督者。郵便擔夫等是也。

咯血調養法

咯血者。肺臟或氣管枝粘膜出血。因咳嗽而咯出也。其原因雖不一。大抵以肺癆病爲最多。血液之狀態。或爲絲狀。或爲點狀。以混和於痰中。或爲純粹之血液者亦有之。病人但知亟用藥物以止其血。而不知調養法尤爲重要也。

（一）關於衣食住者

甲 衣服宜寬。忌緊迫。腰部束帶。忌緊縛。被宜輕鬆。足部宜溫煖。

乙 食物飲料。宜微溫。忌太熱。太熱則血液循環加速。易從破裂處滲出。

丙 堅硬咀嚼之物。宜勿食。宜食流動液體者。如牛乳、半熟雞蛋、稀粥之類。每日回數宜多。食量宜少。

丁 不食刺戟性食物。如酒煙酸辣之類。

戊 臥時上身宜高。身體宜安靜。不可起坐妄動。無論朝夕。均宜靜臥。

己 臥室內之窗戶。宜四面開放。以通空氣。惟不可直接當風。恐罹感冒。

庚 室內溫度。宜保平溫。不可過冷過熱。

（二）關於動作者

甲 精神宜安靜。萬勿恐怖。

乙 切戒言語過多。能不語尤佳。

丙 喉頭作癢欲咳嗽時。宜勉強忍之。萬勿任其多咳。

丁 大小便宜在牀上。不可坐起。尤忌用力猛摒。宜服輕瀉藥以通利之。

戊 不可用深呼吸法。

(三)關於治療者

甲　胸部宜用冷水布覆之。法用布二大塊。浸於水中。以一塊絞乾。覆於胸部。約十分時。其布已稍熱。再將水中之布更換。宜屢換屢覆。不可怠忽。

乙　咯血多時。以三錢五分食鹽。化冷開水食之。有止血之效。或食小冰塊亦佳。

丙　咯血止後。須安臥至七日後。方可起坐及步行。

丁　咯血極多時。宜以布帶緊縛其四肢。約半時至一時。以減少其還流於心臟之血液量。去其布帶時。宜緩緩去之。不可急劇。

注意　咯血者如用嗎啡。則痰不易出。病毒必瀦留於肺內。故以不用嗎啡爲是。案肺結核之藥物療法。詳新撰虛癆講義及肺病救護法。茲不贅。

論近世國家歲出增加之原因　錄時報

今者列強並立。一競爭之世界也。農業競爭。工業競爭。商業競爭。文化競爭。武力競爭。試爲之一一推求其故。無非受經濟勢力之所驅迫。然則謂一切競爭。皆出於經濟競爭焉可也。世界愈進化。國家愈文明。經濟愈發展。然經濟發展之程度。常不能應於國家文明進化之所需求。近歲以來。各國歲費之增加。浩浩乎有一瀉千里之觀。將來達於如何程度。殆不能以逆測。政治家憂之。於是乎有限制軍備之議。財政家憂之。於是乎有量入爲出之說。(近世言國家財政者、皆持量出爲入主義、)然則近世國家歲出所以若斯膨脹者。其理由果安在耶。據日本財政學者瀧本美夫之所論究。推厥由來。大端有九。試略陳焉。」

(一)豫算案編製法之差異　豫算案編製之方法有二。其一總計豫算。其二純計豫算。所謂總計豫算者。每會計年度支出之總額也。純計豫算者。於支出總數中除去收入之經理費。單純爲達政治目的所用之經費也。何謂收入經理費。例如租稅手數料之徵收費。國有財產之管理費。國內公債之募集費皆是。往者各國於豫算案之編製。皆用純計豫算。近來議會。因調查不便。且慮政府之支出。或有不明瞭。故一變而采用總計豫算。夫總計豫算之支出額。必比純計豫算爲多。此一定之理。原不能據此而指爲歲出之增加。然試舉例以明之。譬如某國於甲年用純計豫算。歲出額爲五千萬鎊。乙年倘仍用純計豫算。歲出額增一千萬鎊。應爲六千萬鎊。設該國於乙年一變而用總計豫算。比之用純計豫算。多一千萬鎊。合之歲增支出額一千萬鎊。則共計七千萬鎊矣。故就實際上考之。不過增加一千萬鎊。而就豫算案觀之。則已增加二千萬鎊。此所以國家歲費驟見其激增也。

(二)物價之變動　就中國論之。最近十數年以來。因國費日增。賦稅繁苛。以至物價時起變動。日趨於騰貴。此固顯然共見者。就歐洲各國近世情形而論。謂爲物價騰貴乎。抑物價下落乎。頗難得一定之准。據提爾磨拉氏之說。則謂歐西自一千

七百七十年至一千八百一十五年。物價日見其騰貴。其後一千八百三十年至一千八百四十九年。物價反見其低落。又自一千八百五十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物價又復騰貴。一千九百年物價漸又低落。而二十世紀以來。在英國德國。物價之變動甚微。而法國學者。則謂國家歲費增加。受物價騰貴之絕大影響。日本則自與中國戰役以來。物價驟貴。隨歲費之劇增而日甚。以明治十二年與明治三十二年貨幣價格與貨物價格相比較。達於兩倍有餘。其變動之速。亦云劇矣。往者未有汽機之利用。凡百藝業。皆恃一手一足之力以成之。而人民安其居樂其業。未聞感生活之困難。近世物質發明。利用各種科學。國中百物之生產量。遞增之額。奚啻數倍。而物價反爲劇增。乍言之似難索解。然一爲之推求其故。文明愈進。則人類之慾望彌奢。交通愈便。則百物之銷費愈多。人口滋殖。則品物之需求愈急。然則緣物價之變動。國家歲出。爲之突增。誠非無故耳。

（三）人口之增殖　我中國有史以來。稽諸戶口總數。至多不過數千萬而已。今則號稱四萬萬。爲世界最大民族之國家。皆數百年來之所增殖者也。試就歐美諸國考之。歐洲當十八世紀以前。變亂迭生。人民蕩析離居。逃死不暇。各國咸有人口減少之傾向。入於十九世紀以來。和平日久。休養生息。故其時各國人口。增加甚速。英國人口。在十八世紀之末。僅一千七百萬而已。今則達於四千三百萬以上。德意志人口。於一千八百十六年。尙不足二千五百萬之數。今已達於六千餘萬。美國人口。於一千八百年。不過五百三十萬而已。今已達於八千五百萬。（以上皆據瀧本氏統計）人口既日增。則國家當籌敎養之道。政務擴張。斯政費愈重。有自然必至之符也。

（四）政務範圍之擴張　各國文明之進步。以十九世紀之下半期爲最。而政務之擴張。亦固時稱極盛。故經費之增加甚速也。先就敎育費一項言之。據牟蕭摸氏所記載。英國敎育費。一千八百十七年。不過八萬二千鎊。至一千八百九十七年。竟達於九百五十四萬鎊。法國敎育費。一千八百三十年。亦僅二百五十萬八千法郞。至一千九百零七年。已達於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三萬法郞。此但就敎育費一端言之而已。此外如修治河渠。與築道路。經濟港口等。土木工事。其經費亦遞年增益也。故就國家公共工事費言之。其在法蘭西。一千八百三十年。不過五千四百萬法郞。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已達於一萬五千四百萬法郞。其在俄羅斯。一千八百八十年。亦僅二千四百五十萬盧布。至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已達於三萬七千八百七十萬盧布。若夫經營殖民地。苟成效卓著。則可以不需國家之補助。或更恃此爲財政收入之一大宗。惟經營之初期。仍不能不投鉅額之經費。以開發地方之富源也。日本初着手經營台灣時。每年需六百萬元。遞增至四百餘萬元。法國殖民地之經營費。一千八百六十九年。需二千七百萬法郞。一千八百九十九年。需八千八百萬法郞。其他助長行政。欲圖國家實業之發展。則獎勵金補助金之支出。亦歲有增加。與夫一切直接間接。爲人民謀幸

禍。國家無可卸其責者。經費歲增。尤難悉數也。

(五)生活程度日高　社會進化。而人民之生活程度日高。其結果勞働家之傭値。倍於疇昔。故官吏之俸給。不得不增。否則無以維持其個人之生活。此亦國費遞增之一大原因也。他勿具徵。即如日本。自明治四十三年。因臣民生計問題。議加增文武官俸給。照舊額增加三成。其餘如警兵及小學教員。亦議一改向章。從優待遇。其結果警兵及小學教員之增給。由地方團體支辦。而不屬於國費範圍。而文武官俸之增加。由國庫支出。每年多一千六百萬圓。則於財政上已受莫大之影響也。我中國官吏之俸給最薄。而亡清之季。因財政困迫。屢扣折臣工薪俸。撥充他項用途。是欲使良廉之吏。枵腹從公而已。其貪墨者必多方朘削小民。以爲取償之計。是豈計之得哉。今則官俸亦仰給於外債。國家財政之險象。尤爲亡國破產之朕兆也。

(六)軍備之擴張　近世各國。因生存競爭之結果。所謂和平者。武裝之和平也。故兵力之增加。與夫軍用品之發明。技術上之進步。各國投諸軍事經費。通常占國費總額三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將來增加至若何程度。更不能以逆測也。試觀英國。一千八百十七年。海陸軍經費。一千七百七十二萬鎊。至一千九百零三年。遞增至七千一百九十七萬五千鎊。法國則一千八百三十年。海陸軍經費三萬二千三百九十萬法郎。至一千九百零五年。遞增至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九萬法郎。故英國之軍事費。幾占歲出總額之半。法國亦占三之一也。自餘諸國。大都類是。故近世國費之增加。以軍費膨脹爲最大之原因也。

(七)國債之增加　各國之度支。每年皆有豫算案之編製。以收支平均爲主義。斷無國庫不足之憂。似無庸藉公債以資挹注。而不知國家或有戰務發生。或遭非常事變。或創興鉅大工事。出乎尋常豫算之外。不得不以臨時經費撥充之。而臨時經費收入之途。舍募集公債外。無他之方法也。此各國莫不負鉅額公債之由來也。據某學者之所調查。歐洲諸國國債總額。一千七百九十三年。爲一百二十萬七千二百五十萬法郎。一千八百七十年。更達於七百四十一萬三千八百萬法郎。債額亦云鉅矣。國家既負鉅額之債務。當然支拂鉅額之利息。此國家歲費所由日增也。現今各國於債務償還。采用低利借換之法。於國庫不無小補。然往往今年償還。明年又復募集。債務常有增加之傾向。詎非諸國之所同然乎。

(八)官業經營費之增加　凡經營大規模之生產事業。不能不先投下鉅額之資本。民業有然。即官業何獨不然。近在普魯士。因經營國有鐵路。投下十萬萬馬克之鉅款。日本明治四十二年之豫算。鐵路建築費。豫籌六千七百五十萬元。官業專賣費。豫籌四千八百餘萬元。此亦國費增加之一原因也。總通常官業之經營。投資以後。將來必有所收益。與他種用途不同。其結果非盡歸諸國民之負擔。然當經營伊始。非寬籌經費。則富源之開發。不可期者。與國家開拓殖民地。事同一律也。

(九)社會政策之施行　今日歐美諸國。因資本家與勞働家地

位之差殊。而貧富之階級生焉。因貧富階級懸絕。於是倡爲人類平等貧富平均之說。社會黨之所由發生也。彼等揭社會主義之旗幟。務與資本家爲難。風潮之所鼓盪。因而屢有同盟罷工之舉。更有倡爲均產主義者。若果施諸實行。則足以擾亂全國之秩序。各國政治家慼然憂之。欲求消弭之策。對於一切政治之施行。務挫抑豪強之兼併。以扶植貧民之勢力。此等政策。號稱社會政策。欲以救濟人道之不平均起見也。德國政府。尤注意於此事。於一千八百八十年。創立勞働保險制度。由國家經營之。每年需費一千萬元以外。英國於一千八百九十年。於英領殖民地。實施年金養老之制。未幾復施行於本國。每年需費六千萬元以外。此亦國費增加之原因也。而欲此政策之貫徹進行。種種設施。如救貧制度。慈善事業。義務教育。皆不能不需鉅額之經費。國家財用。又烏從節約哉。今試就列國歲費增加之狀況考之。

英國　一千八百三十三年歲出經費。不過四千八百八十萬鎊。迨南非洲戰役之際。驟增至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五萬鎊。爾後三年間。戰後經營。更增至一萬八千四百萬鎊。此後之增加。仍未有艾也。

法國　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歲出經費。不過五萬三千五百萬法郎。至一千八百一十五年。漸達於九萬三千餘萬法郎。一千九百零五年。更達於四十萬萬法郎。其遞增之速。誠足驚也。

俄國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歲出經費。亦僅四萬六千八百八十萬盧布。與日本戰爭後。一千九百零七年。已增至二十五萬七千二百萬盧布。增加之率。幾同於英法也。

日本　明治元年。歲出經費。不過三千餘萬元。自與中國戰役後。遞增至二萬八千零三十萬元。至明治四十一年。竟達於六萬五千零九十六萬元。尤出乎尋常意料之外也。要之世界競爭。各務擴張國勢。經費之增加。月異而歲不同。國民之擔荷日重。此固逼於事勢之無可如何者。回顧我中國。則除借洋債外。歲費幾無所出。欲立國於競爭場裏。豈不戛戛乎難哉。

有賀長雄博士之官制談　錄時報

有賀博士來華數月。聞政府之延聘。本訂期五閱月。故至七月期滿。即須歸國。博士嘗謂歸國後再閱二十年。恐中國憲法尚未確定也。聞之曷勝慨歎。此次編訂憲法時。博士亟欲訪求富於中國政治經驗者與之商榷一切。惜乎見者皆係一般留學生。在博士面前。演述此舊習之講義。博士輒莞爾而笑。謂此種學說。鄙人所知。尚較諸君爲多。鄙人所缺乏者。中國政治之實地經驗而已。諸君見餉。竊望在彼而不在此。但京中耆舊散佚。諮訪無從。惟與徐菊人晤談一次。博士所起之草。大致就緒。上半已付印。下半正在屬稿。不久即可公布。徵求社會之批評。其中關係最重大者。莫如中央與地方之處置。今先撮叙大略。以供閱者研究。

博士主張。中央各部。應取極簡單主義。必設之各部如左。

(一)外交部

(二)陸軍部

(三)海軍部

(四)財政部(專管國家財政)

(五)交通部(專管以國力經營之交通機關)

可設可不設之部如左。

司法部(日本近時亦有廢止司法省之學說)

必不可設之各部如左。

(一)內務部

(二)教育部

(三)農工商部

外交爲對外關係。必取全國一致。非統一於中央不可。北美之合衆。德意志之聯邦。莫不皆然。矧爲統一國家。更無疑義。陸海軍亦爲國防問題。關係與外交等。非直隸中央。無以爲統一之保障。外交權與陸海軍權。既盡歸中央。則外交與陸海軍之財政。自必亦歸中央。餘如總統府及中央所必設機關(除國務員外尙有他種必設機關)之財政。與夫應歸國家統一法令之各項收入。俱須設部董理。故財政部亦爲必設之部。中國交通事業。以鐵路爲最大。往往有國際關係。且經營之始。已用國家名義。此後管理。亦必國家無疑。此所以必設之部有五也。法律自必統一。然民法之注重習慣。本有就地引用之餘地。此權操諸法官。至法院編制。必須量各地方之財力風俗。(風俗高下、即可知刑事案之多寡、)與人民生活之程度。(生活程度高下、即可知民事案之多寡、)皆無統一之必要。故以不設專部爲宜。第就一般心理言之。司法當然爲國家事業。非設專部不可。此層聽各方面之主張。再行決定。

欲知內務敎育農工商等部必不可設之理由。當先知博士所主張之地方制度。博士主張以省爲最高級之自治團體。且擴張地方事業。設官如左項。

總督　各科　民政長　各司　縣知事

總督爲特任官。且列爲國務員之一。代表中央。辦理中央委任之事。而以各科爲總督之佐治官。民政長爲自治團體中最高之執行機關。而以各司爲佐治官。或經總督之推薦而得中央之任命。或得省會之同意而由總督之委任。(二說尙未定議)縣知事一律歸民政長之委任。凡中央不設專部之事務。俱歸自治團體經營。從此可知所以不設內務部與敎育部農工商部之意矣。如設內務部。則各省之內務行政。俱須受成於內務部。而內務部對於國會。應負全國內務行政之責任。如警察、如調查戶口等事。必定全國統一之章制。而事實上不得不因地制宜。名義上統一之功。仍不能收。內務總長之責任。即不能盡。且內務總長更動時。各省民政長。勢不能同時更易。則指揮之力。必不能遍及。不如省自負責。直接國務院。其利弊得失。不可同日而語。至敎育農工商。則必全視地方情形而定進行之次序。中國幅員如此其廣。程度如此其不齊。欲以中央之力措施而經

營之。非程度較高之地方。不盡能力發展。則程度較低之地方。永無進步之可言。此等事業。非僅文告之力所能冀其有功。必有人以實力貫注之。故中央之代爲謀。不如本地人之自爲謀也。所以中央斷不可設專部。不得不盡諉其責任於地方。

又有一說。大凡國民之政治熱發達以後。永無冷靜之日。中國今日政治之熱。既普遍於社會。其中實有政治能力者。固不乏之人。了無知解。而自命爲不可一世之政治家。亦比肩而立。此輩有用或無用之政治家。中央政府。豈能盡容。在地方政府規模狹隘。教育僅以中小學爲止。實業僅以貧民生計爲止。彼有大志者。豈願屈就。語云鬼有所歸。乃不爲厲。人必使其精神才力有所寄託。而後可冀其循軌進行。今擴張地方事業。使有能力者得各就地方辦其相當之事業。不致投閒置散。全國之事無不舉。即彼無能力者。亦聽其恣肆自擇。不致擾及中央。夫中央爲根本之地。斷不可多起風波。若夫一省之中。究爲枝葉而已。被擾相同。於國家影響之鉅細。有天淵之殊矣。

故中央政府。必永取超然內閣主義。若組織政黨內閣。則於民國前途之危險。必有不可思議者。政黨內閣無永久者。甲起乙仆。循環相生。今中國如久病初起。扶杖勉行。若常傾跌。氣色甚虞。今日第一問題。爲鞏固中央。此爲全國人所同認。抑知欲鞏固中央。即在內閣之不常更動。欲內閣之不常更動。即在不組織政黨內閣。而組織超然內閣。欲內閣之不分爭。而各地方各得相當之發達。則必減少國家事業。而擴張地方事業。此其結論也。聞博士所起之草。首尾銜接。祇可全體研究。若易其一。則便前後脫節。不相貫穿。美國古博士（總統府憲法顧問）對於有賀博士之說。深表同情。惟法制局異常反對。謂其有礙統一。蓋法制局長施君。爲德國學派。極端主張中央集權者。

有賀博士又主張總統應由衆議員之複選當選人選舉。每三年選出候補總統一人。總統任期定爲九年。故更選總統時。已得候補者三人。並以現任總統加入候補者。再由國會選出委員十人。國務院選出委員十人。由此二十委員就四候補者之中。決選一人爲總統。或叩其根據。則博士笑曰。中國斷不能墨守他國成規。又叩其理由。對曰。第一免去總統受制於國會之弊。第二被選後須越數年發生効力。則可減殺競爭之熱度云云。記者之意。博士之說極有研究之價值。中國今日最大問題。即在省官制。願有心人靜力研究。發爲意見。以促社會之注意。若聽國會雜以黨略。任意議決。則國家之根本上。將受惡影響矣。若夫選舉總統之說。當別作一問題研究之。

調查歐美議員薪俸表

歐美各國議員。待遇各有不同。有無薪俸者。有無薪俸而給與來往火車票價者。其有薪俸之國。則又分兩大類。其一以年計算。其一以開會期中每日計算。玆調查所得。分列於下。

英國議員。向無薪俸。亦不給與來往火車票價。

義大利葡萄牙西班牙三國議員。均無薪俸。惟於來往火車票價。則由政府代給。

其薪俸以年計者。第一法國。每員歲俸一萬五千佛郎。第二美國。每員歲俸三萬七千五百佛郎。外加書記費七千五百佛郎。外省來者。復另有客寓津貼。第三俄國。每員歲俸一萬一千零十五佛郎。遇有缺席。則每次照扣六十五佛郎。其上院之議員爲民間選舉者。則以日計。每日六十五佛郎。爲俄皇簡派者。則以年計。因人而異。每員歲俸自二萬六千三百佛郎。乃至六萬八千佛郎。第四匈牙利。每員歲俸五千佛郎。另有客寓津貼一千六百五十八佛郎。第五和蘭。每員歲俸四千一百七十五佛郎。第六比利時。每員歲俸四千郎佛。第七巴維。（德國聯邦）每員歲俸四千五百佛郎。惟在特別會期。則以日計。每日十八佛郎。七十五生丁。第八土耳其。每員歲俸六千八百佛郎。遇有特別會期。則加增一千一百二十五佛郎。第九瑞典。每員歲俸一千六百五十佛郎。惟在特別會期。則以日計。每日十三佛郎七十五生丁。第十挪威。每員歲俸四千一百五十佛郎。惟在特別會期。則以日計。每日十六佛郎七十五生丁。第十一希臘。每員歲俸居近都者八百佛郎。居外省者一千佛郎。

其薪俸以日計者。第一普魯士。每員在會期中。日給十八佛郎七十五生丁。另給來往火車票價。第二御丹補。（德國聯邦）每員在會期中。日給十八佛郎七十五生丁。惟在外省各員。每日另加客寓費六佛郎二十五生丁。並給來往火車票價。第三奧大利。每員在會期中。日給二十佛郎八十生丁。第五丹麥。每員在會期中。日給十三佛郎二十五生丁。若會期延長。則當核減其數。至每日八佛郎七十五生丁爲限。第六瑞士。每員在會期中。日給二十佛郎。另加客寓津貼。第七盧克森布。每員在會期中。日給五佛郎二十五生丁。另加客寓津貼。第八哀司。（德國聯邦）每員在會期中。日給十佛郎七十五生丁。另加客寓津貼。每日三佛郎七十五生丁。第九塞爾維亞。每員在會期中。日給十五佛郎。第十布爾加利。每員在會期中。日給二十佛郎、另加客寓津貼。第十一胡馬尼。每員在會期中。日給二十佛郎八十生丁。另給來往火車票價。

按右舉二十六國。無薪俸者凡四。英義葡西是也。其薪俸以歲計者十一。美爲最優。約合吾國二萬六千元。而希臘最菲。約合吾國四百元。其薪俸以日計者十一。瑞士胡馬尼最優。約合吾國八元。而盧克森布最菲。約合吾國二元。德奧皆強大之國。薪俸亦以日計。德則每日約合吾國七元。奧則每日約合吾國八元。其視吾國臨時參議院月支二百元者。尙不逮焉。至於和蘭比利時。其歲俸總計者不滿吾國之三千元也。若必比諸美法。卽在歐美兩洲。亦所罕見。況經濟窘迫勢將破產之中國乎。

中國大事記

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湖北查封大冶水泥廠……湖北大冶水泥廠。自開辦以來。出貨頗佳。惟以經理失宜。資本不足。遂至失敗。前清宣統元二年間。該廠總理。以廠產作抵。向日商兩次借用日金七十二萬元。其後屢爽還款期約。日領遂要求將該廠發封。變賣抵償。黎都督與夏民政長。初擬予以維持。嗣以日商所呈借約。載明以廠產作抵。無辯駁之餘地。遂於日前派員。會同日商代表及該廠經理人。前赴該廠檢查發封。此項借約。從前並未向政府備案。完全為商借商還之款。故所有欠項。仍責成被告自行清理。

同　十六日

●公布步兵操典(敎令二十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操典略)

●財政總長周學熙請假任命次長梁士詒暫行代理。

同　十七日

●公布擔架術敎育令(敎令三十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總則

第一條　擔架術敎育之宗旨。乃令士兵修練救扶傷痍之學術。以備戰時組織衛生隊之用。

第二條　每期擔架術修業人員如左。

一、步兵每營挑選軍士上等兵各一名。一二等兵二十四名。號兵全數。

二、礮兵每營挑選軍士上等兵各一名。一二等兵十二名。號兵全數。

第三條　士兵之挑選。依左列諸項行之。

一、軍士由營長。兵由連長。會同軍醫選定之。

二、所選之兵。以二年兵以上為限。

三、所選士兵。以性情誠篤。勇敢有力。且能讀書作字者為合格。

四、選定後造具名簿。由團長呈送師長。(獨立旅長)

五、師長(獨立旅長)受前項名簿。交由師(旅)軍醫處長存

案備核。

教育

第四條　擔架術之教育。就本團行之。但分營駐屯者。就各該營行之。

第五條　擔架教程。另册定之。

第六條　擔架術修業期限。每期定三個月。

第七條　修業期內。如有傷痍疾病難望畢業者。由教官稟承該部隊長。另行選補。

第八條　修業期滿。由教官按其成績。列定次第。造具名簿。呈送該部隊長並師(旅)軍醫處長。

部隊長受前項名簿時。即須定期施行檢閱。檢閱畢。附以意見書。按序呈報師長。(獨立旅長)

第九條　團長應令擔架術修業期滿者。時常温習以期熟練。

教官

第十條　教官以該部隊高級醫官一名主任。以次級者三名爲助教。但無次級醫官之部隊。得以衛生軍士爲助手。

第十一條　教官依據擔架教程。詳加講解。儘三個月內。分別教練。每一月舉行月考一次。第三月滿月考後。施行期考試。

第十二條　師(旅)軍醫處長爲擔架術教育監督。應隨時巡視教育之狀況。於其修業期滿。即將各部隊教育之情形。報告師長。(獨立旅長)及陸軍部軍醫司長。

第十三條　師長(獨立旅長)應每年召集所有該師(旅)管內擔架術修業期滿者。並擔架術修業未滿者。編成衛生隊。施行演習一次。

前項之演習。名爲衛生隊演習。

第十四條　衛生隊演習之目的有二。(一)使修業者就實地練習其擔架術。(二)使衛生隊幹部熟練其任務。

第十五條　衛生隊演習之日數。約二星期。但依時宜得酌量加減之。

前項所定日數內。分內堂若干日。外場若干日。外場衛生隊演習。應由師長(獨立旅長)派一部隊。假設戰線。以期切於事實。

第十六條　演習之時期。施行之方法及場所。由師長(獨立旅長)酌定之。以師(旅)軍醫處長總理其事務。

第十七條　師(旅)軍醫處長於演習時。應就其勤務上出具考語。事畢。添附演習實況記錄。並改良意見書。報告師長(獨立旅長)及陸軍部軍醫司長。

第十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京畿陸軍執法處逮捕參議院議員謝持……本日晨。執法處稽察官郝占元。率領憲兵。至四川參議院議員謝持住宅搜查。將謝持捕至執法處羈押。據稱謝與天津破獲之暗殺黨有關係。經參議院函致國務院。詢問實情。始由國務院轉飭釋放。並聲明據偵探報告。係謝慧生。(謝持之號)不知其即爲參議員謝持。

是以遽行逮捕。嗣議院復提出質問書。指政府為違法。由政府答復。略謂陸軍執法處五月十一日據女學生周予儆投稱。現有暗殺團在京津組織血光黨。希圖顛覆政府。訊悉該黨財政長係謝慧生。旋在天津查獲攜帶炸藥之劉士廷。亦供謝擔負財政。遂飭憲兵會警往捕。據稱係參議員。未便羈留。告以證據確鑿。應候法庭質訊。立即派弁送其回院。按照約法。謝犯內亂罪。可依法逮捕。無庸得議院許可。軍政執法處。係以兼管憲兵名義。執行司法及軍法巡警之權云。

同　二十日

●任命蕭仲祁為湖南內務司長徐鍾衡為湖南司法籌備處長

同　二十四日

●授章炳麟勳二位

●任命陳琪為赴美賽會監督兼充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局長……美國因巴拿馬運河將次告成。定於一千九百十五年（民國四年）正月一日開始。在加利福尼省之山藩市。（舊金山）舉行萬國博覽大會。邀請全球各國。屆期前往陳賽。其章程見九卷十二號內外時報。

●日本貴族院議員觀光團遊歷抵京

●駐揚州第二軍軍長徐寶山被炸……二十三日晚間。有人送一木盒至徐處。云內貯古磁花瓶。係骨董商吳姓由上海派其費來者。附信一緘。時徐已就寢。本日晨起。與差弁高鎮清合力啓匣。炸藥爆發。腸腹洞穿。並折去手臂。即時殞命。高弁亦全體糜爛而斃。事後經軍事會議。公推徐之胞弟寶珍暫代司令。以繫軍心而資鎮攝。並電請總統核准。

同　二十五日

●蒙匪刦掠科爾沁……科爾沁右翼中旗札薩克電告奉督。據稱該旗突來蒙匪七八百人。搶去牛羊數百十。佔據民房數十家。放火殺人。無所不至。當由奉督派兵馳往勦

●令川邊各軍隊撫輯番民……西藏達賴喇嘛派充邊務大喇嘛洛桑吉麥郎結。致文雲南蔡都督。據稱達賴令番官勿得爭戰。並懇委員到境查辦。蔡督當為轉電中央。政府因飭尹督嚴飭川邊各軍隊。撫輯番民。保護廟宇僧俗人等。川邊區域。嚴守前清末年界限。軍隊勿過江達以西。有擾害番民者。准其呈訴。當予審辦。

同　二十六日

●任命顏惠慶為全權代表前往和京會議禁煙事宜

同　二十七日

●任命季新益署江蘇實業司長

●京師大學預科生為畢業升科事迫校長辭職……教育部大學令載稱。大學預科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以畢業證書升入本科。而大學規程中。則申明前項預科或與預科相當之學校。非遵照本規程辦理者。其畢業生應行入學試驗。本屆預科畢業。校長何燏時。照章辦理。擬行入學考試。而學生則根據大學令。以為無須試驗。何不許。於是學生散布揭帖。反對考試。並攻訐

校長。本日復在校中開會。請校長出席。校長拒之。學生百餘人。入校長室。羣相辯難。有謂校長於此時出惡言詬罵學生者。各生逐愈形喧擾。迫令校長繕悔過書。訂明次日赴部辭職。且詳書辭職原因。一違背部章。二辱罵學生。下蓋圖章。並強令預科校長某君爲證。次日校長招警兵至校守衛。開除學生代表八人。學生大憤。羣至教育部。向董次長要求三事。一去何。二免試。三勿開除代表。董次長令舉代表入見。或公文呈訴。均不聽。麇集部中。二十九日在部中露宿一夕。經預科校長及兩院議長調停。仍無結果。

同　二十八日

●上海革黨攻刦製造局……上海一二日前。謠言四起。咸謂有革黨將攻製造局情事。本日夜間九時。西門外一帶。有黨徒數起。結隊聯行。至一時。向製造局開槍轟擊。局中早有防備。亦即還槍抵禦。約歷一小時。革黨力不支。敗北而逸。當場擊斃數名。擒獲四名。事後復搜獲數名。爲首徐企文。經當場擒獲。尚有張堯卿柳人環二名在逃。陸軍部飭令將徐企文解京訊辦。柳人環旋亦於江西被獲。

同　二十九日

●任命華封祝署雲南實業司長林炳華署廣東司法籌備處長

●訂立中日滿韓通商稅約……滿韓通商。由來已久。日俄戰後。朝鮮歸日本保護。與中國所締滿洲善後條約。僅言滿韓國境貿易。雙方互行最惠國之待遇而已。關稅問題。未嘗言及。近以國境通車。商務日形發達。中國對於東清鐵路出入貨物。皆減收正稅三分之一。而於安奉所運貨物。則仍徵收正稅之全額。日人頗爲不平。由日政府飭駐京公使伊集院氏。向外部商訂條約如下。

第一條　由滿洲經鐵道向新義州以往各地之有稅貨物。及由新義州以往各地經鐵道向滿洲之有稅貨物。各課海關稅率三分之二之輸出稅。

第二條　因由新義州更取鴨綠江水路向他方輸送之目的。經鐵道從滿洲輸出。及依該水路到新義州。更經鐵道輸入滿洲之貨物。不得受前次減稅特約。從而由滿洲經鐵道輸出新義州之一切有稅貨物。雖課國稅全額。然限左列之貨物。退還其三分之一。

(甲)在新義州供地方的消費者。

(乙)從滿洲輸出之日起。二年以內。更經鐵道輸送新義州以往者。

關於前列(甲)之貨物。以新義州稅關發給之輸入免狀。(證輸入關稅付清者)又關於(乙)之貨物。以於安東稅關識別其原輸出貨物爲必要。即以新義州稅關發給之運送免狀記載細目者。認爲該貨物受關稅三分之一之退還具備必要之條件。

除本條第一項所記載外。由新義州經鐵道輸入滿洲之有稅

貨物。附有新義州稅關蓋給之輸出免狀。明記非由船道運至者。課海關稅率三分之二之輸入稅。於朝鮮稅關手續有何變更之際。關於本條記載之貨物。中國海關手續。亦須變更。

第三條　受三分之一之減稅特約。赴滿洲內地各貨物之抵價稅。爲海關稅率三分之一。即既納三分之二輸入稅之半額。

第四條　受三分之一之減稅特約。輸入安東。次由鐵道赴滿洲以外之條約。或中國本部各內地。又由海路赴滿洲。或中國本部之貨物。非於中國海關納入既減之額。則基於條約之規定。凡適用於外國輸入品之普通稅關。不得處理。

第五條　報告者除英文及中文之報告書外。須提出鐵道運送狀副册記載左列事項。

送貨者姓名。受貨者姓名。發貨地。(停車場名)運至地。(停車場名)品名。容量、重量、包裝、符號、記號、號數、及其價格。並鐵道職員之署名。

第六條　朝鮮稅關及中國海關。因防止害及各屬收入之詐欺行爲。各承認共助主義。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簽押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總稅務司愛斯愛亞格倫印

●漢陽兵工廠工人罷工……漢陽兵工廠工人。以所得工資。自本年一月以來。均用紙幣與官票搭發。而紙幣價跌。祗能八折使用。受虧不少。日前具稟要求。意在全給官票。當局以財政支絀未許。黠者遂從中鼓惑。唆聳罷工。本日有少數工人。持鐵尺及石子。在該廠西門攔阻各工。禁令入廠。該廠劉總辦見此情形。急詣都督府請示。工人等竟糾集多人。在路拋擲磚石。並隨至都督府瀝訴困苦情形。經都督派員與劉總辦商訂辦法。將工人薪資在二十元以下者。概發官票。二十元以上者。分成搭發。總理總工程師等。則概發紙幣。至六月四日。遂照常開工。

同　三十日

●任命邵義爲蕪湖關監督

●廣東破獲僞造紙幣案……廣東近有西人二名。能以藥水僞造紙幣。爲十一區警長所知。託詞定印。親往察看。經該西人當面以機器壓製。與眞者無異。遂約期三十日攜款交易。屆期攜款前往。警廳派警在門外守候。一面報知沙面捕房協同緝捕。詎該西人收銀後。開印未幾。即攜款逃遁。旋由警捕在沙面海旁。將二人拿獲。送交德國領事訊辦。

同　三十一日

●公布陸軍軍隊校閱條例(教令三十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係爲考察陸軍教育訓練進度。及籌備設施軍需衞生內務各成績。並藉勵其進行。

第二條　校閱分左列各種。

一大總統簡員校閱。

二陸軍部派員校閱。
三軍隊自行校閱。

第二章 大總統簡員校閱

第三條 陸軍部對於某項軍隊應行簡員校閱時。即呈請大總統特命校閱使校閱之。

第四條 校閱使奉命後。預備施行校閱之計畫。及一切進行之手續。除承大總統訓示并准照部定校閱規則外。應先會同陸軍部與參謀本部商訂校閱綱領。

第五條 校閱使爲履行職務便利起見。得與陸軍參謀兩部商調軍官佐爲校閱隨員。但須按照各員官職。分別簡任薦任委任。

第六條 校閱使隨員。須由各兵科軍官及軍需軍醫軍法等組織之。其員數如左。

校閱參贊一員 中少將上校
一等校閱員八員 上中校及同等官
二等校閱員八員 中少校及同等官
三等校閱員十員 上中尉及同等官
錄事兩員

第七條 校閱參贊。承校閱使之意旨。輔佐校閱使領袖各校閱員。規畫校閱一切事宜。

第八條 一等校閱員。承校閱使及校閱參贊之命。分充各專科之主任。辦理本科應行校閱之事。及分配所屬各員之職務。並統核專科一切事宜。

第九條 二三等校閱員。承上官之命。辦理專科校閱一切事宜。

第十條 錄事承上官之命。任繪圖及繕寫各事宜。

第十一條 校閱使准第四條辦理後。於校閱前若干日。應將校閱程序表。頒發於被校閱之軍隊。

第十二條 校閱使關於已行校閱事項。應將意見詳加訓示該軍隊長官。以資效法。

第十三條 校閱事竣後。校閱使應將其情形及意見。復呈大總統。並移知陸軍參謀兩部。以備考核。

第十四條 校閱經費。應歸軍事活支類目項下。由陸軍部支發。

第三章 陸軍部校閱

第十五條 陸軍總長。對於某項軍隊學校局廠之敎育訓練管理籌備軍需衛生暨一切職掌業務。欲覘其實際程度。可親蒞或派員逐細校閱之。若派員校閱時。其主任者爲校閱委員長。

第十六條 校閱委員之組織。由陸軍總長斟酌情形。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校閱委員長。受陸軍總長委任後。除承總長訓示外。應會同各校閱委員。商訂校閱程序日期。列表呈請陸軍總長。飭該長官遵照辦理。

第十八條　校閱委員長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意見隨時告知該長官。以便改革。

第十九條　校閱事竣後。校閱委員長應督率各校閱委員。將校閱情形及其成績。詳細記載。編成圖書。呈報陸軍總長。由總長核閱。批交各主管司存辦。(陸軍總長親蒞校閱時、所得之報告、亦准此辦理。)

第二十條　校閱費用。由陸軍部發給。

第二十一條　校閱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軍隊自行校閱

第二十二條　軍隊長官。對於部下之教育訓練內務。企圖進步確實。須依部頒教育順序表。按期分別校閱。但各年兵須同時行之。

第二十三條　軍隊自行校閱之分別如左。

一團校閱　(獨立營)

二旅校閱

三師校閱

第五章　團校閱

第二十四條　團長(獨立營長)准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各教育期最終一星期內。將本期所授學科術科之項目程度。及內務服裝軍紀風紀各要件。詳細嚴密考查之。爲團校閱。

第二十五條　團長(獨立營長)每期校閱畢。須將校閱各事件。召集部下詳細講評。分別優劣。以資鼓勵而策進行。

第二十六條　團長(獨立營長)校閱後。應將校閱情形及部下成績。詳報旅長及師長。

第六章　旅校閱

第二十七條　旅長准二十二條之規定。校閱所屬各團。以查其實際上之成績。爲旅校閱。

第二十八條　旅長校閱。除按軍隊教育順序表所規定之項目施行外。其校閱事項及所要程度。須斟酌情形妥定之。

第二十九條　旅長得派相當官員。幫同校閱。(在混成旅、應參照三十三條行之、)

第三十條　旅長校閱完竣。除應遵照第二十五條辦理外。應將一切情形呈報師長。(在獨立旅、則呈陸軍部、)

第七章　師校閱

第三十一條　師長准二十二條之規定。遵照教育順序表所訂之項目程度。嚴行校閱。幷將全師一年間教練管理服務衞生等項。一一切實考核。以覘全師訓練之程度。爲師校閱。

第三十二條　師長於校閱前。應召集各旅長獨立團長獨立營長及參謀軍需軍醫軍械各員。會商校閱綱領。及各種辦法。預備校閱程序表。令知全師。以便遵循。

第三十三條　師長校閱時。除率同師司令部所屬之參謀軍需軍械軍醫外。得派委相當人員幫助之。

第三十四條　師長校閱完畢。應將旅團營之確實成績。詳加訓示。督飭改良。

第三十五條　師長校閱事竣後。應將全師各項成績。造册呈報陸軍部。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破獲亂黨機關……南京數日前。破獲鐵血監視團。拿獲團長孔祝生。即經訊實正法。嗣復由憲兵偵探偵悉四象橋聚英旅館係亂黨之機關。聚集黨員。密謀破壞。且藏有軍械甚夥。經司令長密派憲兵。於本日前往圍捕。當獲李姓周姓二人。並起出快槍手槍刺刀利器數十件。子彈一萬數千枚。

六月　四日

●山西民政長因病辭職任命陳鈺爲山西民政長

同　七日

●任命袁家普爲雲南國稅廳籌備處長

同　八日

●湘路收歸國有……湖南境內之粵漢鐵路。交通部曁與湘路公司磋議收回國有。公司初時堅索股本須還現款。久未解決。嗣交通部派員至湘。與公司一再交涉。公司始稍讓步。計湘路公私股本共八百餘萬元。公司允於民國二年先索回二百萬元。大綱略有就緒。遂由公司推舉總理陳文瑋董事傅定祥至京。與部磋商。議定收路還股辦法。互訂合約。已於日前簽字。交通部亦將派員至湘核算數目。接收路工矣。合約如左。

湖南粵漢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總協理董事查帳員。均係股東公舉。兼受地方委託。有代表湖南境內粵漢鐵路之資格。今因湖南境內之粵漢鐵路幹路。及湖南所有廣東三佛枝路七分之三。改歸國有。經湘人一致贊成。由公司推舉代表陳文瑋傅定祥。與交通部（以下稱部）議定收路還股辦法。訂立合約於後。

第一條　湖南境內原定之粵漢幹路路線。及三佛枝路湖南所占七分之三所有公司已成路線。及材料車輛廠房器具。未成鐵路之已建工程已購地段。及本路全線內一切產業權利。一律改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一切。所有以前給與該公司之權利。概行取銷。

第二條　公司帳項。截至民國元年十二月底止。自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接收之日止。所有公司債權債務屬於該路者。由部繼承擔任。

第三條　公司入款。所有商股房股租股薪股賑糶米捐鹽斤配銷捐。一律認爲公司資本。

第四條　凡公司確實用於鐵路之款。以公司簿據及各官署存案爲根據。由部派員與公司核算。以憑接收。

第五條　路歸國有。公司所有資本。應一律發還現款。今將股款分兩種辦法。按照商房租薪股本金額。列爲甲項。按照米鹽股本金額。列爲乙項。分別定期發還。

第六條　交路後。所有公司所送決算表內列該款。應由部擔任歸還。決算表內列存款。應由公司擔任收回交部。

第七條　甲項資本。於民國二年度攤還二百萬元。餘數於民

國三四兩年。分年攤還。其分年攤還之款。由部先期給與有期證券爲憑。自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年息六釐。（民國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所交股金、自交股之日起息、）二年度付息四次。三四兩年年度。每年度付息二次。已還之本。卽行止息。

第八條 乙項資本。自接收後。第三年起。分十二年。每年兩期還清。按照該期還本之數。彙計歷來應付之息。一併給付。息率及計息開始日期。與甲項同。

第九條 交通部如財力充裕時。可以提前一次或數次。發還股本。收回證券。

第十條 交路之後。公司應卽改設一股款清理處。其存在期限。自設立日起。定爲一年。股款清理處成立。公司卽爲銷滅。所有善後事宜。由股款清理處負其責任。

第十一條 公司與洋商原訂購料契約。在民國元年十二月底以前者。由部接續管理。一律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定約之後。部卽派員來湘清理帳項。點收路工各件。劃後湖南境內之粵漢幹路及三佛枝路七分之三。卽行歸部完全管理。

第十三條 公司帳項。應悉行移交。並先由部派員到湘。會同股款清理處切實清理。

第十四條 本合約簽定後。一面由部派員前往公司。詳細清算。公司應預飭經管員司。分別造具財產目錄。連同所有底簿及一切契據。供其查對。簽字爲據。

第十五條 合約雙方簽定以後。接收之日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收支出入。由公司擔任嚴重保管監督。完全負其責任。

第十六條 公司資本全數。及本合約內所云甲乙兩項之分別細數。與每年攤還之逐年細數。俟部派員與股款清理處切實清理。雙方認可之前。列爲附表。互相遵守。

前項甲乙兩項之分別細數。未經切實清理以前。暫就公司所送決算表內列商房租薪股本數目。作爲甲項。米鹽股本數目。作爲乙項。列表二紙。作爲標準。

第十七條 凡未經本合約規定之款項。部不任歸還之責。

第十八條 漢粵川鐵路。倘組織總公司時。股東所領證券。得自由向該總公司如數換取股票。

第十九條 所有湘路應攤還香港政府贖路本息七分之三。除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五三期。業經由部墊給外。其自第十六期至第二十期五期。湘路應攤還本息。仍繼續由本部付給。

第二十條 按照以上各條款。應各另定細則。由公司代表人與部協訂之。

本合約繕就兩分。附表兩分。部與公司各執全件一分。

●南京民國法政大學罷學……南京民國法政大學。係就兩江法政舊址設立。元年一月開辦。舊生二百餘人。新生一千餘人。向無官款。全由學生供費。除膳宿講義及雜費外。每生復另交

學費正科三元別科二元。職校員年可得學費五萬元左右。該校雖稱大學。而教育部迄未承認。學生恐他日畢業。將遭部駁。擬向省會請願。改爲官立。加以整頓。職教員恐改官立後。失此大宗入項。多方阻撓。並以危詞向省會恫嚇。省會遂將是案延擱不議。學生聞之。大動公憤。相約全體退學。並要求將餘存多交之款退還。

同　九日

●免江西都督李烈鈞本官……令曰。江西都督李烈鈞。前經臨時參議院咨送議員郭同等以專制殘毒暨罪惡五端兩次質問。又據江西旅京公益會李盛鐸等。全省商會羅志淦等。鐵路股東會朱益藩等。旅滬商會陳三立等。以違法殃民恣睢暴戾。條列十四罪。呈請派委鎮撫使。以拯人民等情。嗣因任命汪瑞闓爲江西民政長。該省有反對情事。當派王芝祥前往併案查辦。該督旋又擅自改編師團。並調兵派員管理九江礮臺。迫脅鎮守使戈克安離潯。曾據王芝祥電稱。迭經責問李督。非空言所能警覺。懇請派兵赴潯。本大總統因不忍地方人民財產。重罹鋒鏑。屢經開誠誥誡。乃數月以來。復有調兵運械進逼鄂境之舉。商賈停滯。居民播遷。怨讟繁興。亂機四伏。迭准參議院衆議院咨送參議員陳銘鑑等衆議員張大昕等。郭同等。先後提出質問。九江等公會籲訴。并經黎副總統查據陸軍少將陸鎮藩與國縣知事暨武穴自治商會先後報告。情事昭彰。殆已無可諱飾。現又據王芝祥將查辦情形呈復前來。察閱原呈。雖稱各款未能逐件核查。惟反對汪民政長一節。原非李督本意。而縱容軍人反抗。已難辭責。至調兵逼潯一案。則稱因個人惡感。遂冒侵犯輕舉之嫌。拘拏鐵路協理羅朗山一案。則稱辦理不免操切。該督於政治上學識經驗均缺。年少氣盛。閱歷未深。事理重輕。人情向背。皆無經驗等語。綜核情形。該督李烈鈞措置乖方。實屬不稱厥職。念其甫涖任時。平治會匪。尙稱得力。仍望其感觸時艱。痛傷民瘼。恢復軍人名譽。以表本大總統與人爲善之誠。乃迭閱人民代表呼籲之詞。至再至三。不忍卒讀。即王芝祥呈請復查辦各節。亦有定評。是該督無術維持。確係不孚衆望。倘仍優容姑息。坐視閭閻怨疾。商業凋敝。何以對贛省厭亂望治之窮氓。何以告各省戢暴安良之賢吏。李烈鈞應即免江西都督本官。即日交卸來京。聽候酌用。

●任命黎元洪兼領江西都督事賀國昌護理江西民政長

●任命歐陽武爲江西護軍使節制江西陸軍陳廷訓爲江西要塞司令官節制九江湖口一帶江防各營隊

同　十二日

●任命許沅爲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

●蘇路滬嘉線讓歸國有……蘇路公司四月二日開股東常會。提議將滬嘉線讓歸國有。藉蘇商困。且爲政府解決交涉上困難問題。惟以本利不得稍缺。并須盡撥現款。不得搭付債票。爲必要條件。經多數決議。備具公文。委託楊君廷棟與交通部交涉。由楊君與部疊次磋商。訂立合約十三條。復經蘇路總協理董事

局監察員會議。擬於合約第一條末。加股款未還淸時。仍由公司推定二人爲監察員。又第二條擬加一第二項。曰、如期票到期不能照償本息時。執票人仍可使行股東之權利。部中恐他路援以爲例。改爲由公司具函要求。由部復函承認。不列入合約正文。兩方允協。遂於本日訂定合約如左。

交通部接收蘇路公司合約

商辦蘇省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局)代表楊廷棟。(以下稱代表人)今受蘇省鐵路公司之委託。就全體股東會之議決案。全權代表該路。與交通部(以下稱部)商訂該路讓歸國有事宜。茲經彼此議決。訂立條款如下。

一公司允將現有滬嘉路線。(卽由上海至楓涇線)及其附屬一切財產與權利。照公司股東會議決案。完全讓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一切。所有以前給與該公司之權利。槪行取銷。

二公司所有股本。計正股三百四十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三元。又息股一百零七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元。(此數俟淸算後方能確定)部允如數歸還。由部換給有期證券。自接收之日起。均分五年。每年均分三次攤付。其數目以另表定之。但因每年度財政上之情形。亦得提前歸還。惟須先二個月前通告公司。

三自接收之日起。未經攤還之股本。由部仍照公司原定股息數目。按陽曆算給年息。於每次攤還股本時。一併彙計付淸。

四所有從前紅股。一槪無效。不能認爲股款。亦不償本付息。

五前淸光緖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郵傳部所訂蘇浙路存款章程十四條。自接收之日起。其關於蘇路一方面者。悉行作廢。

六公司取銷後。應設一淸算機關。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七公司存欠各款。確屬於該路者。由部繼承擔認。但以公司第六屆報告册所列名者爲斷。

八本合約雙方簽定以後。接收之日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收支出入。由公司擔任。嚴重保管監督。完全負其責任。

九公司所訂僱工轉運租地等有期契約。除有特別原因外。其契約未滿時。一律繼續有效。

十本合約簽定後。一面由部派員前往公司詳細淸算。公司應飭經管員司。分別造具財產目錄。連同所有底簿及一切契據。供其查對簽字爲據。

十一定期民國二年七月一日實行接收。

十二凡未經本合約規定之款項。部不任歸還之責。

十三按照以上條款。應續定各項詳細手續。由代表人與部再協議定之。

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公司要求之二條。經具函達部後。部覆允俟公司推定檢察員

時。卽由部委該路總辦延充。權限另定。其第二條則並無正式之承諾。但言本部自應按照合約辦理。公司股東。無庸過慮而已。還股之法。至爲煩重。聞公司擬用抽籤之法。按期分還。每籤五千元。照股册平均攤配。別製詳表。先期通告云。

同　十三日

●任命尹昌衡爲川邊經略使胡景伊爲四川都督

●吉林都督兼民政長陳昭常辭職任命張錫鑾兼署吉林都督齊耀珊爲吉林民政長孟恩遠爲吉林護軍使節制吉林軍隊

同　十四日

●任命陳貽範胡漢民爲西藏宣撫使

●任命陳炯明爲廣東都督陳昭常爲廣東民政長

同　十五日

●雲南太和縣（舊大理府屬）地震……本日夜間十時及十一時。先後地震兩次。幸未成災。

外國大事記

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列國大使會議……列國大使會議。於本日開會。討論門的內哥羅佔據斯庫台里事。

同　二日

●保軍退出塞維尼加……駐塞維尼加之保加利亞軍。全數撤退。

●亞爾巴尼亞王之宣言……亞爾巴尼亞僭王愛薩特帕沙。宣言自治。並組織新政府。懸土耳其國旗。

●奧國之自由行動……列國大使會議。因奧大使之要求。已承認奧國自由行動。

同　三日

●美國加州上下兩院通過外人土地所有權禁止案……加利福尼亞州上議院提出之外人土地所有權禁止案。本日在第三讀會以多數通過。下議院亦於同日通過於第三讀會。駐美日本大使向美政府抗議。

同　四日

●英國承認墨西哥……英國已承認墨西哥新政府。

●奧希布告戒嚴……奧國在波斯尼亞 Bosnia 赫爾哥維拿。Herzegovina 布告戒嚴。希臘亦下戒嚴令於多島海。

●奧意聯合行動……奧地利意大利兩國。對於亞爾巴尼亞之聯合行動。已詳細議定。

●英國煤礦工人罷工……英國瓊斯威爾煤礦工人。因抵制異派工人之雇入。有二萬五千人。同盟罷工。

同　五日

●門的內哥羅之退讓……門的內哥羅國。正式通告列國。對於斯庫台里問題。願任列國處置。該國內閣。因反對此事辭職。

●各國對於美國關稅案之抗議……美國議會提出關稅案。英國及其他各國。已起正式抗議。

●德國戰艦進水……德國新造戰鬬艦古洛薩。在漢堡新弗爾幹造船所行進水式。德帝第五皇子阿斯加親臨行之。

●俄國決計阻止奧意……俄政府因奧意兩國將占亞爾巴尼亞。決計用強力阻止之。

同　六日

●英國婦女參政案否決……英國下院提出婦女參政案。又以多數否決。蓋因爭政權之婦女屢行暴動之故。

●海地國之騷擾……海地國因有大總統暗殺之風說。都市騷亂。德國特派兵該島。保護治安。

同　七日

●西班牙王抵法……西班牙王抵法京巴黎。臨法國觀兵式。大受法人歡迎。

●印度決定停運雅片……印度輸入中國之雅片。決定於千九百十六年停運。

同　八日

●門軍退出斯庫台里……門的內哥羅駐紮斯庫台里軍隊。已於本日撤退。由列國派兵千人駐守。

●美國關稅法案通過……美國下議院。以大多數通過關稅法案。

同　九日

●日美交涉……日本駐美大使珍田氏。因加州土地法案向美國國務卿提出日本政府正式抗議書。

●西班牙王歸國……西班牙王。由法京巴黎起程返國。西法國交。頗為鞏固。

●斯庫台里大火……斯庫台里市街大火。因風勢甚猛。水又缺乏。全市大半燒燬。

同　十日

●加那大海軍法案……加那大海軍法案。在委員會以多數通過。

●巴爾幹諸國之交涉……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兩國。訂定協約。希臘及保加利亞兩軍。八九兩日。小有衝突。死傷頗衆。本日停戰。

同　十二日

●墨西哥之不靖……墨西哥官軍及叛軍。連日屢有戰爭。官軍死者五百名。兩軍將校被捕者。均處死刑。

●美國亞利桑拿之排日……美國亞利桑拿州 Arizona 上議院。亦照加利福尼亞州提出土地所有權禁止案。現已通過。並議廢棄現行日美條約。

同　十四日

●德國外務大臣至奧……德國外務大臣至奧京維也納。謁見奧皇。與奧國外務大臣協商巴爾幹大局。

同　十五日

●列國接收斯庫台里……列國聯軍統帥巴亞尼。率軍入斯庫台里。門的內哥維所派斯庫台里知事。巳將該市讓交巴亞尼接管。奧國在波斯尼亞赫爾哥維拿所布戒嚴令。卽經解除。

●匈牙利合併小島……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以來歸匈牙利領有多瑙河中之亞達加利島。此次經土耳其之同意。合併於匈牙利。

●加那大下院通過海軍法案……加那大下議院第三讀會。將海軍法案可決。

同　十六日

●英國礦工復業……英國瑣斯威爾煤礦工人之罷業。現已平定。

●德國外務大臣歸國……德國外務大臣與奧國外務大臣協議後。卽由維也納起程回國。

同　十七日

●英土協約……英國與土耳其商訂協約。議承認英國在科維脫之保護權。並定爲伯達鐵道之終點。又將科維脫與巴司勒間之鐵道敷設權讓於英國。

●美國亞利桑拿知事裁可土地法案……美國亞利桑拿州議會通過之外人土地所有權禁止案。業經該州知事裁可。此案不但關係亞洲人之利害。卽墨西哥及白人未脫本國國籍者。亦大有不利。

●奧國解散豫備兵……奧國政府下令解散豫備兵五萬餘人。惟在巴爾幹國境者。仍未解散。

●匈牙利大火……匈牙利伯傑大火。延燒至七小時之久。燒燬市街六處。露宿者八千人。

同　十八日

●巴拿瑪運河地崩……巴拿瑪運河。接連有大地崩塌。開通之期。當延至千九百十五年一月以後。

●英德協約計畫……英國政府。將仿俄德白旦協約。與德國締結協約。惟仍不脫英法俄三國同盟。

同　十九日

●意軍戰敗……意大利軍與的利波里番族接戰。意軍大敗。失大礮四門。

●美國加州知事裁可土地法案……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知事。於本日裁可外人土地所有權禁止案。

同　二十日

●墨西哥對美之感情……墨西哥現政府。因美國不肯承認。頗起排美之感情。旅墨美人。紛紛避難。

●美國政府答覆日使……美國政府答覆日本提出之抗議書。謂加利福尼亞議案。於日美條約無關。

同　二十一日

●德人歡迎英皇……英國皇帝偕皇后抵德京柏林。賀德國皇女婚禮。德國帝后率皇族以下諸大臣。迎之於停車場。市人極表

歡迎。

●俄法通告塞保……俄法兩國政府。通告塞爾維亞及保加利亞。勸兩國勿成仇敵。

同　二十二日

●澳洲潛航艇進水……澳洲新造潛航艇。在瓦羅之維加斯造船所進水。實爲澳洲最初之潛航艇。

●德英俄三帝會見……俄皇偕德國皇壻康比蘭德公爵夫婦。於本日抵德。與英德兩皇會見。

同　二十三日

●希保兩軍衝突……保加利亞軍侵入希臘軍占領之地域。兩軍在塞維尼加大起衝突。

同　二十四日

●德國皇女之婚禮……德國皇女維多利亞路伊瑟內親王。與不倫瑞克公國 Brunswick 愛棱斯脫奧古士都親王。行結婚禮。德皇封不倫瑞克爲獨立公國。並以兩親王爲該公國第一世主權者。

同　二十五日

●法國軍隊之騷擾……法國軍隊。因議會提議三年兵役案。大起騷擾。幷謀轟燬子藥局。旋被他軍鎮靜。

●瑪爾搭島要求自治……英領瑪爾搭島人民。於英相愛克斯氏至該島時。要求自治。英相允俟酌議。

●德國追加陸軍豫算……德國帝國議會豫算委員會。議決追加豫算。支出中尉五百三十名下士七千五百六十三名之經費。

●分割馬其頓之要求……塞爾維亞駐保公使。向巴爾幹同盟諸國。提出分割馬其頓之要求。

●希塞軍事協約……希臘塞爾維亞兩國。締結一軍事協約。

●俄皇歸國……俄皇於本日由德京柏林起程歸國。

同　二十七日

●英皇歸國……英皇及皇后於本日起程歸國。

同　二十九日

●巴爾幹同盟破裂之動機……塞爾維亞政府。要求與保加利亞修正條約。發表特別通牒。以破壞同盟相威嚇。又因馬其頓一地。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及希臘三國。互存意見。激烈日甚。

同　三十日

●希保劃定境界……希臘與保加利亞兩國。最近劃定新國境線。

●巴土平和條約蓋印……土耳其及巴爾幹同盟諸國臨時平和條約。本日在倫敦蓋印。土耳其割讓由愛諾斯至米地亞以西之地及克利地島愛琴海之島嶼於同盟諸國。並付賠款。

同　三十一日

●加那大海軍法案否決……加那大上議院。否決海軍法案。

●土耳其宣告中立……土耳其宣言巴爾幹諸國開戰時。當嚴守局外中立。

民國二年六月京省職官表

京官

官廳		官名	姓名
國務院		總理	趙秉鈞　段祺瑞暫代
	秘書廳	秘書長	張國淦　盧弼署
		秘書	朱壽朋　程經世　舒禮鑑　郭則澐　何煜
直隸國務總理各局	法制局	局長	施愚
		參事	胡礽泰　汪爔芝　潘昌煦　張名振　鍾賡言　陸鴻儀　余棨昌　朱獻文　金泰　方樞　周貞亮
	法制編纂會	會長	施愚
		纂修	張名振　姜廷榮　易宗夔　饒孟任　王世澂　王蔭泰　朱深　張元節　周啓濂　瞿方書　吳道南
	蒙藏事務局	總裁	貢桑諾爾布
		副總裁	榮勳署
		參事	陳毅　劉昌言
	銓敍局	局長	許寶衡
	印鑄局	局長	俞文鼎
	稽勳局	局長	馮自由
	審計處	總辦	陳錦濤　王璟芳署
外交部		總長	陸徵祥
		次長	劉式訓
		參事	陳懋鼎　吳爾昌　唐在復　戴陳霖
		司長	饒寶書　陳籙　周傳經　施紹常　富士英　陳恩厚
駐各國公使		駐俄公使	劉人鏡
		駐法日葡公使	胡維德
		駐和公使	魏宸組
		駐德意志兼駐丹國全權公使	顏惠慶
		駐比公使	王廣圻
內務部		總長	趙秉鈞　言敦源暫代
		次長	言敦源
		參事	張友棟　顧鰲　孫培
		司長	舒鴻貽　陳時利　杜關　呂鑄　鍾凱　伍滉
財政部		總長	周學熙　梁士詒暫代
		次長	梁士詒署
		駐外財政員	章宗元

部	職	姓名
財政部	參事	項驤　虞熙正　陸定　李士熙　陶德琨署
財政部	司長	吳乃琛　錢應清　李景銘署　陳威　朱壽徵署　賈士毅署
稅務處	督辦	孫寶琦
稅務處	會辦	趙椿年
陸軍部	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	次長	蔣作賓
陸軍部	參事	金紹曾　張承禮　吳照麟　毛繼成
陸軍部	司長	林攝　翁之麟　方擎　魏宗瀚　沈郁文　羅開榜　施爾常　徐樹錚署
海軍部	總長	劉冠雄
海軍部	次長	湯薌銘
海軍部	參事	李和　吳振南　林葆懌　劉傳綬
海軍部	司長	曾兆麟　呂級禮　施作霖　蔣拯　劉華式　呂德元　曾爾祺　王崇文

部	職	姓名
隸屬海軍部各局所	福建船政局正局長	鄭清濂
隸屬海軍部各局所	福建船政局副局長	林穎棨
隸屬海軍部各局所	江南造船所所長	陳兆鏘
隸屬海軍部各局所	大沽造船所所長	吳毓麟
海軍司令部	總司令	李鼎新
海軍司令部	第一艦隊司令	藍建樞
海軍司令部	第二艦隊司令	徐振鵬
教育部	總長	董鴻禕暫代
教育部	次長	董鴻禕
教育部	參事	鍾觀光　蔣維喬　馬鄰翼　湯中
教育部	司長	袁希濤　夏曾佑　林棨
司法部	總長	許世英
司法部	次長	汪守珍
司法部	參事	王黻煒　馬德潤　張軫
司法部	司長	王淮琛　田荊華　駱通

部	職	姓名
農林部	總長	陳振先
農林部	次長	張昉
農林部	參事	楊榮誌　楊勉之　鄭憲武　劉馥　魏震
農林部	司長	陶昌善　曹文淵　胡宗瀛　田步蟾
工商部	總長	劉揆一
工商部	次長	向瑞琨
工商部	參事	張新吾　朱庭祺　陳其般　周家彥　洪翼昇
工商部	司長	廖炎　張軼歐　陳介
交通部	總長	朱啟鈐
交通部	次長	馮元鼎
交通部	參事	顏德慶　陸夢熊　權量署　龍建章　何啟椿
交通部	司長	葉恭綽　榮永清　梅光羲　王文蔚　曹汝英　龍建章署

部院	官名	姓名
參謀部	總長	黎元洪
	次長	陳宧
	局長	劉一清 張聯棻 史久光 謝剛哲 孔庚 姚任支 雷壽榮 楊丙代理
法院 大理院	院長	章宗祥
	推事充庭長	姚震 汪爔芝
	推事	胡貽穀 朱獻文 潘昌煦 徐維震 林棨 莊景珂署 沈家彝 林行規 張孝移 黃德章 陸鴻儀署 高种
法院 總檢察廳	檢察長	羅文幹
	檢察官	朱深 熊兆周 汪祖澤 梁宓署 李杭文 張祥麟 祁耀川
法院 京師高等審判廳	廳長	江庸
	推事	李祖虞 郁華 張式彝 蔡元康 吳柄樅署 朱學曾 陳經 譚汝鼎 龔福燾
法院 京師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	劉蕃
	檢察官	賈晉 吳家駒 陳兆煌 馬彝德

外官

省別	官名	姓名
直隸	都督兼民政長	馮國璋
直隸	內務司長	劉若曾
直隸	財政司長	劉若曾兼署
直隸	教育司長	蔡儒楷
直隸	實業司長	史履晉
直隸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徐沅
直隸	國稅廳籌備處長	曹保珣
直隸	審計分處處長	陸安清
直隸	長蘆鹽運使	楊壽枏
直隸	司法籌備處長	周紹昌
直隸	高等審判廳長	沈其昌署
直隸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匡一
直隸	保定警察廳長	張錫光
直隸	渤海觀察使	楊以德

直隸

職	姓名
范陽觀察使	殷鴻壽
冀南觀察使	何炳庠
口北觀察使	劉浚
津海關監督	徐沅

奉天

職	姓名
都督兼民政長	張錫鑾
內務司長	榮厚
財政司長	趙臣翼
教育司長	貴恆
實業司長	馮紹唐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于冲漢
國稅廳籌備處長	巢鳳剛
審計分處處長	董榮光
鹽運使	鄧邦述
司法籌備處長	王来署
高等審判廳長	程繼光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袁青選
省城警察廳長	廖彭署
中路觀察使	張翼廷
東路觀察使	朱淑薪
西路觀察使	錢鑅
南路觀察使	王樹翮
北路觀察使	王秉鉞
山海關監督	夏偕復
安東關監督	祝瀛元

吉林

職	姓名
都督	張錫鑾兼署
民政長	齊耀琳　徐鼎康護理
內務司長	徐鼎康
財政司長	饒昌齡
教育司長	郭宗熙
實業司長	黃悠愈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傅疆
國稅廳籌備處長	甘鵬雲
審計分處處長	羅樹森
司法籌備處長	廖世經署
高等審判廳長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楊光湛署
省城警察廳長	趙憲章
東南路觀察使兼管琿春稅務	陶彬
西南觀察使	孟憲彝署
東北觀察使	熊廷襄
西北觀察使	李家鏊
濱江關監督	邵福灝

黑龍江

職	姓名
都督兼民政長	宋小濂
內務司長	于駟興
財政司長	魁陞
教育司長	涂鳳書
實業司長	金純德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張慶桐

黑龍江

國稅廳籌備處長	袁毓麟
審計分處長	樓振聲
司法籌備處長	秋桐 署
高等審判廳長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盧弼
省城兼商埠警察廳長	翟文選
黑河觀察使	張壽增

江蘇

都督	程德全
民政長	應德閎
內務司長	馬士杰
財政司長	龔傑
教育司長	黃炎培
實業司長	季新益 署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張煜全
國稅廳籌備處長	金鼎
兩淮鹽運使	張弧
司法籌備處長	蔡寅 署
高等審判廳長	楊蔭杭 署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陳福民 署
省城警察廳長	游澤寰
水上警察總廳長	盧世儀
江漢關監督	黃開文
鎮江關監督	袁思永
金陵關監督	黃瑞麒
蘇州關監督	楊士晟

安徽

民政長兼署都督	孫多森
內務司長	田庚
財政司長	李國筠
教育司長	江暐
實業司長	劉廷鳳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畢煒
國稅廳籌備處長	熊正琦
司法籌備處長	李國棣 署
高等審判廳長	張鴻鼎 署
省城警察廳長	李辛白
蕪湖關監督	邵羲 署

江西

領都督事	黎元洪 兼署
民政長	賀國昌 護理
內務司長	程道存
財政司長	魏斯炅
教育司長	盧建侯
實業司長	曾貞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胡蕙
國稅廳籌備處長	徐士瀛
審計分處長	高巨瑗
司法籌備處長	徐元誥 署
九江關監督	鈕傳善

浙江

都督兼民政長	朱瑞
內務司長	屈映光
財政司長	張壽鏞
教育司長	沈鈞業
實業司長	孫士偉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温世珍
國稅廳籌備處長	胡翔林
審計分處長	張弨
兩浙鹽運使	張栩
司法籌備處長	范賢方 署
高等審判廳長	廉隅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王天木
省城警察廳長	夏超
杭州關監督	張允言
浙海關監督	孫寶瑄
甌海關監督	冒廣生

福建

都督	孫道仁
民政長	江畬經 暫護
內務司長	劉瀛 署
財政司長	陳望曾
教育司長	周翰
實業司長	李恢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王壽昌
國稅廳籌備處長	劉鴻壽
審計分處長	劉次源 署
鹽運使	林炳章
司法籌備處長	鄭烈
高等審判廳長	林蔚章 署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邱在元 署
省城警察廳長	陳培錕
水上警察廳長	吳鼎 署
東路觀察使	陳培錕
南路觀察使	陳之麟
西路觀察使	董元亮
北路觀察使	蔡鳳機
廈門關監督	陳恩燾

湖北

領都督事	黎元洪
民政長	夏壽康 署
內務司長	饒漢祥 署
財政司長	李欽 署
教育司長	姚晉圻
實業司長	屈德澤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胡朝宗
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黎澍
審計分處長	朱樹烈
司法籌備處處長	趙儼葳 署
高等審判廳長	梁柏年 署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徐聲金 署

	省城警察廳長	藍壽鼎試署
	水上警察總廳長	何錫蕃
	武漢黃德觀察使	夏炎甲
	安襄鄖荊觀察使	陶鳳集
	荊宜施鶴觀察使	饒鳳璜
	宜昌關監督兼管沙市及荊州常關事宜	劉道仁
湖南	都督兼民政長	譚延闓
	內務司長	蕭仲祁
	財政司長	楊德鄰署
	教育司長	唐聯璧
	實業司長	劉承烈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陳安良
	國稅廳籌備處長	陳炳煥
	審計分處長	易宗羲
	司法籌備處長	徐鍾衡
	高等審判廳長	陳爾錫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許逢時
	省城警察廳長	林支宇
	長沙關監督兼管岳州關事宜	張緝光
山東	都督兼民政長	周自齊
	內務司長	楊晟
	財政司長	王丕煦
	教育司長	雷光宇
	實業司長	潘復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蔡序東
	國稅廳籌備處長	曲卓新
	鹽運使	姚煜署
	司法籌備處長	龔積柄署
	高等審判廳長	張映竹署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張志
	濟南警察廳長	安仁
	岱北觀察使	夏繼泰
	岱南觀察使	汪聲玲
	濟西觀察使	丁惟魯
	膠東觀察使	吳永
河南	都督兼民政長	張鎮芳
	內務司長	王祖同
	財政司長	張鳳臺
	教育司長	李時燦
	實業司長	謝桓武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許沅
	國稅廳籌備處長	汪士元
	審計分處長	趙基年
	司法籌備處長	李兆珍
	高等審判廳長	王曾禮署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魏祖旭
	省城警察廳長	嚴覲光
	開歸陳許鄭觀察使	沈銘昌

彰衛懷觀察使	胡遠燦
南汝光淅觀察使	呂調元
豫西觀察使	祝芾

山西

都督	閻錫山
民政長	陳鈺
內務司長	崔廷獻
財政司長	陳鈺
敎育司長	解榮輅署
實業司長	梁濟
國稅廳籌備處長	徐致善
審計分處處長	徐一清
河東鹽運使	楊葆昌
司法籌備處長	劉綿訓署
高等審判廳長	邵修文署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王懋昭署
河東觀察使	高景祺
中路觀察使	朱善元
北路觀察使	賈景德

陝西

都督兼民政長	張鳳翽
內務司長	楊開甲
財政司長	張用謙
敎育司長	李元鼎
實業司長	張光奎
國稅廳籌備處長	劉瞻漢
審計分處長	郤朝俊
司法籌備處長	黨積齡
高等審判廳長	任秉璋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張耀
西安警察廳長	惠象賢
陝南觀察使	南兆豐
陝北觀察使	崔雲松
陝東觀察使	謝增華
陝西觀察使	寇鴻恩

甘肅

都督兼民政長	張炳華護理
內務司長	葉爾衡兼署
財政司長	田駿豐
敎育司長	馬鄰翼
實業司長	喇世俊
國稅廳籌備處長	欒守綱
審計分處長	吳緯炳
司法籌備處長	葉爾衡署
高等審判廳長	陳彰壽署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黃芝瑞署
省城警察廳長	楊丙榮
寧夏觀察使	陳必淮
鞏秦階觀察使	向燊
甘涼觀察使	秦望瀾

省	職官	姓名
新疆	都督兼署民政長	楊增新
	內務司長	王學曾 王家彥署
	財政司長	黃立中
	教育司長	
	實業司長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張紹伯
	國稅廳籌備處長	王雲驤
	審計分處長	吳緯炳
	司法籌備處處長	劉長炳署
	警察廳長	張鴻遠護理
	喀什觀察使	王炳堃
	阿克蘇觀察使	彭緒瞻
四川	都督兼民政長	胡景伊
	內務司長	尹昌齡
	財政司長	董修武
	教育司長	王章祜
	實業司長	王國輔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柯鴻烈
	國稅廳籌備處長	蔡鎮藩暫署
	審計分處長	廖治
	鹽運使	王元常署
	司法籌備處長	邵從恩
	高等審判廳長	龍靈署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安永昌署
	省城警察廳長	佘司禮
	川東觀察使	趙一德
	川西觀察使	陳廷傑
	上川南觀察使	梁正麟
	下川南觀察使	裴綱
	川北觀察使	楊湘
	邊東觀察使	顏鐔
	邊西觀察使	周阜
	重慶關監督	顏錫慶
廣東	都督兼署民政長	陳炯明
	民政長	陳昭常
	內務司長	錢樹芬
	財政司長	廖仲愷
	教育司長	鍾榮光
	實業司長	關景燊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羅泮輝
	國稅廳籌備處長	廖仲愷
	審計分處長	朱執任
	兩廣鹽運使	黃仁壽
	司法籌備處處長	陳融署
	高等審判廳長	伍藉磐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黃兆珪
	警察廳長	陳景華
	水上警察廳長	周之貞

粵海關監督	嚴家熾
潮海關監督	朱孝威
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	程福慶

廣西

都督兼民政長	陸榮廷
內務司長	陳樹勳
財政司長	嚴寵
教育司長	唐鍾元
實業司長	李春暉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唐鎧
國稅廳籌備處長	沈式荀
審計分處處長	蘇壽松
司法籌備處長	林炳華 署
高等審判廳長	葉鏡湜 署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唐仁普 署
桂林警察廳長	唐銳
邕南觀察使	范雲梯
鬱江觀察使	冉文人
潯江觀察使	金開祥
柳江觀察使	王獅靈
田南觀察使	劉古香
鎮南觀察使兼管龍州關稅務	朱爲潮
梧州關監督	胡銘槃
南寧關監督	韋錦恩

雲南

都督	蔡鍔
民政長	羅佩金
內務司長	陳鈞
財政司長	周傳性 署
教育司長	田雲龍
實業司長	華封祝 署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張翼樞
國稅廳籌備處長	袁家普
審計分處處長	席聘臣
司法籌備處處長	黃德潤 署
高等審判廳長	孫志曾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謝光宗
省城警察廳長	黃毓蓉
滇中觀察使	周鍾嶽
滇南觀察使	李曰垓
滇西觀察使兼管騰越關稅務	楊晉
臨開廣觀察使	吳良桐
蒙自關監督兼管思茅關事宜	呂鈺

貴

都督	唐繼堯 署
民政長	戴戡
內務司長	郭重光
財政司長	華之鴻
教育司長	唐爾鏞
實業司長	黃祿貞
國稅廳籌備處長	張協陸

州

審計分處處長	任全澄
司法籌備處長	谷寅賓 署
高等審判廳長	吳緒華 署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曹興蘄 署
省城警察廳長	韓鳳樓
黔中觀察使	戴戡
黔東觀察使	任可澄
黔西觀察使	郭重光

◉說　明

一本表所列。以六月三十日以前任命經政府公報發布者爲限。

一凡非規定之官。因特別事故。暫時設立。或性質類於差使。及沿前淸之舊。未經裁改者。均從删略。